

#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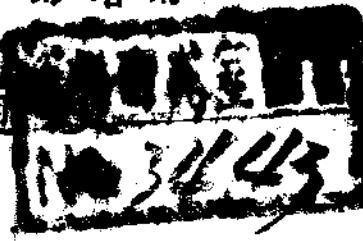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一期

吳敬恒題



論大學學系制度	余家菊
大學教育的根本問題	趙鳳喈
我國六藝教育之發展和價值	姜琦
論我國技術教育	柴志明
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	通
各大學內英文的教學與學	郭讓伯
為部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進一解	許孟雄
談大學導師制度	張士一
戰後高等教育復員問題	滕大春
論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	朱師道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之商榷	沈灌羣
喇嘛教育之學程與課程	程迺頤
喇嘛教育之學程與課程	王文萱

通書印局行



文 通 業 索 要

編輯部門

印刷部門

營業部門

- (一) 編輯各級學校教科書  
(二) 編譯各種參考圖書  
(三) 編纂各種辭書年鑑及手冊  
(四) 編輯時事及綜合刊物  
(五) 編輯各種雜誌
- (一) 發行本局出版書籍  
(二) 經售中外圖書雜誌  
(三) 經售文具儀器圖表

# 高等教育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論大學學系制度

大學教育的根本問題

我國大藝術教育之發展和價值

工程學與工程教育

工程教育改造芻議

育論我國技術教育

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

各大學內英文的教與學

為部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進一步解

大學導師制度

戰後高等教育復員問題

高級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

級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之商榷

教師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之聯繫問題

師範學院公民教育系之理選與問題

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之聯繫問題

高級教育之課程與課程

高等教育動態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及變更——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總務長一律改歸由部主任——被指燕大教授——北大副校長遇難——教育部支配三十

一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改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待遇——呂國平當選學審會委員——改善師範生待遇——登記英美留學生——獎勵優良學生——

高等教育法令選輯——

(二三一一一六〇)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專科學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三十二學年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辦法——三十二學年度公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附錄：教育部學術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等教育論文索引（三十一年一至三月）

本月第一卷總目錄

# 論大學學系制度

余家菊

閱世較久之人，大率不願更張而流於因循。今論學系制度，非欲多所變革，惟願熟察事理以免蔽木之蔽耳。

所謂學系者，乃謂若干學程彼此之間，具有一定之有機結合，而使其全部學程，成為一整然之體系者也。

此項定義，或略涉理想。然而理念之於現實不過更為純粹充實而已，倘使二者相合而不相違，則理想即足以指稱現實矣。其問題所在，實在於構成有機結合之若干學程，在性質上，彼此相距之遠近，以致其結合之有機性或厚或薄而已。就一系學程在性質上彼此差異之大小觀之，吾人對於學系，可得三種不同之概念。

在現存各學系中，有所謂數學系、藝術系、工商管理系、外國語文系。數學系一類之學系，其構成學程，在性質上皆為數學的「學系名」適與「學科名」相合。如是之學系，吾稱為學術單位。如化學系、哲學系、經濟學系、生物學系等皆是。其次，藝術系與工商管理系之類，其種種學程，不屬於同一學科之內，其學程之結合，乃以養成一定事業之人材為其中心觀念，凡事業上所需求之智能，皆於學系內培植之。如是之學系，吾稱為教育單位。教育單位之學系，與學術單位之學系有接近處至合一之可能，如教育系、機械工程系等是。又其次，外國語文學系之類，其構成各學程，既不屬於同一學科之內，又不屬於同一教育目的之下，祇以行政上之方便隸屬於同一體系之內而已；例如英文、法語、德國文學等，既不屬同一學科，又非同系學生所必修。如是之學系，吾稱為行政單位。

吾國今日所謂之學系，實具此不同之三種意義——學術單位、教育單位，與行政單位。

三種概念，可否並行如現制？一切現實，皆有其合理性在；三念並行，已是實事，當無不可並行之理。惟實人既於概念上固認其為三類並行，則於行動上可隨其類型之差別而為不同之處置，吾人之行動受累於名辭之同名異實者固比比皆是。故吾人於可否並行一問題，姑置勿論。且先分別考察三者之功能及其缺限。

## 行政單位型之學系。

其學程不足以言有機的組合，其人事關係亦獨同烏台，其中心觀念亦模糊易動。其功能祇在便於術編置之種種學程有所歸屬而已。此類學系之出現，乃大學發展尚未圓成之一種境界；大學應該成，則此種學系應益分裂成為愈多之獨立學系。惟大學之發展，永遠不能十分圓成，則此類學系之存在，殆將與學系制度同其壽命，明知不便，固莫可如何也。

## 教育單位型之學系。

其目標確定，其學程設置一以實際需要為依歸，故其學程之結合能環繞於一定觀念之下；其努力之測驗有實際的成敗以為之準繩，大明志向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社會既得所提撕，大學亦獲其生機。此教育單位型學系之所長也。惟其缺點，亦不一而足。（一）易入狹隘的實用主義之途，卒致使人成為優良之工具，但為不良之人。（二）一定事業所需求之智能，欲完全由本學系供應之，其事每為不可能。（三）一個事業所關

用致各種人才，欲由本學系完全培養之，其事亦往往不可能。因有第一缺點，故現行制度有公共必修科之設置。公共必修科之流弊，在過度普遍廣泛，失却專門的觀點，與其主要學科不具真實的關聯，使學生感覺無聊。固有第二缺點，一、個學系欲完全自給自足，盡用學程，誇示學分之多，實助學生所應習者，或則缺而不設，或則講其枝葉而得其皮毛。例如教育系知有學習統計之必要，不使學生在他系專家之下直接學習，乃設教育統計使學生所應習者，或則缺而不設，或則講其枝葉而得其皮毛。

體育第三缺點，於是一系之中分為若干組，欲使本系培植該種事業所屬之各項人才，又因第二缺點，本系所設學程，乃不足以養成一類幹練之才。例如教育系之行政組，我不習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刑法等，惟以學術調查，各國教育制度，學校行政等學程資其培育之資，微論真學生於學術上不能深諳，即於事務上，亦難能具有真知灼見。

### 三、學術單位型之學系。

其學程之組合以本學科之內容為範圍，其努力之目標為本學科之研究與實踐，其教科擬定，其活動單一，故其成績易著，效果易彰。惟學術單位，不宜絕對用作教育依據。若絕對用作教育依據，則觀點單調，心胸狹隘，不徒不宜於事業人才之培育，即培植純粹學者，亦難期其有宏博之成就。為發揮此一缺陷，有設立副系制度者，每一學主於學習主課外，須另選一個學科以為副系。惟副系與主系之配合，相距太近則無以收擴張眼界，平衡心胸之實效，相距太遠，則無以期其相得益彰，共成其美。宜增選副系學程，蓋不獨副系當局之幫助補足其主要學程，則副系制度必將形同虛設。除副系制度外，又有人根據本系觀點，向多方面伸張，使所設學程涉及學術上之各主要方面，而期其學生之觀點不至單純，心胸不至偏倚，其技巧存於課程之編制，其鍛鍊繫於主持人心，遠見。就養成學術人才言之，此制或為一種優良辦法。

三類單位之學系，以行政單位可不論外，學術單位與教育單位

學系，在理想上既期待其合一，在事實上較為隔離之區分。所謂特設會一者，即謂教育單位之學系，每系應有其主要學科以為其骨骼，並以若干補充學程完成其需要。所謂頗有明顯之極分者，即謂學術單位其主要職能在學術之推進，教育單位之學系，其主要功能在專業人材之培育。一則以學術之需要為着眼點，一則以專業的需要為着眼點，其間變異有多少不同，管御之疏密有別，則其結果，以大體言，則其

### 總之，大學學系若不建立於一種專門學科

之上，則其基礎不固，失去大學尙學之本色，反之若專重學術之本身，而不顧及事實之需要，則學術失去真實的激勵力，終歸歸於停頓。

故就理想言之，每一學系，固當應為一學術單位，亦應為一教育單位，就事實言之則宜明確承認兩者之差別，而使培成學者與培成事業家之辦法各不相礙。

現行學系制度，每一學生各具二「學籍」，（學籍畢業後即稱「某系畢業生」，（登報徵用人才者，皆限定某系畢業生。）學生投考須註明志願學系。各學系中，有帶着熟系之稱，（某系投考學生未數多寡，於取錄要任務在教課，則在無學生可教時，教授即當解聘。幸喜冷系不至四個年級同時無學生耳。至於熱系則投考學生甚為繁縝，往往超過定額，致

令英秀之士以類滿見遺。一個可資深造之人，而以競爭者太多之故，剝奪其深造機會，殊失教育主旨。在往昔視教育為奪取特權工具之時代，用競爭以淘汰，本屬言之成理；在今日之教育意識，既認定人人皆應各就其天才分量以發展其性能，則於能受大學教育者，新而不予，實未足使人心安理得。

學系制度之廢除，上述理由，可視為一端。然而廢除之舉，影響遠大，未可輕言。茲但願提出二三條件以為救濟。第一，學生之有無，不應發生學系之存廢問題。第二，教授之主要任務在研究，不在授課，故學生之有無亦不引起教授之職任問題。第三，各學系設置課程，不應專為專習，學科之本系學生著想。各系學程應分為訓練與發學程兩類，前者非有志專攻者學習之，後者各系學生皆可學習。

大學之專管教授學生而存在。若學系以擁有學生為其成立之必要條件，則有若干極端重要之學科勢必無從發展於大學之中。舉例言之，如蒙古文化、回國文化、西薩文化、婆羅門教、中亞各國史，皆難獲得專門學習之學生，而其關係又極重要，須加宣揚。若學系之成立，不以擁

2 各學系不以教學生為第一任務，更不以教本系學生為唯一任務，從而不必有一系籍學生。」

3 各系學程難期自給自足，應與其他學系之一或二系，保持密切之關係。

4 各系所設學程，應於專習學生所修習者外，為他系學生設置若干發學程，或即於專習學生所修習者中，為他系學生指定若干選修學程。

5 各學系之設立，應以事實之需要，學術之進展，及專門人才之具備為其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可置勿問。

1 現存學系，有行政單位，教育單位，學術單位三型；吾人一面認定教育單位型與學術單位兩者間須有截然之區別，一面希望二者之日益接近，融為一體。

大學生活，可分類階段。在訓練獨立研究能力之期間，可稱為高等教育段；在試於指導下從事獨立研究之期間，可稱為學習研究段。在高等教育段，現行學系制度，失之於太狹，在學習研究段，現行學系制度，又間或失之過廣。宜如何補救，誠為高等教育上之一大問題。聊述所感，就正有道。



# 大學教育的根本問題

趙鳳喈

大學生的根本問題

抗戰以來，中國有許多制度，日在變遷改進之中，以求適應戰時環境，大學教育也不能例外。自教育當局改革大學教育以來，窺其用意，不無在適應戰時環境，更在乘戰時樹立戰後教育百年大計之遠謀。個人執教大學教育有半，窺顧就大學教育根本問題貢其一得之見與時督討論磋商，藉以供當局之參考。就時賢對於大學教育所發表之意見加以綜合分析，不外下列數點：招收學生要嚴格，大學教授待遇要提高。教育部確當建議若干較好的大學，不可增設不够格的大學，以降低大學標準。還有為適應戰時經濟狀況，主張大學生工讀兼營的，這一類意見，無論其在戰時或戰後，均屬重要而值得注意。但似乎仍未能把握着我國大學教育的重心所在，換句話說，就是未抓着它的核心或心靈。

我個人曾受了六年的大學教育，又在大學做了十年的教師，只感覺到在大學所受的一些專門知識，現在所教的，也不過一些專門知識，除此以外，師生之間，似乎無多大關係。這不僅是個人的感覺，一般教育家也感到我國的大學教育太偏重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人格的感化。故自清末創設大學以來，四十餘年之中，關於科學及國有之國學方面，可以說均有進步，然即未能產生一二個人格偉大的學者來做社會的導師，這是一件極可憾的事！因此近年提倡人格教育或品德教育，便成為大家共同的見解。教育部於中等以上學校，推行導師制，創設訓導處，也無非為補偏救弊之故，但個人對於這些措施以及學者們的意見，想了又想，思之又思，終覺不足挽回大學教育的頹風。此中重要原因在於大學制度本身與內容，為實施人格教育之大障礙。

試就教師授課的鐘點制與學生修業的學分制言之，這是商業化國家的制度，最大最高的效率。祇能使學生得着一些專門或片斷的知識。教員無暇領導學生，學生亦無須受教師的領導。學校聘請教師，告其報酬

若干，應教的課程與教授的時數。教師接受聘約時，就注意幾點，將來到校能抄着契約內容，履行義務，就算很好的教師。按照這種契約的性質，與僱傭或委任是無分別的，學校當局有如某僱主對工人說：「請你做幾天木工或土工，工資應送若干，這種工作限幾日完成。」工人答應自某日起可以來做工，與教師接受聘約的情形也是一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像以往的老師大儒被視為「蹤跡而呼之」閉門不納。何以故呢？帶經重（況實際上并無重幣）而禮貌未周，學校既不能聘請老師大儒，其有能聘請一技之長的專家來擔任講授工作，也算難得之事，因為教課有固定之時數，依現行的大學教員任用規程所定：教員每週須授課九小時至十二小時，學校課程有的每週三小時，一年講畢；也有每週二小時，一學期講畢的。如此計算，大學教員至少要擔任三門以上的課程，多至四五門亦屬可能。一技之長的專家，如何能勝此重任？結果不得不聘無所不知的廢帝聖人，來任此巨艱。我們若問無所不知的聖人進了學校，任教員以後，能否成為老師大儒，其言行足以感化學生呢？此則機會很少，困難多端。先就廢帝聖人本身說，在學校任課有三門至五門之多，終日忙於上課，無暇研究；稍染拜金之習，又要在兼課或兼差，欲成一技之長的專家，實已不易。蓋「經師」且不可得，何能為「人師」；次就社會環境言之，民國以來政局迭有變更，社會上引誘甚多，且風氣所趨，人多崇拜聖人而鄙棄老師大儒。苟非天縱之聖，誰願甘作儻弧！此為社會環境之困難。近來政府雖有獎勵宿儒之表示，而尚未成為社會上一般之風尚。故待學校養成老師宿儒，只有百分之二機會。

學生在校修業，第一要讀完一百幾十學分，第二要等候四年或六年，即可畢業。入校以後，除必修科，應上某某先生課堂外，其餘選修科，將從某先生給分數較寬者省之，只求考試及格並讀完固定學分，就可

畢業之學生對於先生所求者，平時要讀解詳悉明瞭，考時要分數寬大足矣。先生之爲聖人，抑爲僥瓜？與學生無關，社會上另有一種潛勢力或引誘力來左右他們，來領導他們；這也是定制之所賜，無可如何！

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二十七年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專任教員，須兼任導師。依照我上面所說，在商業化教育制度下，學校請不到老師大儒，教員們多數都應參聖人，縱有一二位高明賢德，堪任導師者，亦因土課忙，無多餘時間接見學生，更因科學分工，人貴專長關係，學校數千學生，不能人人選取賢明導師之課。這是說學校內，縱有一二位堪任導師之宿儒，而賴以領導者有數千之衆，將有終年而不得見面之感！「一曝十寒」何濟於事。若於某校內無人堪任導師者，則導師制等於虛設。至導師制在中等學校也運用如何，其詳雖不得知，其結果恐難符原意。

但導師制既不能收偌大之效果，吾人若問訓導處之制度何若？可以回答一句簡單話：仍未着邊際。一蓋學而後知，知而後行，不僅為陽明氏知行合二之說，亦為我們政府提倡建教合一之主旨。今於大學內，令教務處管理學生知識之事，而歸於學生「行」的方面，另設訓導處負訓迪之責。則教員所教者與訓導員所教者，未必能一致，豈非與上遠知行合一之原則顯相違背？縱督學長係當代之唯一大師，堪任訓導之責，無奈其教師，多爲庸登聖人，毫無異「一齊人傳之」，參楚人咻之上而教學生能聽命於訓導長一人，勢不可能，情亦未可。而導師成爲排難解紛之機，顧亦非初意之所料。

據以上所說，是指大學制度本身，在中國很難產生人格教育的結果，似如教育當局欲用督導法，絕不能奏效的原因，蓋教製商業化教育制度來到中國，譬如移植某種植物於土壤氣候不大適宜的地方，縱加以各種肥料，也難令其生長適應。

說者將謂他國施行我們所採的制度，何以能人才輩出，國富兵強呢？回答這個問題很容易，就是因為人家學校雖偏重知識的傳授，但關於

及社會上一般民眾，均受耶穌人格的感召。故其思想雖自由，而其行動易趨一致。我們民族無宗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以往社會人士，頗著導師大儒的領導，以聖哲大賢爲範範，以經典上之語言古訓爲行動的標準。近數十年來，藝術界有的主張全盤西化，有的主張發揚固有文化，言論紛歧，思想複雜，以致社會一般人士，尤以青年們言行無所適從。至抗戰軍興，雖有蔣委員長偉大人格作領導，而社會上仍有紛擾，大學的師生在民族生死存亡關頭，罕有能領導社會作中流砥柱，意志薄弱者，且有同流合污，金迷紙醉者。此中原因固多，要以四十餘年來之大學教育，偏重知識傳授，而忽略人格訓練為致命傷。

我們現在要痛定思痛，急起直追，第一要改革學制，使大學教育對於青年知識訓練與人格修養二者並重，無所偏倚，（這不是說中等學校可以不注重人格修養，因大學教育為青年達於成年之最後階段，青年在中等學校品格未完成，或有欠缺者，要在大學內予以糾正并完成之）。第二要使大學內能聘致或養成老師大儒，以領導青年，俾其在學校內養成高尚之人格，出校後為社會之領導者。

所謂改革學制，即廢除教師授課的鐘點制與學生修業的學分制，而代以學科制為中心的教學制，大學之內，院系之分，仍可存在，一切圖書儀器設備，更要充實，且規定每學系必修之科目若干，選修之科目若干，聘請教師以擔任一門學科或二門學科為原則，授課時數可由教師與學校商定之，如此第一步可以易得專家擔任講席，不須大量無所不知的聖人來充數，學生輕笑，每年只限其選習二三門主要課程，一二門選修課程，若以時數計之，教授每週授課約三小時至五小時學生上課每週約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因此畢業的年限不得不予以延長約為五年至七年；比較現制只多一年。若依蔡光旦先生「工讀兼營」的建議，畢業年限恐怕還要延長。

如此改制，一面減少教師與學生上課的時間，一面增加師生自動研個人格的訓練，有取錄傳授和善的精義在那裏？領導者，他們的教授學程以

，彼此易於發生情感，教師如爲碩德耆儒，學生的人格，於形影之中，受其感召，出校以後，即可爲社會之領導者。

在這種學制之下，學生在校，以讀書做人爲第一目的，學校考試爲附帶之舉，并不關重要，因爲學校只管教育之事，考試爲對外關係。學校內所舉行之考試，至多爲甄別學生能否升級或選讀進一步的課程而設。唯師生接觸機會既多，學生平時有讀書報告，對於已習之課，是否了解，或有心得，教師或早已知之。縱有疑惑，口試可矣，不必浪費紙墨。不過學校可以應外面機關或校內學生的請求而舉行考試，如學生要往外國讀書，或往某機關服務，需要學校成績時，由學生自動請求考試，或由某機關請求代擬考試，學校方爲辦理，在平時，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不妨出一佈告，限令學生請求考試者，於某日報名，某日考試，考試科目，由學生自己填寫。學校可限制學生不得應考未曾習過之科目。

○即畢業考試，學校亦可事先規定每系應試科目，與學生在校最低年限兩種條件，至學生參加與否，聽其自由，學校不加強迫，如視畢業考試爲大典，可由考試院隆重舉行之。若是學生有在校七八年而未參加任何考試者，有在校一二年奪得三四門學科成績而離校者。至離校者可否再行回校續學？不參加考試者，可否仍升級選課？悉由主任老師決定之，必如此學生方有機會研習高深學術，并于耳濡目染之中，養成高尚人格。

○又在這種大學教育制度下，國家爲訓練專門技術人才起見，最好另設立專門技術學校，可敦聘外國工程師，或招外國工廠整頓的轉移到中國來，加緊訓練人才。

○第二學生在校關於知識的訓練，可由專家指導，而對於品格的陶冶，有賴大師的感召。專家易得，專家而兼有碩德者難逢，如果在上述學制之下，而無專家宿儒作導師，則學校將成爲客棧、飯館或俱樂部，游藝場所；此現時之學校更壞，蓋變更學制，第一要在容納或養成大師，有了大師，則可轉變學風，造成真正之人才，苟無大師，便成空中樓閣。

○所以如何使學校聘致或養成大師，乃是大學教育根本問題之所在，亦即大學教育興亡繼續之關鍵。

○欲教聘或養成大師，當先從尊師入手。以往之尊師，由國家提倡，社會奉行，遂蔚然成爲风气，朝代儘管有代替，而尊師重道，始終無渝。民國以來，政府亦說過尊師重道一類的話，社會人士，却充耳無聞；不特師不尊而道更卑，還究係政府無誠意呢？抑係無可尊之師，或係社會風氣壞敗之後，一時不易恢復呢？此誠難言之事，不過我國政制組織，以及風氣之養成，向來是自上而下，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凡事在上者能提倡實行，老百姓未有不奉行唯謹者。關於尊師一端，若在上者徒託空言，而不見諸力行，必至無可尊之師，社會上且將鄙視大師，迨至可尊之師絕跡，政府雖竭力倡導尊師，一時亦難養成風氣，其間有因果循環然。」

○現時我們不敢說無可尊之師，且或有一二位老師，他的學術造詣，比往日之大師爲高，道德修養比前人爲深，而社會上并無有尊之敬之若往日之大師者。他的學生甚或有譏笑之，揶揄之。舉例言之，在抗戰將屆五年期中，一般教師阮，境況多屬艱苦，資相稍重者，常有數日不知肉味之感，一般人衣破履殘，已屬常態，學生們對於此輩教師，輒不免加以譏嘲，衣破履殘的教師，在此時縱能不上以往之老師大儒，至少可稱安貧樂道之士，學生們對他不但缺乏敬意，反而不免加以嘲笑，學生們這樣舉動，依照現時大學之組織，應歸訓導處加以糾正。不過被嘲的教師不會拉着學生到訓導處對簿公庭，只慚自己德薄而已！其實學生們這種舉動，也不是一件了不得的事，若認爲有嚴重性，也只怪社會風俗之敗，由來已久！

○以井學生之尊教教師，由於其父兄或祖父伯叔等身爲之侶，昔日東家聘致一位老師來教課其子弟，視先生爲家中最尊最貴之客人，待以上賓之禮，在家請客，若有先生在座，首席定屬諸先生，決不敢讓先生就陪末座。學生小時從師，即隨諸父兄伯叔等尊教師長，成爲習慣。先生

愛其父兄之尊敬，又受學生之尊敬，若非本石，師生之間必生好感，學生尊師既成習慣，將來做要人時，仍尊敬先生，社會一般人士，見大人先生之所尊者，大家亦相率而尊敬之，於是尊師重道，乃成為社會之風氣。

此時先生非東家所聘請，東家不認識先生，亦遇不着先生，自無法尊師；學生無人做模範，亦不會尊師，政府要提倡尊師，最好請適當的人代表往日之東家，實行尊師。誰為適當的代表人？就大學言之，要以教育當局或大學校長為適格，不過一般大學內，教師衆多，其間難免有不堪為人師者，校長對於該教師，應一視同仁，無分軒輊。若有歧視，易起糾紛，現育部聘教授辦法，不妨對於那聘幾位教師，由教育部立於東家地位，待以上賓之禮，人數既少，禮貌易周，只要誠意相處，收效自宏。

說者有謂部聘教授，若有不勝格做老師者，徒受國家的尊崇，易起

往日昔為懦弱之弊，關於此點，部聘教授應設有幾種限制，第一要學有專長；第二要品格高尚；第三或在學校任教若干年以上。前二者最重要，後者無多大關係。因為苟有老師大體，伏處鄉里，教育當局仍可請輪安車。（現時最好用專機或專車）厚禮重幣以聘之。所以部聘教授南缺毋濫。既聘之後，應尊若國師。

總結所說，第一要變更學制，使大學內能容納大師，俾學生之品學均獲得高深之修養，第二要教育當局實行尊師重道，以身作則為全國倡導，使大學之內能延納或養成大師，庶幾行下效，蔚然成風，這樣的大學，才是中國真正的大學。有了這樣的大學，數十年後，將見人才輩出，如遇危難之際，當有如文天祥史可法曾左諸公者，或保存民族之正氣，或作社會之砥柱，挽狂濶於既倒。

我們民族似已有七年之病，急求三年之少，苟為不畜，終身不得。

# 我國六藝教育之發展和價值

姜 瑞

## (一) 什麼是六藝教育

9 館價和展發之育教藝六圖我

自從教育部陳部長提倡六藝教育以來，即自民國二十七年春間起迄於今日止，四個年餘，不但教育界人士竭力擁護，並且社會上一般人士大都認識其價值了。最近行政院奉國民政府之命，轉令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對於「禮樂」兩項有所制作和推行，並限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其制作並冀今後推行順利而無所障礙的。因此，在本年度內，「禮」「樂」兩項，可謂是內政部和教育部之中心工作。不過，教育部之責任，是在於如何制禮作樂；內政部之責任，是在於制定後如何推動進行而已。但是這是就一般情形（即一般國民禮樂問題）而言的，至於學校裏面學生的禮樂教育如何推動進行，其大部分責任還是歸諸教育部，尤其歸諸教育部所管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尤其大學校長和教師應身上。因此，教育部不但一時地提倡和制作禮樂而已，並且永遠地有以禮樂教導國民之職責。禮樂既然是六藝中之兩項，那麼，我們在未制禮作樂之前，我們不能不對於所謂「六藝教育」之概念，作用及其內容先作一度之研究。因為六藝教育，雖則如上面所說，近來社會上人已經有大多數人認識其價值，然而其中還不免有些人濶極地以為六藝是歷史上底遺物，它施之於古代教育則有餘，然施之於今日教育則不足；況且西洋教育，在古代也有所謂「七學藝」之教育，它與我國古代六藝教育頗相旁駁的，不過這「七學藝」教育之學制系統，在今日已完全破壞，雖則有些科目之名稱還保留，然其內容全非舊觀。因此，他們認為我們提倡六藝教育，不免是一種「開倒車」的辦法。有些人濶極地以為六藝並非中國古代教育之全部，乃是中國全部古代教育中之一部；因為周禮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嘗興之」，除掉「六藝」之外，還有「六德」和「六行」。所以如果我們要提倡我國古代教育尤其要提倡周代教育。那麼，我們非把「六德

」和「六行」連同「六藝」一併提倡不可；否則，這種六藝教育還是不足以的，它祇算是部份的中國教育，並非中國教育之全部。我對於前一種議論，認為它似是而非的，總把我國六藝教育與西洋古代七學藝教育作一度比較的研究，自覺明白的；其次，我對於後一種建議，認為它頗有道理，但是它所慮的這一層並非無法消除的，請研究了前一項問題以後，再來看所謂「德行道藝」四個字之意義究竟是什麼及其相互關係究竟怎樣，這種愛感，也能夠消解的。現在我姑先來討論第一項問題，等到了這一項問題討論完畢以後，再來答覆第二項問題吧。

考諸周禮地官司徒下篇：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什麼是「六藝」？所謂「六藝」，照原文所載，是禮樂射御書數。這六種科目，在古代，當然不祇限於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若用現代語來解釋，這叫做「貴族子弟」，並且普及於萬民（若用現代語來解釋，所謂「萬民」，就是一般民眾）。周禮地官司徒上篇說：「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嘗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由此，可見所謂「六藝」自古以來就是一般民眾所應習之基本的科目。不過，周禮地官司徒下篇所說，是就事論事的；具體地說，它所謂「保氏」，是當時帝王左右丞相之一，書敘說：「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保氏之職掌，是掌諫王惡。鄭氏（即鄭玄）注說，諫者，以禮讓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諫諫者也」。因爲保氏是一個輔翼太子之官職，朝夕親近貴族，所以他所掌之教法，祇能教及於貴族子弟而無暇兼顧其他。至於地官司徒上篇所說呢，它是概括地官司徒（即今日教育部）所職掌之全部教育事宜而言。地官司徒上篇開始就說：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以爲民極乃

立地官司徒，便師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事。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這樣的組織，是非常龐大的，縱地說，它是亘大學，中學以迄於小學；橫地說，它是蓋家庭，學校以至於社會。再說一句話，這種組織，是概括全國人民（不論貴族或平民）教育之計劃和實施而言的。別的官職之職掌，究竟怎樣，姑置勿論；單就大司徒之職掌而論，簡單的說一句話，大司徒之職掌，是在於以禮教導民，因為大司徒之職掌，是以全國人民爲對象，所以六藝是爲全國人民而設施的。退一步說，即使所謂「六藝」，最初是專爲貴族子弟而設施，然而後來因時代之推移及隨社會之進化，它也會逐漸地轉變過來而普及於一般民衆。因此，我們決不能以爲六藝是古代專爲貴族子弟而設施之一種教育而不適用於今日時代，不啻「膠柱鼓瑟」一般。

## (二) 希臘七學藝術教育暨斯賓塞的實利主義

上面這一段所說的話，不但中國古代教育如此，西洋古代（即希臘時代）底教育也有同樣之情形。希臘時代教育有所謂「七學藝」，什麼是「七學藝」？考諸西洋古代教育史，所謂「七學藝」，英語叫做 Seven Liberal，或者可譯爲「七自由學藝」。所謂「七自由學藝」，就是說此爲自由民所應當學習之學科的意思。希臘當時人民有「自由民」與「平民」或「奴隸」之區別，前者就是所謂「貴族」，後者就是所謂「平民」；因此，所謂「七學藝」，專爲貴族子弟而設施的；至於一般平民並沒有享受此等科舉之權利和資格。所謂「自由學藝」之學，一個意義，是「文化陶冶」之義，它是以修養爲目的，爲知識而求知識而

不求實用，殊與職業教育以應用爲目的，爲技能獲得而設施者大有區別的。因此，這等等自由學藝，不但不能够爲一般平民所享受，就是一般平民自己也不願意去學習，雖學習之更屬無用的。這七種自由學藝後來演化作爲所謂「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之基本的科目，而與所謂「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相對立的；因此，我們或稱之「爲文雅教育」。若從這一點觀察起來，那麼，希臘時代所謂「七藝」與我們古代所謂「六藝」，名雖相似而其起源和作用大異其趣的。不過，這七種自由學藝雖則如上面所說，最初是專爲貴族子弟——自由民——而設施，然而後來逐漸地轉變過來而成爲一般平民所需要之科目；尤其在今日，它是在大學教育課程裏面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作爲一切的一切學科（不論理論的或技能的）之最基本的課程，所以後人稱之爲「一般教育」(General education)，此地所謂「一般」一語，就是與所謂「特殊」(Special)一語相對待而言的；而所謂「特殊」一語，就是「專門」或「專業」(Professional)和所謂「技術的」(Technical)的意味。若照這一點看起來，那麼，今日西洋各國所謂「自由教育」，「文雅教育」或「一般教育」與我們古代所謂「六藝教育」爲一切教育最基本的目的，却是頗相呼應的。

復次，再就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之內容而論，所謂「七學藝」，又分爲三學（*Tria ianis*）四科學（*Qua rta sc ientia*）；所謂「三學」，是文法、修辭、科學；所謂「四藝」，是算術、幾何、音樂及天文。合這七種，稱爲一定之學科課程，大概始於亞歷山大里亞時代。這七種自由學藝，與我國古代所謂「六藝」一相比較，兩者似乎有點相同的。具體地說，它所謂「文法」，「修辭」兩種，似乎是與六藝中之「書」相當；「算術」，「幾何」及「天文」三種，似乎是與六藝中之「數」相當；「音樂」一科，可算是與六藝中之「樂」相當。至於它所謂「科學」呢，當時所謂「科學」，並非今日所謂「科學」；實在講起來，它是一種哲學，尤其就是亞里士多德所著作之論理學、倫理學、物理學等。亞氏底論

哲學、倫理學和物理學，其內容充滿著道德概念，尤其詳論道德之原則，問題者甚多；因此，我們若拿它所有「科學」一科來比擬於六藝中之「禮」（按樂記，禮者理也）。也無不可的。此外，六藝中所有「射、御」兩種，在七自由藝之中似乎沒有東西可以與它相當的，然而仔細地考察起來，希臘初期的教育，「音樂」和「體操」兩科並重，有時寓「體操」於「音樂」之中；因此，我們就拿它所謂「音樂」一科來包括我們所謂「六藝」中之「射、御」兩種而命之曰「相當」，也許能夠說得通的。總括起來說，西洋古代所謂「七學藝」與我國古代「六藝」兩者之內容，至少是大同小異的。

最後，再就希臘時代以來所謂「七學藝」之沿革而論，所謂「七學藝」之起源，作用及其內容，已在上面說過了。這七種自由學藝，到了羅馬帝政時代，學校一概採用；但是羅馬是一個法治之國家，如同我國秦朝一樣，以法律取士，無所謂學問，尤其無所謂「科學」或「哲學」，至於一般學校之科目，以雄辯術為主；因此，所謂「七學藝」之中所育「文法」和「修辭」兩科，是為羅馬學校所格外置重，其餘諸科都變成有名無實之科目了。其次，基督教之學校，也採用七學藝；但是基督教所以採用七學藝，又是別有作用，乃與羅馬時代的學校採用七學藝之情形不同。具體地說，基督教學校重視「三學」尤過於「四藝」；因為「三學」大都是經形式學科，尤其亞里士多德底「形式論理學」（FormalLogic），顯名思義，就是這樣的東西，所以基督教竭力地利用它以資解釋聖經及傳教教義之武器。這種情形，可以說亘全部中世紀而皆然的。到了第十三世紀以後，亞里士多德之著作，大為當時的一般學者所尊崇，而文法、修辭兩科較適於論理學。自文藝復興以還，一般學者為抵抗基督教時代教育起見，另行開導所謂「人文主義教育」，他們認為基督教而謂耶穌底論理學，如要更懂得亞氏底原書不可；如果要讀亞氏底原書，又非先懂得希臘文和拉丁文不可。因為如此，所以七學藝中之「

論理學」一科，特別地為他們所重視的；至於其餘諸科尤其所謂「四藝」——算術、幾何、音樂及天文——都被置諸不問了。這種教育，如同我國漢代訓詁學一樣，遠近空虛，並且在現代的教育原理上講，徒令學生暗記和背誦，大有背於心理法則的；不但如此，這種教育無論於人生樂趣或社會服務都無裨益了。因為如此，所以這種人文主義教育又引用人們底反抗；簡單地說，譬如宗教改革時代教育和所謂「新人文主義教育」，都是要反抗文藝復興時代以還的所謂「人文主義教育」而發動的。前一種教育是提倡現代語教育，用德語來翻譯聖經；後一種教育是注重於文藝教育，用情意來代替強記多聞。這兩種教育，多少似乎與我們唐宋以還的一班儒者對於漢儒底訓詁學而起反抗之一種運動頗相仿擬的。然而這兩種教育之內容，在現代的眼光看起來，仍是空疏無用的。到了近世紀開始時，英國有所謂「實利主義者」斯賓塞崛起而提倡一種所謂「實利主義教育」以糾正從前種種教育之非。斯賓塞主張教育是「完全生活之準備」，他根據這個原則把所謂「完全生活」分做五種生活活動，列舉如下：（一）直接支配自己保存的活動（職業的活動）；（二）關於第一種生活活動的科目為生理學，衛生學；（三）關於第二種生活活動的科目為讀書，算術，數學，理科及其他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四）關於第三種生活活動的科目為生物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五）關於第五種生活活動的科目為文學，美術等。斯氏所謂「完全生活」一語，是否適當，姑勿論；因爲斯氏底這種教育主張，是爲美國杜威所極端地反對的。據杜威底見解，以爲「教育就是生活本身，並非是生活底準備」。於是教育哲學問題上惹起「教育即生活說」和「教育生活準備說」之論爭，這個論爭，是牽入於教育哲學問題的範圍之內，說起來很

長，此地無暇詳述。但是現在我姑認爲斯氏底生活活動的分類法及其所擬定之各種科目在教育史上極有貢獻，其功績萬不可埋沒的，以下我再把它加以一度的說明。

上述的斯賓塞底這種教育主張，是否與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有歷史的淵源呢？在一方面講，它似乎是獨樹一幟的，並沒有與所謂「七學藝教育」發生什麼關係。因爲歐洲教育，本有「大陸派」與「英國派」之分界；在英國，她又是一個產業革命最早發生之國家，產業革命之前因和後果——自然科學之發生和勃興——就會促成教育思想之改變和發展。斯氏剛才生在這時代，所以他底這種實利主義的教育思想，自然是時代底產兒。但是在另一方面講，自從文藝復興以還，所謂「人文主義的教育思想從大陸輸入英國並不遲，可以說與大陸同時發動的，請看英國老早就有各公學(Public school)及牛津劍橋兩大學，其課程，都是古典式，無一不含有人文主義的教育之色彩；因此，斯氏底這種教育思想，不能說與人文主義的教育思想沒有何等關係的。因爲有了後一方面的情形，所以斯氏底教育思想，當然與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有歷史的淵源；因爲有了前一方面的情形，所以斯氏底教育主張，自然會形成爲英國特有的一種現代化的教育。但是斯氏底這種實利主義的教育思想，其影響也祇及於英國的一般市民；至於一般貴族式的學校呢，斯氏底教育思想之勢力還是很薄弱的。請看上面所舉的那種各公學；不過，它們底各科目之內容却已大行改造，已非昔日舊觀了，然則英語學制所以迄今還是雙軌式，一軌是貴族教育，施行古代的人文主義；另一軌是平民教育，施行斯氏底實利主義。其由來也渺，決非偶然的。我們姑無論英國有這樣的兩種教育，但是在歷史的淵源上看來，我認爲兩種教育都不能與希臘時代所傳的「七學藝教育」脫離關係；不過，前一種教育是「七學藝教育」之因襲，後一種教育是「七學藝教育」演

化而已。

現在我再把斯氏底這種實利主義的教育之課程內容與「七學藝教育」之科目作一度比較吧。我以爲斯氏所擬訂之各科雖則不能說完全與七學藝科目相同，然而其中有些是彼此相似的。譬如斯氏所擬訂之「讀書」一科目，可以說與七學藝中之「文法」，「修辭」相當；他所擬訂之「歷史」，「政治學」及「社會學」三科目，可以說與七學藝中之「音樂」相當；他所擬訂之「文學」，「美術」兩科目，可以說與七學藝中之「音樂」相當；他所擬訂之「算術」，「數學」兩科目，可以說與七學藝中之「算術」，「幾何」及「天文」相當。不過，七學藝是偏重於形式主義，斯氏所擬訂之各科目是偏重於實質主義；若用中國古代語來解釋，前者是偏於「文」，後者是偏於「質」而已。關於「形式主義」與「實質主義」——「文」與「質」——之孰得孰失及其相互關係這個問題，留在後面再說。現在單就斯氏底實利主義的教育思想而論，它一經輸入美國以後，大受美國人歡迎；因爲美國是一個講求「實用主義」(Pragmatism)之國家；固然，美國哲學上所謂「實用主義」一語並非就是斯氏所謂實「利主義」(Utilitarianism)或譯「功利主義」。然而它們注重於實際的或實質的方面是一樣的；同時，固然，斯氏底「生活準備說」是曾爲杜威所推翻而另創一種所謂「教育即生活說」。然而他們重視兒童底生活也是一致的，所以斯氏底這種實利主義的教育，大合美國人底口味而爲他們所採用了。因爲如何，所以美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學課程編纂委員會曾經一方面根據杜威的教育哲學，一面參照斯氏底實利主義的教育主張及其所擬訂之各科目，訂出一種所謂「金科主律」的七大原則 (The Golden Rule)，列舉如下：(一)健康；(二)基本的工具——讀、寫、算；(三)職業的陶冶；(四)家庭底一善良分子；(五)公民的訓練；(六)善用閒暇；(七)道德的品性。這七大原則之條目，在我個人看來，似乎有點重複之處，譬如「公民訓練」可以與「道德的品性」併爲一條，并可改七條爲六條；如此，則與我國六藝教育，相接近的。

譬如「健康」一項，是與六藝中之「射御」相當；「基本的工具」和「職業的陶冶」兩項是與六藝中之「書數」相當；「家庭底一善良分子」和「公民的訓練」（包括「道德的品性」在內）兩項是與六藝中之「禮」相當；「善用閒暇」一項是與六藝中之「樂」相當。因此，我對於美國底中學課程，無以名之，名曰：「美國底六藝教育」。但是美國底這種六藝教育是否偏重於文，或偏重於質，抑或如同我們中國底六藝教育一樣，文質並重。這個問題，也留在後面再說。現在所要說的，我認為美國底這種七大原則之中學課程，可算是最進步的東西。實不愧稱之為「金科玉律」了。因為它能夾把西洋古代所傳統下來的那種七學藝教育加以一番澈底的改革，並且能够普及於全國中，小學校而形成爲一種單軌式的教育制度，並不像英國雖有斯氏底實利主義的教育之提倡，然而明顯地仍有如上面所述的雙軌式的教育制度之一般。嚴格說，美國各大學及其大學預備學校，在有些城市中，遠有些像古典式之學校殘留着；譬如有些城市所有的「拉丁學校」，就是古典式之大學預備學校，又如哈佛及耶魯兩大學還是典型的之古典式的大學。這些學校之課程科目底名稱和一部份內容，仍不免因襲於歐洲古代所謂「七學藝教育」；不過其大部份內容有所改造而已。由此，可見美國底現代教育，如同英國底現代教育一樣，無論從因襲的方面講，或從改革的方面講，它都是與所謂「七學藝教育」不能輕脫離歷史的關係而憑空造成的。

綜合以上所述，歐美底現代教育，沒有一國底教育不是與希臘時代所有的「七學藝教育」有一種好像「母子相關」的關係。然則我為什麼說它有好像「母子相關」的關係呢？在一方面講，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是貴族教育。現在再補充地說，希臘時代在學制系統上有「哲人教育」（即統治者教育）、「工商者教育」（即保護統治者之衛士教育）和「軍人教育」（即當時一般統治者以爲凡統治者底子弟（即貴族子弟）必須享受完全的教育，軍人階級及其子弟可以稍受某幾種教育如音樂、文法、修辭之類；至

於工商者呢，他們簡直不應當享受教育。因此，所謂「七學藝」，可以說全部是爲統治者及其子弟而設施的，其目的就是在於鍛鍊貴族子弟底智力，使他們都成爲有睿智者，好像哲學者一樣，以證得其將來做個統治者之資格；同時，這等科目，供作一般貴族子弟個人修養之用而不求實際，所以當時的「學校」（School）是含有「閒暇」之義。復次，軍人之職業祇是在於保護統治者及一般貴族子弟尤真保護貴族婦女；因此，他們除掉學習種種武技外，並須學習些關於詩歌、音樂、文學及下棋之類，以便平日陪伴着貴族子弟和婦女消遣娛樂。最後，一般工商者，平日只許耕作、勞役乃至被統治者和軍人所驅使，無須講求學問尤其無暇消遣娛樂；並且統治者唯恐若使他們講求學問以開導其知識，就發生危險，他們對於一般統治階級有所不利而容易惹起反抗之意，所以「七學藝」教育沒有工商者底份了。（現在日寇在華北一帶及其他各淪陷區施行「奴化教育」，就是深用這種政策；同時，我們所以要竭力地對全國人民普遍教育，也基於此。）但是一般工商者爲適應自己日常生活需要起見，在暗裏面秘密地學習些關於生活上所必需之讀、寫、算而已。以上三種教育，就是在中世紀前後底三種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大學教育（研究學術團體），騎士或武士教育和市民學校教育之前身，也就是近世紀所有的雙軌式的學制系統之藍本。到了後來，有些教育學者（即前面所舉的斯賓塞，就是代表之一）認爲這種辦法是極不妥當的，於是要起來謀「閒暇」與「勞動」——「勞心」與「勞力」之溝通而求整個的生活活動（即斯氏所謂「五種生活活動」）之間滿的發展；尤其最近杜威是這樣地主張着的。這樣一來，那麼，現今的歐美教育對於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大有所不滿意並且而推翻它，以形成另一種所謂「實利主義的」教育思想同時又在學制系統上一般地另訂定一種所謂「單軌式學制」。這豈不是好像一個兒子對於他底母親不孝順而發生「不肖」的態度嗎？母子關係不發生疏了。

復次，在另一方面講，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雖則如前面所

說，是偏重於形式主義，若用現代話來解釋，是偏重於文。然而這七學藝教育，確是對於個人修養大有幫助而形成一個人有君子之風度。然則英國教育所以有所謂「紳士式」或稱「君子風」(Gentle manly)迄今還保存着，並非偶然的。不但如此，並且這「七學藝教育」所包含之諸科目，又實在是一切的一切科目和學術（不問理論的或應用的，社會的或自然的）之基本的科目。因爲如此，所以今日的歐美大學，在名稱上如前面所說過的，還有所謂「自由教育」「文雅教育」或「一般教育」之保留而與所謂「專業教育」「技藝教育」「藝術教育」等名辭相對立的；不但大學如此，就是中學由其所謂「普通中學」「技術教育」乃至小學教育也有所謂「一般教育」之名稱，都是根據上述的這一個理由。就學科的內容而論，在歐美大學文理兩學院及各學院一年級乃至普通中學之課程，其主要科目差不多與希臘時代底「七學藝」還相近似；它們對於文學院或文學部門往往用  $\Delta \mu \nu \alpha$  一字表示，對於理學院或理學部門往往用  $Science$  一字表示；至於學位底名稱呢，它們也是這樣的，譬如「學士」和「碩士」稱之為  $B.A.B.S$  和  $M.A.M.S$ ，於「博士」，不論學習哲學或非哲學，一律用  $D.P.$  來稱謂的。由此，可見它們不忘情於「學藝」二字，尤其當留戀於所謂「七學藝」這種教育。這樣一來，那麼，現今的歐美教育對於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教育」尚有所留戀並要想保留它，以形成今日的學制上所謂「自由教育」「文雅教育」或「一般教育」，一面作爲造成「紳士式」或「君子風」之學者，一面作爲培植一切的學術之基本的科目。這豈不是好像一個兒童對於他底母親很孝順而表現「愛」的態度嗎。母子間底形貌雖不甚酷肖，然而母子底關係仍舊很親密的。

舍以上這兩方面而論，今日歐美底學校教育尤其大學教育對於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似乎要在「賢」與「不肖」的兩極之中間，一方面勿棄之若穀土，他方面勿愛之若珍寶，折衷復折衷，以冀求得一個所謂中庸之道。然而照我個人看來，它他們並沒有真正地得到所謂「

中庸」之道；具體地說，第一，因爲希臘時代所謂「七學藝」本身是有缺陷的，它是偏重於形式主義或「文」的方面；所以它們雖欲折衷它，然而總得不到圓滿的折衷辦法，始終地還是陷於形式主義，不啻「愛莫能助」一般，第一今日的歐美教育雖則要適合於時代之潮流，大都欲製成一種單軌式的學制系統；然而它們究竟還在於各該本國（英國也在其內）所傳統下來之觀念形態，無論怎樣地要使文質合一，「文」與「質」仍然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所以所謂「七學藝」即使爲現代的一班教育學者所改造，由「文」轉變爲「質」，或者在「文」之中寫些「質」，但是在實施的時節，「文」的教育與「質」的教育仍舊若即若離而沒有圓滿的折衷辦法，不啻「統合神離」一般。照這樣的說起來，那麼論者以爲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在今日的西洋，完全破壞，然而這是不盡然的。在一方面講，它們何嘗完全破壞；但是在其他方面講它們又沒有圓滿的折衷，其所以如此之理由，就在於上述的二個大原因；其中尤其是第一個原因有以使之然的，如果我們回顧我們中國底六藝教育，那麼，我們決不會義見這樣的缺陷和障礙，以下讓我們再把我國底六藝教育作一度的說明和估價吧。

## (二) 我國歷代六藝教育的發展和估價

我國底大藝教育，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既不是專爲貴族底子弟而設施之教育，又不是單爲平民底子弟而設施之教育，乃是全國人民（即所謂「萬民」）所應當共同享受之教育。因爲如此，所以六藝教育之性質，既不偏重於「文」，又不偏重於「質」，乃是文質兼備和並重的。孔子說：「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孔子底這幾句話，就是指六藝教育之性質而言的。原來中國古語所謂「君子」，是賢士大夫之義，也就是現代語所謂「善良的公民主義」的意思，並沒有階級

的意味存在於其內的。近人不察，有些人往往把「君子」一語解做「貴族」，把「小人」一語解做「平民」。這種解釋是很有錯誤的。請再引用孔子底話，他說：「先貴於禮樂，對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謂之質朴，而以爲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爲君子。蓋周宋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他繼續地解釋說：「用之，謂用禮樂。孔子既述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照程氏底這種解釋看起來，我們就可之謂「君子」是「對人」之對稱，不啻現代語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相對待一般。這是智能上和德行上之區別，並非階級上之差等。因此，六藝教育之目的，是在於要教導萬民個個人都造成爲一個又質樸之君子；並非用它來專教養貴族——國子——使他們成爲「文勝於質」之人好像一個「掌文書者」的模樣，同時又非另用一種「非六藝」的教育來專教養平民，使他們成爲「質勝於文」之人好像一個「野鄙之人」的模樣。由此，可見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是一種真正的「君子教育」，若用現代語來說，它就是一種「善良公私教育」。至於西洋尤其英國所謂「君子教育」呢，它簡直是一種「貴族教育」，因爲如前面所指摘，它是「文勝於質」的緣故。因此，它與其譯做「君子教育」，不如譯做「紳士教育」之爲愈的。復次，西洋所謂「實利主義」的教育，因爲他們另有一種貴族式的所謂「紳士教育」存在著。則它不免專爲一般平民而實施之教育；因此，我無以名之，名之曰「平民教育」。照這樣的說起來，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之價值有超過於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之價值的地方很多，所以這兩種教育斷不能够相提並論的。

復次，就我國底六藝教育之內容而論，照周禮地官司徒下篇所載：禮有五禮，曰：吉、凶、賓、軍、嘉；樂有六樂，曰：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射有五射，曰：白矢、參連、利注、襄尺、井儀；御有五駕，曰鳴和磬、逐水曲、逐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書有六

書，曰：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諺聲；數有九數，曰：方田、粟米、差分、步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固然，這些科目之中，在今日的眼光看來，有許多是不通用的；但是這是由於時代變遷的關係，若就當時的情形而論，這些教材，既是合於文雅，又是切於實用，不啻所謂「文質彬彬」一般。同時，就它底分量而論，它也是很豐富的；不過，它當然是隨着時代之推移，其分量有所損益而已。鄭司農認爲在九數之外，後來應當有重差、夕桀、勾股三數之增加；到了今日，我們認爲它更不止此數。若以此律諸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之內容，那麼，我認爲它底內容決不像我國六藝教育之內容有那麼的豐富。具體地說，希臘時代底「七學藝」裏面固然包涵不少的各部門學術之一般原則和指導原則，但是它究竟如前面所再三指摘，是偏重於形式主義或文學的方面，至於實質主義或質的方面之教材呢，它確是根貧乏的；因爲加此，所以我認爲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祇適用於貴族子弟之教育，決不像我國六藝教育可以適用於全國人民一般。然則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若施行之於今日中國教育之上，它底內容究竟怎樣修訂和擴充呢，這是另一個問題，可以議論實地時節再行斟酌；至於六藝藝有之意義，性質及其作用，確是具有莫大的價值，它不但可以適用於周代當時，並且能够適用於任何時代。清儒孫詒讓曾對於周代學制，推崇備至，著成《周禮正義》一書，對於周制，贊賞不置；此外，他還有一部專爲周代學制而寫作之《周禮政要》，認爲周代學制可以與現代的歐美各國底教育制度互相媲美的。

如上所述，周代既有這樣的一套教育制度，然則周代當時的政治所以盛極一時的，也非無故的。但是《周禮》一書，是周公居攝以後所作，雖成而未盡實行者；否則，我想周代底政治之成績，也許不止這一點，更有可觀的。原來「教育」「與政治」兩者是相互爲用的，即教育越辦得好則政治越清澄；同樣地，政治越入正軌則教育越會進步。周公攝政時代，「政治」與「教育」兩者互相推進的；因此，周代當

另一方面政治易舉，他方面教育易行的。所可惜的是代當時的這種政教合一並進的制度不能長久存在。自從周公死後，不啻所謂「人亡政息」，這種制度也因之而廢弛了。到了周末，政治腐敗，逐日增加；因此，教育也大形退化，不復有昔日之舊觀了。因為如此，所以孔子一方面對於周制讚美不置，他說：『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他方面孔子又覺得自己身體衰老，而不能行周公之道挽救周室衰微於萬一。他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參見周公』。尤其我在前面所舉過的孔子所謂『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這幾句話，益足以證明周末底教育不振作的狀態之一斑了。孔子還常時勉勵他自己底弟子，他告子東說：『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孔子底這兩句話，固然是爲子東個人底個性而發的，以爲子東文學雖有餘，然意其遠者大者或昧焉；但是孔子也無非因爲目睹當時一般人都是一般文勝於質，所以借這機會而語及此的。孔子不但戒人如此，並且他自己也恐犯這種『文勝於質』的毛病，所以論語所載：『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朱晦庵解說：『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照朱氏底這種解釋看起來，我們就可知孔子一方面對於六藝教育深惡不已，他方面又恐六藝教育都變爲具文，尤其唯恐『禮』變爲繁文縟節之『禮』，祇講形式而不求切於實用，所以自己首先執守，而不徒事誦說，以爲弟子倡。總之，六藝教育之本質，到了周末，所存無幾；有的，祇是它底表面上底形式而已。

周代衰亡以後，秦朝起而代之。秦朝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如同西洋羅馬帝政時代一樣，以法律取士，而不講求『六藝』，尤其不注重於『禮樂』，這不啻又像西洋羅馬帝政時代輕視希臘時代底『七學藝教育』一般。自從秦始皇焚書坑儒以還，六藝教育之『質』的方面不消說起都蕪然無存，就是宮底『文』底方面，也所存無幾了。幸而當時的一班學者中有人把『唐禮』一書藏之山岩屋壁中而使之勿失，到了漢朝，漢河間獻王

得之，山岩屋壁之中，而失『冬官』一編，因以『孝工記』補之；不過，『地言』一編，依然保存而已。『周禮』一書，其大部份雖然保存，然而隨着時代之變遷，所有文字也因之由『篆』變而爲『隸』了，所以漢朝底一班學者對於『周禮』一書，大部不能够誦讀；西漢之季，杜子春著『周禮』能够識其字。光武以後，鄭興鄭眾，都是以『周禮解詁』著本，其民間傳寫不同者，則爲今書。唐齋賈公彥爲之疏，凡四十二卷。在這種情形之下，漢唐時代底一班儒者，祇知道守殘抱闕而終日孜孜然從事於字義之解釋，或註或疏，名之曰『訓詁』；同時又因文字之變遷而有『古今文』之爭辯，鬧個不休。因此，他們對於有關於記載六藝教育之書籍——『周禮』一書——底文字及其字義尚且弄不清楚，還有什麼功夫再來講來六藝教育之『質』的方面呢？這又無異於西洋文藝復興以降底一般人文主義的學者祇知道死讀希臘時代底古籍而不去講求『七學藝教育』之內容一般。

自東漢以後，三國六朝不消說起，這些時代都是陷於政治紊亂的狀態，除掉諸葛武侯等幾個人還能講求六藝教育外，鮮有人懂得有所謂『六藝教育』，尤其不知道有所謂『禮樂』。即使有些人學習射御，有些入學習書數，前者不過供作窮兵讀武之利器，後者供作舞文弄墨之工具而已，到了這個時代，所謂『六藝教育』，可以完全地匿跡銷聲了。迨入宋朝，一班儒者又起而要挽回古代底六藝教育之頽風，一方面反對漢唐底一班儒者之偏重記誦，他方面指摘三國、晉、六朝乃至五代底一班儒者之輕視義理，於是提倡所謂『理學』；這種風氣，一直沿至元明兩朝而勿替，可謂盛極一時了。什麼是『理學』？簡單地說，所謂『理學』，就是性理之學；其動機如上面所說，是在於反抗漢人治經多詁其義，乃要起而究其理的意思。當然，在一方面講，宋元明底理學對於古代底學術之精義發揮而無遺了，其影響及於改變世道人心者匪淺；但是在另一方面講，這些理學固然於個人修養則有餘，而於國家社會之圖生存還

嫌不足。譬如宋魏朱陸之學，尤其宋氏之學雖則對於個人爲標，治事及做人之道理說得極端而詳盡，然而它們終不能挽救宋室之衰亡於萬一的。又如明儒王陽明雖則發明「致良知」和「知行合一」兩種學說有助於做人的道理，然而它也不能够有影響於明室之國家使之由衰而轉到盛的。考其原因，所謂「理學」，無論那一個人所說，總不免有空疏之嫌而不切於實際，尤其讀不到有言於現代的實踐科學。陸象山底學說不消說起是太近於「唯心論」的色彩而不足取的；就是朱晦庵學說，在我個人看來，固然有些地方很近似於現代的科學之處，然而它確如陸象山所指摘，也不免有破碎（與其說「破碎」，不如說「繁瑣」）支離之譖。至於王守仁（即王陽明）呢，他本是宋陸家山之學說，也可稱之爲「唯心派」；因此，他所發明之「致良知」和「知行合一」兩種學說，國父已經批評得很清楚，說：「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適於今日矣。以科學發明，則一人之知有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何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有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見「孫文學說」——「知難行易」——第四章）因此，我們對於王氏底學說不必再多事批評了。照以上所說的話看起來，固然、宋、元、明底理學對於六藝教育之意義解釋得很明白，譬如周濂溪底「通貫」對於「禮樂」二字說明得很有道理，然而它們對於六藝教育之「質」的方面還是沒有具體的方法促其實踐的；因此，我們可以認爲，宋、元、明、儒者底理學是偏重於「文」，顏淵齋出來反對宋、元、明儒者底理學還是偏重於「質」的。況且，他們所下的種種學說中，如上面所說，仍不免有繁瑣支離之嫌；這又不啻西洋基督教乃至中世紀教育對於希臘時代底「七學科」要利用之以解釋教義而形成一種所謂「經院哲學」一般。

降半清朝，在清儒中有些人譬如顏淵齋出來反對宋、元、明底儒者，太講求義理而不講求實用，認爲它們不但不合於教育原理，並且有背於

古籍之本意。顏氏以爲「格物」並非憑空格物，也不是以「心」去格萬物；即使如朱氏所主張，藉讀書之力去格其物，也不對的。因此，顏氏自己對於「格物」二字下一定義，以爲「格」即「手格猛獸」之格；著作「四書正誤」一書裏面說：「知無體，以物爲體，猶之目無體，以形色爲體也。故人目雖明，非視黑貌白，明無由用也；人心雖聰，非竊東玩西，靈無由施也。今之言致知者不過讀書講學思辨已耳；不知致吾知者，皆不在此也。譬如欲知禮，任讀幾百遍讀告，講問幾十次，辨識十層，總不能知，直須拜跑周旋親下手一番，方知禮是如此。譬如欲知樂，任讀樂譜幾百遍，講問思辨幾十層，總不能知，直須擗擊吹口歌身舞親下手一番，方知樂是如此，是謂「物格而后知至」。……格即「手格猛獸」之格。……且如禮冠，雖三代聖人，不知何朝之冠也；雖從聞見而知某種之冠，亦不知皮之如何綴也。必手取而加諸首；乃知如此取綴，如這般疏，雖上智老嫗，不知爲可食之物也；雖從形色料爲可食之物，亦不知味之如何辛也，必箸取而納之口，乃知如此味辛。故曰「手格其物而后知至」。」顏氏底這一段話，在今日教育原理上看起來，確是很有趣味的。但是它似乎含有一點唯物主義的色彩，或者似乎含有一點實用主義的意味；因此，即使我們要採用顏氏底這種教育學說，我們還須要有斟酌的餘地。因爲無論唯物主義或實用主義它們都是與我們建國之最高的原則——三民主義——之主旨和精神上，有點出入之處的緣故。這是關於哲學上底問題，此地姑且不說。現在我所要說的，顏氏底這種教育學說，剛與宋、元、明儒者底理學相反；具體地說，宋、元、明、儒者底理學是偏重於「文」，顏氏底教育學說是偏重於「質」；因此，顏氏底教育學說也是對於古代的六藝教育之發展無甚裨益的。這不啻英國斯賓塞爾底實利主義的教育思想祇不過對於「希臘」時代底「七學科」教育硬要把文由文變成爲質，並未曾做到「文質並重」的一般。

除掉上述之外，清朝儒者尚有一派所謂「考據家」（或稱「震學」）

）。所謂「考據」，就是用歸納的方法取徵於歷史以考古義上所有文義之真偽的意思，即所謂「無徵不信」是。這種治學方法者比之漢朝底訓詁學，一則順着文義本身而下注釋，古今異言，適之使人知悉，一則取材於歷史，再三考證，以求其正確真實。這兩者底方法雖殊，然其目的則一；再說一句話，兩者之目的，大都不外乎要演發古籍之文義而已。譬如前面所舉的孫詒讓底「周禮正義」，是其一例。因此，清朝底考據學，如同漢朝底訓詁學一樣，對於六藝教育底質的方面之推行，也無甚裨益的。降至清季，清廷廢科舉，與學校，她底教育宗旨爲向忠，尚公，尚武，尚實；她底教材，除抄襲日本學制上所有的課程外，兼採留學經。那時底學校教育，不過照搬日本，無所謂「六藝」或「非六藝」的教育。進入民國，第一次教育部部長是蔡元培氏。蔡氏所主張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其中似乎多少含有六藝教育的意味。然而因為這個教育宗旨本身沒有中心主義，並且它底科目和教材尚未會確定，所以它對於六藝教育之發展，依舊沒有多少幫助的。自從這個教育宗旨頒布以來，先後十個年頭（即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止），雖則有了教育宗旨，質等於具文而已。到了民國十一年，國內有些教育學者誤解杜威底教育哲學——「民本主義與教育」一言上所謂「教育本義並沒有目的」這一句話，遂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完全廢止，另規定所謂「培養個人人格，發揮共和精神」兩語而成爲一個「教育本義案」，提交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決議通過，同時廢止軍國民教育，呈請北京教育部分佈施行。但是自民國十一年起迄於十七年止，這個「教育本義案」，不但推行無效果，反而發生許多流弊；當時到處學潮迭起，就是這個「教育本義案」使之然的。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有鑒於此，要恢復教育宗旨，同時認爲「沒有主義的教育宗旨，不啻等於無宗旨」，於是大舉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一個「確定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案。經大會討論決議通過；翌年即由中央執委會根據這個決議案擬定

具體的文告送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內容如下：「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繼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太同。」這六十二字，可以借用美國教育會聯合會中學課程編纂委員會對於他們所手訂之中學課程目標有所稱謂的「金科玉律的原則」（The Golden Rules）一語來稱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金科玉律的三民主義教育宗旨（The Golden Rul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因爲如此，所以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自今以後，永遠不變的。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意義和性質，如同周代底教育制度之意義和性質一樣，同是以「萬民」或「全民」爲對象，而沒有好像西洋教育制度上有「貴族教育」與「平民教育」兩階級之對立一般。但是這個金剛鐵質一樣，同是以「萬民」或「全民」爲對象，而沒有好像西洋教育制度以迄於二十六年止），各級學校教育雖則比以前十年底教育發展得和進一步得許多，然而在教育政策上還沒有統一的辦法，在大學課程裏面，時偏重於文法科，一時偏重於理工科；中等學校也是這樣的，即一時偏重於普通教育，一時偏重於職業教育；在各級學校裏面，各當局也隨著個人性之所近，有些偏重於德育，有些偏重於知育，有些偏重於體育，論論紛紛，莫衷一是，不啻「舉棋不定」一般。因此，我們欲期整個的六藝教育有圓滿的發達之一日，又遙遙無期了。幸而到了民國二十七年春間，陳立夫先生出長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並參照戰時情形，規定戰時教育方針之意義，其說明摘要如下：（一）三育並重；（二）文政合一；（三）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教育目的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五）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六）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密切聯繫；（七）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短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該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錄之簡便。

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與家庭教育力未有計劃之實現。（其內容見正中書局出版陳著「戰時教育方針」）陳部長所訂定的這九點戰時教育方針，近地說，它就是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之實現；遠地說，它就是我國古代的六藝教育之發展。就中，第一點教育方針所規定的「三育並重」，是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為教材，使之與今日所謂「德育」、「知育」、「體育」互相配合，同時並重。這就是陳部長認定三民主義教育與古代底六藝教育不但祇有歷史的淵源，並且應當有悠久的關係。以上八點教育方針，我不必逐點說明；現在我姑且總括地說一句，陳部長無非使三民主義教育如同古代的六藝教育一樣，不偏重於文，也不偏重於質，乃必須做到「文質並重」為度，使全國人民個個都能够養成爲「文質彬彬的君子」。這種「文質彬彬」的君子，就是能文能武，能耕能職業（農業或工業），有科學的頭腦做個國防上底衛士和生產的技士，能够在學校裏面做個善良的學生，同時在家庭裏面又做個善良的分子，就能對於我國頑固文化上有民族的自信力，能應對於社會科學有取長捨短之能力及對於制度有創造力的一個善良的公民。如果國家要造成這樣的「典型式」之公民，那麼，她至少非使每一個兒童進入小學校受了四年的義務教育不可。當然，如果一個兒童係他自己底智力和家庭底財力所許可及爲社會底需要所迫使，那麼，他應當升學再事深造，越升得高越好。這是就縱的方面而言的；若就橫的方面而論，如果一個學生覺得平日在學校裏面學習得還不滿足，那麼，他儘可利用閒暇在家庭裏面受了督父母尤其受了督母底指導再來自修或者跑到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等裏面再來擴充其知識；當時他應當善用閒暇跑到公園、體育場、教育電影館等來鍛鍊其身體和涵養其性情；如果有些成人因失學而且沒有功夫再進學校肄業，那麼，他們也應當利用社會教育機關所設立之種種場所以補習其知識並培養其德性。此外，各級學校（小學例外）裏頭所以有一兼辦社會教育，尤其大學有所謂「大學推廣運動」之

舉，其目的就是在於一則使學生擔任社會服務，一則使學校教育推及於民間。因爲如此，所以陳部長對於戰時教育最後有第九點教育方針之規定。這種規定，也就是陳部長要遵照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三條『廣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及本篇『抗戰建國綱領』上所規定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而辦理的。再進一步地說，這也就是陳部長要溯着歷史的淵源仿照古代底教育制度以推行其所謂「六藝教育」並使之有所發展和補充的。

#### (四) 以六德六行完成六藝教育

綜合以上所述，到了最近，我們中國教育可以說是陳部長製有更以來至少有周代以來的教育制度之大成；不過，有些加以改良，有些加以補充而已。在我個人看來，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比之西洋古代所謂「七學藝教育」，其美善之程度，祇有前者超過於後者。孫詒讓氏認爲我國周代底教育制度可以與現代歐美各國底教育制度相媲美，但是我相信我國與其說「相媲美」，不如說現代歐美各國底教育制度是美中不足，我國歷史底證據和教育底原理之存在，任何人不能否認的。論者以爲今日的我國教育制度要施行古代底六藝教育是復古，不管「開倒車」一般；但周代底教育制度可謂盡美盡善。這並非阿其所好而有所誇張，實在是有歷史底證據和教育底原理之存在，任何人不能否認的。論者以爲今日的我國教育制度要施行古代底六藝教育是復古，不管「開倒車」一般；但我是我認爲所謂「復古」，並不是一件壞的事，祇要先問往古的事有無恢復之價值，如有價值，則不妨恢復它；有什麼「開倒車」之可言。在事實上看起來，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如前所說的一切，它確有可以恢復之價值存在著；設使它如同西洋古代底所謂「七學藝教育」沒有多大價值一樣，那麼，我們當然不必恢復它，至少像斯賓塞和杜威等非把它恢一度根本的改造不可。因此，我們決不能够遺忘西洋底事例來比較我們自身底教育制度。這是我所認爲擁護陳部長攜行我國古代底六藝教育之一種主張，也算是一種辯護。

我在上面已經把第一個問題——古代底六藝教育是否可以恢復——作過一番的討論和答辯；現在我再來討論第二個問題——六藝教育是否足夠；此外，應否再提倡「六德」和「六行」兩種教育以完成周禮所謂「經三物」教育——吧。我對於第二個問題，本來想另做一篇專論。此地姑且簡單地把它說一下。同時，我在前面已經聲明過：請研究了前一項問題（即第二個問題）以後，再來看所謂「德、行、道、藝」四個字之意義究竟是什麼及其相互關係究竟怎樣，這種疑慮，也能够消解的。現在我既已在「我國六藝教育與西洋古代七學與教育之比較觀」的這一

標題上把第一個問題討論和答辯過了，那麼，現在我就從這一個觀點中來檢討所謂「德、行、道、藝」四個字之意義和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吧。

周禮所謂「六藝」，「藝」之一字，並非如通俗所解釋，這是才能、學問、或技藝之義，乃是兼有所謂「節」和「文」的意思。孔子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朱氏解說：「游者，玩物通情之謂；藝，則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也。」照朱氏底這種解釋看起來，我們就可知所謂「藝」，並非一技一藝之義，尤其非所謂「末技」之義，乃是其中含有所謂「德」、「行」、「道」之理；不過，所謂「理」尤其「德」底理是成於內，而「藝」——「文」——見乎外而已。因為理——德——成於內，所以它稱之為「本」；文——藝——見乎外，所以它稱之為「末」。但是所謂「末」，並非「無足輕重」的意思，乃是事物之「始」的意思。子游說：「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吾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傳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謬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這就是因為子游誤解「本末」兩字之眞意義的緣故；至於子夏所答辯的話，却是很對的。孔子把「文」列於四教之首，稱為「文、行、忠、信」。孔

子雖則明知「忠信」為本，「文行」為末，然而他認定人們若要實踐忠信，非先從學習文行入手不可。朱氏從大戴禮保傳及白虎通，說：「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小學教育是人生底最基礎——末——的教育，所以非先從洒掃應對進退和禮樂射御書數入手不可，但其目的還是在於培養德行；再說一句話，萬「德行」於「道藝」之中。因此，我們斷不能够說我們祇提倡六藝教育而遺棄其所謂「六德」和「六行」了。

復次，我再回轉頭來討論所謂「德」、「行」、「道」這三個字吧。簡單地說；所謂「德」，照禮記所說「德者得也」，什麼是「得」？「得」是「合」之義，與人契合曰「得」。因此，「德」之一字，可以解作「心得」；而所謂「心得」，就是「內心無疚」的意思。老子說：「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王弼注：「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以得也。由之乃得。」照王氏底這樣解釋看起來，不但「德」之一字底意義已經清楚，並且連同「道」之一字底意義也懂得明白了。今人通常稱人入應當遵循之理法及行為者曰「道德」，其命意就在於此。至於「行」之一字呢，照其字義上看來，所謂「行」，就是「行爲」或「行動」之義。凡感應或感動於心的「德」而施之於外者，統稱之為「行」。易經說：「君子以果行育德。」現在學校對於學生底德性表現稱之為「操行」，其命意也就不外乎此。所謂「操」，就是「執守」之義，譬如孔子所謂「執禮」及中庸所謂「擇善而固執之」，「固執」，就是「操行」的意願。此外，所謂「道」與「藝」兩字連為一起而稱之為「道藝」，也有其由來的。周禮說：「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鄭司農注：「周，先王所以教道民者；藝，謂禮樂射御書數。」鄭氏底這種解釋看起來，所謂「道藝」之「道」一字，是含有「導」或「引」之義，實在講來，它就是王弼對於「道」之一字有所解釋的所謂「物之所由」的意思。總之，所謂「德、行、道、藝」四個字，其表現之方式雖各不同，

然其意義和性質是一致的；不過，如上面所說，對於心德者叫做「德」，對於表現者叫做「行」，對於引導者叫做「道」，對於學習者叫做「藝」而已。

上面所述的所謂「德、行、道、藝」四個字若與今日的學校裏面所習用的諸種術語對照一下吧。所謂「德」，就是指學生底德性；所謂「行」，就是指導學生底德行；所謂「道」，就是指教師底教導；所謂「藝」，就是指學校底課程科目和教材及教學法而言的。譬如現在各級學校

所有「青年守則」十二條中所謂「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恒」，就是德；因為它是含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德和知、仁、勇三德（計共十五德）的意思。復次，它所謂「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貢貢」、「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就是行；因為它是含有（小地說）「洒掃應對進退」六節目和（大地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條目的意思。復次，它所謂「教導」或「訓導」，上面已經說過了，就是道；最後，它所謂「德育」、「體育」，就是藝。（關於最後的這一層，我還有一篇專論去說。照周禮所載，所謂「六德」是知、仁、聖、義、忠、和；所謂「六行」，是孝、友、睦、姻、任、恤。實在講起來，這些德目和守則，都是已經包含於八德、四德和三德及六節目和八條目之中了。況且，後幾種底內容就有比之前兩種底內容豐富得許多，何必硬要墨守六數呢？原來所謂「六德」和「六行」，也不過是約而當之而已；實在擴充起來，它決不止此數；同時，因為所謂「德行」，也是有時節性，今昔情形不同，它應當因約而伸，或由簡而繁的。就是所謂「六藝」，在今日看來，它也不止六數；因此，所謂「六藝」，也不過言其約數而已，論理它也要擴充的。如果我們要仿照孔子所謂「君子博我於文，約之以禮」的辦法，那麼，我們祇有把一切德目和守則約之以「禮」之一字，禮記說：「禮，仁義，非禮不成。」或者可以如陳部長所指示，把一切德行和道藝都歸納之於「誠」之一字。但是這是理論上底話；至於實行呢，我們非有具體的確數不可；就中，尤其課程、科目、教材和教學法幾者，在教育原理上講，它們底內容應當豐富；它們越豐富越好，因為它們越豐富，越有伸縮性，容易做到因材施教的。根據同一道理，我認為不但道德應當如此，就是德行，在某種情形——空間和時間——之下，也應當是這樣的。設使照論者所說，在「六藝」之外，應當併教「六德」和「六行」以完成其周禮所謂「繩三物」之教育，那麼，周禮裏面另有一句話所謂「養國子以三德」（據書經所載，所謂「三德」，是「正直」、「剛

•陳部長說：「……所以理想的三育並重教育，是以「誠」為一個中心，以知、仁、勇為三個目標，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為五個對象，而以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為成德的六種方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條目為進德的八個步驟。（見「戰時教育方針」第一三頁）照陳部長底這幾句話看起來，我們更可知「藝」與其餘三者——德、行、道——在根本的或半心的思想上，仍是相通的。

其次，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是關於所謂「六德」和「六行」之內容。照周禮所載，所謂「六德」是知、仁、聖、義、忠、和；所謂「六行」，是孝、友、睦、姻、任、恤。實在講起來，這些德目和守則，都是已經包含於八德、四德和三德及六節目和八條目之中了。況且，後幾種底內容就有比之前兩種底內容豐富得許多，何必硬要墨守六數呢？原來所謂「六德」和「六行」，也不過是約而當之而已；實在擴充起來，它決不止此數；同時，因為所謂「德行」，也是有時節性，今昔情形不同，它應當因約而伸，或由簡而繁的。就是所謂「六藝」，在今日看來，它也不止六數；因此，所謂「六藝」，也不過言其約數而已，論理它也要擴充的。如果我們要仿照孔子所謂「君子博我於文，約之以禮」的辦法，那麼，我們祇有把一切德目和守則約之以「禮」之一字，禮記說：「禮，仁義，非禮不成。」或者可以如陳部長所指示，把一切德行和道藝都歸納之於「誠」之一字。但是這是理論上底話；至於實行呢，我們非有具體的確數不可；就中，尤其課程、科目、教材和教學法幾者，在教育原理上講，它們底內容應當豐富；它們越豐富越好，因為它們越豐富，越有伸縮性，容易做到因材施教的。根據同一道理，我認為不但道德應當如此，就是德行，在某種情形——空間和時間——之下，也應當是這樣的。設使照論者所說，在「六藝」之外，應當併教「六德」和「六行」以完成其周禮所謂「繩三物」之教育，那麼，周禮裏面另有一句話所謂「養國子以三德」（據書經所載，所謂「三德」，是「正直」、「剛

克」、「柔克」)將怎麼樣？還有編道在「六德」之外，我們應當再教「三德」嗎？至於所謂「三德」究竟是什麼及周禮為什麼也有這一句話呢？這些問題，我們姑且不談。現在我所要說的，我們所謂「復古」，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是「仿古」之義，並非「墨守泥古」的意思；因此，即使我們要恢復古代底六藝教育，也不過祇要採取其精義和方法，並非遵同它所固有的一切名稱、數目和全部內容的意思。關於這一層

底道理，我很希望無論贊成或反對六藝教育的同志們都須諒解；否則不免有離開於陳部長所以要提倡並推行六藝教育之本意。本文之目的也不過是在於我個人要遵照陳部長本意對於六藝教育作一番歷史的研究而已；究竟對或不對，還請國內教育界同志們予以指正。

三一、一、一、寫成在教育部調查委員會

# 工程學與工程教育

楊耀德

## 一 引言

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各專門工程學會第十一屆聯合年會在蘭州舉行，所徵集論文，尤注重者計有十類，而工程教育列為其中之一，其意義深遠可不言而喻。蓋我國自抗戰軍興以後，各大學多遠道遷移。雖烽煙遍地，而弦歌之聲未嘗或輟。且因國家對於工程建設之需要，各工程學院科系亦屢有增加，近年全國各大學入學試驗，志願習工程者常倍蓰於其他院系，吾政府當局特添設工程變班，廣事培植，以備他日抗戰勝利大規模建設開拓時各項工程人才之需要。「名國科學之日進千里，吾國實猶瞠乎其後，繼今以往，必須推宏各級工程人才之培育……」蓋立國於當世須有堅實之國防精神，而工程科學與工程事業，實為國防之真正基礎，「誦蔣委員長對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屆年會訓詞，可知工業建設與工程教育為國家之基本政策，而工程人才之如何培育與工程學術之如何發揚，實為今後工程教育一大問題，顧工程教育範圍至廣，歐美各國體制不同，欲詳細研討，端賴鴻翼巨著，非愚陋如作者所能盡其什一也。本文之目的，在從歷史觀點以闡明工程學之要義，然後根據工程學之定義以申述工程教育之方針，作者不敏，服務於工程教育，無非本其一得之愚，舉其管窺之見，以就正於海內宏達與工程學術界同志耳。

## 二 工程制作與工程學術之演進

人類文化之進步與工程學術制作之演進有至密切之關係，此乃公認之事實也。當遠古之世，草莽初開，尚未有文字記載之歷史可資考證，博古家之所憑藉以爲推考之資料者，爲由廢墟古塚所發掘之古物，因古時人類所用武器工具之演進，而分作舊石器，新石器，銅器，鐵器等時代，既有武器工具，則必有工程制作，殆無疑義，且文明進化之程度以

當時所用之工具爲標準，則工程制作意義之重大亦可想而知。吾國上古時代歷史傳說所稱，有巢氏構木爲巢，燧人氏鑽木取火，樹木爲巢乃建築工程之開始，而鑽木取火者，以科學解釋之，即磨石生熱之理也，易與舟車爲古代與舊之信而足徵者，易繫辭稱神農氏斷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教天下；黃帝堯舜剝木爲舟，削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弦木築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於天下，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未獨之利屬於農具，舟楫之利屬於交通，弧矢之利屬於兵工，上棟下宇屬於建築，蓋皆工程制作之演進也，尚書禹貢篇則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分天下爲九州，辨土壤之性，誌物產之饒，詳考山脈之系統，江河之源流，誠爲吾國古代水利工程與地理學之傑作，遠在四千年前，而有如是規模宏大之工程事業，與分析精詳之記載，則吾國古時工程學術水準之高可以概見，其在西洋則埃及金字塔之遺跡巍然猶存，菲尼基之造船，巴比倫之河渠水利，亦尚有古蹟遺址可尋，凡此皆足以表示古代工程制作之成績已大有可觀，顧工程制作演進之歷史雖甚久遠，但在古典籍中，關於工程方面有價值之日著，如尚書禹貢篇，周禮考工記之類，實未之覩；在西洋則希羅氏（Heron公元前一〇五年）所著氣流學（Aeromachico）亦爲僅有之工程古籍。蓋工程制作之創始固遠在文字記載歷史以前，而工程學術之發揚，則尚待自然科學創明以後，在古簡冊中，容或有片段工程知識之記載，其所得結果或亦與現代工程學理相暗合，但其所憑者，大抵爲以往之經驗及心得之訣巧，究未可以稱有系統之工程學術也，測工程制作之演進既如是久遠，而工程學術之發明又須待數理化與生物等科學基礎創立以後，源流愈遠，憑藉愈厚；則其所發揮之成果愈見充實而精彩，當十七世紀牛頓，工程學術之發展已漸露端倪，迨十八世紀以後，各項工程創作蓬勃蔚起，理論研究，學

彩爛然，在極短時期中而有如是豊富之收穫，所以然者，蓋學術之演進已達成熟之階段，工程技術已積有長期之經驗，根深蒂固，枝葉繁盛，乃能放燦爛之花，而收成功之果也。

### 三 工程教育發展之過程

工程學核之創始，在十八世紀中葉，最初僅為製圖或技術學校，專限於土木及採礦方面。德國工程學校較法國為後起，最初亦為建築學校之類，其創立時期則在十八世紀之末，英國則當十九世紀之初僅有私人組織之學社，以講授科學技術為宗旨，而正式工程學校之設立，則尚在倫敦展覽會（一八五一年）之後，美國歷史最之藍色樓工科大學（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成立於一八二四年，創辦之初，僅授土木工程名稱為藍色樓學校，大抵歐美各國之工程教育，在十九世紀初葉，尙屬技術學校之性質，以土木工程為主，至於高等工程教育之長足進展，實開始於一八六〇年以後，迄今亦不過八十年而已。

吾國科學研究之進步，在天文醫藥數學各方面，已有久遠之歷史，論工程技術則周禮考工記分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礪埴之工計三十項，觀其對於名詞尺度選料驗工之精密，足見當時工程技術已到達相當程度，文化歷史轉輾演變，迨元明之世，歐亞之交通漸繁，西方教士傳導歐洲科學之二技術於中土，配合吾國固有之學術基礎，未始不可以發揚而光大，惟因明末一些諸不良，藉清入關，兵戈擾攘，乾嘉以降，政治紊亂，以致吾國學術文化未能適應時代潮流而發展。及同治初年，曾李諸臣提倡西學學術，設廣方言館與新華館於上海，前後出版格致化學製造各

四  
工程制之宗義

書計一百七十八種，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北洋大學（初名中西學堂）首先成立，設有路驛等工程學部，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南洋公學成立，注重算化格致工藝等科，是吾國之高等工程教育亦已有四、五餘年之歷史。尤以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之後，國民政府銳意推進大學教育，充實工程科學圖書設備，雖尚未能與歐美負有盛名之諸等工程學府媲美，但已追及其第二等大學。自抗戰以來，吾政府宏謀遠算，對於大學教育苦心維護，不遺餘力，而對工程教育，則因時勢之需要，期望更殷殷切。繼往開來，時代之使命甚重，吾國人素富於艱難創造之精神，諒必能發揮其固有之文化力量，以樹立今後學術建設之基礎也。

美國電工學家內篤德氏 (H. H. Stott) 作工程學之定義曰：「工程學為組織領導羣工，，控制大自然之能力物料，以造福人類之學術」。(見美國電工學會季刊一九〇八年春)。此定義言簡而意赅，可稱允當。求之吾國古籍，與史篤德氏之定義恰相符者，有尚書大禹謨，「正德利用厚生」一語。正德者領導羣工，卽論語其身正不苟而行之意，利用者控制自然，而厚生者造福人類也。大禹為工程師之典型，故其言之精當切要如此。觀上述定義，可知工程學為博大精深之學問，對於自然之澈底研究最關重要，庶能控制大自然之能力物料而充份利用之。若組織領導之才能，雖為與個人稟賦有關，但發展而利導之者，亦端賴學識與修養，否則璞工雖美，未加雕琢，尙未能成珪璋之器也。

，著乎傑克遜教授(D.C.Jackson)之論工程學方法，曰「工程學為科學與藝術之調合，習之者須具精確搜集數據之能力，能分析考索與類別數據；能從數據作成案語；且能運綜合之想像力以審察數據，而利用所作案語以構成工程計劃」（參看同上），故自然科學為研究工程學所必需之知識，但工程學則又自有其特殊之色彩與背景有也。

工程學之主要目標為利用大自然之能力與質料，其意義可得而申述之，蓋宇宙間一切活動均受能與質之支配；就人類言之，則立國之本首重民生，而民生問題中心則在如何開發動力，推廣生產，保國之道，端賴國防，而國防問題之中心則在如何動員國力，培養資源，要之皆能與質之利用也。是故能盡能與質之用者，國家即不難自進於富強之城，惟

欲盡能與質之用者，必先明能與質之理，明汽電之理，然後能創造汽機電機，而盡汽電能之用，明鋼鐵之理，然後能冶製特種鋼鐵，而盡鋼鐵資料之用。顧欲明能與質之理，則自然科學之研究為重，而欲盡能與質之用，則工程學之研究尚矣。雖然，知其用不可不知其理。苟原理尚未通曉，則應用時感到困難將無從解決，况知其用尚未可以稱盡其用也，惟其用須發揮研究創作之能力，而研究創作所用之工具乃基本科學也，科學知識為工程學之基本工具，而工程學之主要目的，則在運用知識以盡能與質之用，故工程學與純粹科學不同，蓋純粹科學之目的在創明能與質之理，而工程學則在盡其用，因欲盡其用乃必先明其理也。工程學之與應用科學之意義不類，蓋工程學之特色在發展分析與創作之力，並非應用二字所能概其全惟工程學之目的則在利用厚生耳。

各門學術均有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固不獨工程學為然，而工程學則理論與實際間之調和尤關重要。蓋工程學所研究之問題屬於物質方面，但研究時之考索推論亦不外乎理想之觀念，又因所研究之對象為實際的運用科學知識，以盡能與質之用，而造福於社會，科學成績格致學，故

工程學之下手工夫在格物致知，而最高目的則在博施濟衆，其理想至高，而其工夫最切實，吾國以前學術似偏重於誠正修齊治平方面，而對於格物致知方面則較淡薄，工程學則發揮格致之功能，以得到治平之效果，其研究學理時之精心一志，亦有合乎誠正之義，故工程教育與吾國古代教育思想有契合之處，而其力行務實之精神，更足以祛空談玄理之弊，惟理論與實際、理想與物質、貴乎能和諧調劑，庶可以培養研究之興趣而發展創作之能力也。

## 五 工程教育之一般原則

美國著名電機工程師蘭姆氏(B.G.Lampe)論工程人才之訓練（見蘭姆氏著電工論文集），其主要原則為（一）把握基本原理，（二）明白物理觀念，（三）養成想像能力，而更總括之以（四）發展分析才能，所謂分析才能者，即從所得到之數據與事實，加以分析研究而作正確之判斷之謂也。研究工程學理所需要之工具為數學，精於工程學者，能善用數學工具以解析工程問題，而善於利用數學工具者，則能運用比較基本之數學以解決學理方面之問題，得之於心，應之於手，苟非對於工程學之基本原理確具把握，且對於所研究問題之物理現象澈底了解，更難以發揮想像能力者，未易臻此境。高深教學為研究工程學之精良工具，而正確數學觀念之養成實為運用數學工具之前提，此則為習工程學所當明瞭，而論工程教育者所宜注意者也。

且所謂工程人才者，若依其應養性質而區別之，可分作研究，設計，製造，測驗，裝建，運用，保全等若干類，大抵研究人才需要淵博之科學工程知識，與超越之創作才能，設計人才須曉暢工程原理，且富有想像推斷之能力，製造人才須熟諳工作機械與工程技術，材料之性質，故理想須證之以實驗，而不致陷於空泛，工程學之最大意義為務實，凡理論與實際不相符合者，不能認為完滿之理論也，且工程學要旨，在運用科學知識，以盡能與質之用，而造福於社會，科學成績格致學，故

特殊之學會經驗，長於研究者未必長於製造，長於設計者未必長於裝建。然就工程教育之立場言之，無論青年學子之稟賦與興趣如何，而工程學理之基本訓練實為首要之圖，蓋教育之目的為培植青年之學術基礎，以備他日進發所憑藉，基礎鞏固，則無論何種建築物皆可經營佈造於基礎之上，而不虞傾側，故基本原理之訓練固為工程教育之要義，即專門工程學術之傳授，其主旨亦不外乎基本原理之發揮與推究也。

傑克遜教授論工程教育之趨勢，其最扼要之點為培養學生自動進修之能力（見美國工程教育之現狀及趨勢第八章第二十八頁），此實不虛之論也。工程學術門類繁多，日新月異，既不可僅相書本，亦未可限於教室。大學修業時期不過四年，大學教育乃學生事業之出發點，無論何項事業之成功，端賴不斷的努力進修，而在大學時期而未能養成自動進修之能力與習慣，則終來一出校門，機會更難，其影響於青年自身前途無量之發展，與社會國家之建設進步者豈可量耶。

## 六 對於吾國工程教育之管見

無論何種制度莫不與一國之歷史背景與現實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工程教育亦然。是故美國之工程教育制度與歐洲不同，而歐洲大陸之制度父與英國異矣，簡要言之，英法國則注重高深理論之研究，入學標準頗高，請學者大都為工程學界知名之士，而學生課業之考績極嚴，在德國則學資學籍，學生在中學校之訓練比較嚴格，入工程學府者大都懷抱工程事業之志趣，而傾向於作工業專題之研究，在英國則認工程學府之主要使命為傳授工程基本原理，而實用技術則當在製造工廠或工程實地之訓練，故英國科學院多採用學院與工廠錯綜訓練之制，在美國則工學院中工場實驗室設備豐富，實習科目衆多，除基本科學及工程專門科目外，如土壤經濟學，並有若干學院兼設合作科制，採取英國錯綜教學之法，在蘇聯則為完成經濟建設計劃起見，設設工學院以培養高級工程人才外，並設各級技術學校以訓練大批工程幹部及技工人材，工學院

各工廠間之聯繫既十分密切，且每逕新廠即同時成立技術學校，用能短時間內，造就多數之工程技術人員，惟學識技能之是否健全或不能疑問耳。吾國工程教育制度與美國最近，以國情言之，吾國地大物博，需要大批工程人才作大量之開發，採取美制，可稱得宜，惟每個國家各有歷史傳統之觀念，與社會組織之特點，必慎斟酌調劑，因地制宜方能達到最高之效益也。

吾國大學教育之歷史傳統精神為注重人格之修養，工程師為領導英明開創成務者，必須有開闊之胸襟，與高超之志趣，方能獲得羣工之信仰，而收臂指股肱之效，且國家大規模建設展開之後，各個工業組織勢將成為社會之重心，而工程師則為工業組織之中堅份子，又必賴平素之修養，方足以領導社會。是故存主奴之見，而把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觀念者，固應為思想陳腐之譏，但吾國之傳統教育精神，所以維繫社會於不墮者，亦不可一概抹煞，且注重人格修養，豈但吾國傳統教育思想如此，即英美諸國之教育趨向亦莫不然，傑克遜教授之言曰：「員工作人已足能認識優越之智慧為工程事業成就之因，而優秀之德性則為支持該就之要素，又工程師視品性較知識更為重要」而工程科目之專讀正所以訓練毅毅之意志」（參看美國工程教育之現狀及趨勢第八章第一四一頁）。其注重品性有如是者，故吾國大學工程教育，對於人文方面似乎亦有相當重視之需要，以期適合國情也。

工程學除以自然科學為基本外，並以力學科目（包括力學水力學，靜電與動電力學，熱力學等）為分乎自然科學與專門工程科目間之津梁，吾國學生習工程科學須先習英文，或學習德文，故大學工程學系科場繁重為必然之結果，大學修業期間不過四年，其中尚酌擴益實質著冗長，一國之工程教育，往往受實際環境之支配，而未可純然理論。吾國相處於最堪注意之問題，為大學工科師資之缺乏，與工程科目教材之調整，關於師資缺乏一層，則陳部長在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八屆年會講中國工程教育問題（工程第三十卷第四號），亦曾慨乎言之；關於教材調整一層，

則為吾國數十年來工程教育之重大問題；苟此兩大主要問題未能合理解決，則其他方面之才更報怨終鮮實效，吾國最早工科師資，借才異域，現在則多數為留學歸國之工程學者，恐將來趨勢當為培養優秀之青年師資，其興趣在於學術研究者，待服數年之後，在學術研究方面已具相當抵抗力，然後派送國外遊學以求深造，豈但為大學培養師資，亦即為國家造就才俊。又目下工科師資缺乏，與各機關迫切需求工程人才不無關係，如何設法調整，歸要以府當局已籌之熟矣。吾國大學所用工程教本多數採用美國，一則因吾國工程制度近於美國，再則因美國出版事業發達之故，惟吾國社會現狀與美國不同，關於教材方面，有應斟酌變通之處，吾國政府當局對於此問題關心已久，念茲事體大，影響甚宏，尚有待於全國工程學者之努力與合作焉也。

工程學術非但為國防建設所必需，且其內容包羅宏富，涵蘊精深，理論與實際調和適合，是以能引起學習者之興趣，近年來多數青年之所以志願習工程者，此點亦為重要原因。惟工程學之標準頗高，而為學之道貫乎循序漸進，不可躐等，美國之大學工程教育較吾國更完善，但在彼邦亦頗有主張提高入學標準者，然彼邦出版事業發達，圖書館林立，各大工廠多設立實習訓練班，故大學工程生卒業以後，亦頗多進修之機會。吾國社會現狀，較之美國亦有不同，大學教育關係更重。若能利用暑期，附設講習班之類，以充基本學識與必要之語文工具，則修習高深科目時，更能發生濃厚之興趣，而自動求知之力量可增強不少矣。

一國工程學術之地位，一方面既與工業建設之發展息息相關，而他方面則創作研究之重要性尤堪注意。夫趕車之研究人才至不易得也，但學術之進步則有賴乎少數研究人才努力而獲之成績，當研究某種物質或現象之初，固未能預卜其研究之結果，對於工業建設將發生若何影響，豈但未能預卜焉，或者未其鑒懷也。所專心致志者在格物而窮其理耳。一旦研究成功，則能取實之利用更廣，工業建設隨之進步，而社會蒙其福。夫才難之時，自古如斯，而創作研究之長才尤屬難得，國家對於此

種人才須珍惜之而培育之，此在論工程教育時所不得不鄭重指出者也。

至於工程技術人才之培育，國家正不知費去多少心血；工程學理貫通之後，必須積多年之實地經驗，技術乃能臻純熟之境，故高級工程人才之養成殊非易易，且工程技術類別頗多，門徑互異，因各人性格不同，有宜於製造有宜，於裝建，有宜於設計，有宜於保全，若職務與個性不宣，或所用非所學者，在整個建設事業言之，均屬人才之浪費，亦即社會之損失。夫工業建設之推進，端賴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人才，以吾國幅員之大，各種工業有待舉動，而工程人才如此缺乏，一方而固當廣事培植，他方面尤應免除浪費，庶幾人盡其才，而工程技術乃能高速度進步矣。

工業建設與學術研究有互相聯繫之勢，工業建設愈發展則學術研究愈需要。吾國對於學術研究方面之基礎甚形薄弱，一旦大規模建設開始後，必有許多立待研究之問題，蓋各項工業均有地方性與時代性以及經濟上之種種關係，故研究工作十分重要。且工業技術進步極速，不研究即不能進步，不進步即立刻落伍，牧工業建設愈發達，則愈感研究工作之需要，蘇聯經濟建設計劃推行時，並成立多數之工業科學研究機關，即其明證。吾國工業落後為有識者所慨慨，而研究基礎薄弱更堪注意，日研究事業之發展較之工業建設，或更難立見成效，故吾國工科大學應及早設立研究院以發展研究事業，造就研究人才，蓋非但為工業建設當務之急，抑亦我國家之百年大計也。

又陳部長在第八屆年會論中國工程教育問題，對於建教合作之推進闡述甚詳，蓋大學工科教授所負之使命為發揚工程學術，而工程學則理論與實際間之調和甚為重要。工程學府為研究之問題偏重學理方面，但理論須證之以實際而後涵義更明，工業建設所研究之問題偏重實際方面，但實際須本之於學理而後計劃更確，故建教合作實為發揚學術誠宏，授資有培育建設人才之責任，若能熟知國內工業建設實在情況，則學校

內學生所習與國內建設取得聯繫，不致脫節，而愈能激發學生對於學業之興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學院長白克氏（J. M. Barker）稱傑克遜教授工程教育哲學之精義，為「工程學生須令及早與新問題接觸，以激發其思索之能力……欲達到此接觸新問題之目的，必須各科教授從事工程顧問或研究方可。」（參看美國工程雜誌一九三九年二月期第六五頁），可知工科教授之參加工程顧問或研究，不但合於產教合作之義，且對於工程教育之健全發展亦有莫大之裨益也。

## 七 結論

近來討論大學教育之文，屢見報章雜誌，而關於工程教育方面者則

未多觀，但大學工程教育之重要，固不待勞博引而後明也。國家工業建設之進步，有待於大批工程人才之培育，而大學工程教育則為養成高級工程人才之主要因素。現大學教育為青年畢業事業之出發點，其對於事業前途能發生蓬勃之意興，與勇往堅毅，百折不撓之精神者，端賴健全之學識為原動的力。故謂吾國現階段之大學工程教育，與今後若干年之國運有關者，殆非過甚之辭也。作者不才，以茲問題之重要，嘗參文獻，欲明其究竟，明知管窺蠡測，無當大雅，然千慮必有一得，拏磚可以引玉，爰草此文，略陳鄙見，博雅君子幸賜教焉。

木文承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李熙謀先生供稿重要資料廣益良多用誌

著者識

數語藉表謝忱

# 工程教育改進芻議

胡筠

## 一、我國應如何建設國防工業？

現代戰爭勝負，不單獨取決於疆場，而重在國力總決賽。故工業之發達與否，實足決定國家之存亡。

我國工業落後，近年來進步雖速，然國防工業（包括軍需工業及戰時必需品工業）之發展，距需要尚遠；是故此次抗戰，頗賴友邦物資接濟，尚未能達完全自足自給之境。欲達完全獨立國之標準，非加速建設國防工業不可。

欲求國防工業之加速發展，必需依據下列二原則：

### (1) 大量生產

### (2) 提高生產效率

生產之進步有二方向，即量與質。在少數特殊工業中，質之重要，不亞於量。劣質之生產，雖多無益。然大多數工業，均以量為前提，質之一層，尚屬次要。品質過劣，固不適應用，然在一一定標準之上。品質再求改良，在全盤眼光觀之，得益不多，遠不及增加產量之重要。欲大量生產，提高效率，當採下列方法：

### (1) 多設工廠，多開礦產。

### (2) 普遍的推行合理化運動，蓋合理化運動，為提高效率之基礎。

(3) 製造技術（包括設備計劃，管理制度，製造程序，檢驗方法等）力求採取外國進步技術。蓋製造技術之進步，非朝夕之事。工業先進國進步廠家之製造技術，無不經逐步改良而來。我國憑空辦起，即欲與歐美廠相比擬，實非易事。不尋浪費時間於盲目之嘗試，若將已有之成規，全部套取，自屬事半功倍，亦可使製造技術立即迎頭趕上。

雖此種全部套取，每非各國工廠所樂於協助，然由政府接洽，友邦善意援助，此種製造技術之全部供給，並非不可能。我國國營工廠，與外國工廠技術全部合作者，已不乏先例矣。

(4) 採用嚴密之檢驗制度，蓋檢驗制度為製造技術之一部，亦為合理化之一端，而檢驗制度進步，則產品之均勻性增高，亦使一般品質趨於優良。故因增加產量而採用之原則，同時亦提高品質。

(5) 人才不足，可聘用外籍人士。財力不足，可利用外資。蓋工業落後國家，欲迎頭趕上，自身財力人力不足，縱無不運用外力外資，日本蘇聯，均為先例。我國以諭輿論，每反對舉行外債，甚至以為賣國，實未必然，斯全視運用外債之方法如何而已。若歸費於不急需之事，自徒增人民負擔，則純國富，為害莫甚。若用於生產事業，管理得當，則資產日盛，國富日增，何害之有？又我國以前任用外籍技師，往往無良好結果，大多以所任技師，並非優秀，主持者缺乏判斷能力，每有以為凡外人，必較國人為能者，致未能有所建樹。另一缺點，則外籍技師或有專長，或有特殊經驗，往往秘不告人，如是其個人地位可較穩固，而一旦不用外人，即無國人可代。日本蘇聯，聘用外籍技師，均以訓練國人為要求條件。此點吾人於選擇人選之外，宜注意者也。

## 二、我國需要何種工程人才？

工程本係一種應用科學，故治工科者與治理科者，志趣有異。治理科者，研究原理，闡揚理論，以供實用者隨時採用。研究之時，祇問原理是否創新，不問實用為何如。其適於實用與否，任彼治工科者選擇可也。而治工科者，既以實用為目的，應以實際推行生產建設為主，而研究工作，乃治工科者一部份之事，不得以此為主要園地也。

參加生產建設之人才，不僅需明瞭機件之性能，尤需明瞭生產之程序，及管理之方法。故最需要之人才，為能計劃製造，管理製造之人，而非研究一二新型之人。近年以來，國人漸知工業之重要，而大學工程學生成績優良者，率多專入研究機關，從事一二專題之研究。以我國研究環境之限制，專題之成績，往往不過重複外國已有之研究，或於枝節問題，稍有貢獻。此種結果，於使用方面有益不多，於製造方面尤無裨益。而近年獎勵專利，不遺餘力，諸專利者，年必數百起，然細察其內容，往往並無卓越之創造性，甚至抄襲外國成規，以審查者不甚嚴格，遂亦取得專利。遂使工程界人士，每多放棄本職工作，競尚創製新型，以取專利。夫新型之成就，固不可謂為無益，然以論整個效率，不及改進製造技術遠甚。愚意非謂專利權應予廢止也，亦非謂研究新型為無益之舉，惟此種工作，決非建設國防工業之主要工作，無須全力提倡，此我人應會之認識也。

是故當今最缺乏者為「製造技術」人才，而非研究人才。故訓練人材，自當本此需要。

故國家訓練人材之目的，以充實國力為第一要求，非以博取國際榮譽為最高理想。國防工業建設達標時，即工業已能趕上先進國時，工業技術自然隨之進步，初不必政府全力獎勵。國際榮譽隨工業建設自至，不可強求。若水準未達，而偶有一二大發明，於國何補？試觀近年各國研究工作，成績之進步，與國力之增加，未必盡成正比。印度化學家 Yuterna 發明 Leibnitz 原素，填滿原素表中之最後第三空格。 Allison 氏於一九三一年發出最後二原素。印度物理學家 Rahman 氏以發明 Rahman 效果而獲得諾貝爾獎金而無補於印度殖民地地位，可以見矣。

### 三、初級工程人員之訓練

初級工程人員之訓練，以造就專門人才為主。即授以專門之知識後

後，在工廠中指定一種專門工作，使專心於此工作。此必專時，不隨意予以調換，則工作既專，自日嫋熟，因熟生巧，必可得美滿之成績。

職業學校中之教育，現在有兩種不同之趨向；一種多注重理論科目，一種着重實作。夫實作技巧，以後初級工程人員，在工廠工作，仍隨時有練習機會，而基本學識，若未透徹，則將無法補救。工廠中雖可設立訓練班，使熟練之技術員或技工，再補受學識上之訓練。然在工作繁重之時，學習不易專心，且無充分課外攻讀時間，其效力或不如學校中。若使停止其工作之大部分，專心攻讀，則對於工廠損失過大，不可行。故以前者為宜。惟理論亦當適合學生程度，亦不宜過於高深。

### 四、高級工程人員之訓練

我國初級工程人員，在數量方面最感不足，而高級工程人員則不獨數量不足，抑且以訓練方法之不當，各級領袖人才無法養成。乃至用人不當，事業不克開展，才難之誤，於近半為尤甚。良以現在生產事業猛進，而人才依然無出養成，故人才恐慌，尤甚於昔矣。以往高級工程人員訓練之失敗，在不能剝離需要。大學中所設課程，雖後者，現在大學工科亦無特點。試以交通大學機系所讀課程，與柏林高林高電機系比較之（見表一），以中央大學化工系所讀課程，與柏克林高工化工系比較之（見表二），以上二例，均就國內有名聲之學校科系，與歐美完善之工科大學相比較，可見專門性之科目，門類之遠甚。增設特殊專門課目，而每系研究生往往不過一二人，教授人才之延續，每費苦心，設備亦因而不得不大事擴充，為造就此少數研究人才，而增加之用費，實頗可觀。實不如全國增設一處研究所之為愈也。

以準備實際推行合理化大量生產為主，而訓練人才，大學中應注意下列數點：

(1) 課程中除原理及必備之常識外，應以實際製造程序列入教課材料，而以往幻想任意之計算及設計，可以免除。以此代彼，其使學生熟習原理及運算方法則一，而一切切於實用，一則與實用毫無關係。二者相較，何所取捨，自不待智者而後明。惟此點之實行，務須學校與製造廠密切合作，方克有效。而製造廠亦當知此，策學生，即將來製造廠之幹部，宜將製造造中一切程序，自設備、計算製造裝配，以迄完成，各種經歷之路線困難之所在，及解決之方法，製成記錄，非惟足供大學訓練學生之用，亦可為將來改良基礎。若仍存秘而不宣之封閉思想，我國工業，永無進步矣。

(2) 製造技術中，工程以外之原理，如工業管理，工業經濟，人事管理等以往各校多不注意，應著重之，其學分宜加多，教授人選宜慎擇，務使學生知其課程之重要，而能切實獲得是項課目之水準知識，以校正現在工程師不能管理之弊。

(3) 利用暑假入廠實習。此點現在若干大學均已實行。然未甚普遍，亦未強迫，一不足也。入廠實習，多限於三四年級生，二不足也。愚意一年級讀書之暑假，即請入廠實習一次。蓋此時雖原理未明，其所習者，自甚含糊。然工廠之規模，以及製造之目的，已可了然。日可熟悉各種機件名稱，如是二年級以後所讀課目，均可反省實際，無隔靴搔癢之弊。現在工廠少而學生多，一時行之，自稍有困難，然生產工業，日益發展，此點不久即可不成問題。

## 五、工廠中之訓練

工程人員在校畢業後，所得尚不過基本知識，工廠中尚需負訓練責任。初級工程人員，廠中當予以專職，已如前論。高級工程人員則不然，當訓練成其變成其能負較大責任之能力，不可圖簡便，對初入廠之人

員，視何部份人手缺乏，隨意予一工作，若其勝任，即不調換。此今日多數工業機關之通病也，當根據下列原則，在工廠或工業機關，訓練人オ。

(1) 廠中各項進展，均當有記錄。而將各種記錄整理之，使每一問題，成一專篇，以後再有新發展，陸續增益或修正之。而於全廠概況，工作之目的各部之分工聯繫，將來之趨向，均當整理成篇，印成專文，以備應用。

(2) 工程人員入廠之初，先予以印就之概況說明一份，並使參觀一次，使之大體。

(3) 定一相當期限，(三個月或半年)，使在各部門均得短時間工作機會，以便明瞭實際情形，及困難所在，然後視真性之附近，予一專門工作。譬如學醫，實相類似，歐美各大醫院，醫科大學畢業生，初入服務，均為練習員。(Intern)。內，外，婦，兒，眼，耳，鼻，皮，齒等科均需輪流工作一相當時期，然後可為醫生。故未有良好之外科醫生，而於內科茫然不知者也。高級工程人員，何獨不然？如是對於各部門，既須充分瞭解，從事專門工作，必能發揮其能力，而專門工作之結果，必須隨時記錄，予以整理，逐步改良，而臻日益完善之境，庶免每人均需從頭做起，浪費時間焉。

(4) 工作之時，各部門工作進展，或類計劃，新發展等之書面，均須隨時分發。如是工作人員，雖負責局部，亦能全盤之進展。

(5) 各部門輪流演練其進展，或整理之材料，並請廠外專家，演講新穎材料。

如是則在工廠工作對於全廠各種情形，均能了然於胸。其能力之進步，必甚迅速。養成各級領袖人才之期望，必可於短期內完成。

我國每年以大量金錢派遣優秀青年，赴外國留學，以工科論，歐美

工業先進國之學習環境，誠較國內為優。然國家耗費大量金錢，所期望於留學生者至大。以工業論，當期留學生歸國後，能立卽負製造事業之重要責任。顧大部份工科留學生，在國外學習，仍不過普通課目。或研究一二冷僻之專題，以取學位，而製造之程序及技術，則不知也。若使籌劃一工廠，仍屬閉門造車。有一部份工科留學生，則以一部份時間，在國外工廠實習，然一則未有特別接洽，不克套取其製造技術之全部，一則返國後將負何責任，亦不之知，祇可就性之所好，而決定其實習部門，而未必卽係國內最需要者也。

近年來各機關多選拔工作成績優良之工程人員，派赴國外專事研究及實習某一種製造問題。此雖既預知返國後所任工作，精力自可集中，復因政府機關之代為接洽，套取製造技術，亦較便利。誠一可喜之現象也。而英庚款及清華留美生之規定，服務二年，成績優良，由機關保薦者，方可應考。且需先在國內考察一年，方可出國。而所限研究問題，亦逐漸專門，較較前進步多矣。試就英庚款歷屆留學門類（見表三）觀之，可見此種限制趨向之一斑。惟此款公費生，在國外研究方式，不甚限制。歸國後職業，亦任意選擇。卽以英庚款工科留學生，返國後之職務分析，有任教授者，有在研究機關工作者，有任行政職務者，而貢獻於製造事業者反甚少。早歲名處派遣留學生中，造船及鑄冶科每甚多，蓋鑑於此類人才缺乏也。然返國後，無船可造，無鑄可開，祇可改易行業。故派遣工科留學生之目的，當在使返國後，立即可以有益於實際工業，不可以某項科目人才過少，而成一二專才，以資點綴，一若為籌辦人才博物館然焉。故除各機關派遣專門任務之留學生外，英庚款清華留美及各省之派遣工科留學生，亦宜針對需要，指定專題，協助其與外國工廠之聯絡，指示其方針。而歸國後所任職務，亦需預先指定，使有目標，不可使其自由選擇也。

# 表一 交通大學與柏林高工電機系課程比較

交通大學電機系課程名目			Berlin Polytechnic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urses	Electric Specialty Courses	
<b>一年級</b>			按柏林高工係選科制，課程選擇本多自由，惟學校定 一介紹選課表，列出一部必修課目其餘專門課目有志選讀 ，如學生不依此表選課亦可，茲將介紹選課表中課程及所 有電機專門課目名目列于下：		
國文	物理實驗	金工實習	電工原理	第一組：普通電工，理論電工，電氣測量， 電工試驗，電力機械材料，電氣測量及其用途	第五組：電氣事業管理
英文	化學實驗	木工實習	理論電工學	高等電工試驗，電工原理，計算練習，電工專題討論	電氣事業管理工，電氣事業管理
物理學	投影幾何		電工試驗	理論電工學計算練習，電工試驗，電流，電壓，電功率，電能，電機，電動機，電力機械材料，電氣測量及其用途	
化學	機械畫		電氣測量	電氣測量及其用途	
微積分	蘇義				
<b>二年級</b>			<b>介紹選課</b>		
物理		工業經濟	電子伊洪原理	第二組：氣體放電，整流器，氣體放電工（原理）	第六組：電燈工程
物理實驗	定量分析實驗	工業管理	電子伊洪原理計算練習	氣體放電工（應用）	電燈工程，照明工程專題討論
工業化學	微分方程	測量	電子伊洪原理實驗	氣體放電工（設計）	照明工程實驗工，近代電燈工程
工業化學實驗		經驗計劃	電子伊洪學	氣體放電工（原理及製造）	
定性分析	材料強度學	應用力學	火花放電（氣體，液體，固體之火花所破）	（低氣壓之形成，效果，及各種大小計算）	
			通感耗	效果及真空管工業實驗	
<b>三年級</b>			電子伊洪學選題討論		
直流水機	蒸汽廠設備	電力門	整流管之構造及應用		
交流電路	電工教學	電信門		<b>第七組：電話電報及標誌工程</b>	
毛報	直流電機實驗	成本會計	電機製造	電信工程基本理論	電信機件構造
電話	機工實驗	工程合同	電機設計	電信工程基本理論計算練習	電信機件設計工，自動電結
熱工學	電氣測定	機械設計	電氣測定	電信實驗工（原理之闡明）	電信實驗工（電報及標誌工程）
	蓄電池	工程材料	電工實驗	電信實驗工（線路及標誌工程）	高等電信實驗
		水力學	學論電工學	電信設備工（電話）	載波電話原理
<b>四年級</b>			熱機學	電信設備工（計算練習）	長途載波通訊
交流電機		1.內燃機	1.電信機件構造	電信設備工（電報及標誌工程）	
交流電機實驗	電話輸送	2.蒸汽機	電信機件設計	電信設備設計	
電機設計	電傳練習	機械實驗	電機製造	高等線路及標誌工程實驗	
無線電	電話實驗		建築原理		
無線電實驗	電燈學		電氣測定	<b>第八組：高週電工程</b>	
鐵電學	電車及標誌工程		電力工程材料	電振動及高週工程計算練習工，	
輪電學	電廠設備		電力廠設備	電振動及高週工程實驗工，	
無線電設計	內燃機		工業管理	高等電振動及高週工程實驗工，	
自動電話	汽渦輪		普通軍事工程	航空高週電	
公文程式	普通軍事工程			高週工程工（接收機）	
				高週工程工（發射機）	
				高週工程研究工作	
				近代高週電工程新問題	
				<b>第九組：電音學</b>	
				房屋及建築音學（附表演）	
				心理音學（語言及聽覺）	

## 表二 中央大學與柏林高工化學工程系課程比較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課程名目			柏林高工化學工程系課程名目			
<b>一 年 級</b>			<b>二 年 級</b>			
國文	繼續分	定性分析實驗	<b>介 紹 選 課</b>			
英文	投影講何	普通化學實驗	第一至第四學期			
普通化學	機械畫	物理實驗	實驗無機化學	普通政治經濟學	第三組：化學工業	
普通物理	定性分析	薰義	有機化學	軍事學	化學工業工。(燃燒業，燃料，氣體工業，焦炭，化結品，副產品，碳水化合物，醣類及有機化合物)	
<b>三 四 年 級</b>			分析化學	礦物學或植物學	化學工業III。(水工業，無機火工業，玻璃，陶業，建築材料及金屬)	
必修科	選科		物理(包括光帶分析)	高等數學或	工業分析工。I.	
工業化學	化工熱力學	毒氣化學	機械原理及機動學	高等數學或	工業化學研究所研究工作	燃料工業研究工作
工業化學計算	製革工業	液體燃料	氣體分析		脂肪及油類研究工作	礦物油工業工。(煤膠體)
化工原理	造紙工業	單元處理經濟			人造絲及毛織工業	(石油)
熱工學	染料工業	專題研究			氣體接觸劑反應工業工。(無機) 無煙煤及礦物油研究工作	(有機) 爆炸物化學
理論化學	炸藥				食物化學及食物定律	爆炸物化學實習
工場實習					食物及日用品工業化學分析	無煙煤及礦物油基本實驗
電機工程大意					德國化學工業及國內現有原料	石炭及瀝青化學工業
<b>化 工 專 門 課 目</b>					燃料及化工熱力學	建築材料化學工業
第一組；無機化學					燃料工業研究工作	洋灰，磚瓦及耐火材料
實驗無機化學工。(非金屬)					陶業化學工。(原料及成分配合) 陶業練習	
II.(金屬)					I。(特別配合上染色) 陶業化學實習	
無機化學研究所研究工作					陶業工業工。(染色，製胚，烘乾，燃燒，裝飾)	
分析化學					陶業工業工。(磚，粗磚，無磚大量製造) (附參觀)	
第二組；有機化學					陶業工業熱力學	人造物質化學工業
實驗有機化學工。(非新環性化合物)					油漆工業工。I.	染料工業
實驗有機化學II。(循環性化合物)						
有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及生物化學大意						
有機環性化合物化學						
化學大意(各院選習)						
發酵化學						
荷爾蒙之構造效用						
學)						
實習研究工作(光化學研究所中作)						
照相練習工。(普通手續)						
照相練習工。(工業手續)						
照相專題討論						
電影照相大意						
第六組；輔助課目						
物理學(專為化學科生設，特別注重光帶分析) A B						
初等光帶分析練習						
高等光帶分析						
植物生理病理學						
系統植物學						
菌類學大意						
機械植物顯微學						
顯微學工。(普通顯微學)						
顯微學工。(營養及有用物研究)						
顯微實習						
礦物學工。(普通)						
礦物學工。(專門)						
礦物學練習						
第七組；工程課目						
機械原理及機械工程學工。I.						
(專為化工學生設)(附參觀)						
普通機械學工。II。(專為化工學生而設)						
建築學工。II。(專為化工礦冶學生而設)						
化工儀器製造及工廠設備工。II。						
(附設計練習參觀)						

三表 / 表配分類門究研定指生款庚居歷

數類	類 門	數 居	數 類	類 門	數 居	數 類	類 門	數 居	數 類	類 門	數 居
1	史 濟 趕 法 院 國		1	醫 機 水 程 工 和 水		2	醫 英 國 學 文 洋		1	法 書 英 生 學 文 物 治	1
1			1	械 工 程 工 程 工		1	西 法		2	國 政 教	
1			2	航 空 纖 機 纖 紡		1	英 西 行		1	業 工 西	
2	學力彈用應 理物珠地用應	7	1	梯 羊 痘 紡 毛 理		1	西 行 民 實		1	工 地 利	
1	用應氣電 儀		1	病 藥 著		1	商 統 產		1	工 造 機	
2	算用地自機		1	社 財		1	物 地 自		1	工 客 船	
2	理數然飛		1	理 路		1	動 機 橋		1	工 工	
2	化用應(屬 非)		1	計 路		1	航 航		1	工 工	
1	學化用應(屬 職)		1	統 管		1	造 痘		1	工 工	
1	學化用應(屬 職)		1	計 立		1	學 球		1	工 行	
1	學物		1	會 社		2	理 物		4	工 設 機	
1	書理原教		1	社 物		1	（學光用應）		2	物 輸 壓	
1	育教入教		1	理 理		1	理 物		1	物 共	
1	成教行教		1	/ 地		1	（理物論）		1	工 物	
1	政行教行		1	肥 土		1	（理物論）		2	數 計	
2	法私際國		1	製 重		1	（理物論）		1	書 地	
1			1	圖 製		1	（理物論）		1	工 地	
1			1	牧 產		1	（造製器機）		1	數 地	
1			1	程 程		1	（造製車機）		1	書 地	
1			1	工 程		1	（造製道機）		1	工 地	
2			2	工 程		1	（造製利水）		1	數 地	
1			1	（油煉）		1	（油煉）		1	書 地	
1			1	學 化		1	（養 育）		1	工 地	
1			1	（養 育）		1	（養 育）		1	數 地	
1			1	代		1	（教 近 代）		1	書 地	

# 論我國技術教育

柴志明

「以工建國」有待於技術人才，而養成技術人才，頗賴技術教育。國人對於一般教育之缺失，頗多鄙薄，獨對於技術教育，尚少論列。筆者不揣愚陋，謹將個人觀感述之於後。海內幼頤幸垂教焉。

技術教育四字，乃筆者所主張用以代替時人所稱之工程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或生產教育。技術教育，英文為 Technical Education 或 Industrial Education。Engineering Education 譯作工程教育，雖為技術人員所公認。但工程二字，不如技術二字能為一般大眾所了解。一般人認為工程是具體的工作，例如工程浩大，不是抽象的學術。(Engineering & Technology)可譯為工藝學或工程學，若把學字省去便不通，尤以工程學為甚。工業教育，乃技術教育之一部分，其範圍不及技術教育之廣。譬如交通運輸所需要的鐵路公路電信航運技術人才，但是他們却不從事於生產的工業。職業教育的範圍却比技術教育來得廣，它包括農工商交運運輸各業，至少它所包括的商業與農業是不在技術教育範圍以內的。生產教育在廣義上包括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在狹義上祇是工業生產，也不代替技術教育，更難顯而易見。

一七六五年瓦特發明蒸汽機，引起了工業革命。十九世紀初葉，技術教育開始萌芽，那時稱物理還叫做自然哲學。到了中葉，土木工程師才放棄以前遺留的舊法，而開始應用理論來設計橋樑，所以歐美的技術教育也不過只有五十年的歷史。我國在一八七二年(同治十年)清廷路政大臣便已奏遣學生到法國去學習路政。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天津的北洋大學堂，次年上海的南洋公學相繼成立，論者謂：中國起始有現代大學之日，即已有技術教育，洵屬信而有徵。可知我國的技術教育由來實久，惜歷半局少準確的數字可供參考。據查近年來全國肄業的大學生約五萬人，而工科祇佔十分之一。

教育部陳部長在民國二十八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時報告，我國工

科院校共有二十五所，其中十九所為工學院，其餘為專科學校。以學制而論，土木工程學系有二十三，機械系十一，電機系十二，化工系十，建築系三，水利系三，航空系三，礦冶系七，測量系一，紡織系三，機電系三，農業水利系一，計共七十七系。歷年畢業人數二十年度八四二三人，二十四年度一〇一五人，二十五年度一〇三〇人，二十六年度一〇四八人。抗戰開始以後，中央為培植機械電機人才，曾由教育部令各省大學開辦機械電機兩系雙班，則兩三年後畢業人數可以激增。

我國技術教育之進步以及社會人士之注重技術教育，於每年暑假時高中畢業生投考大學時見之。凡優秀的高中畢業生莫不以投考工科大學為榮，尤以上海之最著名大學在抗戰前成為家矢之的。揭曉時若榜上有名不獨本人引為平生快事，即僚輩亦另眼相看。其落選者甚至自願犧牲一年不投他校，翌年再試。社會心理既偏重工科，投考文理科者驟形減少，教育部辦理統一招生以前各大學考試委員為湊足學額計每有將投考工科不及格者取入理科之舉，統一招生以後理科所錄取之新生亦恆有投考工科不及格而第二志願為理科者。所以近年以來優秀青年，幾為企業界及技術教育機關，吸收過半，這未嘗不是好現象，可是我國技術教育辦得如何，却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學術無國界，技術尤然。我國工科大學的課程和教本幾乎全系抄襲美國的。這似乎有其歷史的背景，聽說某著名大學的課程在開始時就是由美國教授倣照他們母校的課程表所定的。相沿既久，積重難返。新編的學術又復好高騷遠，祇求課程的增加，並無徹底的更改。就筆者所知中國一般工科大學的功課要比美國一般工科大學繁重，而新興的工科大學更比有歷史的工科大學為繁重。加以教本和參考書都是英文，弄得學

生在四年之中，祇有上課，自讀，及應考的時間，而沒有餘暇來探討人

生的究竟，社會的演進以及文學藝術的欣賞諸問題。工科學生們並且喜以功課忙來傲視文理科或農商科同學。豈知我國技術教育的新點就集中這個功課忙上面。茲將我國技術教育的短點分為三點來說明。

## 第一 不能迎合需要適應國情。

我國技術教育既為整個的舶來品，在二十年以前，這個舶來品雖說在通商大埠如上海洋行內找出路，無怪乎百歲老人馬祖佑在世的時候常罵我國工科畢業生沒出息，只會替洋商做跑腿挑腳夫。但是平心而論，二十年以前我國軍閥混戰的時候，公路的興築尚未開始，鐵路雖有破壞沒有建築，民營無線電為政府所禁止，國防工業更談不上，這些工科畢業生若不顧西洋商挑撥他們又向那裏找職業呢？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各省公路如雨後春筍迅速展開。鐵路的興築也風起雲湧尤以東北為盛。航空事業與無線電通信的發達更是一日千里。政府對於全國水利的興築，兵工的改進，以及工礦電業有計劃的興建。這樣就需要大批技術人員，而工科畢業生才有了正當的出路。

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首先要會處理公文，而工科畢業生因為在核時注重了英文，對於公文程式異常隔膜，不但不懂公文程式，甚至於連應酬信也寫不通順，辭不達意使收信人讀了不起好感。這是工科畢業生最普遍的弱點。

我國工科大學的課程完全倣效美國。美國一般技術的發達，在二十世紀可稱獨步全球，比資格較老的英國，有過之無不及。我們效法先進，本無指摘的餘地。可是技術與純粹理論科學稍有不同，技術的目的在於應用，不能應用的技術，就不必去研究。所以技術是專以致用的學問，而社會對於工科畢業生，也希望他離開了學校，就立刻把所學的應用起來。一個機械學系的畢業生，在家中不能把壞了的鐘表或壞了的無線電收音機修好，社會對于他們，便不免要發生疑慮。這個責任應該

由學校負呢？還是由於本人負呢？筆者回答是：在美國由奉人負，在中國由學校負。何以故呢？美國的普通都市家庭甚至鄉村家庭的一部份都有汽車，電話，電燈，無線電，溫暖設備，吸灰機，洗衣機。所以美國兒童都會使用刀，斧，鋸，鑿，以及其他機器工具。他們的家長還鼓勵他們訓練他們使用這些工具以修理機器。兒童的玩具也傾向於機器方面，甚至於連老太婆都會開汽車，汽車發生了故障，一般的美國人都懂得如何修理。美國學生生長在這種環境中，在工科大學的課程中當然用不着教授如何修理鐘表如何修理電燈無線電了。在中國則不然，中國的家庭要像美國能普遍享受現代設備，在中國未曾工業化以前決不可能。所以中國的技術教育應包括美國的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

## 第二 不認識社會了解人生。

學問的分門別類是為求研究的便利，學問的全境就是對於宇宙人生全境的觀察與探討。各門各科不過是由各種不同的方向與立場去研究宇宙人生觀了。政治學由政治活動方面去研究人類生活。經濟學由經濟活動方面去研究人類生活。科學由自然的方向去研究宇宙自然現象。工程學由利用自然的方向去研究自然現象應用於人生。但人生是整個的，支離破碎之後就不是真正的人生。為研究的便利不妨分工，但我們要明白整個真正的人生就必須旁通本門以外的智識。如牛頓與達爾文不只精物理學或生物學，他們各對當時的一切學術都有興趣，都有運用自如的了解力。他們是專家，但又超過專家，他們是通人。

假定某人為考據家，對於某科的某一部份都能詳述原委，作一翻看文字，超出正文兩三倍，但對今日政治經濟的局面完全隔閡，或只有幼稚的觀感，對今日科學界的大體情形一竊不知，對於歷史文化的整個發展絲毫不感興趣。這樣一個人，與其恭維他稱為專家，不如稱為考據匠，因為他並非一個全人。這又是大學教育所希望造就的人才？工科

畢業生犯着這個毛病最為嚴重。他們除了本行以外對於一般的自然科學也不甚了了，對於政治經濟更是一概不知，所以工科大學教育祇造就了專家而忘記了教人做人，做全人，做通人，我們時常見到喜歡說話的工程師會發出非常幼稚的議論。這就是因為他只是專家而不是通人，一離本門立刻就要迷路。他們對於所專的科目在全部學術中所佔的地位完全不知，所以除所專的範圍外，若一發言，不是幼稚，就是隔膜。

工科各系的課程爲求專精與研究的美名，常常舍本逐末。基本課程教授的地位並不崇高，而外國大學研究院的課程在我們的本科中倒可以找到。教這些課程的教授却受着特殊的崇敬。學生或因爲根基太薄太狹，或因爲基本功課已應接不暇，教育正的精通既談不到，廣泛的博通又無從求得，結果工科大學每年只湧出一批一批半生不熟的技術人才，不能正常的新鮮複雜的人生。抗戰期間各部門都感到技術人才的缺乏，我們所缺乏的人才，質尤勝於量。我們缺乏認識社會，了解人生，眼光遠大的技術人才。

### 第三 未能配合三民主義的要求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即規定我國的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尊進，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個教育宗旨的確立，使我國教育有了一个正確的路線，我們唯有按照着這宗旨施行才能發揮教育本身的力量。但是工科大學的教育不但漠視一般的政治經濟，就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也是同樣的漠視。致工科大學生大都不明瞭我國立國的精神與基礎。他們四年中所閱讀的都是私人資本主義的書籍，難怪人情冷感的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他們不明白佔我國全體國民百分之八

十幾億人民的痛苦，不知道我們根本沒有國防，更不了解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要義。他們不明白中國要振興實業非從發達國家資本的途徑不可。他們不明白統制經濟和計劃經濟的意義，以及提倡節約推行新生生活的重要。他們畢業以後希望着美國式工程師，所受的待遇和享受，而忘記了自己在中國應處的領導地位。他們咒罵着營事業的缺點，同時憧憬着向銀行借得資本以謀私人企業的創建以步武着英美的後塵。他們在夢中冀求能做中國的鋼鐵大王、汽車大王、或煤油大王，甚至于有人想做紐約壇壝的金融大王毛根。他們忘記了這都是新大陸的人物，而我國已有四萬五千萬的民衆和五千年的歷史，正在受着資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他們雖有向着銀行借款創辦實業的大志，但是我們不明白銀行的業務，不白，明白借款的手續和如何才能得到銀行的投資。這一連串的不明歸總一句就是說他們不明白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

以上三點，是我國技術教育最大的弊病，亟應加以補救。茲將管見所及的補救辦法條列於後。

### 一 取消四年級分門另定學系

大學畢業技術人才之出路包括純粹技術之處理以及業務之管理，如原料礦物之生產，偉大建築之興建，工業物品之製造與營運公用事業之籌辦與管理，公私企業之建設與經營。故大學技術教育之目的並不限於純技術方面。歐美工業發達的國家尚且如此，我國尤然。以我國現狀而言，容納技術人才最多的事業要算鐵路和公路，而在鐵路或公路服務的技術人才，其日常所要解決的問題中關於技術的少，關於管理的多。這並不是說技術人才失去了重要性，相反地，鐵路和公路的管理人員非用技術人才不可，不過鐵路或公路的業務中，從技術的眼光分析起來，純技術的成份佔得少吧了。製造事業需要專精的技術，但我國的製造事業要早幼稚時期。歐美工業先進國僅適應當時需要帶就專精的技術起見，不

但太學研究院很發達，就是大學本科內也分門別類，使畢業生都有一技之長。例如德國的明尼工業大學機械系第四年級分爲結構，機械製造，理論機械學；電機工程學，普通應用，工業，數理，經濟與法律及其他九組，電機系自三年級起就分爲ABC三門，到了四年級除ABC三門外，其主要選科又分製造設計，機械製造，理論機械學，普通電工學，電信工程特殊學程，實驗，工業，數理，經濟，法律，其他十組。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從一年級起就將建築系從土木系中分出來，從二年級又分出衛生工程學系來。機械系四年級分爲普通，自動機，冷藏及調氣，生產，紡織五門，電機系從二年級起就分出電照門，三年級起分出電信門。礦冶系從二年級起分爲深礦冶金二門，這是因爲工業先進國所需才不要的技術人但要大量並且要專精以分佈在工業的各部門中。至於中國情形大不相同，一個電機系製造設計的學生或是一個機械系冷藏調氣學門學生畢業後，未必能找到本系的職業。所以筆者主張我國工科大學的分系門，應符合國情，以就業爲目標。我國工科大學的土木系，機械系，電機系和化工系，頗有在四年級分門者。筆者以爲土木化工兩系不必分門，祇設一部份選修課程。機械與電機二系應改爲三系，自動機系，動力系與電信系。自動機系的就業範圍爲飛機汽車事業各部門。動力系的就業範圍爲鐵路機務部門，電力廠以及各大工廠的動力部門。電信系的就業範圍爲電信交通機關。其他學系的設立均應視環境與需要以就業爲目標。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學院長何立斯達 Dean Hollister 兩年前會訪問全國聞名的四位飛機製造實業家，討論康奈爾大學增設航空工程門的問題。這四位實業家一致的反對在大學四年中增設航空課程。他們寧願工大學的教育來得廣泛而不要專精。如果大學必須增設航空課程儘可劃入科研院所。

## 工科大學不分門的理由

除上述外尚有下列四條：

1. 大學分門則專門課目增多，其結果（a）基本課程的學分減少或（b）學生的功課繁重自修時間不足，二者均不能遺就有識底融合貫通知識的技術人才。
2. 專門課程在就業後不但能自修並有深造的時間，況且專門課程的進步日新月異，印在教科書上的教材，大都已不新鮮，讀了這些課程就業後又不是馬上用得着，等到用得着了早已成爲過去了。
3. 專門課程的教授最難驕諱。
4. 畢業生就業因環境及個人關係不能符合所修的部門，就是歐美也在所難免。

## 二、注重啓發理智的基本課程

工科大學的教育目標，與其說是傳授技術，不如說是傳授技術的工具，使每個畢業生得着能自己研究技術的工具。因爲技術是向前進步的，今天在學校所授的到了明天難免不變爲陳舊，假使一個學校祇注重傳授技術，注重記憶，而不使學生得着研究技術的工具，那祇配稱爲職業學校，不配稱爲工科大學。大學生比職業學生高的地方就是這一點。使大學生得着研究技術的工具就是啟發理智的基本課程。例如工科共同的基本課程爲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土木系的基本課程爲力學，（包括材料力學及流體力學）測量學，構造理論學，材料學。自動機，動力電信三系，共同的基本課程爲鍛鑄金工實驗，（包括材料力學及材料學，機構學。自動機系的基本課程再加機械設計學，熱力工程學。動力系的基本課程再加熱力工程學，直流交流電機學，電信系的基本課程再加電信直流通風機學，交流電機學，交換電機學，電機設計學。化

析。大學對於這些基本課程應特別重視，非使學生澈底融會貫通不可。如此學生才能勝得自己研究的工具，出了校門也才能隨着時代前進。所以學校當局對於担任基本課程的教授們，事前應審慎的選聘，選聘以後應厚其待遇，使他安心教授，並尊重其地位。無論他對於學生如何嚴厲，當局應給他的後盾，以樹立師道的尊嚴。担任基本課程的教授們要自編教本以適合國情。如若採用英美教本，則需補充教材，以補救我國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之不足。學校對於實驗設備應力求充實，校舍可以簡單設備不能簡單。

### 三、增加人文社會科學課程

爲補救上面所說的第二個缺點使工科大學生認識社會了解人生起見，在大學課程中應增設文學歷史及社會科學的課程。關於文學方面工科大學生不但要能很暢達的發表自己的意見和思想，並且要能欣賞古今文學家的作品，不論詩詞小說和短文。關於歷史不但要徹底明瞭本國史，尤其是近百年史，並且要熟讀世界史，尤其是工業革命史，更要閱讀過中外名賢的言行錄以及世界大科學家和大工程師的傳記。關於地理不但要通曉本國地理，尤其是國防地理和經濟地理，並且要熟諳世界的經濟地理和防護地理，更要明瞭世界物資的生產與分配的情形。關於社會科學方面的課程應包含心理學，社會學，政治經濟學，法律學，銀行金融學，會計學，公司財政學，交通運輸學，而對於大機關，無論爲官廳及工商業，所適用的人事管理（並非專指工業管理）尤應列爲必修課程向學生講解。美國的教育家也會研究過這個問題。他們說大學生專攻技術的課程用不着四年的功夫就可以畢業。

### 四、減少授課自修時間注重精神訓育並鼓

#### 勵課外集會與活動

以上四項是筆者補救我國技術教育的管見。近來報章雜誌上所發表泛論大學教育的論文頗多切中時弊的議論。技術教育是大學教育的一個部門，它有它的特殊性，頗值得再提出来加以檢討。以下的四個問題就是

減少授課與自修的時間初看上去好像是不可能，因爲增加了文學史地和社會科學的課程，似乎只有增加作業鐘點的必要。但是仔細研究起來，我國工科大學生所虛擲的光陰著實不少：第一，教本都用英文而一般的英文程度當然沒有本國文來得高明，所以白費了大學生許多光陰與精力。假若教本改爲中文，再請着了好教授，即使不能節省學生一半的作業時間，自少也能節省三分之一。第二、人文社會科學儘可採用中文教本，這些課程佔不了許多鐘點。學生課後自修，也沒有什麼習題演算和做試驗報告，所以佔不了多少時間。第三、技術教育的目的既然是注重授課工具，不是技術的應用細目，則偏於應用技術的課程儘可刪減，或縮減其內容。所以這三方面合起來結果授課鐘點可以減少，自修鐘點隨之也減少。例如我國工科大學有一種流行病就是在試驗報告書上鑄刻，抄得內容多寫得字體好，有人把工科大學的試驗報告書比作科舉時代的八股文，雖然不十分適當，但是把它所耗費的時間來估計一下，實在是得不償失。假若教授們能够使學生注重試驗的本身和它的結果而廢除這種形式上的報告書，或使學生在試驗室中限一小時內完畢其報告，厭怕累以功課繁重的工科大學生也能和文理科同學並肩從事於課外的集會與活動了。課外活動可以說就是社會活動的初步。能使學生知道如何與人相處，能讓他有更多的機會認識人的性情，能使他知道自己的長處和缺點，能使他知道如何做領袖如何做下屬，能使他明白羣衆的心理。大凡在學校裏活動的學生進入社會也很容易取得相當的地位。技術人員不懂技術而不明白如何做人必致陷入失敗的途徑。技術人員若技術不佳而能明白如何做人，必然能做一個通人。

## 科學與技術孰重問題

吾人主張：「西洋的物質文明無一不以純粹理論科學為根據。牛頓雖為科學家，但學生未發明任何機械，萬有引力說雖為現代技術的重要原理，但在當時實為不能充飢之畫餅。可知技術單獨不能生存，而似為不切實際之理論科學，實即近代文明發展所自。技術上之發明當以科學知識為基礎。大科學家之任務在原理上之深求，技術末節乃第二流人所為。但這未免太抹殺現代技術的地位了。現代技術誠然出自純粹科學之門」。

但吾人主張：「藍而勝於藍，並且技術範圍之廣泛，部門之複雜，遠非純粹科學能及。凡為技術者，必先習科學。至於大學工科教授而會有工廠技師經驗者，每謂教書始具學術意義。這無疑地是指着在我國實業交通不發達的情況下而言。因為我國的生產和建設都在幼稚時期，用不着高深的技術。例如人造石油和人造橡皮無疑的都是在純粹理論科學家的實驗室中成功的。但是目前太平洋的戰爭有人說是在南洋羣島的橡皮和石油。難道說人造石油和人造橡皮還未成功嗎？否。人造石油和人造橡皮的科學階段早已結束，但是技術階段方才開始尚未成熟。如果技術階段成熟了，我們可以拿價廉的原料，用最經濟的製造方法，來生產人造橡皮和人造石油。它的成本一定要和天然橡皮天然石油相差不遠，這才有人為的價值，美國的石油雖多，但橡皮毫無參戰後努力改進技術以謀擴大人造橡皮的產量。所以就有人說戰爭可以促進文明。這些技術問題的解決，其決定的條件是經濟的生產。技術問題的本身又是千變萬化頭緒繁縝，盡了技術家的腦汁，而科學家反不能帮甚麼忙。所以美國著名的物理學家柏德生 D. A. Pease 說過，科學家對於科學應用於實際的貢獻遠不及技術家。科學家的志趣祇是為學問而學問，對於生產製造的試驗與執行沒有興趣。技術家把科學家的發見實施於大規模的製造，在

過程中解決了許多技術問題以底於成。技術問題的解決反比科學的發見為重要。因為現代發明的基本原理都很簡單，祇是原理的實際應用細節繁瑣十分困難。無線電傳影就是一個好例。用一條交連線路傳遞影像就如印刷術把字母折散一個一個送過去再排列成行一樣。這個方法五十年前早經發明了。無線電傳影所用的傳影電池能將光線深淺變為電流的強弱，它的發明時期遠在一八七五年。傳影最後一步陰影的陰極射線管又是一八九七年發明的，所以無線電傳影的科學基本原理並不新奇，但是應用這些原理以至成功，却絞盡許多技術家的腦汁。我們能說它是技術末節第二流人物的事業嗎？

## 2. 技術獨立與留學問題

技術無國界。技術而稱獨立，是指一國的教育普及，以致研究技術的處所增多，而研究的結果發表後能為世界先進各國所稱道，我國工業落後，技術研究遠不及歐美，無可諱言。論者以為欲使技術獨立祇要注重純粹理論科學，這似乎對於技術的本身沒有看清楚。主張這種論調的人，也知道技術是「半特續學半靠經驗」，可惜他把經驗二字指為老工匠的經驗而忽略了現代技術的進步，早已把工匠的手藝降低，工匠變成了一無所憑藉的商品了。我們用世界的眼光來評論中國的工業，可以說中國沒有工業，至少可以說中國沒有現代化工業。所以中國的工匠還佔着手藝的優越性，這可以說明帶有手藝優越性的中國工匠，能三五成羣合股開設小工廠而不受大工廠的壓迫。又可以說明大工廠中這些有手藝的老工匠地位優越難以管理，以至於弄到大工廠難以興辦。這不能把工匠的手藝轉移到管理工廠的技術人員手中，說明了我國技術的落伍，而要改進這些技術，不是屬於純粹理論科學的範圍，就是我國的純粹理論科學獨立了，我國若無現代化的工業，則技術依然不能獨立。所以中國技術獨立的先決問題，是要先有現代的工業。我國既無現代化工業，技術不能獨立，留學政策自然應運而生。在這裏我要指出學術本無國界，況

且爲某種特殊學問或技術而派遣留學生，即學術已獨立之國家奉行之。留學本不可恥，但像我國歷年來大批青年自由出國留學則大可不必。因爲近十年來我國所仿行的美國式的技術教育雖有進步。（抗戰期間例外不足深論）若中學畢業生就派到現在的美國工科大學去留學，上面所講的三個缺點依然存在。所以今後的留學生政策似應提高水準，限於與辦工業研究特殊科目而選派工科大學畢業學生去留學，以備回國後立即應用。就筆者所知，我中央各機關選派留學生已有這種趨勢。

### 3. 養成技術人才採用學徒制度問題

有人鑒於抗戰期間大學教授的生活未得合理的解決以至師資缺乏，要大學完成它的使命，恐怕是緣木而求魚。因而主張養成技術人才採用學徒制度。並且指出英國的會計人員完全是由學徒制度培養出來的，美國的會計人員雖大半由大學出身，但是已很多人在仰慕和模仿英國的方法。他並主張鼓勵高級技術行政人員以身作則收錄學徒。我們姑且不必討論這些高級技術行政人員有沒有餘暇和雅興來傳授衣鉢。抱這種主張的人把技術二字似乎看作技能，看作老工匠的經驗一般，太沒有學術的意味了。筆者在上面曾慎重的指出工科大學的技術教育與職業學校的不同之點，這裏不必複述，技術教育的基礎是純粹理論科學，試問這些高等物理化學數學能作爲學徒制度的功課嗎？實驗室的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 4. 自由聽講與考試問題

有人主張我國大學教育應採取歐洲的自由聽講制度。他們說美國大學的學術程度比英國落後一百年。一個牛津大學生一星期內所讀的書等於美國大學生一年期的課程。又說我們的大學生懶惰不好讀書；於是美國的大學上課點名每月小考的方法亦降臨到我們的大學裏來。他們又說德法的大學生不受上課與否的束縛，只要在一個大學註冊便可以到

別的大學去聽講。學生有了這種自由選擇其所願聽者而聽之，因保心之所願，自必聚精神會。這樣方不失聽講意義。牛津有永遠不聽講的學生。他們主張自由聽講外又主張在大學課程中多設討論學科以引起學生自動研究的興趣，這些辦法似乎和我國歷史上講學的方式相彷彿。但就技術教育而論這是難以實行的。技術教育之目的是造成工程師，工程師所應具有的知識早已有了規定的範圍。這些課程不論對你性情合不合都得學習，又非及格不可，否則畢業後就發生困難。所以講到自由選擇課程，工科學生却受了最大的限制，雖然他也有一部份的課程是列入選課的。

工科學生如果發現所學與自己的性情不近。應當設法早日退學，另入他科。國家爲避免人才浪費起見，也應對於投考工課大學生加以審慎的測驗，以期僅性情不合降到最小限度。至于強迫上課和小考也是免不了的，因爲純粹科學和技術的課程非經過口授和實驗演算不易明瞭，好像習外國語一樣，非請人傳授不可。

最近有人提出學校的考試誠成績不能代表學生才幹的高低，是一個最大的缺點。換句話說，就是在校成績好的學生，畢業後入社會服務，他的才幹和這兩未必都能勝過學校成績不如他的。假若某機關或工廠向工科大學要畢業生，就不能專憑在校的成績來委派職務。解決這個困難，有人主張設發理智的基本課程的及格分數應提高到八十分。其他偏重記憶的課程的及格分數仍保持六十分。這個問題最好留待技術教育專家來決定。

筆者在對於我國技術教育質方面的意見，大致如此。至於量方面的擇討，因限於篇幅，祇能俟諸異日。現在把美國全國技術教育促進會的課程研究委員會最近所正式公佈的課程標準列在下面，作為本文的結論。

### 技術教育應包括（甲）純粹科學技術和（乙）人文社會科學

甲

純粹科學技術的目標是要：

1. 精通科學基本原理熟諳所屬學系的基本技術課程。這包含：
  - a. 各種定樣的真義和它的本源以及應用的限制。
  - b. 關於材料，機器，和建築的知識。
2. 徹底明瞭技術的方法和它的應用。這需要：
  - a. 分析問題時要有篤信交互作用因數的能力。
  - b. 要有應用基本原理於新問題的能力。
3. 要有約算的技巧，能在預定的時間內依情況的許可約略計算問題的答數。數字是判斷技術的基礎。
4. 解決問題的策略要有創作性而多變化。
5. 了解成本問題，計算成本要能和計算其他數量同樣迅速。
6. 從技術的研究中能指出重要結果，並能用口頭或圖表扼要地報告出來。

乙 人文社會課程的範圍是要：

1. 明白我們所處的社會的演進歷史和科學與技術對於它發展的影響。
2. 對於社會經濟問題要有認識和批評的能力，還要有自己的主張，並能作有選擇的閱讀以達此目的。
3. 想想要合乎邏輯，並能用明朗而動聽的口吻或筆法發表出來。
4. 熟習幾部文學名著，並瞭解它在文化上的地位和影響。
5. 關於公私道德，倫理，社交和自己的職業，要樹立自己的人生哲學。
6. 對於所追求的目標要能養成興趣和快樂，並要有繼續研究的精神。

(卅一年三月於龍岩洞)

# 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

郭讓伯

## (一) 緒言

並對於上述各種困難，研求較為妥善之解決辦法。俾今後建設工作，能以順利推進，而高教改進之實質基礎，亦可早日奠立。

我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大學二十所，獨立學院十四所，專科學校十八所，大學分校之具有獨立規模者四所。總計已達五十六單位。科系班級員生數量之多，更不待列舉，各個單位之物質建設問題，主管

## (二) 戰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概況

教育行政機關，無時不在深切關注，細密籌畫之中。蓋戰前各校之建築設施，就一般情況觀察，本難達到理想之標準。抗戰發生，冀魯豫浙魯鄂等省，京滬平津各市之學校，先後西遷。原有基地房屋用具既隨所在城市而被侵佔。大量之圖書儀器標本機械，亦僅能運出一部份，而此一部份又因展轉逃徙及其他意外事件，不無損失。遷移之後，主管機關督同各校當局，於艱難困苦環境之下，以最少之人力財力，從事最低標準之物質建設。設備缺乏，校舍簡陋，自屬不可避免之現象。新設各校，亦因開辦經費之短少，其物質建設情形，均以此類內遷學校相似。五年以來，各校員生，莫不秉持堅苦卓絕之精神，憑藉不完善之物質環境及工具，照常教學研究，循序發展。惟建國與抗戰工作，關係齊頭並進，各方面需要人才，數量既多，而對於未來人才之程度，又期望更能提高。今後之高等教育，仍待充實與發展，因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洵為刻不容緩之要圖。論者或謂借此抗戰期間之最困苦階段，建設過程中之困難實多，如公帑之支絀，物價之高漲，運輸工具之缺乏，各項工匠之稀缺，物品來源之易受封鎖，一部份校址之未能固定，俱係顯著之事實。然高等教育與抗建百年大計有關，而各校物質建設又為教學研究管理訓導之基礎。吾人不能以其困難，而不策劃進行。且友邦對

國民革命完成以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頗為當時政府所忽視。各校當局，除以少數款項購置圖書儀器外，對於校舍，就僅日書院官廳或其他公共房屋，加以修繕或改造，即間有新添建築，大都祇求其簡單樸實，勉強應用。宏敞堅固之大廈，寥寥可數。民十六後，余國統一。各部門建設事業，突飛猛發。高等教育質量兩方面，同時發展。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關於建築設備之大規模計畫，先後實現。在戰前十年之內，廣州之中山大學，武昌之武漢大學，並建壯麗宏大之校舍，巍峨然為華中華南之鉅觀。北平之清華大學，亦就其原有之廣闊幽美基地，添建雄偉堂皇之新屋。首都之中央大學，則擇定南郊適當環境，擬妥全國規模之新舍設計，籌款營造。其他各校校舍，莫不陸續添建。至各校之圖書儀器數量雖不豐富，然按年增補，幾為一致之措施。

惟在此短促時間內，各校當局對其物質建設，雖已竭盡最大之努力。然其進展情形，殊覺滯緩。前教育廳長家驥於其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文內，曾將各校設備貧乏狀況略為敘述：

……中國各大學開設講座，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爭規模之開張；設備一事，置之不問，舊管事停頓。本文主旨，即在略述國立名專科以上學校過去物質建設概況，

學，學程較短，設備貧乏，處落後之局面。生物之課本未備，生物學系已成；地質之標本未備，地質學系已成；理化試驗室之設備未精，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立，教員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諸實科，尤應有充分之實習設備。現在各實科學院對於應有之實習設備，均不講求，使農科科生不能著於耕種，工科學生不能習於機器之運用，醫科學生不能習於臨診。然此皆為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僅憑輔導，尚不足以號召。文法諸科，特於設備者較輕，故紛設尤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考，為文法科切要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多無此項充實之設備也！」

再按二十三年三月出版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其內編教育概況第一部分教育概況，高等教育之部第二章大學第一節總述，第四項改進

政策內，亦曾涉及各學校之設備情形，略謂：

「（六）充實大學設備，我國大學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充備之研究設備，又徒事鋪張，皆成虛費。以為文法諸科，設備較省，故紛紛設立，而圖書並不足供參考……」

以上兩節，雖泛指一切之專科以上學校，但國立學校物質建設

之不完善，藉此可見一斑。

至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建築設備之改造辦法，則極力求經濟合理支配為最要。其見諸法令者：積極的如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大學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消極的則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之第一八八二號訓令「論增、限制『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以前該不虛榮，留有餘力，用之於擴充設備方面，藉謀學校之實際進步」。又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改進高等教育計畫案內，有半項充實國立大學內容第一條，「營建的補充——由經常費項下撥款開支，或請財部撥發臨時費，或自行募建，由部褒獎」。第二條「設備的擴充」上規定大學經營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等兩款。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期望頗為殷切，辦法且極周密。惟此案未經切實執行，吾人追敍至此，不無惋惜。

再就數字方面觀察，按教育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所載之統計，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建設概況，列如左表：

表一 民十七至廿五度(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概況表

年 度 別	圖 書		添 置 建 築 設 備 價 値		
	總 冊 數	內 本 年 度 添 置 冊 數			
民十七	二、一五八、一二六				
民十八	二、七一三、七六二				
民十九	二、九八三、二六六		五五五、六三六		五、二八七、一一九元
民二十	三、六三三、九二七		二六九、五〇四		六、二〇八、二八三元
民廿一	三、九五一、八四七		六五〇、六六一		六、三七九、七七八元
民廿二	四、四九三、六一六		三二七、九二〇		六、二二六、五五九元
民廿三	四、八七六、九六四		五四一、七六九		六、三七六、一三七元
民廿四	五、一八一、二二八		三八三、五七八		六、六四二、二五四元
民廿五	五、四四六、五三〇		二〇四、一大四		六、九一二、一五五元
合 計		二六五、四〇二			七、五六四、四二〇元
平 均 每 年					五一、四八六、七三四元
					六、四三五、八四二元
					四一二、〇五一

上表中國立院校數雖未算分，但其所佔數量，依照二十一年度統計及國立教育統計及其他方面統計材料估算，約為全數之半。由此可知自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十四學年度內，國立各校共計添置圖書約一・六四四・110冊，每年平均添置約105・516冊；添置建築設備（包括儀器及普通校具）共計約115・723・1167元，每年平均添置111・117・921元。復查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說明所載，二十年度全國公私立各校新添設備價值估出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九・五，二十一年度為10・60%，二十一年度為110・110%，二十一年度為百分之十八・五七。每超額百分之十五之標準。國立各校

國高等教育統計及其他方面統計材料估算，約為全數之半。由此可知

自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十四學年度內，國立各校共計添置圖書

約一・六四四・110冊，每年平均添置約105・516冊；添置建

築設備（包括儀器及普通校具）共計約115・723・1167元，每年

平均添置111・117・921元。復查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說

明所載，二十年度全國公私立各校新添設備價值估出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九・五，二十一年度為10・60%，二十一年度為110・110%，二十一年度為百分之十八・五七。每超額百分之十五之標準。國立各校

上表中國立院校數雖未算分，但其所佔數量，依照二十一年度統計及國立教育統計及其他方面統計材料估算，約為全數之半。由此可知自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十四學年度內，國立各校共計添置圖書約一・六四四・110冊，每年平均添置約105・516冊；添置建築設備（包括儀器及普通校具）共計約115・723・1167元，每年平均添置111・117・921元。復查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說明所載，二十年度全國公私立各校新添設備價值估出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九・五，二十一年度為10・60%，二十一年度為110・110%，二十一年度為百分之十八・五七。每超額百分之十五之標準。國立各校

國高等教育統計及其他方面統計材料估算，約為全數之半。由此可知自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十四學年度內，國立各校共計添置圖書約一・六四四・110冊，每年平均添置約105・516冊；添置建

築設備（包括儀器及普通校具）共計約115・723・1167元，每年

平均添置111・117・921元。復查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說

表二 二十一年度(學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簡表

總 額 元	俸 給 費 元	辦 公 費 元	特 別 費 元	設 備 費 元	其 他 費 元
合 計 31 5,764,985	3,173,508	2,390,237	635,360	2,696,954	879,826
國 立 大 學 13 570,858	8,012,086	1,955,497	568,371	2,212,097	802,807
國 立 師 院 304,776	615,390	132,753	25,665	122,849	8,619
國 立 專 校 1,809,251	546,032	291,987	41,824	861,508	68,400

物質建設之進展，藉此可以略為明瞭。

再按二十一年度，即戰前建築設備總值言，據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舍價值為11・019・511元，圖書價值為11・015・110元，設備價值為八・六一五・四七三元。是年

度國立各專科以上學生共計111・644人，加以推算，則每名學生平均佔有校舍價值1・五四1・C11元，圖書一五四元，設備價值六三11・115元。

再就國立各校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情形觀察，其詳如左表。

表三、

## 二十三年度(學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環境及工具概況表

(依據二十三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製成)

校別	全校校地面積		建築基地面積		教具價值		校具價值		圖書數量		新舊設備總值		學生人數
	畝數	每生所佔數	畝數	每生所佔數	元數	每生所佔數	元數	每生所佔數	冊數	每生所佔數	元數	每生所佔數	
總計	85.047.6	2.61	8.967.0	0.38	6.129.640	456.41	1.363.296	101.51	1.755.642	131	3.336.686	248.45	13.430
浙江大學	6.583.4	9.60	106.0	1.016	468.994	68.568	50.740	74.51	58.758	86	108.857	159.85	681
山東大學	5.210.6	16.51	291.1	0.87	288.671	859.14	69.563	207.04	68.063	263	176.129	524.19	336
北平大學	5.070.8	8.49	869.8	0.25	698.267	481.23	142.101	97.93	100.016	69	219.059	150.97	1.451
武漢大學	3.063.9	5.44	48.5	0.09	567.737	1.008.30	141.442	251.23	123.758	220	751.194	1.324.27	668
北京大學	1.276.9	1.28	1.240.8	1.24	544.114	543.60	80.430	80.43	227.196	227	52.893	52.84	1.001
北平師範大學	1.083.7	1.29	578.0	0.68	270.256	819.07	51.665	72.80	105.881	124	72.000	85.01	847
清華大學	582.0	0.50	141.2	0.12	740.715	641.87	186.763	161.84	279.363	242	273.655	237.14	1.154
中央大學	337.8	0.36	200.0	0.32	603.776	647.83	164.785	176.81	162.592	174	436.759	468.64	932
暨南大學	249.0	0.29	179.0	0.21	74.270	87.27	36.929	43.87	45.131	53	47.047	49.41	851
同濟大學	198.0	0.46	80.0	1.19	846.478	809.53	60.585	141.55	31.719	74	87.407	204.22	428
四川大學	171.0	0.24	81.0	0.11	107.612	148.64	17.692	24.44	95.181	18	28.081	38.79	724
交通大學	86.0	0.05	4.1	0.01	676.155	984.22	150.003	218.34	75.000	11	118.147	164.70	687
中山大學	2.857.1	1.28	—	—	128.179	35.87	25.887	11.18	271.362	117	347.218	149.99	2.815
北平工學院	848.0	0.98	86.0	0.10	294.558	183.40	47.524	126.40	55.571	148	48.878	129.99	876
中法工學院	50.2	0.78	10.0	0.16	186.423	2.912.86	28.605	446.96	12.666	198	10.840	161.68	64
廣東理科學院	18.8	0.05	—	—	—	—	3.873	9.45	8.210	20	5.400	13.17	410
上海商學院	10.8	0.05	—	—	5.600	25.45	8.420	16.55	5.979	27	107.294	487.70	220
上海醫學院	2.0	0.01	2.0	0.01	69.493	892.62	28.228	159.48	5.014	28	18.952	107.07	177
西北農林科校	7.889.3	292.21	480.0	177.77	84.685	1734.63	57.414	2.126.44	6.150	228	408.536	15.180.96	97
杭州藝術學院	52.8	0.68	26.5	0.55	9.924	206.75	11.828	246.81	8.136	170	8.600	75.00	48
北平藝術學院	17.5	0.15	—	—	7.578	65.90	716	6.28	2.031	18	20.460	177.91	115
音樂專科學校	3.0	0.13	8.0	0.13	6.155	267.61	3.203	134.91	8.410	366	4.770	207.89	26

中山大學之全校校地面積僅有農場一項其他未據填報，總面積事實上較此數為大。  
數有雙線之數字係最多最少數額。

美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抗戰所受直接損失簡表

	總 計	醫 藥 物	器 具	現 金	圖 書	備 用 品	其 他
小 計	21·496·973 448·97元合	1·469·243 240美元 440英鎊	1·569 12·8美元 367元合	1·308·279 2·262·189	2·262·189 96·082	570·689	
2 9 年	1·938·649 12·80美元 367元合	1·482·382	160·450 440英鎊	44·830 44·934 240美元 440英鎊	97·460 —	6·829 81·853	
圖書專科以 上學校合計	388·212 240美元 440英鎊	285·771	—	—	20·000 1·260	80 1·397	6·030
2 7 年	12·850·781	9·031·447	936·262	707·151 1·260	1·670·020 80·620	417·981	
2 6 年	6·444·381	6·015·322	581·591	—	536·728 487·812	8·553 64·825	
小 計	20·514·548 240美元 440英鎊	1·984·678 240美元 440英鎊	560	1·286·560 2·40·692	92·002 92·002	612·014	
2 9 年	1·65·6764	1·270·332	112·580	—	43·950 57·460	6·829 26·808	
2 8 年	1·22·695 240美元 440英鎊	5·780	80·895 2·40美元 440英鎊	—	20·000 —	— 8·080	
2 7 年	12·806·444	9·031·447	936·262	560	687·921 1·655·383	76·620 417·981	
2 6 年	6·098·684	4·690·684	304·946	—	535·919 486·849	8·553 61·704	
小 計	109·970 12·80美元 367元合	638·230	68·427 12·80美元 367元合	20·000 21·084	4·080 4·080	56·630	
2 9 年	104·177 12·80美元 367元合	212·050	86·288 12·80美元 367元合	— —	— —	65·530	
圖書專科	2 8 年	275·617	253·991	14·049	—	1·897 80	—
2 7 年	44·837	—	—	700	20·000 19·687	4·000 —	
2 6 年	184·389	106·249	18·090	—	— —	— —	
小 計	174·055	158·389	10·143	—	1·919 468	— —	8·141
圖書專科	2 8 年	—	—	1·568	— —	— —	20
2 7 年	—	—	—	—	— —	— —	
2 6 年	171·887	168·389	8·555	—	809 463	— —	8·121

◎本款材料載至二十九底修正

◎本款材料係各級機關規定款式正式或非正式（未報者計者十國款）

上表係採自二十五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簡編，所謂設備費，係包

括購地費，建築費，衛生及公用設備，圖書費，各種學科設備等項。此

項經費，二十五年學年度總額計二・六九五・九五四元，佔全部經費額，祇有百分之七・一。倘加以分析，則入學設備費與總額之百分比為一六・三三；國立學院為一三・五二；專科學校為二七・六一。如以是年度學生數相比較，則每名學生所佔設備費為一九四・二一元。（大學生歲佔設備費為一八九・一六元；獨立學院學生為一〇七・〇四元；專科學校學生為四四七・九六元）其數額似覺微薄。

倘進一步觀察戰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環境及工具之詳細狀況，則可就左表（表三）所載之材料，加以分析，在二十三年學年度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二所，共有校地面積三五・〇四七・六畝，以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面積為最大，計有〇七・八八九・八畝；上海醫學院最小，僅有二畝。是年各校共有學生一三・四三〇人，每名平均佔有校地面積二六一畝（約合一五六・六方丈）。佔地最大者為西北農專在學生，每名計有二九一・二一畝；最小者為上海醫學院學生，每名所佔僅〇一畝（約合六十分尺）。其次為全校校地中之建築基地面積，已填報之十八校共有二・九六七畝，以此十八校學生總數一〇・三七〇名除之，每名可佔有・三八畝（約合二二・八方丈），再觀設備部份而言，每生平均佔有教具價值四五六・四一元，校具價值一〇一・五一元，圖書一本，本年新增設備總值一四八・四五元。至各校設備最多最少之學校，及每生所佔數最高最低之學校，表中數字之下均畫有變線，不再說明。

總之，依據上引各項統計，在國民革命完成至抗戰發生十年之內，尤其在最後五年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確有進步。惟以建設時間之短促，經營數額之較少，及支配比例之欠妥，其進度不大，亦可斷言也。

### (三) 戰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

#### 上損失

自七七事變發生後，我國發動全面抗戰，日寇逞其橫暴卑劣之手段，無論在戰爭前方或後方，以一貫的計劃摧殘我國之教育文化機關，而以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為最甚，我國立各校在前方者，於所在城市未論陷落，既蒙受軍事上不必要的侵略行動，當所在城市淪陷後，則校址校舍及未運出物資全被佔奪。至原在後方或遷至後方之學校，五年以來，時時遭受敵機轟炸，建築毀傷及設備損失狀況，均極嚴重，我國立各校多年努力建設之物質環境及工具，經此洗劫，摧毀殆盡。

茲先就校址校舍隨所在城市被佔者而言，則有北平市之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東北大學（是時尚未改為國立），前北平大學，前北平師範大學，及前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天津，濟南及青島之前山東大學；上海申之徐家匯交通大學校舍，真茹暨南大學，河南大學及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是時均尚未改為國立）；山東濟南及青島之前山東大學；上海申之徐家匯交通大學校舍，真茹暨南大學，吳淞之同濟大學及上海醫學院校舍，及江濱之後旦大學校舍（是時尚未改為國立）；首都之中央大學、牙醫專科學校、藥學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是時尚未改組），及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是時尚未改為國立）；浙江杭州之浙江大學及前藝術專科學校；江西南昌之中正醫學院；湖北武昌之武漢大學；廣東廣州之中山大學；暨福建廈門之廈門大學等二十八單位，此類學校基地既全部地淪喪，校舍多被暴敵佔作兵營或其軍事機關；校具教具或為其劫掠而去，或竟加以拆毀。上年年終，敵寇日暮途窮，又向英美偷襲，強佔我上海租界，暫移上海租界之暨南大學，交通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音樂專科學校，暨福建廈門之中法工學院情形尚不完全明瞭，恐其一部份或全部校舍又不幸被敵侵

佔，各校損失情形，時有報告，茲轉錄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被佔情形於本文之後，（附錄一），以示敵人用心之險惡，手段之卑劣。

遭受敵機轟炸之學校，則現有之五十六單位中，計有三十八單位。而每一學校被炸次數有多至六次者。在戰爭未結束以前，所有被炸學校之校名，時間，次數，及受彈之詳細場所，均未能發表，以防各校之再受摧殘，或影響未被炸學校之安全。過去之公私刊物對於暴日之殘暴行動及各校損失情況，時有記載。其中以陳澧江先生每日摧殘我教育文化機關感言一文為最詳盡，最沉痛，節錄一二節如次：（文載教育通訊一五期）

『翻遍古今上下世界所有的歷史，再也找不出像日本軍閥今日在中國所表現的這種野蠻，殘暴，卑劣和無恥。從來世界上兩國的戰爭，只有以武力壓倒對方的武力，沒有以武力破壞或摧毀對方文化的，……誠以文化是超感情的，沒有國界的，是全人類共有的財產，不是一國家一民族私有物，所以摧毀文化，誰就是全人類的公敵，而日本軍閥今日在中國所表現的行為，正是全人類公敵的行為。它除了用飛機轟炸我非戰鬥區域及非戰鬥人員以外，還不斷的一貫的蓄意的摧毀我教育文化機關。……』

湖南大學和長沙大學的地點，在湖南長沙的嶽麓山是湘壩的風景區，當時，也是湘壩的文化區，其地既無軍事上的建設，也沒有防空的建設，而和東西各戰場隔離，更是非常遙遠，無論怎麼樣說，也沒有受轟炸的理由。然而本月十一日即我軍於津浦制勝後，會見莊大捷的後三日，日本軍閥又憑真一貫的幾個人追摧毀文化的卑劣手段，派遣飛機二十七架，分三隊侵入嶽麓山上空，竟向湖南大學及清華大學密集轟炸，投彈四五十枚，內多燒夷彈，湖南大學圖書館全部毀滅，科學館毀三分之二，學生宿舍三幢，殘存者只敗壁頽垣，全校精舍盡付一炬，物質喪失，可計算者二百餘萬元，員生及遊人死傷者約百餘人。我情面損失，固然是十分的重大。

而日本軍閥的野蠻，殘暴，卑劣和無恥，也就表現得有聲有色，楚離盡致。……湖南大學的館是嶽麓書院，嶽麓書院是中國歷史上真有盛名的四大書院之一，成立於北宋初年，有十餘年的歷史。……書院之中留有宋元的舊籍，名人的手稿，絕世的孤本，添附近山巖星雲之間，文人學士的題詩記載，觸處皆是，凡此種種，都於東方文化史有極重大而價值，而殘暴的日本軍閥，竟以半小時猶不足的暴行，一舉而毀滅之，這於東方文化是何重大的一宗損失！對於世界文化所發生如何重大的影響。……』

又各校損失與戰事有關者，尚有武漢大學寄存漢口英商新泰堆棧之圖書、標本、儀器、機械、器具，價值二九四、八六八、二五元，於一十九年三月遭敵人以卡車二十六輛劫運而去。前西北聯大醫學院所購儀器藥品發電機等價值港幣一六、五三五、八三元，於二十八年秋運抵南海防，而遭焚燬，各校其他直接間接之特殊損失，未據呈報者仍多，至最近中山大學寄存香港之機械儀器四十二箱，為港政府戰時物品徵用委員會徵用，則為協助友邦抗敵應盡之義務，現所償之款，尚足彌補一部份原價，似不能認為全部犧牲。

再者學校遷移實為保全物資最妥當之措施，惟有少數學校，以事前準備之未周密，交通工具之缺乏，照護員工之稀少，運輸時間之迫切，以及途中敵軍敵機之擾亂；因此種種，損失亦多，如南京東大學之八百箱圖書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冊，在浦口車站全部喪失，其最顯著者也。

各校因戰事所受各項損失，行政院曾製定詳細表格，派飭調查。現據業已填報并經整理之統計，轉引如次表。

表頭	內容
上表統計數字，係截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止，淪陷校址校舍，其損失情形不詳者，均未計入，未報學校尚有十四所，（大學八所，獨立學院二所，專科學校四所。）實際損失，當遠在上表所列數額之上，即就上表所列數字觀察，國立各校抗戰所受損失，其計國幣二一、四九六、九	

七三元，美金二、四一二、三〇元；英金四三錢七先令，依法價折合

，連同原各國幣總計，已達二、五二二、六二三、六一元。再查各校三十年度之空襲損失，根據已報數字，總計三、一六一、六三一、八〇元，三十年年終上海國立大校損失情形，尚未獲得詳實報告，估計其價值，當極龐大。抗戰五年以來，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所受戰事上損失，依據正式報告及推算，以原來建置時貨幣價值計，總數當在六千萬元以上。

以上所述尚失，僅限於各校物質環境及工具之可以數字表示者。至各校教學歷年實驗、實習、調查、著作、考試、及研究之成績，以及教員個人之作品，無論已未完成，其價值均不可以貨幣估計，而毀壞喪失之後，更無從恢復，尤為損失中之最重大者也。（請參閱附錄一）

#### （四）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之措

##### 施

抗戰期間，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受物質上損失，固係應有之現象，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校原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保全，實充分發揮其最大之權能。至於各種新物質環境及工具之建設，更時時規畫妥善，力求用費之經濟。各校當局亦莫不深體時艱，撙節物力財力人力，從事保全與建設兩大工作，其成效頗為顯著，本節將對此兩點之有關措施，分別略述。至經費之籌措，分配及支用情形，在可能範圍以內，亦概括涉及，以為本章之殿。

### 甲、固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保全

子、學校之遷移。全面抗戰發生後，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遷移，實為必不可少之措施，各校固有之設備，藉此實可以保存一大部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戰事將爆發前，規定戰區學校處置辦法，先事準備。其有關遷移之重要條文，摘錄如次：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其轄境內或轄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育學校，即選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為必要時收容避難學生之用。（第二條第一項）

「國立學校由本統依照前條之規定，查詢情形，逕行處理，（第三條）」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或續照片，重要帳冊圖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暫為移藏，（第四

各校大都依據上項辦法，切實準備。此後平津失陷，滬戰續起，冀魯豫浙各省，先後淪為戰區，除上海市租界內之少數學校外，凡逼近戰區者，均從事遷移。上海市區附近之學校，亦有奉令暫時遷至租界者。至徐州會戰而後，武漢與廣州同時告警，於是原設與遷設並中華南各校，亦不得不作遷移之計。二十八年度內，我抗戰局勢，大致穩定。僅浙大一校由桂遷黔。二十九年夏，敵人染指越南，邊境形勢緊張，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昆明之國立各校，更擬訂大規模之遷移辦法，督導實施。（參閱本刊第一期高等教育動態）。至上海市租界內之國立各校，則先籌謀其高年級之疏散，其他準備事項，保全物資辦法，亦已計劃周詳，三十年年終，情勢突變，原留滬市之各校學生，又陸續退出，其各項物資，則依照原定辦法，分別處理。

各校遷移之時，往往值戰事緊急之際，軍運浩繁，舟車缺乏，故各

校不得不妥協抉擇，選其最必需最珍貴之設備，輾轉遷運，抵達安全地點。有時交通工具數量過少，各校員生則拋棄其個人物品，自行跋涉長途，讓出舟車，裝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具。此種保存固有物資之先後，亂精神，不特博得當時世界各國人士之欽佩，即今後之高等教育，亦藉以維持，其影響誠非淺鮮。至各個院校之遷移詳細情形，已載於最近高級教育概況第四章之內，不再轉引。

丑、空襲之預防及救濟 保存國有物資之另一要政，即係如何防範敵機之空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一方面之措施，除將一般之空防方法令轉頒於各級，其他如掩護之疏散，及加強防空設備，救濟空襲損失等項工作，無不切實督導各校辦理。

抗戰期內新設之國立各校，或遷至新地之各校，其校址之選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莫不予以審慎之決定，各校僅可能範圍以內，多與城市遠離，深藏山林。非萬不得已時，不在城內設置。二十七年十月教育部委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對於掩護方法，更有明白之規定，其有闡條文，計有五則：

「磚瓦選用……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第六條第八項)」

「屋外粉刷工作……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第六條第九項)」

「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置於山林地區或其他有隱蔽之防空有利地點。(第九條第十項)」

「抗戰期間建築校舍時，宜擇適當單位之地下部份，開明建築防空避難室。(第九條第十一項)」

保存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重要設施，已如上篇所述。與此同時並重着，則為如何建設各校新物質環境及工具。五年以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類工作推進頗力，茲舉其荦荦大者如次：

子、校舍建築之指導 國立各校校舍之建築，過去多按照其本身之經濟狀況，及組織範圍，自行設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能加以指導，往往所費甚鉅，而核其實際，則與堅固、適用、安全、經濟等原則，未合之處甚多。抗戰時以來，華東華北各校，相繼西遷。此等新遷各校，與原設內地之學校，因校舍不敷應用，多有擇築原有經費，或申請撥款，請求添建校舍者。在此國力極度艱難之時，對於所建校舍種類，與所選用料，尤須加以限制。我黨政中樞首先注意此點。二十七年四月隨

## 防空洞。

關於加強防空設備，各校當局多就近延請當地防空司令部經營人員，加以設計及指導，亦有推選校內土木工程教授自行辦理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年審撥的款，或於各校總臨各處中，特別指定，促其營建。至各校之自然場境如崖洞山谷之可作防空場所者，迭有明令，節知利用。

又各校所受空襲之物質上損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全數補充費用，在目前固不易籌撥，然亦隨時轉請上級院會，於國庫中，支撥一部份救濟款項，督導各校營繕或另建其必要之校舍，修理或另購其必要之設備，各校員生工警，在空襲期間，又多儘量發揮其犧牲精神，從事緊急措施，往往於敵機尚未遠去之時，奮勇爭先，搶救校舍，搶運設備。而各校校舍設備，因此保存者，數量價值，均極可觀。至善後工作，如校舍之修葺，場地之清除，校具之修理與搬運，圖書儀器之整理與修補，更集中全校人力，熟識進行，使教學研究能以迅速恢復，而救濟費用亦因之相當撙節，此為抗戰教育史料中較為重要之一頁也。

## 乙、新物質環境及工具之建設

全代表人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項，即明文規定：「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其樸實耐用，不宜求其華美」。是年六月，教育部依據此項規定，從事改善校舍建築之規定，分別調查各校所佔地畝數量，建築情形，與學生人數，是否分配適宜。并決定此後各校籌建校舍者，須將草圖先行呈報核閱，原有校舍之改善意見，亦須詳細敘明，其主要目的，在各校以後新建之校舍，務必堅固樸素，切合實用；至於光線空氣等項，更應同樣注意，一反過去徒飾外表之積習，另行釐訂體例，廣徵徵求國內外建築專家，設計繪製各類校舍圖樣，以備參考。是年九月，又酌採上項各種臨時辦法，高中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標準暫行規則二十條，對於校址之選擇及決定方式；建築之種類及其面積費用之分配比例；營逕校舍之申請程序，必備文件（如計劃圖樣概算說明等）及戰時限制；主持建築之組織及人選；均經分別規定。而以營建校舍之原則，指示尤為周密，此項原則，計分：一、須堅固質樸；二、須合乎學校衛生；三、須切實用；四、須注意安全防護；五、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等五項。每項又分細目多條，（一至四項各十條五項六條），嗣後各校建築均以之為準繩，所收效率，異常宏鉅。

丑、各項設備之補充據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研究設備充實之必要，時奉黨政中樞之指示，而各方面人士更作一致之要求，抗史本黨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部份第二十九條謂「提高科學的研究擴充其設備」。」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條謂「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五屆五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謂「抗戰時間儀器、工具、圖書，凡不能不採用者，以交通及外匯之故，無法購采，應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擬定需要，寬撥外匯，統籌文圖，並應設法自製，使教育上較重要之品物，不致缺之」。其後大中七中全會，均草申請案，送作批示，最近頒布三年建設計劃中有關教育文化之部份建議原則第三條末段，又有「現有之各校力求設備之充實」等語，其徵富局關係之真至。歷屆參政會多勸議之建議。第三次全國教育

會議，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一屆三次大會，既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中，通過之充實設備案內辦法，更為具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時不按照各校實際需要，排除萬難，採用種種有效的經濟辦法，以謀各項設備之充實。其重要措施，可述者有三：

第一、統購美製圖書儀器 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儀器，採自歐美告國出版製造者，種類數量，均極不少。抗戰期間，財政機關對於各校申請購置他國教具之外匯，限制森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隨時閱讀改善辦法外，爰於二十九年春奉作大規模之統籌。是時中美借款成萬甲春又增撥八十萬元，共一百萬元。此款已按照各校原有設備情形，審慎分配。第一次美金分配於三十五校，第二次美金分配於五十校及國立各學術研究機關，部中並酌留一部份款項為购置製造儀器機械及運輸車輛之用。各校所購物品，上年年終運抵停光者計有四批。日頃戰爭發生後，空襲炮擊，略有損失，但已設法搶運到渝，再行轉運。

第二、籌劃製造儀器 充實各校之設備，當以設廠自製理化儀器化學藥品及生物標本模型切片，普通簡單機械，及電氣器材為最經濟，而亦最能適應一切之需要。近來各公私立科學工廠，對於化學藥品及玻璃實驗用具，已能供給一部份。簡單物理儀器，亦有試行製造者，但數量既恐不敷，而品質亦欠精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各項教學及實驗用具製造工作，曾切實規劃。三十一年春，委託北平研究物理所，代製顯微鏡二百架，其物品樣式及價格，製造材料及時期，經審查，均經詳密決定。現已製成鏡頭二十餘具，裝於外國所製鏡架上，觀察準確，運用靈便。此外又商請中央工業試驗所，從事大規模的各項設備製造之設計。此為教育部統籌自製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之發願，最近受國際情勢之影響，進行當更為困難，但教育部決不因困難而完全停止其計劃，則可預言也。

第三、籌劃編印圖書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受書籍之痛苦，較之儀

。其中尤以編輯大學用書為重要。此項設施關係全部高等教育之改造，其作用不僅為建設教育工具而已。（關於此節請參閱本刊第一期整理庭先生著最近高等教育之設施一文）。其他如史地叢書之編著；宋元明清四朝之案之整理及翻譯，亦均擬訂具體辦法，且有一部份之成績。又如三民主義教材之編輯，經指定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負責主持；師範叢書之編譯，則由第一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所建議；世界學術名著之翻譯，亦有初步之籌劃，現在在分別規劃中。

關於自行印刷圖書一事，其困難雖不如自製設備之甚，然亦不易實現。抗戰以來，教育部雖曾多次規劃，有關方面，間有具體建議，終以成本過鉅，組織龐大，在各項叢書課本尚未大量編成以前，印刷廠尚可謂緩設置。又三十年秋，教育部以四川大學所藏經籍版片甚多，當擇其版片精良，殘損極少，原書有價值而為現時所需要者，計五經四史等四十種，擬就印刷若干部，一俟印成，再通知各校選購。

最近，學術文化界人士建議教育部，籌劃美國科學專門雜誌之影印。由中美雙方學者組織委員會，選擇各種重要學術雜誌論文式報告，摘要錄製顯微影片（Microfilm）。由航空分寄我國學術中心場合五處，再行印刷，分發各校，以便教學研究，此項辦法，用費不過鉅而收效實宏，倘能獲得美歐學術界及出版界人士之贊助，或可望其實現，此外尚有各校院當局主張訂閱歐美各種重要雜誌期刊，在美國收存，相機運入本國；或徵入選購最近科學文獻，均由教育部審核處處中。

至書價高漲，亦足以影響文化之進展，而以高等教育所遭受者為尤甚，抑制書價之有效方法，不外便印刷成本之減輕。教育部於二十九年二月曾頒布辦法五條，勸導書業印刷業參照辦理。該項辦法（見附錄二）對於書商讀者雙方均有裨益，獨惜實面未能恪切遵辦耳。至書籍運費，寄費之減輕，郵寄辦法之改善，教育部亦曾與交通機關，迭次商討，但亦不易獲得較為妥善之辦法。凡此，均與編印圖書之措置有關，附帶敍

#### 四。

貢、協助與合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戰時物質建設，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辦理並督導實施外，並多方獲得中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之贊助。管理中英庚戌款董事會於戰事初期即撥款五十一萬元補助西北及西南聯一大學之建設，此後仍逐年撥款，使各校能以添建校舍及添置設備，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亦秉其戰前之設施才針，繼續增撥各校之設備費用。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所撥各校補助費數額雖較少，在抗戰初期，仍按年照發。其詳情各董事會逐項均有報告，不再轉引。

各校遷移後方，或設置新校，其校址之選擇與基地之租借或購購，大都深顧當地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贊助。各校校舍有向學校租借者，如四川省立灌縣屬私立中學；中央大學之借用重慶大學基地，有利用原有產業加以改造者，如武漢大學之借用四川樂山文廟；戲劇專科學校之於江安文廟；廈門大學之於長汀文廟；暨大分校之於建陽文廟。有買廟宇祠堂會館者，如四川大學之於峨眉山伏虎寺；中央技術學院之於樂山山雲寺，開首師範專校之於江津古塔寺；西南聯大之於昆明迤西及江西兩營館；廈門大學利用祠堂作為宿舍者，計有十五座之多，有租借或購置私人園林屋宇者，如國立師範學院之湖南藍田校舍；江蘇醫學院之四川北碚校舍；同濟大學之南溪李莊校舍，多就私人產業加以擴充。又如上海醫學院及中正醫學院在昆明時，即共同建築校舍，以期撙節，而便合併，各校之間書機器，亦多借用或合作，例如國立師範學院之借用前安鐵道大學之儀器，中央美術專校之借用川安大圖書（由圖書館轉借一小部分），中央大學，中央工專，西北工程學院等校之借用前山東大學儀器，更可充分表示合作之精神，最近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江津白沙新橋國立女師院及遷建區內高教中心場所分設閱覽室各一所，由館供給圖書，以便各該校院師生之研究，亦保有效合作方式之一種。其他圖書係流通辦法，仍在多方規劃中。

又二十七年度內，我國學術文化事業受敵人之摧殘至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頗謂，因應於文化工作之不可一日中斷，已有損失之處應補救。組織戰時圖書徵集委員會，由教育部主持，從事徵募各國圖書工作，首先表參贊者為英國牛津大學新學院院長費胥及教授石博鼎先生與其夫人。彼等對於我國大學所謂之圖書儀器，或現金，亟願慷慨供給。此後各國人士紛紛相送，截至二十九年度止，英國方面募得之圖書雜誌為六十二箱，計圖書三千零四十七種，三千七百六十九冊，約值英金三千磅以上。雜誌十五種，一百四十六冊，約值英金三百五十磅，均經分配於國立中央大學等三十校，及省私立法學圖書館等。美圖方面，亦徵得圖書三百餘箱，因運輸困難，尙未到達國內，此外各國人士深寄書籍至各校者，亦數見不鮮。至國際出版品之交換，則實成中華圖書館辦理。抗戰初期，每年交換書籍，約達三四百箱。近因交通困難，逐漸減少。

又主導教育行政機關曾於抗戰期間，與其他各部會共同推進建教合併事業。此舉固由於籌劃人才供應之適合，以增加教育之效能，但其作用亦可彌補各類物質環境工具之缺陷。教育部與其他機關商各院校合作辦法，先後有三方面：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即由教育部統一，交通、

軍政各部及航空委員會商定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此後於三十年四月間，又與農林部商定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並於年秋季，與衛生署商定衛生機關與醫學院校合作辦法。各該項辦法中，關於農場工廠及衛生機關可作為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並可供給學校研究，試驗，與推廣之材料，以及雙方應互相盡量利用彼此所有之設備各點，均經明白規定。國立各校院之設有機械工程系者，多依據有關辦法，與當地或附近之技術機關取緝密切聯繫或合作，又公私水利機關對於各校院水利工程系，亦多贊助，並充分予以合作便利。凡此與各校之物質條件，實不無相當裨益，至各部會因合併而撥款充實各校院設備者，協助高教，收效尤宏。再就聯合作之其他效率尚多，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故未贅述。

### 丙、經費之籌措及使用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之核心工作，為經營之籌措，就廣義言之，各校院之全部經費，即其物質基礎。倘就狹義而言，則各校院用於建築購置及研術研究之款項，方可認為各該校院物質建設之經費。茲先觀察國立各校院最近五年來歲入經費情形：

表H、獨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五年度(學年度)歲入經費一覽表

年 度 其 計	國 省 底 數		財 產 收 入		捐 賦 獻		學 生 繳 費		雜 項 收 入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二十九年度	34,248,358		24,037,068	99.27	4,960	0.01	5,000	.32	127,469	0.37
									113,891	0.33
三十一年度	21,033,119		20,978,110	99.73					55,000	0.27
三十二年度	16,382,886		15,410,589	94.35	20,549	0.13			803,741	1.86
									598,005	3.66
三十三年度	13,640,879		12,031,433	88.24					749,060	5.49
三十五年度	16,169,825		16,307,784	94.67	31,130	0.19	242,000	1.50	426,899	2.64
									161,562	1.06

表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五年度(學年度)歲出經費一覽表

年 度	共 計	常 門										特 殊 門										每生所佔 設 備 費 數		
		經 費		財 公 費		俸 給 費		學術研究費		特 別 費		小 計		一 般 永 久 性 財 產 購 置 費		學術研究費項下 有永久性財產之 購 置 費		其 他 款 項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二十九年度	34,466,208	24,709,475	71.63	3,424,528	10.11	17,312,013	50.23	2,499,619	7.25	1,415,455	4.10	9,756,733	28.31	4,799,630	13.93	3,896,492	11.30	1,060,062	3.02	26,098	42.807			
二十八年度	21,633,110	13,881,857	66.00	2,487,235	11.82	10,723,861	51.03	630,992	3.00	16,769	0.15	7,151,202	34.00	1,261,983	6.00	2,523,975	12.10	3,365,304	16.00	22,745	193.50			
二十七年度	16,500,427	11,012,635	67.31	1,423,916	11.77	8,012,932	53.87	256,814	1.45	86,769	0.22	5,847,832	32.69	1,062,973	6.50	2,576,062	15.74	1,703,867	10.45	16,643	232.75			
二十六年度	13,537,260	9,212,727	69.29	1,261,644	13.77	7,581,426	56.62					4,083,849	30.71			2,709,134	20.38	1,877,215	10.33	13,554	196.90			
二十五年度	15,764,285	12,189,105	77.50	2,310,257	14.14	9,113,501	68.17					635,860	4.03	8,575,780	22.70			2,695,954	17.11	879,826	5.59	13,882	164.21	

\*內唐川工程學院產額與紙列總數，未據將各分項數字累計，故總數有出入。

\*二十五六兩年度該公費額分配項目與以後各年度略有不同。

## 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

據附表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戰前二十五年學年度，收入總額計一六、一六九、三二五元，二十六年度，因戰事減小為一三、六四〇七九元，此後逐年增加，至二十九年度，其數為三四、二八八、三八八元，較二十五年度增至一倍以上。再按其來源，國立學校，自以國庫撥款數額為最多，達各省協款之數，幾佔各校院經費之全部。在戰前及大戰初期，各校尚有少數之財產利息、捐助款、學生繳費及其他雜

項收入。最近兩年，此類收入數額異常之微，二十八年度僅佔總額百分之〇、二七、二十九年度為〇、三三。

再以各校經費歲出與歲入總額相比較，戰前二十五年學年度，盈四〇四、四四〇元，二十六年度盈一〇三、五一九元，二十七年度細，七、五四二元，二十八年度收支相抵，二十九年度不敷一七七、八二〇元。至其分配情形，詳列附表：

上表所列經常門內之學術研究費，爲實驗、實驗、講義、印刷、圖書、軍訓、及研究調查費，特殊門內之一般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包括土地、建築、器具、服裝、儀器、標本、器械，及體育軍訓設備費。倘以此三項之款相加，其總額在戰前二十五年學年度爲二，六九五，九五四元，佔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七，一一〇，二十六年學年度總經費雖減，而此類建設費之數目轉增，計二，七〇九，一三四元，百分比隨之增加，計爲二〇，三八。二十七年學年度（本係半年總費，表列數字係仲算之假定數）又增至三，八七四，八四九元，百分比亦增爲二三，六九。二十八年學年度經費總額，約增四百六十七萬餘元，此類建設費數額亦比照增加，計有四，四一六，九五〇元，惟百分比減爲二一，〇〇，二十九年學年度建設費數額突增至一，一九五，一五〇元，百分比亦增爲三二，四八，再就每生所佔此類建設費數額觀察，戰前二十五年學年度爲一九四，二一元，二十六，七兩學年度均增加，二十八年學年度因學生激增，此項數額佔總費數額雖較二十七年學年度減少，但高於二十五，六兩年之數，至二十九年學年度則此項數字增至四二八，九七元，較任何年度之數，增一倍以上。綜觀上列數字，國立各校院建設費所佔百分比逐漸增加，分配合理化，實屬戰時高教之良好現象。

復據最近五學年（會計年度）高教經費在全部教育文化費中所佔百分比及其增加指數統計，高等教育經費之數額，逐年多有增加，其增加指數，以二十六年學年度（會計年度）緊縮系概算數爲基數，推算結果，則二十七至二十九年學年度增加率甚微，二十七年學年度所增不及一成，二十八年學度約二成半稍強，二十九年學年度四成稍弱，至三十年度，因學校數及學生數增加，總費亦約增一倍又四分之三。如以二九年及三十年追加數額併入，其指數尚可稱增。此數雖與物價指數未能配合，然戰時財政非比尋常，得此實足見國家籌持高教之苦心，在各校院本身，能以極少之經費，應付變長增高之物價，雖非苦遯情，而於整頓事業，仍發自益。

要知，此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堪向國人告慰者。  
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中，用於物質建設之款項，就科目及性質論，約有左列各種：

子・建設費 此款最初係由國家建設專款中劃撥，專作國立各校院建築校舍购置設備之需。在二十六年會計年度列支三五〇四，四五三元；二十七年半學年度緊縮開支，減爲五十九萬元；二十八年學年度列支一百一十八萬元；二十九年學年度仍照上年數額核定，但改列於普通概算之內；三十學年度增爲一百六十萬元；三十一年學年度增爲二百零八萬元。每年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各校院組織範圍及需要情形審慎分配。

丑・他項性質之建設費 教部於二十八年學年度，奉令推行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教育部份，以一部份國立校院之內容有充實之必要，曾請撥建築設施費四十七萬元，二十九年學年度爲加強各校學術研究，增置設備，又追加臨時費二百五十八萬二千元。三十學年度復追加各校院修繕建築及添置校具等教學設備臨時費二百一十一萬元。三十一年學年度核定之教育文化概算內，對於各校院永久校舍及新校之建築設備費，列有專款，惟數僅一百八十萬元，分配後，各校所得甚微，祇能適應一部份需要。至各醫學院充實附屬醫院經費，自三十學年度起，亦專項編列，但其數額過少，每年與實施公醫教育制度臨時費併列，祇有三十萬元，又各校遷移或疏散，亦多撥有建設費，其數額視組織範圍而定，此款向與遷移費用併撥，故用於建設者究竟若干，目前尚不易查悉。至美金設備費數額，已詳見前節。

寅・實地添設班系科級事業費 近數年來，國立各校院範圍擴充，逐年增設科系班級，復以各該校院原有經費不均應支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所添之科系班級，往往設法另撥事業費用，以便添置設備，或挹注經費支出。至其項目，除一般標準之添設科系班級外，在二十八年會計年度，有專修科，先修班，修理工法班級添班費；二十九年學年度又增機電工程師訓練班經費。三十學年度復增師範學院初級部經費。

再增撥業師薪津修科經費。而各大學之研究院所經費，亦自三十年學年起，列有專款。教育部配各校所經費時，或規定開辦費及設備費數額，或僅定設備費所佔比例，或動校統籌分配，視各該項經費性質及借款，校院需要情形而定。

卯、新校開辦費 戰時新設之國立校院，以體念國庫困難情形，其開辦費用數額極微，通常均在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間甚至在十萬元以下者。近兩年來，物價高漲，各校院之開辦費，大都僅數其各科系第一個年級之費用。自零年起，所撥校舍設備，又待另撥款項購置。新近籌設之東南聯合大學，以組織稍大，科系稍多，擬請之開辦費，數額較鉅，現正在上級院會審核中。

辰、防空設備費及空襲損失復興費 國立各校院耗費於防空設備之諸項，據各校已報者，在二十六年會計年度為三七·六四七元，二十七年為一〇·六五〇元，二十八年為十四·二七七元，連同數總

是年撥撥之款四一·四〇〇元，共計五五·五七七元。二十九年，教育部等撥各校院防空設備費及空襲損失復興費，共九五三·〇〇〇元；三十年度內，暴敵獸性更烈，任意摧殘我後方高級機關，前兩項費用斯耗更鉅，各校院共計二·二七九·九七二元，此亦戰時特殊費用而具有建設功效者也。

巳、經常費內之設備費用 按大學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應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抗戰以來，國立各校院每年經常費數額較少，對於教職員津貼及辦公費，往往尚感不敷；年前項標準，更未能達到。茲將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會計年度國立各校院經常費內，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所佔百分比情形，列表八，供參考。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新舊舊國內未列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 之學校數	4	2
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佔全部經常費比 例在百分之五以下之學校數	8	15
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佔全部經常費比 例在百分之五以下至百分之一十之學校數	13	14
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佔全部經常費比 例在百分之一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之學校數	7	3
學術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佔全部經常費比 例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學校數	3	6
合 計	35	40

觀者表可知國立各校院所編製研究及一般性質設備費在經常費內

所佔地位，極為之低微，達到百分之十五標準者，在二十一年度之三十五校預算中，祇有三校。三十一年度之四十校中，亦祇有六校。是以國

立各校院改善物質環境之款，勢不得不另行挹注。近數年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此實多方籌措。故國立各校院之經費各項如總括計算，則其設備費之比例，已設法提高。（詳見本節首兩段）。

就上述各項，戰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情況略見一斑。至經費之稽核辦法，各項計政法規，已詳密規定。國立各校院一致遵行。關於辦理會計之機構，幹部依照超然主計制度之有關法令，於二十七年正月間，訂定辦法，開始實施。迄今國立各校院之會計室，均已次第成立。

最後一點，尙待略述者，國立各校院過去分配及使用經費各項，間有未盡妥善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謀各校院支用經費合理化起見，自三十一年學年度起，予以密切注意。當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即三十一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先後頒發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支配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各數條，通飭遵辦。其中除提高教職員待遇外，當以促進物質建設為較要。第一次令文之第一條，規定追加經費項以添置各項設備及研究用品為主要用途；第二次令文第二條又明定增置教學設備及學術研究費用，至少應佔全部經常費百分之二十。凡此均可徵當局對國立各校院之物質條件，無時不在籌謀改進中也。

## (五)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 之困難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之措施，已略見

上節，今後改進方案，更無時不在積極籌畫之中。惟目前之客觀條件，

實足以妨礙建設之進展，事實上所表現之困難，不勝枚舉，列其大者：

約有數端：

西南西北各省，其中自他省遷來者，戰後必須遷回。新設者，其校址亦待變更，雖有原在西部各省設置之學校，暨新校決定永久設於各該省者，以及仍在東南各省省境之內者，復因防空關係，疏散至較小城市，或僻遠村鎮。此類學校之校址，既暫難確定，則全校之物質建設事宜，即不易從根本上邏輯籌畫。故其校舍勢必因陋就簡，草頂泥牆，木窗土地，一切校具以及研究實驗所用多木器，亦多不加髹漆，其他如採光，沐浴，治療，體育等設備或場所，大都不甚完善。縱欲規畫改進，終因校址之有暫時性，一切措施，祇能適應短期間之需要，今後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所遇受之困難，當以此為最。

乙 交通方面 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應受交通運輸之影響者亦大。當上年太平洋戰爭發生前，我方通海郵路，大致可分為滇緬，滇越，浙滬，閩滬，遂溪廣州灣，沙角涌香港，蘆苞廣州灣，香港澳門等橋等線，除滇緬一線外，其餘或僅能暫時通過，或遭所在地區當局之嚴密檢查，或經遞滯陷區域，或未能運輸大宗郵件，此後香港，仰光，臘戌相繼不守，交通運輸，益為困難，以致各校必需之圖書儀器及其他器材，無法進口。再有道者，在可以通行之路線中，無論陸運水運，交通工具又往往缺乏；汽車輪船固極稀少，即板車駝馬木船亦未能充分應用。而運輸費用之昂貴，更使各校院添置設備時增加擔負。交通機關，有時因擔負賠累之數過重，對於教育用品，不得不暫行拒絕代運，則各校院所受之打擊更重，目前有關方面，正謀極力改善；但在局勢本

能好轉以前，交通困難，誠不易解決。而今後各校院之物質建設，自難順利進行。

### 丙 物價方面

抗戰以來，物價高漲，實足以妨礙國立各校院之物質建設。全國各地物價之波動時期及增加指數，雖不無差異。大致在二十六年度，各項物價，極為平穩，二十七年，微微上漲，尚屬緩和。二十八年一年內，則突飛猛進，逐步上升。二十九年，增漲愈速，下半年尤為猛烈。三十年最初數月，漲勢稍緩；自五月後，又扶搖直上；九月稍稍回跌；至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漲風轉猛。三十一年開始，更極其劇烈，而以進口貨品為最。（各項物價指數，自不便披露。）在每一波動時期中，各校院咸感支脹之苦，而其微薄之物質基礎，遂無法改善。例如書價高漲，學生不易購置課本及參考書籍，各校院乃編印講義代替；此後紙張油墨價格漸高，各科講義，不得不改為教學綱要；今則教學綱要需款亦不貲，各校院逐漸不能負擔，至儀器機械，電料，及化學藥品價格之高，更使各校院無力購置。其中尚有一部份器材，雖為各科試驗所必需，而來源既少，且多為農工商企業機關爭相購置；即出重價，亦往往不易購取。今後物資來源愈少，價格或將愈高，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之困難，更加倍甚矣。

### 丁 人力方面

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在人力方面，亦有種種困難。抗戰以前，各校院內，多雇有瓦木漆鐵各種工匠，以便零星設備，經常修繕；附屬農場工廠之內，更需用技工協助，戰時後方，工價以供求不能適應之故，逐漸增高。各校院之技工人數，不得不酌量減少，而零星設備之修理製造，轉而委託，且耗時日；農場工廠之工作，亦不免略受影響。又如修建校舍，因工價高漲，致建築費用增加，甚至在建築過程中，工匠分散，包工人無法召集，因之背約逃逸，而建築亦散見於上文。吾人自不能坐視勝利降臨困難解決之後，再謀進行，但

工程遂完全停頓。此類情形，妨礙各校院物質建設者，更復何辭？

### 戊 經費方面

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之另一方面困難，當為經費之支绌。過去數年，國立各校院經費逐年增加，三十一年開始，數額又增，凡此足徵中國當局，對於高等教育，確已發揮其維持之能，並表現其改造之決心。無如各校院之校數，科系班級數，員生數全由於抗建需要及人口生長自然趨勢，每一學期，均有增加。而有關建設之人力物力代價，亦繼長增高，因此，各校院當局，對於物質建設之經費，仍深感支絀之困苦，無日無時不企求增撥。惟抗戰建國，齊頭併進，加強軍備，開闢資源之兩項支出，在全部國家歲出中，所佔比例最大，而又實係最迫切之需要。至前方浴血將士及舉國各部門從業人員生活之維持費用，數字又極其龐大，教育經費，就全局而論，自不免微少。今後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經費，倘欲大量增加，祇須檢討目前情勢，當知其非常困難也。

以上各種困難情形，彼此互為因果，均係五年以來，主導教育行政機關，渾惻盡慮，所欲解決者。在未來之相當期間，各項困難之程度，或將加重，或將愈難排除。但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為一切措施之根基，亦不容稍為搁置，今後當在此類困難條件之下，力謀安善辦法，以期逐漸解決，逐漸建設，而高等教育基礎，庶不致有動搖之虞。

##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今後物質建設之途徑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之困難，業已略述，今後建設之必與，亦散見於上文。吾人自不能坐視勝利降臨困難解決之後，再謀進行，但

宜就當前局勢所認容許之條件下，多圖速變，以求國成。茲將有關各點，略論如次：

## 甲 建設方案之設計

物質建設，其重要之步驟，允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規定「全部方案」。以爲實際建設之根據，此項方案，就討論言，須包括性質、範圍、區域各別之全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內容言，則校址之選擇，基地之使用，校舍之營建，場圃之開墾，以及圖書、教學設備，校具，與辦公用品之採購及製造，均須涉及。關係綦重，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密調查，審慎規畫；自非本文所能詳論。惟有一點或可供參考者，即設計此項方案之主要原則，須充分表現自力更生之精神。緣戰前國立各校院之教學設備，國內可製造者，數量種類，異常之少。教學課本及參考書籍，亦多採用外人著作。即如建築材料以及辦公用品，均不免有一部份需自國外。一旦戰事發生，海口封鎖，國庫縱撥有輕省，各校院多無法添置設備。抗戰之後，各部門從業人士，埋頭研究，力謀自給，五年以來，倣造創製之教學用品，種類日增，今後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方案內，自宜秉持過去成績，充分發揮。其中當多方鼓勵各校院及研究院所貢生積極研究，獎優予獎勵學術著作及科學發明，以樹立建設之基礎。更應籌設各項教學設備辦公用晶製造廠及印刷廠，以謀自行生產。至建築材料，在可能範圍內，亦宜開闢資源，集中供給。我國地大物博，各項資源，本極充實；復有聰慧勤奮之人工，加以製造；各項設備及建築材料，必能自給自足。惟在最初階段中，仍當利用外國機械，然後再謀自行治備，逐步試驗，逐步推廣，則此項方案完全實施後，自力更生之真面目，必可圓滿實現也。

丙 建設經費之籌措

設，而準備時間，倘不意轉易於過早，如果一切籌措均能於此一短期間中，規畫妥當，將來復員之時，即可立付實施。其收效之速之宏，可斷言也。

## 丙 建設經費之籌措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今後物質建設所需經費，為數自屬鉅額。其數額多寡，應視實際需要而定。但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均宜詳細衡等，以策取捨，尋求其來源，當以公帑為大宗。過去國庫新撥之款，殊不在少。此後仍將繼續頒增。如能劃撥英美借款一部份，則收效尤大。又國家銀行借貸款項，往往足資挹注。倘各行能投資經營儀器製造及電線印刷企業，更可使各該院務盡善。

。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全國建設過程，實宜平衡整局，鑑察決定，分期施行。其劃分原則：先就區域論，則西北西南各省內學校校址尚未確定者，亟宜興建永久校舍，添置各項設備，在最近兩年內，關於此類學校之建設工作，當調重財力人力，儘先舉辦。次按內容而言，則建築校舍與充實設備，固應兼籌並顧，但因校址未定之學校過多，且戰時空防，亦不容稍忽，在氣氛未靖以前，似宜着重設備一方面。倘有款項，亟應先作購置圖書儀器及設廠之用。至校舍非必備者，容可暫緩修繕。其次再察科系性質，為適應氣候需要計，理工科系之設備，尤宜先謀補充。師範學院與百年大計有關，其建設工作更不容稍緩。又醫學院之附屬病院與貢生實習及國民健康關係密切，亦應從速規劃改進。再發當為我國立斷基礎，增產計劃，亦有相應業務系系協助研究。開設農場與改善農具之設計，需款既不過甚，又軍事影響者亦較少，全國各院校之設有農業科系者，實可開拓與耕作最後尚有一點可供劃分步驟之參考者，當前戰事，固足以阻礙建設之實施，但吾人不妨集中精力，先訂研究建設之方法。校舍如一間教室一間宿舍，校地如一桌一椅，均宜探討最適用最經濟之圖樣。至各項儀器之製造，更須長時間之試驗。建築材料之來源，亦須多方調查始能勘定。故目前各校院雖不能從事大規模物質建設，而準備時間，似不宜輕易放過。如果一切設計均能於此一短期間中規畫妥當，將來復員之時，即可立付實施。其收效之速之宏，可斷言也。

淺。再教育從業人士有經請舉辦教育建設公債者，此亦可供政府之考慮。復按捐資興學，本為我國固有之良好風氣。以前曾訂有褒獎條例；最近又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其第一條謂「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歐美各國之公立學校中，私人捐助款項，數額更鉅，今後此項運動，似宜倡導。舉凡中外各團體會社工商企業及私人捐助各院校建設經費者，當由政府特別褒獎，以資激勵。所有捐款之用途，固可由捐者建議，最後決定，仍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能顧及各方面之需要。關於經費使用方面，當以力求經濟為要旨。無論任何種類之校舍校具，不應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相差過遠。一切設計，應設法支用最少之款項，以獲得最大之效果。其各項間接費用，尤應儘量減少，庶款不虛糜，而功歸實際。綜之，節流與開源並重，則各院校隨時所受之物質損失，不能迅速恢復，且可更謀宏圖也。

#### 丁 建設職權之集中

吾人過去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向係各自辦理。其中大多數設施，同板鋪當。然不合理之現象，亦間或不免。同在一地，或同樣性質之校院，其物質基礎，往往懶殊過甚。一校內之各院科系設備狀況，頗有畸輕畸重之現象。目前如謀改善，則各校院建設職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行使。蓋各校之建設工作，研究先後之別，而在可能範圍內，仍宜謀其均衡發展；

造成最適宜之環境，生產最適合之工具，至整齊劃一，尚保其餘事也。此外建設經費之管理、分配、稽核，以及使用時之指導，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責，今後此類任務之加強，洵屬應有之措施，似可無猶再爲申述。

#### 戊 建設目標之企望

今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

質建設工作，大則如校舍之建築，小則如表格之印刷；繁雜如機械之油鑄，簡易如文具之購置；千頭萬緒，異常複雜。其標的如何，似宜預計，茲揭三四字，分述如次，或可作為建設之目標。一曰真：今後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上一切工作，應實事求是，以期獲得正確之效率。各校校址之已確定者，其建築校舍，宜注意基礎深厚，材料堅實，俾能牢固經久。採光、通風、排水、防火之各項設計，均須適合建築係明確，工程實施之時，更宜嚴密督察，以防偷工減料。至各種校具及辦公用品，俱不宜粗製濫造，而力求其耐用。各科儀器，尤應逐件部份謀其適當，庶應用時不致產生錯誤之結果。凡此皆為未來學校必備之物質上條件也。其二曰善：國立各校院今後物質建設，無論校舍與設備，統宜力求完善。各種面積、各種性質之教室與試驗室，宜一律建築，以適應不同之需要。圖書館或科學館之設計，須能充分予員生教學研究之便利。所藏圖書資料及儀器標本，當時謀充實。辦公用具，為增進效率，計宜採用精巧之機件。有關員生生活之宿舍膳堂，以及附帶之浴室、醫療室、盥洗所、廁所、娛樂室等，不但應有者宜求其帶有，且須適合衛生之條件。各種儀器，尤宜精益求精，庶研討高深學術時，不虞工具之缺乏。附屬機構，如工廠、農場、林場、畜牧場、製藥廠、及病院，皆教育，甚至影響國家其他各部門事業。凡此各點，自非一校當局所能周及，勢須主導教育行政機關，詳察名下而實際需要，通盤籌畫，集中主導，方能獲得偉大之效果。且一切建築工程以及製造設備、印刷書籍、集中統籌辦理，節省費用，錢數常在不少。又可從多方研究之結果，立各校址，宜擇距城較遠山水勝地，以吸收自然之美景。而校舍校具

不必富麗華彩，方可謂為優美；但求宏壯堅固之建築，整齊樸素之校具，花草清幽之地，清新爽潔之環境，洵足稱為理想之校舍。至各科儀器如化學到經理與完善之標準美觀條件即隨之具備。加以陳列得法，該修齊整，并以簡潔之裏構台架，鮮明之圖書表格，互相配合，則一般人十認為枯燥之試驗室，亦能引起美感。此外，書籍之裝幀印刷，向來求實精良；而圖書館內，四壁插架，琳瑯滿目，更係絕好之美化場合也。

就四曰和：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為一切措施之基礎，則其成就必須與各項機械相配合；否則非但徒耗帑帑，轉而影響校務之進行，就校舍而論，其全部建築之布置，應有彼此呼應之作用，以收協調之效。各幢房屋之位置，應視其使用價值，應落於適宜地帶。各項校具之設計，不但應與所用器具調合，且選件應與其用途相配稱。關於圖書儀器以及油畫、鐵器等，在購置與製造時，總須審慎選擇；皮屑與分配時，更宜妥善處理，則一切物件方可以盡其用，而對教學研究始能呈現莫大裨益。至工廠、農場、醫院等附屬機構，各宜置於校內或校外與社會聯絡交通便利之地區，除供本校員生實習使用外，同時推廣，兼為社會服務；倘能與公私企業機構聯繫合作，則收效尤宏。如此，則各校院之物質建設，

非但奠立高等教育之基礎，且可促進國家其他各部門事業之開展也。——長發發言者，並臻美三字原係標榜人對於人生之最高理想，而觀之，尤為我國民族之優良德性。今借為國立各校院物質建設之標的，乃期以簡單概念，知羅林木綠綿之條件。苟則此四字參互錯綜，息息相關，以上所述，固屬勉強劃分，且亦不足表現建設目標涵義之萬一也。

## (七) 結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前及戰時物質建設狀況，已用據數字，分別敘述。過去工作及日漸擴展之困難，亦綜合報告。古今建設進步，則就意見所及，標舉當局之參考，其中不免失之無甚高論，然亦乞保依據各機關實際需要而言。是否可以實現，仍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聯合高等級教育其他方面措施，通盤籌畫。當諸戰局，屢屢觀乎；而以周密國生產力量日增，勝利信念，轉加堅強。各部門戰後復員問題，多有宏篇巨著，以商討者，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一節，不但為戰後之重要設施，即在戰時，亦似值得研究。此文之作，或可聊備一解也。

# 各大學內英文的教與學

許孟雄

一般大學生英文成績低劣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有人說：「大學生類似鴨子，鴨子能展翼不高飛，能潛水不敏捷，能叫唱不悅耳。大學生能說英語，莫明其妙，能讀英文，錯誤百出。能寫英文，一塌糊塗」。

「鴨子」的批評不無根據且精闢，因為我們不應該希望每個大學生能說英語，能讀英文，能寫英文。本人兼長各門課不算能，而且大可不必兼長各情。英語會寫得好，譯得不錯，但是說得欠佳。有人能寫不能譯。有人能說不能寫。各有各的客觀條件，所以各有各的英文需求。但是現行大學英文課程制僅與英文教法就違反了這個原則。

中國大學生普遍的需求是英文閱覽的能力。他們是以英文為工具。

多數學生從事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他們學英文的目的在於閱覽參考書。但是在現狀下，各大學英文每週祇有三小時，每小時祇讀二頁。慘學一年就了事。因此不能完全達到此目的。一般畢業生閱覽英文參考書的能力尚嫌不足。其原因與教授法不無關係，舉我自己做個例子：我在上課的短時間內，教學生讀音、文教作句，又代解說。我忙得不亦樂乎。一轉瞬就下課了。算算還及時教完一二頁。在此種分歧的教授法的情形下，我實在沒法子增加速度。我不能增加速度，就等於不能增加學生閱覽英文參考書的能力。問心有愧！因為我這樣的教授法必然的產生一群「鴨子」學生。

我擔任一班學生，院別不同，情形複雜。有屬於理工學院的，有屬於文法學院的，有程度高的。有程度低的。他們可比一陣雞群，任何軍官皆難於指揮。我徵這一班用的教材適合於一部分學生，又不適合於另一部分學生。用的教授法程度深者認為淺，程度淺者認為深。自然科學題目的題文能引起理工學生的興味。但是我不能同時教兩篇選文。我用的教授法使一部分學生精神奮發，又使一部分學生呼呼入睡。我的

教授法是顧此而失彼的。我心裏明白英語和作句對於理工學生並沒有多少作用，但是我口裏仍說些英語，手上仍寫些句子。這似乎有急白頭翁與注意力，而沒有集中他們的時間與注意力在準確的閱讀之上。世間違反良知之事莫甚於此。我不是說英語和造句是絕對無用的，但是在時間不允許下，不得不擇其重者而捨其輕者。

## 什麼東西對於什麼學生是有用的？什麼東西

對於什麼學生是無用的？請看下面的分析。

1. 閱覽 這是中國學生普遍的目標。多數學生研究各門科學，必得閱讀英文參考書。他們是以科學為目的英文為工具。學校為求增加他們的閱覽能力，就必須增加班內的讀書速度。為求增加速度，就必須架授法的情形下，在極有限的時間內教授不得不棄可能的放棄次要的東西如英語作句等，而專重於首要的閱讀與譯述。此外尚應實行「院別分班」和「程度分班」，俾同院的學生得到共同需要的讀物，同程度的學生得到共同適宜的教法。

2. 英文中譯 譯是各科學生中多數可以學到的。英書中譯能力建成比較容易，所需要的條件是中文寫作能力再加英文閱覽能力。譯書的作用極大；西洋文化可從而進口，中國語體文字亦可變而增富。真奇怪！各大學未聞有譯者的訓練。這是英文系與中文系遺忘了他們共有的一個大責任。曾有一個學生問我說：「先生，我讀書十年時間學習

英文，我到底學英文寫得好嗎？還是學英文中譯好呢？」我便答道：「十年工夫來學寫作恐怕不會有結果，未必能有結果。可是，你假定已經有了中文根底，用十年工夫來學習，看英文譯英文，就大有成功的希望。若談英文寫作，則是談何容易。有人學寫作幾十年尚未成功。低一層說，有人連寫幾十篇，文章投寄美國某雜誌，一篇也沒有被取。縱使發出一二篇，已經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所以我請你學習課書吧。課書不能對於社會有貢獻，而且對於自身有利益。不祇學習的時間經濟，而且比較容易成就。中國學生蔑視日本學生，說他們英文不行。我則認為日本學生多數能譯書，他們却是達到正確的學習英文的目的。反觀我們的學生，自命不凡的學生，能譯書者佔極少數。大學亦未有譯書的課程。教授中真能擔任譯書指導者，亦不能說是很多數。因為譯書工作包括兩個文字比較的問題，拆湊技術的問題。國內人士對於這些問題還未詳細研究，對於這個工作還未認真動員。英美出版一本新書，日本人立刻譯成，中國人則不然。或則譯得過慢，或則根本不記翻譯，或則率性抄襲日文譯本，因此有人懶從各大學開設譯書訓練班。

### 3. 中文英語 總應是少數學生可以學或的。這個工作就是介紹

中國文化與國際宣傳的工作。但是現在此類人才極感缺乏。慢說一般大學畢業生，就說喜歡英文的畢業生能挑起這個工作的也寥寥無幾。現在各大學設有「中文英語」課程，將來必須設立。教文學外，選擇教授務須慎重，因為不精識的教授會讓學生寫出中文式的英文。他的英文程度欠佳，他不能把中文化成英文，也沒有把中文的標準帶到英文裏面來。

### 4. 英語 中國學生應當學習英語嗎？教授應當用英語教書嗎？這兩個問題是連繫的。假定全國數千萬學生滿口英語，就是等於他們學習英文以說英語為目的。英語說得很好不可能，而且沒有用。英語說得流利「洋涇浜」，就是無可救藥的。美國人越頭賣成，他們堅決沒有買辦

和奴役。因此纔可主張中國學生除極少數外「有志於外交與英文著作者」，一概禁止學習英語，禁止浪費有限在學年日學習奴才式的英語。莫奇怪！各大學英文課程負責者到如今還沒頒布這道禁令。我記起一個苦痛的經驗：我前在某校時，有一天，一個學生突然站起問我說：「先生，我們學政治將軍到蘇聯去服務，對象是老百姓。先生，你希望我們老百姓說益格羅薩克森人種的官話嗎？」我不免嘆然失色，立刻打鼓退堂。再論「直接教授法」這個时髦的咒語貽誤了無數的學生。直接教授法雖然在相當範圍內適用於英文系學生或有志留學英美的學生，但是絕對不能適用於其他學生。前面說過大多數學生需要英文閱覽，大多數中的一部分學生需要譯書能力。在這個環節下，直接教授法不能無補閱覽而且妨礙翻譯。中國學生英語聽覺缺乏訓練，一旦聽你說起番話來解說，他們會張目呆。你意說愈難解，他們愈聽愈細。因為你用許多英文字說明一個英文字，他們本來不懂一個字，現在反而增加不懂許多字，這豈不是治絲愈棼嗎？我說可憐這一輩子吧！因此有人主張所謂直接教授法對於中國大多數學生是絕對要不得的。

### 5. 寫作 這個問題可闊大了。但是以英文為目的的英文系學生理

應正視之。英文系教授理應正視之。寫作是英文系學生的分內之事。教授寫作是英文系教授的分內事。請問做到沒有？請問每年英文系畢業生中寫英文能差強人意的有幾個？寫作固然是極難的事，但是各大學英文系現行的課程和教授的教法不祇不能解決其難，並且反而增加其難。這是可憂的事實。我說到這裏先要聲明一下：英文系的問題多半在於因循制度。由於固有的結果，增加不玉庄，教授，及學生們不少的困難和犧牲。

現在再把目前各大學對於英文教學的實施情形來討論一下：

(一) 英文系（各大學的西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英語系等的稱稱）的課程本身當然無可非議，但是中國學生英文程度不足以當之。這句

話有人反對嗎？英國文學系在英美大學能獨立於不敗之地，因有三個因素能够互相配合。反面言之，如果三個因素缺少其一，或且三個因素不能配合，結果文學系就立於必敗之地。三個因素是什麼呢？一、文學課程。二、學生英文基礎。三、修業年數。英美大學英國文學系和中國各大學英國文學系對比起來兩個因素是相同的，一個因素是太不同的。我們採取英美大學文學系課程的模型，全部進口，這個因素我們是有了。英美學生文學系本科修業四年，我們也來四年，這個因素我們也有了。但是一個因素——最重要，絕不能缺少的因素——我們是沒有的，就是說我們的學生沒有相對的一——相對於文學課程的——英文基礎。英美學生在讀家庭，在中學，在社會，耳濡目染都是現代應用文。他們讀過現代英文小說，戲劇，詩詞，報紙，雜誌。我們的學生全沒有讀過。英美學生已經具備現代英文的基礎，然後進大學學文學。我們的學生則未有現代英文的基礎，進大學後不應該馬上就研究文學，閱讀古書。應該怎麼辦呢？應該先學習現代英文，學習現代英文寫作。他們不是有學了嗎？是的，但是分量不足，時間不足。他們所得的不過極乎微弱的點滴，不能成為基礎。既然沒有基礎，你要把文學建築在什麼東西上？你如果不敢正視這個失決的基本的問題，而苟且的大教其文學知識，大說其文學古書，你就等於把文學的大廈放置在沙堆上，焉得不傾頽呢？中國呼痛之聲，我們能忍心不想法子嗎？因襲的制度壓力固大，但是，我們應當拿出一點抵抗力來。

(二) 古代文學影響現代文學。誰也不否反對古代文學，誰也不能不求牠的影響。但是中國學生現代英文文學貧乏，幾等於零，給他們英文文學的知識和古書的影響，他們不能利用，他們沒有利用的資本。文學可比人的性靈，文學可比人的身體。性靈和身體相加乃成一個人。中國學生英文文字的憂鬱機械不懂全，沒有能力去接受英文文學的影響。文學可比酵母，文字可比粉團，中國學生沒有粉團，你給他們許多酵母。

為什麼？有一個英國教授來北平某大學教文學，沒有到一年，他興致當然，繫起行李返國去，他臨行的握別致辭說「中國學生可比一如北平木板驛車。英國文學可比一個火車頭，我會把火車頭來拖木板驛車，把牠拖粉碎了。」

(三) 中國學生在中學時希望進大學學英文。他們意思是語言如何寫英文，學習寫現代的英文，這個事實沒有人否認吧？他們進大學後在四年過程中學的現代英文不足，寫作的練習不足，教授指導不足，這個事實沒有人否認吧？他們在四年有限的，很快過去的時間中，把很大部分的時間消費在文學史實，人名，書名，古書上面，這些東西本身價值無限，學生收納能力有限，簡直不能收納。教授這些東西的教授無論如何熱心，無論如何勸告他們，他們還是不奮發，不高興，不能利用，不能不怨嘆。這個事實沒有人否認吧？可憐沙士比亞被中國學生暗殺了！

(四) 上面排着文學課程，五光十色，無奇不有，盡是堂皇之能事，下面望着一羣中國學生，其英文程度破爛不堪。學生對課程，能堅而不能即，看見許多擦黑的名目不歡心中欣喜（虛榮心），學來莫明其妙。學生在下面爬不到上面，因為中間沒有一條梯子，就是現代英文的梯子。上面掛着一個金製蘋果，下面站着一個餓人。這個金蘋果當然頗值錢，但是餓人食不下咽，所以要不得。各大學英文系學生文學知識，不是沒有，但是現代英文寫作極差。他們畢業後在中學教英文不能僅僅把文學知識教給中學生吧？「或者他們服務外交界，他們不能僅僅把文學知識吹成一篇文章吧？」中國大學英文系畢業生可比兩棲動物。他們古代文有一點，現代文也有一點。這是他們所受教育的必然結果，他們真地來英文文章不能透徹牠的特性，這個特性說是他們的學問可以說是現代應用文則不可以。有一個經濟系學生對一個英文系學生說「由實用觀點說，你每天忙在念古英文我祇是看看英文報紙，假定你繼續努力四年，你一定滿肚子堆着古典古句，我也繼續看報四年，我們將來真相比較一定太有分別，你一定令人說古話，活人說死話，我由英文報紙

上所傳的字句則比較切合實用，寫出來人家還看的懂。」一般中國英文系畢業生會說英文可比我在南京讀過的一個英國朋友寫中文。這個英國人曾在英國某大學專修中國文學專業。他有一次寫中文信請我去吃飯，說：「您若是不遠千里而來，我可以不必樂乎。」我相信這是半古半今的中文，不是日常應用文。還有一次我正和這個英國朋友談話門口有一頭貓在叫。英國朋友（即英國式的中國文學家）說：「耳邊箱又聽得有貓呼喚！」我不禁聯想：中國各大學英文系出來的學生大半都是中國式的英國文學家。鬧的笑話，相映成趣。

（五）因為中國學生英文根底不行，所以各大學英文四年期限不能應付客觀需要。英國文學在各大學的進行的程序是由古至今。學生參考古書速度遲慢。剛剛他們參考到接近於近代（還沒有到現代）的當兒，他們已經戴起文學學士方帽，這一班新起之秀都畢業了。按他們的現代英文程度說，再從應用觀點說，他們到什麼地方去？做什麼事情去？我始終莫明其妙。中國各大學英文系畢業生未免太神祇了！

（六）各大學英文系抄襲英美制度，可謂無懈不至，無孔不入。所抄來的東西本身都是無價之寶，但是，看看我們學生，其奈之何！我們也有法文啊，德文啊，日文啊，俄文啊，希臘文啊，拉丁文啊（還沒有阿卡底亞文），我們學生僅僅在學四年，全部光陰，應付現代文已急不及，況且他們每日還要念古文？我們強迫他們必修第二外國語，他們年輕無知，一時為好奇心所動，一時為虛榮心所驅，居然把第三第四外國語都一起虎咽狼吞下去。因此英文更不念了。結果徒有虛名而無實學。件件都學，件件都不行。四年的寶貴光陰打碎。他們一失望就一蹶不振。所以有的學生在畢業時英文程度比較四年前進步還不如。我們懷一羣「孺子牛」式的畢業生，精通萬國文字，我很想介紹他們到香港去拉賣包裝。

（七）大學有文學院、文學院不能沒有外文系，外文系不能缺英文

學課程。這個邏輯誰也不反對。誰也不是反對文學課程，但是文學課程是由英美搬到中國來所發生的困難不得不早日補救。中國學生需要先修現代應用英文，修足之後，再來「弃課程」。沒有人反對這個中國學生所需要的步驟吧？給他們一個梯子，他們才能攀爬上去。教他們走路，然後再教他們跑步。我主張文學課程盡量保留，但是首要的要把英文系學生的現代英文大大充實一番。為求達到此目的，四年期限應改為六年制度，前三年為現代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時期，亦即為文學研究預備時期，後三年為英國文學研究與古書瀏覽時期，換言之，各大學英文系應設立二年制之預科。

### 根據以上探討謹作下列的建議：

（一）各大學除「基本英文」外應開設「英文中譯」科目，年限一年，文法學院學生必修，理工學院學生選修。

（二）開設「中文英譯」科目，年限二年，英文系學生必修，文法學院學生選修。

（三）「基本英文」理工農醫各院學生必修一年，文法學院學生必修二年。

（四）英語會話科目，英文系學生必修，特殊情形學生選修。

（五）「基本英文」一科目內，禁用直接教授法。如時間不許，英文作文句及英文作文可以取消之。

（六）「基本英文」分班應採取「院別分班」與「程度分班」之辦法。

（七）英文系應設立二年預科制，學生第一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入第二期。

（八）法文、德文、日文等，第二外國語改為選修。

（九）英國文學研究目的與教授法應以英文寫作為重心。

# 爲部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進一解

張士一

最近我接到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的信，知道被邀和其他四人合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雖然我未必能够參加，但是因此把這件事仔細的想了一下。現在把我的意思寫出來，供給他關心的人做參考。

## 一 部編問題

第一轉上我念頭來的，自然是部編的問題。大學一年級的英文課本，爲什麼要教育部來編輯呢？是非部編不可嗎？若蓋非部編不可。那末爲什麼原故呢？部編的是不是一定優於非部編的？問到這裏，似乎雙方都有理由可說。

在是的方面，可以說：（一）部編不像民編——就是由出版商入去設法編輯——的志在牟利，所以能不惜工本，精益求精。（二）部編不像民編——就是由担任這種教課的個人去編——的獨力驟局。儘可以多請專家，集思廣益。

在否的方面，可以說：（一）部編要不在一處的幾個編輯人分工合作，在事實上現在極感困難。通信既不能完全代替面商，會議也難望必能舉行。從經驗上看，這樣往往歸到底仍舊是由一個人去負責。分工合作是徒有其名而已。至多亦不過機械的分工和含糊的合作。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二）部編所請的幾個編輯人，各有意見，勢趣完全相同。若要成事，祇有三種辦法：一是人家互譏折衷而趨於一致，二是從多數發決，三是由所謂整理的一個人加以裁決，這樣用政治手腕來解決一個學術問題，最易抹煞個人獨立之處，而使結果成爲一個三不四的東西。

這雙方的理由，似乎都不能絕對的決定部編的是不是一定優於非部編的。因爲是的方面所說的希望是否可以實現，和否的方面所說的困難

是否無可避免，必須要看情形而定。最重要的是部方和編者對於這件事所持的度，所抱的決心，究竟怎樣。假使能真心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去排除困難，實現希望，一切切實的做去；那末雖然不能說部編的一定優於非部編的，却也不能說部編的一定劣於非部編的。

不過我們必須要認清的，部編的決不可以因爲挂了部編的牌子而以唯一的模範自居，最高的權威自尊。祇要不這樣，那末這一次努力的結果，也許可以表示給一般編課本的人看，這種工作是很艱難的，從事的人必須萬分審慎的。這樣也許可以發生一些健全的影響。

換句話說，大學一年級的英文課本，根本是用不著全國統一的。實際教學的情形，甚爲複雜。萬難劃一，所以教材也不便劃一，一種課本無論編得怎樣好，斷不能完全適合於各種的實際教學情形。在極大的可能範圍以內，聽任去自由變化，才可以得到選擇的好處。現在坊間已經出版的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實在太少。我們正要鼓勵有這種教學經驗的人，用各人特有的眼光去積極增加這種課本。萬不可以使部編的對於非部編的發生絲毫過抑的影響。果然沒有這種影響，那末多一種部編的課本，就好像多一種商編的和民編的一樣，可以有利於用書的人選擇。

總而言之，這個部編問題的解決，可以歸宿到以下這一句話。祇要部編的：（一）不一定劣於非部編的，（二）不是唯我獨尊的，（三）的確是從最大的努力得來的；那末且許他：（一）可以表示編輯課本是必須審慎的，（二）可以增加一部有相當價值可供選擇的課本。從這一句話，我們可以知道，大學一年級的英文課本，雖不能說非部編不可，也不能說不可部編，關鍵是在爲什麼而和怎樣去編。（編者案：教

育部近鑒於出版界之貧乏，大學通用教本或參考書之不多，特組織大學

用書編輯委員會，對於大學各科之教本及參考書均分別特約專家編著或分開徵求稿件，旨在作學術著作之倡導，及應專科以上學校之需要。將來編成之後，供各校自由採用，並無非用該會所編之教本不可之意。

## 二 目標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目標問題了。每一學科的教學，必須先有明確的教學目標，才可以依據了去編教材、定教法、測驗。大學一年級的英文也不能例外。

現在大學一年級英文的教學目標在那裏呢？在部定的大學課程標準裏頭並沒有明確的舉出來。（編者案：教育部並未訂定大學課程標準，已編者為科目表，各校科目須遵照開設。正此所訂的各教材綱要，僅供教學參考。不要說這一個學科沒有明確的目標，連整個的大學各院系課程標準都找不出明確的目標來。有一位朋友很滑稽的對我說：目標是要等以後加上去的了。這真是先上火車後定去處的辦法了！）假使說：目標決不是沒有的，因為在不知不覺之間自然有地存在着和作用着；那是最危險的一句話。如果教學目標可以隨口意識去決定的，那無怪教材教法要流入於無意識之境了。更無怪學生的課業像做夢的一樣了。乾一的說，這目標問題是無從躲避的，是必須先決的。目標是什麼，必須要明白而確定的說出來的。

那末現在大學一年級的英文教學，應該拿什麼做目標呢？我們不要打官話，唱高調。先仔仔細細的看一看事實，想一想需要。恐怕逃不了以下這一個回答。就是——繼續採用高中英語的目標而求切實的達到。

大學英文而用高中英語的目標，這豈不是開倒車嗎？實在不是。我們可以先看一看高中英語的目標是什麼，再拿他和事實對一對。

這樣馬上就可以知道究竟達到了沒有。不過也許有一部分担任大學一年級英語教學的人並沒有注意過。高中英語的目標，倒是明明白白載在部頒的高中英語課程標準裏頭的。高中英語課程標準所列的目標有以下這六項：

- 一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實用之普通英語。
- 二 使學生略見近代英文文學作品之一斑。
- 三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內容之專門學術建立進修良好基礎。
- 四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工具之學門學術開闢進修之良好途徑。
- 五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六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其研究外國文化興趣。

試問從高中來的大學一年級新生，已經達到了這些目標沒有？尤其這第三四個目標是專為升入大學者想的。第三是指西洋文學、語言學這一類的專門學術，第四是指其他的專門學術。原來高中英語的用意，對大學而說，是要使畢業生到了大學馬上就可以應用他的英語去幫助研究大學專門學術，而不必再加預備的。假使高中的英語目標達到了，那末老實入學一年級也用不到像現在這樣的教學英文了。現在這樣的教學，老實是補習性質的。老實是因為高中——也許連初中——英語的教學效果不足，而沒有達到應該可以達到的目標。所以除了採用高中的目標而求切實的達到以外，用不到建立其他的目標。因此，可以說大學一年級英文的目標，就是——切實達到高中英語的目標。

有了教學目標，可以談教材了。就是可談課本的內容了。這個課本內容的問題，應該怎樣解決呢？似乎有以下這兩個回答。

一個回答是：假使現在所有的英語課本適用於達到高中英語的目標，那末索性老實的用高中英語課本去教大學一年級英文。何必再費

另編呢？況且現在一般的高中英語課本和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都是若

千首選譜加少量的註釋等類。若是把書名拿去了，混在一起，恐怕除了原編輯者和熟用的人以外很少能分得清楚的。那末更不必巧立名目了。如果這樣辦，那末大學一年級的英文，就根本用不著編課本，更不必說另編。假使現在所有的高中英語課本不適用於達到高中英語的目標的，那末應該先改良高中英語課本，而不是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有了改良的高中英語課本，就可以用來教大學一年級英文，也是不必另編。

又一個回答是：儘管大學一年級英文的目標還是高中英語的目標，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不能和高中英語課本完全相同的。因為一到了大學，一般學生的興趣，在專門學科上比在普通學科上濃厚。對於英文不能像在高中那樣任意了。這是一個不同的地方。還有因為語言的深淺和思想的繁簡成正比的，所以大學一年級生的英語程度和英語教材的內容發生一種根本上的衝突。於是說：教材的內容較深而適合他們知識的程度的。語言太難而不適合他們英語的程度。反過來，語言恰好而適合他們英語的程度的，內容太淺而不適合他們智慧的程度。這又是一個不同的地方。總而言之，因為大學一年級生在智慧、思想、興趣等方面不是和高中學生完全一樣，所以他們的英語教材也不能完全一樣，所以他們的英語課本不再適用高中的，而必須另編。

以上第二個回答裏頭所說的兩種不同的地方，的確是一般教學大學一年級英文的人所感覺到的。他們往往把這些情形認為大學一年級英文癥結之所在。有些人簡直因此而認爲大學一年級英文是無論如何教不好的。有一位有十幾年經驗的講師，曾經很失望的對我說：他教過連續三年的學生，第一年作爲補習，第二年還是作爲補習，第三年才是作爲正式的一年級英文；可是連續三年，還是程度很差，沒有進步。假使一般的大學一年級英文結果是這樣的，那簡直是一種悲劇，何必一年一年再重演呢？打倒大學一年級英文！改選中學英語教學！這個

口號喊出來，誰能說是不對呢？

雖然，我們還得回頭想一想。打倒大學一年級英文，必須先改進中學英語教學。改進中學英語教學，必須先改進中學英語師資的訓練。改進中學英語師資的訓練，必須先改進師範學院英語系的入學試驗，課程標準，訓練方法，和「師資的師資」的培養和選擇。問題越說愈多了。但是的確是連續式不斷的。教育是百年樹人之計。要想在頃刻間片段的去解決大學一年級英文的問題，是決不會澈底的。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說這個大學一年級英文問題，就是有澈底的解決和不澈底的解決。澈底的解決，問題愈說愈多，但是都應當解決的。我們當然希望積極的徹底。不澈底的解決，祇好單就大學一年級英文的教材教法上想一個過渡的辦法。就是說——在等待中學英語教學改革成功的時候，暫且維持大學一年級英文，而在可能範圍之內充分增加他的效率。

關於這個不澈底的解決，有一點我們必須認清的，就是既然不澈底，也不能就片段的請教材。必須同時顧到教法。為什麼呢？教材上所發生的困難，也有可以從教法上半解決的。

不澈底的解決辦法是怎樣的呢？似乎又可以分甲乙兩種。甲是用多套教材的辦法，乙是用一套教材的辦法。

甲。用多套教材，就是用興趣分組的辦法。大學各學院一年級生，除文學院外國語文系和師範學院英語系須特別訓練以外，其餘就他們的興趣中心分為文、理、師、農、工、商、醫八大組。每組一套教材。專謂和該組的專門興趣有關的文字。教法特別注重增加他們閱讀的能力，使適合他們看英文參考書的用途。須指導他們怎樣解決閱讀上所遇到的困難。總而言之，注重了解和應用解決困難的方法和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

乙。用一套教材，就是好像一般大學的辦法。不過仍舊要各顧到學生專門興趣。所選的文字，要按照八個大的興趣中心平均分配，

輪流編次。不過因為不用頭腦分組的辦法，所選的文字不但要每一篇須和一個大類的專門興趣有關，並且須都有相當的普通興趣，使專門興趣不適合的學生也能對他發生普遍興趣。教法中須特別注重增加閱讀的能力。文學院外國語文系和師範學院英語系須除外特別訓練。

對於這甲乙兩個辦法有必須說明的幾點。第一，這兩種辦法都是要押文學院外國語文系和師範學院英語系除外的應該，是因為雙方的需要不同。外語和英語兩系的學生，需要在英語的聽、說、看、寫各方面平均發達。而其餘的學生特別需要在看的方面，這就是高中英語課的標準第三、四兩目標所稱的內容和工具的不同。分開了之後，兩系的學生可以充分平均發展，合於他們專門的需要；而其餘的學生也可以向一個單純的看的方面去發展。這樣可以使雙方都有益處。現在一般大學一年級英文的失敗，至少一部分是由於沒有按照這兩大類的學生需要去訓練。弄到兩系的學生受其他學生的牽制，而所受的訓練不能

周密；其餘的學生也因為力量分散而不能在他們所最急需的地方得到充分的訓練。

第二，課本裏頭除了主要的選篇之外，應該有充分的練習材料。他的重要性在一般課本所有的註釋之上。所謂練習材料包括多量成篇的瀏覽材料和各種特型的練習。主要的選篇是長篇讀，Intensive Reading 用的。瀏覽材料是為涉獵 Extensive Reading 用的。關於瀏覽材料和特型練習，在高中英語課程標準裏頭早已有所指示，儘可以充分利用的。

第三，用多套教材的辦法實在比用一套教材的辦法相宜。不過要使各套教材都編輯得當，那編輯人必須同時合於兩個條件。一個是他自己專門興趣要和所選一套教材的專門興趣相符合的。例如農組的教材須由專攻農學的人去選的。還有一個是他必須對於外國語教學的原理和技術有相當的了解，而又有相當的教學經驗的。以上所說的不過是個課本內容的大綱，至於細目，當然還要在實行編輯的時候詳細決定的。

內容問題討論到這裏，不得不回頭去看一看目標。在上面討論目標問題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大學一年級英文的目標是切齊達到高中五語的目標。現在要問：假使用這種不澈底的辦法去解決內容問題，那末這教材能不能適合於切實達到高中的目標？我們的回答是：還算得上能適合。為什麼呢？高中六個目標裏頭針對大學而說的是三，四兩個，上面早已說過了。第二個就是為除外的兩系着想的。他們既按照他們專門的需要而受特殊訓練，自然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第四個是為其餘的學生着想的。他們最需要的是閱讀，現在把全力集中在閱讀方面，還不失是一個切實的辦法，不過不能說是一個完善的方法罷了。完善的方法必要要在聽、說、看、寫四方面都能發展成為良好的工具。這是祇好等到高中英語改進成功之後了。

#### 四 結 論

經過這一番考慮之後，我的結論是：假使我們根據以上所說明確的目標，採取以上所說不澈底的過渡的辦法，而認認真真的編一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無論部編或是年第編，當然不能算是一樁害人的罪惡。可是也不能算是一樁救人的功德。為什麼呢？儘管這樣變一個花樣，那樣變一個花樣，再編二十八套的新課本，恐怕還沒有真的撞着實在的癥處。不要說是這個變態的大學一年級英文，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不能編出一種實在搔養瘡痍的課本來；就是正常的高中英語，坊間課本雖多，也往往使人發生同樣的思想。究竟我們現在所缺乏的是什麼？第一不是課本，而是關於課本內容所必想知道的事實。換句話說，大學一年級英文既經是補習性質的，那末要補的究竟是什麼東西？例如字量這一點，在高中英語課程標準裏頭是有一種規定的。一般的大學一年級生，對於這個規定究竟缺乏了多少，缺乏了那一部份？這是編課本的人必須知道得正確，才可在課本裏頭去找法依據的。但是現在除了編輯者的經驗去含糊估計以外，並沒有一個用嚴密的科學方法去研

究得來的結果可以拿來做根據。所以在課本裏頭，字量的供給，不能達到補習的目的。其他方面的材料也是和字量有同樣的情形。這就是使我們搔不着癢處的道理。這就是使我們無論怎樣總編不出好課本來的原故。

那末我們應該怎樣辦呢？當然祇有一個回答。就是趕快去做這一種根本的研究，與費許多時間精力去編一部總是搔不着癢處的課本，不如把時間精力去費在這一種根本的研究上。根本的研究有了可貴的結果，課本問題就迎刃而解了。編輯、審查、和選用，都不致於在暗中摸索了。

當然，這種研究是要有相當的人材和經費才可以做的。假使在師範學院裏頭有一個頗具規模的英語教學研究部，那末所可研究的問題又何止這一個。我們要知道，大學一年級英文問題是和高中英語問題有密切關係的，而高中英語問題又和初中英語問題有密切關係的，片段的解決，也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

最後，我的結論自然的歸束到以下這一個具體的計劃，一共分三個步驟——（一）展編部編大學一年級英文課本（二）在師範研究所內成立英語學部，（三）在初高中英語問題的背景之中，切實研究大學一年級的教材教法和教師問題。

## 談大學導師制度

滕大春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頒佈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和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適合以上學校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上說：「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皆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尚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遠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術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耳口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識者所深憂。」所論各節，痛斥時弊。導師制的重要，不待闡述，惟是導師制的實施，如今僅及五年，成效尚未顯著，所以在辦法方面仍有很多應當改進和借鑑先進國家的地方。本文的目的就在將英美大學導師的辦法，略一觀察，並進而就我國大學導師制的實施，略抒所見。

### (一) 英國大學的導師制

英國牛津和劍橋大學的導師辦法，歷史最爲悠久。牛津的導師稱爲Tutor。劍橋稱爲Supervisor。惟名稱雖異，而要旨相同。現在且以牛津爲例，以述其梗概。

牛津在中古時代原爲文人集會研究之所，內中包有許多獨立的學院。所謂學院實際上即是此輩文人寄住研究之處，與今日研究專門學科的學院有異。學院中的研究人員稱爲Fellow。後此招收學生，由Fellow中選出若干人擔任教課，是爲導師。最初學生年齡很低，多僅十三四歲的

青年，導師除去教課之外，還須指導他們的行為舉止，甚至連日常生活，也需導師管理。師生關係甚爲親密。稍後大學中才設置教授和講師，担任各學院學生的共同教授。（這種教授和講師是大學爲各學院共同設置的，和各學院所有的導師不同。）迨十九世紀後半，又實施共同考試制度，即集合各學院學生舉行共同考試，以評訂成績之優下。當時各學院爲要在考試上爭取優勝，便都於大學教授的教課之外，另在學院中替學生補習。於是導師的辦法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主要的是自此以後，各學院研究人員之被選爲導師，或延聘院外人士作導師，便偏重以教學能力爲標準。可是各學院當時很少有在固定時間內教授固定科目的辦事。教學都是在導師的房舍裏，師生很隨便的自由討論，不拘任何形式。等到十九世紀末葉，各學院產生了聯合講授的辦法；各學院導師的講授，不復以本院學生爲限，他院學生也可來聽。厥後各學院中對於某科有研究的導師，和大學教授該科的教授，連合起來組成各科教授會，專任這一科的講授，大學講演制度自此建立。大學教授和學院的導師自此便有了充分的合作。一九二五年皇家委員會議之後，且有任用學院導師作大學教授者。如此幾經變化，導師教課的責任日重，所教的人數增多，和學生個別接觸的機會便愈來愈少，昔日親切的討論研究，不復可能。師生關係漸漸的疏遠淡薄。學校當局爲了加強師生間的密切聯繫，旋有在導師房舍內指導學生個人研究的辦法。就是學生們在教室受課的外，還可以個別的或二三少數人組隊的到導師房舍內，研討課業，砥礪學行。同時因爲大學所授科目日增，各學院也有就各專門學科設置導師，指導學生修習的。所以牛津大學的導師辦法，來源雖甚久遠，而現行制度係自十九世紀後部展轉變化而成。

是導師和學生先舉行一次談話，由導師考查他對於要學的學科已有的根底，指示他應修的科目。幫忙他選課，告訴他要聽那些教授的講演。

等到七課期間，學生們就要按時的到導師房裏談話。至少每星期一次。

讀數學或拉丁文希臘文的學生，每個個別的到導師房裏談話，預先書成練習，於談話時請導師批評，請教改進的方法。學歷史、哲學或經濟學的人，常是個別的或二三人同陣的前往導師房裏談論。其中一個人預先作好論文，請往的同學全要閱讀。導師常請他們互相批評，導師個人也發表意見。指示研究的門徑。學物理化學的人，導師便常去實驗室裏作指導，兼亦許閱論文。這些導師之中不乏學術界的權威，終身以求學為事。每年累月，樂此不疲。他們和學生常常接觸，最能將他們對於學術研究的興趣和愛好，感染到學生，使學生對於學術研究，也得到無窮的樂趣和深切的愛好。這種情形在指導異班的學生（英國大學有優異班研究的資格見傳授給學生，這種寶貴的知識絕不可以憑藉他種方法獲得的）。英國大學注重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導師制對此貢獻極大。在學生學習高深科目的階段，那簡直是師生合作，從事研究討論，和發明真理。導師常常使學生能夠站在導師已有的成就上，向前邁進，

各學院每逢學院開始或終了。有的兼於學期之始終，均舉行集合考試（Collection），測量學生的進步。試卷即由導師評閱和修改，試卷

內的優點缺點也都由導師一一為之指明。學期臨終的一天。導師和學生須一齊到院長面前，由導師報告每個學生在這一學期的學業，院長每每予以嘉勉。導師照例不向學生家庭用書面報告學生的成績，都常常坦白地向家長說明學生的成績，並告訴他假期在家修業的方法。

有的學院每星期舉行導師會議一次，院長照例也出席，會請時學生

輪流前去聽受批評。每人每學期可以輪着一次或二次，除學生原經指定的導師於此時發表意見和批評，其他導師也可發表意見和批評，最後照例由院長歸結導師們的意見，自己也予以指導。怠惰的學生也有受懲戒的。

現在牛津的導師，顯然是偏重學術研究的指導，不過其往日所注重的行為指導，至今仍為人所注重。有的學院於研究導師之外，則設行為導師（Moral Tutor），每個學生被分配於二行為導師之下，一切行為舉止都受他的指導。但就一般而論，導師每即兼負研究指導和行為指導的雙重任務。牛津的原則是：在學校許可的範圍內，尊重學生獨立的生活，不加干涉，所以學生生活都很自由。行為指導的方式更無明文規定，常因學生的為人不同以及密切的程度不同而異。據說導師們普遍都把學生的行為指導，視為自己職務的一部份，能注意到學生的生活，在學生犯規之前予以相機的警範。師生共同組織假期讀書會假期旅行團，以謀接觸，是常見的事。可以說學生的感情通常都很親密，學生的家庭環境和日常生活，導師多很明瞭，很關心。學生在生活上行為上或智識上遇有困難，都很坦白的請教導師或提出和導師討論。牛津有一種習俗，就是學生犯過時，他的導師往往代他辯護，所以學生犯了校規，常常很自然的會找導師幫忙。

學生畢業後擇業就業，導師也常有濃厚的興趣，從事指導，每有師生間以通信或會談的方法，維持這種關係若干年者。無怪Samuel Collier博士描述他的導師Jordan道：「任何人作了導師的學生，就簡直變成他的兒子了。」

牛津學生的知識水準原來很高，因為導師的辦法使天才學生得以盡量發展，自修的教育最為人所注重，學生多受到導師的指導，即專力自修，聽講的事常有入感不到趣味。Sir Philip Liddon在我所看到的牛津（Oxford as I see it）上，曾說牛津大學的講演，常常被人視為無甚價值與發展人的智慧無關。」文中曾敘述許多學生視此種講演為陳腐，不關

要。說到底，或許有人以為導師和學生個別接觸時，可以給學生以有價值的談話。却不然。Leacock 描述道，學生走進導師的房舍，看見他剛剛在吸煙，學生圍坐在他的周圍，他只是一面吸煙，一面的校閱學生的學習，並不多發講論。Leacock 說：「我看導師的工作，就是集合少數的學生，把他們薰陶漸染着。」導師只不過以治學的精神愛好和方法，來啟發學生，學生必要努力自修才有成就哩。

## 二、美國大學的導師制

哈佛大學的導師亦稱Tutor，普林斯頓大學的導師稱Preceptor，名稱雖異，要旨齊同。在此我們且引哈佛質例。

哈佛在十五世紀時曾為高材生設有優異班，優異班的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選課若干學分。一九一〇年實行專修制，學生不復選修學分，而就某種專門學科修習六七種，要能修習得有系統而高深。但除此種科目而外，每人也必就文學科學、哲學或數學以及歷史中，任選一科。一九一二年，歷史政治、哲學難易，規定一般學生（不僅優異班）均須於修業期滿，參加一種綜合考試（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以考其專修學科的成績。一九一四年學校當局感覺對於學生所學各種科目的連繫，有予以適當的指導的必要，因而實施導師制，實行個別的指導工作。現在除化學系而外，所有各院系都已採用了這種制度。只是各院系情形不同，辦法不無出入罷了。

哈佛學生被指派導師，比牛津遲一年，是至二年級開始。導師除去指導專修學科而外，還對於其他所習學科予以指導。導師和學生每星期內談話一次。此種談話有時係導師和個別的學生舉行，有時集合二三學生，將一週內所讀的書，作為口頭或書面報告。導師指示研究方法和審查學生進步的程度。哈佛從前的校長Loose 曾說：「導師的任務在於引發學生的興趣，激起他批評的能力，使他有自學的本領，使他對於研

究方法和資料能以運用。成功的導師能在學生無求學的野心時，激起他的野心，當他有了野心的時候，供給他以適當的指導。」所以談話時并不是由導師傳授知識，談話絕不是對學生個別的教學。談話在使導師養成學生求知的愛好，幫助學生解決研究上的困難。哈佛行政當局曾說：導師和學生談話時，發言愈少愈好。又說這種談話應當是對話式的（Socratic）而不是教授式的（Didactic）。

哈佛曾指定一組學生研究導師制，據他們的報告，一九二六年每位全時導師（即全部時間擔任導師的人）指導十八人至五十五人。人數多寡因各系而不同。一九三四年減為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據研究的結果，每一塊導師，尤其是缺乏經驗的導師，應以指導十五人為度。但是輪授會的意見，指導二十五人並不為多。

哈佛當局對於歷年名列優等的畢業生人數之增多，歸功於導師制。一九二二年，畢業生名列優等的佔百分之二〇·八。一九三〇年增為百分之三四·五。哈佛院長H. Ford 曾說：「依一般導師會的主席們的意見，這種人數的增加，至少有一大部份是由於導師個人的影響，無疑的自導師制實行以後，學生較前努力學業，他們的工作有了明確的目標，

.....」

哈佛還有兩種設施和導師制有連帶的關係。第一種就是寄宿舍制（The house plan）。哈佛建有七個寄宿舍，使二、四年級的學生在內中居住，讀書，和導師會談。每座寄宿舍約可容納二百五十名學生。有教授會代表一人居住舍內作監督，由高級導師一人作副監督，另外尚有名系統授七人至十人同住其中。業已結婚而居住在外面的導師，在舍內也有房間，以備和學生個別談話指導之用。每一寄宿舍內都有圖書館、膳宿而已。乃在造成一個社團，藉以養成并促進大學所企望的精神。相信這種宿舍可使寄居其內的大學生，覺察到自己是這種以教育為目的的組合中的一分子；或者是供給一種環境，使學生能以進行自修的教育；也

可以使他們知道大學生不僅是令學生們在教室內聽講的地方，乃是在一種鼓勵討論研究的風氣中，使學生來無拘無束的研究思辨。……這確是一種試驗，但并不是一種寄宿舍的試驗，而是一種嚴格的自修的教育的試驗。」

第二種和導師制有關係的設施，是特定的讀書期（Reading Period）。這也是一種試驗。由聖誕節起至年中考試試止，其中一週半的時光，為第一個特定讀書期。第二個讀書期是在第二學期之末，大考以前三週半的時光。在這兩個時期，學生便致力導師或專師所指定的讀書或實驗工作。這種工作都是大考要考的。在此期內一年級的學生普遍仍是照常上課，不來參加，只有二三四四年級才參加。這種辦法意在養成學生獨自修學的能力。再則美國大學的講演，比之歐洲大學幾乎是多一半，而且假期又比歐洲短促，在這種特定期內，可以使教授導師們得以自由研究著作。學生在此期內常甚勤勉，圖書館比平常擁擠，出借的書比平常可多至百分之七十五，大學合作社所售出的書籍也比往常為多。

一般中常或優秀的學生，均可因此在大考獲得極好的成績。只有那些最劣等的學生，才收效不佳，反而不若由教室內直接教學所得的成績好。

## （二）英美導師的綜說

牛津的全部辦法是在鼓勵天才生，對於平庸和愚鈍的學生，則聽他們隨便了。愚鈍的學生在牛津肄業之後，學識也給他學位，這種學位只是說他曾經入過牛津，並會呼吸了那裏的空氣，可以不致為非作惡。這就是一般學生而言，社會所期望的也不過如此。但是對於天才的學生，牛津却供給了很大的發展的機會。美國大學教授就如同牧羊的人，必要所有的羊全走出羊欄，方叫羊一齊向前走。牛津的天才生就沒有等候最後一隻羊走出羊欄的必要，他可以儘速的運用大才而向前邁進。假如他有了出來的才能，導師對他便會發生興趣，拼命的薰陶他，使他得到最大的成就。因為導師們的心力可以不被平庸和愚鈍的學生所消耗，又不必提防學校解聘的危險，所以可以專心一致的替大才生想辦法。」英美導師制的注重天才教育，這段話實在是說盡了。

## 其次，牛津和哈佛的導師注重自修教育

也是很顯然的。Hartford 在哈佛大學最近的發展上（Recent Developments in Harvard College）說：「哈佛近二十年的教育方法和策略，是建立在以下的原則上：除去基本教育而外，所有的教育應該出自修而得；大學不能用它的力量教育學生，只能把學生安放在教育自己的課程上……」牛津、哈佛的學生，知識水平甚高，導師之平才不乏老師宿儒，一經指點，學生即可窺知門徑，自修的能力人人都有，可以在私下裏儘量發揮，大學的講授因而反不為人注意。所以教室內出師快報都很方便，學校不加干涉，Lecturer 在我所看到的牛津上曾說：「教授的講授也不深刻。有的先生經學生請求時，他們才講；學生不請求他們講授，他們也並不讓過。他們真達至無聲無息着他們的頭腦，一直到若干年後學生請求時再來講。牛津許多先生這樣的休息腦力達三十餘年之久。這樣儲蓄下來的腦力也真是可觀了。」

## 其一，牛津和哈佛導師的設施，都是注重

天才生的教育。

牛津、劍橋，哈佛都是注重自由教育的大學，學生的程度甚高，天

才生為學校所重視。導師制對於這種天才生幫助最大。Leicester 說：

教育。

「任何人作了George的學生，那簡直就變成了Gentle的兒子了。」

導師愛人以誠，誇人以誠，於此可見。因為導師之中許多是飽學深思之士。學生和他們共同寄宿，常常接觸，無形中受到了啟發，開闊了胸懷，增長了器識。無論在學術研究的愛好上，成舉止儀表的典雅上，學生都會因導師的影響，而養成淳美高尚的風範。當然在這種校風中呼吸了幾年，耳濡目染，人人都會進德修業，成為文質彬彬的君子。Flexner

在英美德諸國的大學（Universities - American - English - German）上曾說：「牛津和劍橋在導師和學生間造成了一種個人的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這種關係不免受着人事的限制，却是世界上最有效的教育因素。導師制和其他方法不同之處，主要是由於這種關係。」

上舉牛津哈佛導師制的三種特質，不妨說也就是他們整個學校精神寄託的所在。這種特質不是偶然可致的，一來要由多年的歷史中孕育出來，一來也要人才和設備都相當的優越。牛津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十二世紀時，哈佛也是美國最早的大學。關於這一點也不必論列。因為一個學校的歷史久遠，不是人們任意可為的。在此且談談人才設備。

說到人的條件，選擇的標準要高。一九二三年James Bryant Conant就任哈佛大學校長時，曾說：「哈佛的成功，將全盤的建立在我們吸收天才的人們來作學生和教授的本領上。」認真說平庸和愚鈍的學生，在這種程度下得不到好大益處。說到導師的品質，那更是要講求的，哈佛一九三一年畢業同學會說有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的學生，絕沒有把導師指導的工作，當作大學的中心工作，幾乎一半數的同學們難會得到一些導師指導的好處，但並不能得到導師指導的最大益處。其餘的人雖則得了很多的好處，但也並沒得到導師制所能供給的最大效果。他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導師的失敗。他們說：「導師應有吸引力，善領導，尤其要對於個別的學生發生興趣，至於課題還是次要的。」一九三四年

哈佛當局還會說：我們永遠有一種危險，就是導師越比威為幫助學生感督考試，牽着學生走而不是指導他們走；為他們節省精力，而不是激勵他們努力。Cecil Bailey 在敘述牛津導師制時也說：「導師制大部分是靠著導師的品質和他的學術目的來維持，並且他永遠為一種危險所圍繞，這種危險就是他的工作平淡化，一代一代的永遠要那套老把戲。但是一個導師若是生動躍進的人，他個人永遠好學不厭，却常供給學生一種極好的刺激，這種刺激就不是由他處可以獲得的了。」

牛津和哈佛的導師制都須要幾種設備。寄宿舍，圖書館，實驗室等是較基本的需要。Harford 說：「那裏有一種頂純的因素，因為個別教學自然比多數人在一起上課要用錢多。」Leacock 說「我嚴重的說，假如要成立一所大學，我先要建造一所收煙室（因為導師和學生談話時多是吸煙的。）假使我手頭再有一些錢，我就要建造一個寄宿舍。然後還要造一些很講究的閱讀室和圖書館。」實施導師制的消費因素，還不只設備一端。導師人才的培植也是其一。依哈佛學會的主席們的試驗：「須有三年至五年的時光，方能使一個沒有經驗的人能以從事導師工作」；而一個受訓練的導師，不能久於其任，那種損失就更够大了。

#### (四) 我國大學導師制畧論

我國大學導師制推行未久，成效尚未大著。應當借鏡先進國家的方法。部頒導師制綱要也會提到我國導師制是取法牛津學校的。如果上面的介紹有相當可借參考之處，那麼我們首先要覺到目前大學導師純重學生行爲品性的指導，意義未免太狹。導師們似應注意把自己對於求學的愛好的感染到學生，似應注意切實的指導學生一些研究或學習的方法，使他們對於研究或學習感到深摯的興趣。導師如果能够把自己的真知灼見告訴學生，使學生得到一些不能由其他方法所獲得的知識，那更是理想的了。一般說來，我國的大學總是缺少那種研究的風氣，切望導師制能取法他國之長，在這一般研究空氣稀薄的大學裏，培養出一種愛好研究

或愛好學習的校風，使學生們情願把精力和時光都寄託在學術的探討上。如今一般大學生實在太多務外的心思，入大學的動機就是造資格，升到大學就想在外頭參差或為將來的職業和出路打算，許多人根本對於學問之道不想問津，沒有絲毫學術的野心。這是目前大學教育的大病。所以導師們應先使他們樂於求學，使他們學深思，孜孜不倦。果能如此，他們的行為和思想自然會向正當的高尚的途徑上發展。人們一想到優美的校風，似乎只想到學生循規蹈矩，不鬧風潮，這太過消極。實則就大學而言，培養出研究學術的風氣，才是真正可貴的校風。導師應能善盡此種偉大的任務，使得大學不負「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使命。

大學教育是人才教育，具有選拔和淘汰的功能，應當是才子的集合之所。

我們應讓大學中少數天才的學生得有盡量發展的機會。大學中就就一個特殊的人才，勝過者就出若干的庸才，我們就不主張超人主義。只是國內大學生的程度太低，因此教師們只好用方法督促多數庸才上進，用在指導平庸和愚鈍學生的精力時光。遠比之用在鼓勵天才生者為多。如果再嚴格的說，天才生簡直是被人忽略了。這樣的大學教育，真平庸。

得過分。導師制應該彌補這個缺憾。叫一些智力超衆的人能個別的得到導師的點化。自己練習，迅速進步。不必讓他們永遠和羊羣保持著同一的速率前進，更不必讓他們等餓着最後的一隻羊走出羊欄，才一齊向前走。希望導師多多為這些有希望的優秀分子想想辦法，希望我們的導師制也能發揮英美導師制培植天才的精神。

近年來我國大學師生關係的疏遠，以視牛津哈佛等校的親切，真不能比擬。教場內口耳授受，絕不能傳道授業之事。導師們也應該和學生之間，造成一個人的關係。

應對學生個別的發生興趣，幫助他們生活和進取，用自己的完美無缺的人格來陶冶學生的人格，所以私下裏應常和學生談話或找一些別的可以接觸聯絡的機會，藉此討論一些有價值的進德修業的問題。

當然導師也不能不加以選擇。學校的設備也應充實起來。師生合住的寄宿舍，至少師生談話會面的房舍，應當有實驗室圖書館應當有。這些在戰時當然不免是困難問題。

我國大學教育內容，未臻理想的境界，我們切盼導師制能渡輪進來

一種新的作風，使大學教育的意義充實起來，精神飽滿起來。

卅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白沙，國立編譯館。

## 戰後高等教育復員問題

朱師道

抗戰必勝，不但我國全國上下一致的信念；事實上也顯示我們距勝利的目標已日漸接近了。我們除了把握機會加緊努力使最後勝利加速到來外，對於戰後各方面復興和改進問題也須及早籌劃規劃，並預作種種的準備；總總符合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國策。總裁在今年第一次中樞紀念演講詞中曾有「應及早完成戰後復員的準備」的指示，他說：這次世界大戰之後，和平一日實現，一切軍事政治皆要全部停員。對於復員工作現在如不及早準備，將來辦理必多困難。因此各院部主官，在「今年之內，一方面對於戰後整個復員工作皆應預作研究，作通盤籌劃。」一方面要就各人職責範圍以內，預想到將來復員時所應作的事情，及在設計安排。尤其對於軍事經濟社會有關的各部門，更應特別注重。預審警措。」戰後復員工作既是要紛繁，而且艱鉅異常；所以未雨綢繆多方準備是必要的。

戰後教育的復員工作，不祇是因戰事內遷的教育機關依然仍回原地的問題，不祇是戰時教育恢復爲正常教育的問題，也不祇是在各種教育實施精簡太平而已；而且要接受這次戰事中鐵和血的教訓，對過去教育一網清算，應該有通盤計劃來加強教育效能，促進現代化國家的早日實現。魯奇道夫在全軍戰爭一書中曾說過：「因爲戰爭是民族爲生存保持之極高處的要張表現，所以全民族若必需平時就着手民族戰時生存鬥爭之種種準備。」這和總裁本戰前時常警惕國人所說：「戰時要作平時看，平時要作戰時看。」的意思是不謀而合的。因此戰後的教育除了要保持並發揚戰時發憤蹈厲勤勤刻苦的精神和加緊推進各類新設施外，更要作種種準備應付下一次戰爭。由此可說戰後教育的復員不是卸除武裝，而是更要加強國防化；這是討論戰後教育復員問題的最高原則。

本文以篇幅限制所討論的祇限於地區的適當分配和科系的均衡發展兩大問題。這兩問題都涉及到國家管制高等教育的根本問題，所以附帶地也討論一下國家管制的方式和範圍，使建議解決以上兩問題的方法更合理化。至於討論的次序是先就戰前與戰時高等教育設校和科系情形作一事實的比較，來說明分區設校和調整科系的必要，然後分別就大學及獨立學院、師範學院以及專科學校三者具體指出分區設校和調整科系的辦法。

戰前與戰時高等教育的增減情形，我們可以拿幾個基本數字來對照說明。第一、就校數說，戰前二十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共一〇八校，二十六年度銳減爲九一校。二十七年度增爲九七校。二十八年度增爲一〇一校，二十九年度增爲一二三校。三十年度更激增至一二九校，超過戰前的校數達二一校。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國立校數有長足的增加。二

十五年度至三十年度國立大學中一三校增為一九校。（國立東南聯合大學尚未計入）國立獨立學院由五院增為一五院，國立專科學校由八校增為一五校。增加的主要因子；在大學方面，為省立學校近年因經費困難改為國立的特多，在獨立學院方面，為師範學院的創設，在專科學校方面，則為技藝專科學校的創設。國立院校的激增，足以顯示出國家直接主導高等教育的趨勢。第二、就科系說：二十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二〇二院，六三三系，一〇八科，至二十九年度共有一八八院，六五七系，一四四科，三十年度則為一九二院，七五二系，一八〇科。學院數雖稍減少，個科系數則較前增多；而且其中實類科系所佔的比例戰時較戰前尤有顯著的增加。（科系分配情形詳見後述）第三、就學生說，二十五年度總數為四一、九九〇人，二十六年度為三一、一八八人，二十七年度為三六、一八〇人，二十八年度為四四、四二二人，二十九年度為九二、三七六人，可知學生數增減的情形與校數增減的情形相似，不過學生集中於少數科系現象，近年很為顯著。（詳見後述）由以上幾個基本數字，我們可以略略地明瞭近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數上科系上和學生數上發展的趨勢。

但是無容諱言的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的地圖很不合理，戰前尤其顯著。試看二十五年度一〇八校分佈的省市，便可知道。其中設於上海市二五校，北平市一五校，廣東省八校，天津市及江蘇湖兩省各六校，南京市及山西省各五校，浙江省四校，福建、四川、山東、湖南四省各三校，河北、江西、河南三省各二校，安徽、廣西、雲南、甘肅、陝西、新疆六省各一校，在四個特別市所設院校共五三校，總校數二分之一左右，加上沿海各省所設院校共八〇校，則總校數五分之四左右。至內地各省所設院校規模既小，學術水準又低，因此這些省份的人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既少，而素質方面也較低落。早在民國十九年國聯教育調查團來華考察時，便以各中心地點大學數目過多，建議我國政府調整同一地區的院校。又在五五憲草教育章第一三六條也規定說：「國立大

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抗戰發生後設在沿海沿江各省市的專科以上學校都先後為敵人摧毀殆盡。雖說政府設法搶救內遷，儘量求能繼續維持，但在學術設備上幾乎受了致命的打擊，教學效率因之減低不少。這重大損失戰時固無能恢復，甚至戰後幾年間也無法完全恢復。為了接受這次戰爭的教訓免得在下一次戰爭中再蹈覆轍起見，戰後確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永久校址時，應注意到不使各校集中於沿海沿江各省市，重演過去分佈不均的狀態。

我們再進一步檢討戰時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的地圖，來作戰後統籌分配的參考。三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一二九校，設於後方各省市九五校；計四川省三八校，陝西、福建兩省各九校，廣東省八校，湖南省七校，貴州省六校，江西省五校，雲南省四校，廣西省三校，河南、浙江、甘肅三省各二校；內康、新疆兩省各一校；在淪陷區各都市繼續維持十三校；計上海市二五校，北平市四校，天津市一校。（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這些學校已先後受敵方摧殘陷於停頓狀態）假定戰後同戰事內遷各校仍移返原地，而原設於內地和新設各校除中央性質者應遷至首都附近外，校址無任何變更的話，則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的地圖有如下列情形：計上海市二六校，南京市一校，四川省十校。北平市九校，（假定西南聯大仍分為戰前三校）陝西、福建、廣東三省各八校，湖北省七校，湖南、江蘇兩省各六校，江西省五校，浙江省四校，貴州省三校，天津市及廣西、河南、山東、山西、甘肅五省各二校；東北三省和雲南、河北、安徽、西康、新疆等六省各一校。分佈的省市較戰前為廣，但仍嫌適量的需要，以達成全國文化的平衡發展的目的。因此政府對於戰後分區

設校應作整盤打算，至少對於已設有的國立學校的永久校址須根據分區的標準加以規定；而對於新設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也須在該地區無適當的國立學校或原有名校容量不夠的條件下，纔能准其設立。這是戰後專科以上學校數量發展和地區分配的一大原則。

其次過去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的發展也未能和國家需要密切配合。同一地區各校科系的重複，固不必說；文實兩類科系數和學生數，相差都很懸殊。十年來由於政府採取提倡實科限制文科的政策，嚴格執行的結果，差數已漸次接近。就三十年度說一九二學院、七二五學院、一八〇科及六四研究學部中，文類（包括文法商等院科）共七九院、二九七系、五四科、二一部，實類（包括理農工醫等院科）共八九院、三三七系、七七科、三九部，此外師範和教育類共一四院、一〇一系、五二科四部。學生總數五一、三七六人中；文類為二二、二九一人，實類為二十五、二六人，師範和教育類四、八〇三人。無論就科系數或學生數比較，實類都在文類之上。現在文實兩類科系數和學生數既能並駕齊驅，所以擺在我們面前的已經不是文實兩類的問題，而是各種科系均得適當的發展問題。。

那麼現在各種科系發展的情形是怎樣呢？我們也可以拿幾個數字來說明。三十年度設有二十單位以上的學系為化學系三八，中國文學系三六，（外師範學院國文學系九）外國語文系三二，（外師範學院英語系九）土木工程系三一，生物系二九，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各二七，教育系二六，（包括師範學院九）醫科二四，其餘四十餘系所設單位都在二十以下。各系學生數也相差很遠，擁有一〇〇〇學生以上的各學系為：經濟系五一四四人，醫科三六九三人，土木工程系三、二八四人，法律系二二〇七人，化學系二二〇一人，教育系一八二三人，機械工程系一八〇六人，政治系一七四九人，會計學系一三九四人，中國文學系一三五二人，電機工程系一三〇三人，外國文學系一一三四人，其餘四十餘系學生數都在一〇〇〇人以下。最值得注意的是經濟系一系學生，約

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總數十分之一；其總數超過文藝學院、師院、農學院以及師範學院各院學生總數之上，僅次於理學院全院學生數。（五九七九人）由此可見科系發展不平衡和學生集中於少數科系的現象是極其嚴重的。因此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的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中關於教育文化部分第三項裡規定「……增加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同時對於教育報告的決議第五項也說：「專科以上院校院系之設置應加調整，設備應加充實，務期文實並茂，以免學生羣趨少數科系致生偏頗之弊。……」接着教育部就根據以上決議通令各院校注重各科的均衡發展。

「科系的均衡發展這一問題，應該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各種科系量與質的發展是否真能切合整個國家社會的需要，第二是每一科系的設置是否與學校所在地的環境適合。就第一點來說，各種科系訓練人才的數量和質素須與各有關建設部門的需要相配合。若再仔細分析。文類各科系的發展須決定於政治與文化建設各部門所需人才的數量；而師範學院各科系的發展也須決定於中等教育以及教育行政教育學術上所需人才的數量。就第二點說，每設一科系先考量是否適宜於當地環境。如果在一個純工商業社會環境中辦理農科，或者在一個純農業社會中辦理工商科，所訓練出來的人才固然不能切合當地環境的需要，而在質素上也絕趕不上學科與社會環境條件一致的情形之下所造就出來的人才。因此可以說科系的設置必須顧到所在地區的環境和各種條件，纔能發揮最大的效能。關於這一點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二項有明白規定：「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之計劃，務要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每一科系的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質暢其流之效可見。」其中的規定雖是指戰時而言，但也是戰後調整科系的不二方針；所以也可作爲我們的補充說明。

現在我們根據上述各點，分別討論大學及獨立學院（包括研究院所）師範學院及專科學校三者分區設校和調整科系的實際辦法。

### 一、師範學院及專科學校三者分區設校和調整科系的實際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 前面已經說過，近年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都有激增。國立大學九校，佔總校數三八校之二分一；

國立學院一五院，佔總院數四五院之三分一。而省立大學二十五年度為九校，三十年則銳減為三校；（過去兩年間江西有籌辦省立中正大學，後改為國立；福建省籌辦省立福建大學，後將法學院併入國立廈門大學農學院改為省立獨立學院；湖南省也有籌辦省立中正大學之議，後改辦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省立獨立學院二十五年度為九院，三十年度則為十院，較前增

一院。省立大學銳減的主要原因是近年內地各省立大學改為國立的特多，前後有雲南、廣西、河南等三校。改國立的理由一

方面是實充實內容起見，改由國家直接辦理較為便捷；一方面

也因省庫支绌不能負擔，非改由國庫負擔不可。而且現在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各省市預算都由中央統籌編列，中央也無籌省立獨立學院二十五年度為九院，三十年度則為十院，較前增一院。省立大學改為國立的理由一

### 1. 立案。

分區設校——照現行大學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定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加以引伸，其中已含有分區設校的意味。關於大學區的劃分，民國十六、七年間試行大學區制，曾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當時大學會調區內教育行政事務，而且祇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所以中央大學區和浙江大學區的範圍，不能與江浙兩省省區相一致，將來大學及獨立學院分區設校，是否應以省區為單位呢？要答復這一問題請先將現有國立各院校戰後地區分佈情形檢討一下。

現存國立大學一九校，國立學院十院，（師範學院教育學院除外）加上省立大學三校，省立學院七院，共二二校一七院。戰後校址的分佈如照前述的原則，則上海市三校，北平市及四川省各二校，（假定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兩校均由西南聯大分離還國）浙江省二校，陝西省一校三院，福建省一校二院，江蘇、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州市方面分担一部分大學和獨立學院的經費。至於省立獨立學院；如湖北農專改為農學院，福建醫專改為醫學院，廣西軍醫學院改為醫學院等。為了實激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的規定：「各種專科學校也由省市設立為原則，大學及獨立學院以由國家設立為原則。」今後對於各省添設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該加以限制；同時對於省立專科學校昇格為獨立學院的趨勢，也須加以制止。至於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仍須本著去政策對於或擴展良者繼續予以補助，成績不良者予以取締，但添設新的大學和獨立學院，除了須具備規定的條件外，非在與所在區已設立各校院無重複院系或原有各院系容量不大的前提下，不應准其

重複的。如每省市都設一完備的大學，或將所有各科分設於一大學或數獨立學院內，則全國所設學院數將超過目前數兩倍以上。如將應有各學系全數設立，則更超過目前三倍以上。這不獨為人才設備以及經費所不敷應用，而且事實上教育經濟和交通不發達以及毗連文化區的省份也無此需要，所以惟有就全國分為若干大學區，對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校址作合理的分配。筆者的意見全體分為一五至二〇大學區已足夠需要。教育經濟和交通發達的省份每省一區，不發達則暫合數省為一區。每區設一完整的國立大學，或一包含文理法商各學院的大學及農工醫各獨立學院。分區的標準應當客觀化，所根據的參考資料應該包括下列幾方面：（一）人口密度，（二）教育文化水準，（三）經濟背景，（四）交通狀況。至於各省合為一區時，還須根據毗連省份的歷史關係和其他條件而定。此外各文化中心地點如上海、北平等省市過去獨立院校林立的現象，自屬不合理；但以學術設備和人才關係，也不可不各設一具有全國性的完美大學，以為其相各大學的父輩。不僅對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該分區設置，就是對於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也該加強管理，設校地點更應根據地區的需要加以相當調整，務使不再集中於少數沿海沿江的大都市內。

調整科系的大原則是根據國家建設計劃，決定各種科系應設置單位的多寡；考察地區的需要，決定某一學院應設置兩科系的種類。也惟有這樣，「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的進度相適應。」的目的纔能達到。所以在大學區劃定後，我們應該進行下列調整科系的工作：

工、商區內國立各院校所設科系，應儘量避免重複；如有重複的科系，應儘量裁併。

；每一學區內各院校固須設足七學院，但不必將五七

學系全數設立。

此外在調整科系時還應考慮學生數特少或學生數特多的科系應否裁併或增設的問題。就常識看去，學生數特少的科系應該裁併，而學生數特多的科系應該增設，這是不成問題。不過學生集中於少數的科系或特別不願入某些科系，是受一時風尚或出路優劣的影響；事過境遷往往又會轉變過來，所以並不足代表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如果單依學生數為標準來調整科系，不僅是捨本就末，失去調整的原意；而且有助長學生集中於少數科系的危機。從這方面說我們除了加強中學生升學指導使每個學生都能擇得適合的科系外，更須規定每一科系招生的最高額和最低額。超過最高額的不得錄取，不足最低額的須招考第二次或第三次，或可因此有所補救。

附帶我們再討論一下大學研究院所的調整問題。全國大學現設研究院所共六七學部：計文科一四學部，理科一學部，理科一八學部，工科一二學部，農科九學部，師範科四學部，醫科二學部，商科一學部。為了促進我國學術獨立並使大學師資不完全仰給於國外留學一途起見，大學研究所有相當擴充的必要。不過擴充時是平均分設於全國各大學呢，還是增設於少數師資設備優良而成就卓著的少數幾個大學呢，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考量。目前各大學師資設

優良而成績卓著的祇是少數，大多數的院校學術水準極低是無容諱言的。如果使全國各大學都附設研究院所，則在大半數學術水準較低的大學裏以現有師資設備，不僅研究院所不會辦好，甚至更會害累使大學本科水準更形降低。所以還是就少數或績優良的大學層次研究院所加以擴充，招生時也特別注意招致全國各大學的優秀畢業生；這樣或可在十年二十年內打定我國大學研究院所的基礎，造就出一批優良的學術研究人才和大學師資。

## 二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自民國二十七年創設，其目的在養成中等學校的健全師資。現在已設立的有國立師範學院（七系二科）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十系四科）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五系三科）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八系三科）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十系二科）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七系二科）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六系二科）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八系一科）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七系二科）等九院。按照師範學院規程第三條的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現行的是國家專辦高級師範教育政策，師範學院除國立者外，不容許各省或私人設立。不過各省或私人設置類似訓練中等學校的校院還有好幾種：第一種為師範專科學校，有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安徽省也在籌設；第二種為獨立的教育學院，有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是由教育學院改設的，或是變相的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第三種為大學教育院系，現附設教育學院的有

私立轉仁大學、私立武昌神中大學兩校，附設有教育學系的大學或獨立學院省立的有一校，私立的有一〇院（國立的也有四校）。我們再討論一下這三種類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能否與師範學院並存的問題。第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可以繼續存在。師範專科學校的性質相當於師範學院初級部，是以訓練初級中學師資為目的。各省縣立中學普遍增設，此項師資自有大量的需要。由於師範學院不能以省為分區單位，將來合兩三省為一師範學院並，在非設置師範學院的省份為大量供給初級中學師資起見，仍有繼續設立師範專科學校的必要。（在師範學院所在地的省份由初級部預費訓練）但是關於全民教育和教育學科的教員，仍應由國立師範學院訓練，以維持中央集中訓練的原則。第二省立教育學院應當改組。省立教育學院，原規定限於訓練社會教育和職業教育師資，但實際上往往兼辦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甚至反以後者為主要工作。而且自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立後，中央既有專門訓練社會教育人才的學校，職業師資的訓練又非普通教育學院所能勝任，必須附設於大學農工商學院辦理。各省已無獨自設置教育學院的必要。將來在非置師範學院的省份，省立教育學院以併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較為合理。第三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的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必須裁併。現在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的大學及獨立學院除了淪陷區各校外都限於所在省份未設師範學院的，續准設置。其他沒有師範學院各省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的，都已先被裁併。將來師範學院分區的辦法決定後，即在非師範學院，所在地的省份，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也須裁併。理由是二十七年高師範

## 1.

教育改制的基本精神原在將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改為師範學院，如果仍容許過去的教育學院或教育學院繼續存在，不僅是不徹底，而且其中會產生一種新危機。我們知道四年制的大學教育學院較五年制的師範學院少一年，如果畢業後的出路無輕重之分，根據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師範學院的前途必會受到很大的打擊。

分區設院——師範學院分區設置，在規程中已有規定。分區的具体辦法還未見頒行。過去高等師範時代，曾有分全國為六區——河北、東三省、湖北、四川、廣東、江蘇等區，各以鄰近省份附入，另有新強一區的規劃，各區數易彌複外，都次第設立學校。現在全國中等學校師資需要量較三十年多以前增多不少，而且現有的師範學院除女子師範學院外已有八所過量的分區計劃目前總體適用。又如現在規定各師範學院若以其所在省市及鄰省為師範學院區，但各院都集中於後方各省（四川三院貴州二院湖南廣東雲南陝西各一院）各分區也無從普及於各省市。那麼究竟以什麼為分區設院的標準呢？五屆九中全會有一決議案含有「自三十一年度·凡未有國立師範學院之各省應次第分別設立」的決議。無異便肯定以省為分區設院的單位。就目前說，這不能不算是一个理想。我們承認目前後方中等學院特殊發揚師資需要激增的事實。但各省有無自成一單位各設一院的必要還是值得考慮的問題。筆者在我國高等教育制度的再檢討一文（載於《教育雜誌》第三卷第九號）曾說過：目前各省市大中等學校師資的需要是二倍的。主要的原因要不外：因推行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之擴充，鞏固大中等教育和潛入後方以及現實中等學校教師紛紛改業等三方面。

未來發展到某一階段，師資需求必會達到常態。我們分區設

院絕不能以目前的需要為準，而且實際上以師範學院除第二部外，非三年至五年不能有畢業生供應師資的需要，也是絕不濟急的。須知師範學院分區具有相當永久性。如果祇顧目前以省為分區單位，則今日師資需求過於供也不許即在幾日即成為供過於求。師範學院本身也必有旋興旋廢的危機。同時筆者也作過一個估計認為在常態下全國每年需要補充的新教員約在一千五百人左右。假定每一院每年接辦造就的畢業生以一百五十人為最低限度的話，則全國所設師範學院目前決不能超過十個以上。既不能每院設一師範學院，我們必須考慮合數省為分區設院的單位。筆者認為分區的標準，除了須滿足師資需要量的要件外，還須根據各省毗連各省的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擬訂，纔能圓滿周到。

附帶地我們再討論一下獨立設置問題。規程裏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設置之。現有師範學院九院單獨設立的四院，附設於大學的五院。為發揮專業訓練的效果起見，師範學院自以單獨設立為宜。所以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會通過了，大學師範學院應分年獨立設置一案這次五屆九中全會更具體決議，「規定師範學院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凡現時設於各大學之內者自三十一年度起應逐漸分離。」將來在戰後國立大學與師範學院都應分區設置，二者各有分割標準，不能完全一致是意料中事。所以師範學院更有獨立設置的必要。但在目前以師資和圖書儀器的困難，大學師範學院如立即全部獨立，除非教育學系不受任何影響外，其他各系都有不可克服的困難。如何分年逐漸將單獨設置的原則化為事實，還有待於政府相关部门的影響或規劃的。

調整科系——師範學院應設的科系，照規程的規定分區文

## 2.

調整科系——師範學院應設的科系，照規程的規定分區文

、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  
八學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六  
專修科。（必要時得改為學系）初級部的科別照三十年度  
設置的辦法，分為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四種，至於第  
二部所設各系，大致與本科相同。關於師範學院各部分所  
設科系的簡繁，常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其於提高專科訓練  
程度的立場，科系的劃分不可不細；如就畢業生服務機會  
著眼，則科系又不能細密割分。筆者的意見現行師範學院  
所分科系已够細密，不必再如同大學將史地、理化兩系更  
為分化。初級部所設科系也儘可以目前的四科為限，以免  
與各種專修科重複。（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以訓練  
「專科師資」為目的）至於第二部，則僅設一教育學系即  
可。因為第二部是施專業訓練與教育學科關係最密切，所  
有學生須通習教育學科並作教學實習，而專科教法有分科  
的差異；唯其名不符實地分割為各系，還不如統稱為教育  
學系較合實際。

再在師範學院中學生也有集中少數科系的現象。僅一  
院，教育學系學生都佔第一位，甚至有超過所有其他各系  
科學生總數的。二十九年底師範學院學生總數共二、一八  
一人。（其中一年級不分系有三三一人）教育學系一系即  
有六六五人，約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各系學生數，  
除史地系二七一人外，都在二〇〇人以下。我們知師範教  
育學系以訓練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為主要目的，而一所  
單設三部的師範學院的教育學科最多祇能容許三個專任教  
員。結果供過於求。如隨其兼教其他學科，或在中學校  
任教，必會招致獨去教育學院之外教學方法較長而非專門  
學科教育的危機。這次改制的精神便完全喪失。所以師範

學院各科系按實際的師資需要量得均衡的發展，也是今後  
高等教育重要設計之一。

### 三 專科學校

自從二十年五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第五項規定：「應當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事  
科學校」後，專科學校的設置漸漸引起社會的重視。抗戰  
以來教育部創設技藝專科學校並推行五年制專科新制，專  
科學校更得長足的進展。三十年度共有四六校：國立的一  
百校，省立的一七校，私立的一四校；較二十九年度三三  
校增加有一三校之多，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省立專科學  
校校數的激增。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頒規定「各種專科  
學校以由省布設立為原則」；五屆六中全會對於教育招生  
的決議也說：「有關抗戰建國之專門學科雖已次第增設，  
但仍應加以充實及發展，尤應注重大量培養基本國防工業  
及農林水利專科之各級技術人才以備建設工作之急需」；  
其次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國防教育文化建設部分也有「  
（一）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二）」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  
全國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已是規定的政策。將來省立專科學  
校的發展，正無限量。不過省立專科學校往往有向大學或  
頂者學院逐上攀的趨勢，（不獨省立如此，國立私立各校  
也有同樣的趨勢，但不如省立的問題嚴重而已）換句話說  
，辦專科學校的人每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將專科學校昇格為  
大學。這也是專科學校辦不好的大原因。我們知道大  
學是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的與專科學校以  
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目的，完全不同。為了確定  
專科學校的基礎便能一德一心訓練應用技術人員起見，總  
不能將任專科之風氣此舉延下去，應該由政府嚴加制此。

1.

分區設校——專科學校既已確定由省市設置的爲原則，將來以省爲分區單位是無可懷疑的。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哪幾種專科學校宜由省、市分別設置，其他哪種專科學校宜由中央統籌設置。二十年度教育部擬定的各省市暫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中會有左列三項規定：

(1) 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2) 行政院直轄各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3) 人口滿三十萬以上的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前面已確定各省應設醫、農、專科學校各一所，各市應設醫、工專科學校各一所。戰後國防建設中各省工業必須大

量發展，同時我國要變成一個近代化的國家，也必須走上工業化的途徑；所以將來各省也有普遍設立工業專科學校的必要。此外在沿江沿海工商業發達的省市，也有各設商業專科學校一所的必要。至於中央應設的各種專科學校，除了上列農、工、醫、醫四種專科學校仍可各設一所至二所，以爲各省市的示範外，其餘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藥學、市政、商船等專科學校，非每省市可各設一所的，也應由中央統籌設立。

其次我們還要附帶討論一下省立農、工、商三種專科學校是否合併爲技藝專科學校的問題。技藝專科學校本是

純的性質。現有的中央西廣西北三校都包括農、工兩科，其實商業和應用藝術兩科也可包括於技藝二學之中。各省如果農、工、商三種專科學校設在一地，爲辦理經濟和普通教學起見，似有合設一技藝專科學校。反之如爲適應地區環境的需要，不能設在一地，也無須勉強合設一校。

調整科別——專科學校的科別照規程的規定工科分十五種

、農科分七種、商科分八種。其他另述的幾種專科學校都不分科。農、工、商三種專科學校分科既如此之細密，要各省將應有各科盡行設置，又祇不可能，事實上也無此必要。如何根據一省產業的實際需要斟酌的設立科別的性質和種類，也是戰後高等教育重要設計之一。

附帶地我們再討論一下二、三年制或五、六年制所設科別如何分工問題。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接收高中畢業生，五、六年制接收初中畢業生，實可並行不悖。但科別須和分工上，筆者認爲應遵守下列原則，需要從前開始而隨時較易始可熟練但不必以較高等學術知識爲基礎技術訓練，應初用五、六年制；反之，以較高深學術知識爲基礎，但不必提前開始，且無須過長年月即熟練的技能訓練，應採行二、三年制。目前各專科學校爲了便於招生（初中畢業生，报考者較窮難）起見，將二、三年制改行五年制的很多；其中與上述原則不合的不在少數。爲了不使五年制專科代替高級職業科的職務起見，我們對於五、六年制的採行，應採取上述原則加以限制纔好。

# 論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

沈灝羣

## (一) 緒言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此為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上開宗明義第一條。據此以商論今後高級師範教育實施，不僅在師範學院素質方面，要求其能達成高級師範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理想，以陶鑄為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並且在數量方面，尤冀其能針對中等學校師資供求實況，配合中等教育建設需要，並普遍供應全國各半區中等學校所需之健全師資，而不任其感受「發展學校有心，延攬師資無術」之苦痛。關於師資素質問題，作者在本刊一卷二期部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之檢討文內，曾有論列，不在本文研討範疇以內；茲從量的方面入手，對於戰後高級師範教育建設大計中分區設置問題，略抒鄙見，以就教於諸者。

## (二) 師範學院設置分區之史的回溯

溯自中英鴉片戰役以還，因帝國主義者挾其物質文明來侵，在我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開「數千年未有之變局」，從而教育方面，遂有應運而生的新式教育之出現，徒以師範學堂不立，教育非人」，故在倡導新教育之初，三十餘年間，多無成就可觀；甲午以後，力求「變法自強」，新教育系統始終先繕未造，出現在中國教育史上，而師範學堂及師範館的二級師範教育，每隨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擬欽定學堂章程正式頒布，雖未見諸實施，至翌年十一月張之洞重擬奏定學堂章程內，師範教育分初級及優級兩等，合計修學八年之制度，則莫定後此幾國師範

教育基礎。當時優級師範學堂，為師範教育第二步，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督學員」為宗旨，與今此師範學院所負使命，若合符節。鼎革以後，改優級師範學堂為高等師範學堂，以國立為原則，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迨後五四運動發生，教育上思想方法以迄前此的呆板制度，至是而有所改革，師範教育變更亦大，高等師範學校或提高程度昇格為師範大學，如北京高師即其一例；或擴大其科系組織，而變質為多科大學，教育僅成為多科組織中之一部門，如南京高師即其一例。降及國民革命以後，根據中國國民黨政綱領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育上之改革與進步滋多，而中等學校師資賴以作育之高等師範教育一段，固未嘗有所建立，今茲積極推行之師範學院制度，實乃抗戰以後之新設施也。以論師範學院之分區制度，實肇始於民國成立以後。民國二年六月，范源濂氏擔任教官總長，曾擬劃分全國為六大大區域，而更以各附近省分的師範教育行政合併辦理，所分六區為：

- (甲) 直隸區域 以察哈爾、熱河、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區域附入；
- (乙) 東三省區域 以蒙古東部附入；
- (丙) 湖北區域 以湖南江西等省附入；
- (丁) 四川區域 以陝西甘肅雲南等省附入；
- (戊) 廣東區域 以廣西福建貴州等省附入；
- (己) 江蘇區域 以浙江安徽等省附入。

除以上六區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另行組織；至新疆一省，則另劃一區。其後國內六所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即由此計劃產生；民國三年五月，袁氏所訂教育綱要中六大高等師範區與此全同；民國四年二月，湯化龍氏在教育總長任內，所計劃六大區域，每與此全同。六區內計設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七所，即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民元以前京優級師範學堂改辦），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民八以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辦），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民三以前南京清江優級師範學堂改辦），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二開辦），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民元以前廣優級師範學堂改辦），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民元由清優級師範學堂改辦為四川高等師範學校，民五改稱成都高師）及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民初由省立南嶺師範學堂改辦，民六始由國庫支薪）。當時六大區域之劃分，雖尚未盡允當，考其立法初意，未始無其實質。五國以後，高師紛紛昇格，且多變質為普通大學，曩者分設設校之意，至是蕩蕪無存；國民革命以後，教育院系代高師制度興起，各學院或學系之中，具有師資訓練之性質者甚夥，分區輔導之計，更無論矣。民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六章五十四條，除於同年設置師範學院多所，以精極訓練中等學校師資外，並擬為全國師範學院分區設立之原則，分全國為八區即：

- (甲) 東區 包括江蘇浙江安徽三省；
- (乙) 中區 包括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
- (丙) 南區 包括福建廣東廣西三省；
- (丁) 北區 包括山東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蒙古等六省區；
- (戊) 西區 包括四川西康及西藏等三省區；
- (己) 西南區 包括雲南貴州二省；
- (庚) 西北區 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五省；
- (辛) 東北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四省。

筆者以為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除應參酌現行行政單位制度以為對，（包括人口及人口密度），教育文化發展之現狀，與夫經濟交通国防建設之實況，而民初之高等師範區及民二十一年之師範學院區，均擬據為重要參考。良以轄區面積過廣，心感鞭長莫及；區內學校太多，又必輔導兼用；至如某數省區人口密度甚大，按照兒童率之情況，中等教育必須為長足之擴展，始可適應其迫切需求，從而中等學校師資之供應，勢必恰當其分，始數分配，不有師範學院之設，何足以應時需？<sup>1</sup>如某數省區須兼辦民中等學校之師資，某數省區須加意於邊疆中等教育之特種教育之責，便更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考其用意，厥在發揮師範學院獨立設置之精神，審資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實具統籌之意，便俱應調和，無時輕重之弊，而視協助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為法定責任。凡此皆屬師範學院制度較勝於昔日高等師範學校之所在，而分區較前增多，所轄省區與前此相較，除今之東區與前述之江蘇區，所轄省區，完全相同外，其他各區，均有出入，大體上亦均較前為進步，但如中區，北區，及西北區以一師範學院之力，必須擔任廣大面積內中等學校輔導之責；如東區，南區，各須以一師範學院之力，扭負數個中等教育極為發達的省區之輔導工作；再如西南區轄區面積，既不過大，區內中學又很少，東北區若以遼吉黑三省為範圍，已不感其轄區過小，熱河本可使與河北或察綏諸省列為一區，而少列為「東北四省」，亦猶稍有斟酌餘地，筆者不自揣其謬陋，爰就管窺所及，對於數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立，略賅我見：

### (三) 師範分區之原則及其區劃

筆者以為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除應參酌現行行政單位制度以為對，（包括人口及人口密度），教育文化發展之現狀，與夫經濟交通国防建設之實況，而民初之高等師範區及民二十一年之師範學院區，均擬據為重要參考。良以轄區面積過廣，心感鞭長莫及；區內學校太多，又必輔導兼用；至如某數省區人口密度甚大，按照兒童率之情況，中等教育必須為長足之擴展，始可適應其迫切需求，從而中等學校師資之供應，勢必恰當其分，始數分配，不有師範學院之設，何足以應時需？<sup>1</sup>如某數省區須兼辦民中等學校之師資，某數省區須加意於邊疆中等教育之特種教育之責，便更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考其用意，厥在發揮師範學院獨立設置之精神，審資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實具統籌之意，便俱應調和，無時輕重之弊，而視協助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為法定責任。凡此皆屬師範學院制度較勝於昔日高等師範學校之所在，而分區較前增多，所轄省區與前此相較，除今之東區與前述之江蘇區，所轄省區，完全相同外，其他各區，均有出入，大體上亦均較前為進步，但如中區，北區，及西北區以一

<sup>1</sup> 蔽佛全國各省區面積人口明賦督教育情況，並據前述高等師範學校

與師範學院分區之規定。試將戰後我總師範學院之設置，約分為下列各區：

- 一、首都區 包括長江下游之江蘇安徽二省，暨上海南京兩市。以南京為中心，因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之基礎，獨立設置為「國立中央師範學院」。南京為首都所在，故以「中央」名院。
- 二、華東區 包括浙江江西二省，以浙赣鐵路上之金華（或江山或玉山）為中心，因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之基礎，獨立設置為「國立中正師範學院」，漸為我最高領袖之鄉邦，毅明（唐紹祺）督辭節治兵以奠建國基礎者最久，故以「中正」名院。
- 三、潮安區 包括福建廣東二省，台灣海南兩島暨鴨足跡殆遍之南洋諸島，以閩粵間之潮安為中心，因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之基礎，獨立設置為「國立中山師範學院」，蓋國父故鄉在粵，閩粵同胞殖民海外者最多，其眷念念祖國懷仰國父之情亦最殷切，故以國父之名，名本區師範學院，亦最允當。
- 四、貴陽區 包括廣西雲南貴州三省，以貴陽為中心，因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之基礎，擴而大之，以應三省需要，而於故佈三省之苗猺西南東諸族之宣化工作，令其多之致力；三省地處我國西南，故改稱為「國立西南師範學院」。
- 五、成都區 包括四川西藏諸省區，以成都為中心，上繼成都高師之統，並因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之基礎，獨立設置為「國立成都師範學院」，除供應本區中等學校師資，輔導本區中等教育外，對於康藏諸族之宣化工作，應使特加注意。他日並可在內蒙專設師範學院。
- 六、長沙區 包括湖南湖北二省，以湖南省會長沙為中心，因國立師範學院之基礎，使培植兩沙所需中等教師師資，擬改稱為「國立長沙師範學院」，設院址於長沙嶽麓山，以上承先哲樹薦

七、洛陽區 包括河南陝西二省，以關海路上歷史故都之洛陽為中心，設置「中原師範學院」，伊洛之間，前賢講學所在，關海關車以還，兼控豫秦二省，今設師院於此，中原文物，當可蔚然興起。

八、北平區 包括熱河河北及山東三省，以北平為中心，因今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之基礎，北遷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以上繼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歷史傳統，蔚為津浦北段高級師範教育之中心，而以熱河附入者，一以地理環境相接，一以外人垂延已久之所謂「東蒙古者」，益得深入的文化教育之輔翼耳。

九、大同區 包括察哈爾綏遠山西蒙古諸省區，以大同為中心，每即以此名院，稱為「國立大同師範學院」，著寓漢蒙大同之意，該院除以培植諸省區之中等學校師資外，尤須致全力於蒙藏文物之開拓，用莫庚蒙大同之基礎，歷史發展至相當階段，吾人更可設蒙古師範學院，以專訓練蒙古師資。

十、長春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諸省區，以長春為中心，用冀師資訓練工作，得以兼顧全區，即以「東北」名院，「國立東北師範學院」，該院對於東北特殊環境之教育設施，應為致力，尤以教優族使僑滿統治東北諸省日久，戰勝以後，中等教育界之堅壁清野工作，該院應當仁不讓也。

十一、蘭州區 包括甘肅青海新疆諸省區，該區最為廣漠，擬以蘭州為中心，選歷史悠久之國立之西北師範學院於此，憑其原有規模，優良基礎，在此廣漠地區湧回離處境界，培植中等學員師資，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他日學校增多，新疆仍可獨立設置師範學院，以應戰後之需要。

## (四) 試擬全國各師範學院區情況概述

今後師範學院設置之區劃，既已試擬如上，顧其所以如此劃分之理由，與夫區內面積人口出賦普通教育狀況，均有待於略事闡述，以明各院所處環境，所負特殊使命及其規模之梗概焉。

**一、首都區** 本區包括蘇皖京滬諸省市，前已言之。全區當長江三角洲，居沿海七省之中心，屬江淮平原地區，總理指為世界最廣大肥沃平原之一，交通四達，人文炳蔚。有清初葉，蘇皖同隸江南，今雖分屬兩省，而交通之便利，有若一家，如在首都南京，設校以訓練中等學校師資，輔導區內中等教育，可以江南淮海津浦並信，諸鐵

路聯絡皖省南北，以京滬，蘇嘉兩鐵路及京杭國道聯絡蘇南，利長江過河淮河諸水之舟楫，以貫通蘇北諸地，兼之，東南人文淵藪之首都，衣冠薈萃，地大才傑，有清之鍾山書院既為當時三大書院之一，而後此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及東南大學中央大學之教育院系，而為東南一帶中等學校師資供給之源泉，今更專設師範學院於此，承先啟後，必可光大蘇皖京滬之中等教育，而樹全國楷模。四省市中，京滬兩市，中等教育最為發達，皖省雖較蘇之稍遜，誠能集中人力財力以赴，不難躍上乘也。以言師範學院本身之發展，以其歷史傳統之悠久，文物環境之優美，繼續加強培育，不難使成全國高級師範教育之中心，再即設置中央教育研究所或規模宏偉全國唯一之師範研究院於此，更可培植師範學院所備師資，以應師院師資之需要，並以造成全國教育學術研究之最高學府，逐漸使對全國各區師範學院，形成有機聯繫，甚至發生輔導作用。茲將本區人地財賦及教育設施概況，表列如後，以資參考：

省	面 積	人 口	縣	城
全 國	100•000方公里			140•000方公里
江 蘇	86•000•000		52	0•00•000
川 貴	人(單位元)	86•498•466•000元		11•372•796•660元
學 齡 人 口 數		6•393•047		2•835•419
現 受 教 育 兒 童 數		1•399•172		382•522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數		94•818		9•155
中 等 學 校 教 職 員 數		9•627		818

據上表所列數字，以面積及人口論，二十四萬方公里五千八百萬人口之內，設一師範學院，以與亞洲各國中學師資訓練機關之數量相較，並不為過，矧在富力充沛之區，當恩下人民之愛受中等教育者必甚殷賜，按此觀定，師範學院之需要當最迫切。如更以民國二十五年度各項教育統計數字而論，在「在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比，江蘇僅佔百分之十九、一七，安徽僅佔百分之十六、一二八」的狀態下，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江蘇為一比一四、八，在安徽為一比四一、七，復員以後，中等教育如屢長足進展，初中高中學生均將比例增加，設以二十年後數字為基數，估計初高中學生，勢必相當龐大，從而所需中等學校師資，兩省合計，亦需在萬人以上，即使原有教師多數回復本業，師資不足，仍將甚大，故如推測本區師範學院之範圍，全院學生，至少必在五百至一千人之間，每年供應兩省區中等教育界以一百至二百個合格師資，以維持其現狀，如中等教育再急劇擴充，則尚不止此數。

**一一 金華區** 本區包括江西浙江二省，江西位於長江中部，南岸頗水流廣，東以仙霞嶺與浙江比鄰，浙則位於太湖以南東海之濱。兩省之間，古有驛道，自南昌東經贊餘江黃溪弋湯上鶴玉山，以入浙

江省境。總理實業計劃內擬訂之東南鐵路系統，貫穿江西浙江福建三省，按此計劃，浙贛兩省境內，當可縮短里程，如將兩省列為同一師範學院區內，輔導工作，進行當無困難。今看浙贛兩路，均已先後通車，如以浙之金華為浙贛區師範學院所在地，可以公路與義烏東陽奉化蘭谿相聯絡，可因浙贛路東段而聯絡浙之東西，沿浙贛路西行經湯溪龍游衢縣而至江山，既出浙境，即抵贛之玉山更內以達贛之省會，因湘贛路直達贛之西境。論地形者皆知江西形勢在江而在陸，浙江形勢又復在海上，誠能以峯巒秀絕素為浙江風景區之金華建為師範學府，既足以兼顧兩省中等教育之輔導工作，亦所以策安全計也。以言兩省教育文化情形，在浙江幾乎平均，每縣有中學一所，在江西雖遠遙其後，聊為一區，固可因以調節偏枯而提高其水準也。至於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在今此省師院中，頗負相當聲譽，舉以遷設金華，根基既固，校舍易茂，就產業發展情形考察，浙贛兩省或則在輕工業方面素具科學基礎，或則在重工業方面略有相當萌芽，即使本區師範學院於造就普通中學師資外，兼及工業職業教育師資之培育，或亦因地制宜之計也。茲將本區人地財賦及教育概況，表述如後：

	湖 江 西	江 西
全 省 面 積	100·000方公里	170·000方公里
全 省 人 口	21·000·000	17·000·000
田 賦 收 入(單位元)	24·258·415·060	13·014·786·930
學 齡 兒 童 數	2·028·384	1·637·451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1·204·475	935·150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數	30·821	13·231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數	2·793	1·513

據上表所列數字，以面積及人口論，兩省合計，面積視蘇皖兩省，和為大人口則較蘇皖為少，財賦亦以浙贛兩省較少。至就民國二十五年教育統計而言，在「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比」，江西屬百分之五十一、三三，在浙江為百分之五九、〇九的狀態下，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浙江為一比三八、九，在江西為一比七〇、六，復員以後，因死亡流徙人口興動之影響，兼以復員之初，百廢待舉，需力大量擴充中等教育，而假定復員第一年之各項數字，仍各保持民國二十五年原狀，原有四千名中等教師，勉應兩省中等學校之需要，然至次年，即將加速度增加學生，自後此一大批教員之陸續供應，均惟區內教師絕學。

院是編，如照首部區計算方式，則本區師範學院之範圍，全院學生亦當有三百五十人至六百五十人之間，每年供應兩省中等教育界七十七至一百五斗名的合格師資，五年以後，當不上此數。

二一 潮安區 本區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兩省及閩海粵海島嶼。粵省地跨粵江下游，居全國最南端，與海南島最為鄰接；粵江流域之東北，則為閩省，閩隔台灣海峡，面與台灣島相望。唐時，兩省同屬福建道，兩省人民，均富冒險性，不慣海行，足跡殆遍南洋諸島，對我國海外殖民事業之功最偉。兩省交通，除海行來往外，實以源出福建

長江之韓江相通，韓江由長江南流入粵，經潮安至汕頭東南入海。陸行則開粵贛路可自福州以達潮安；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之廈門泉州線案成後，四百英里之間，貫通閩粵，交通無阻。今如於韓江西岸之潮安設置師範學院，則自潮安出發，經四十二公里之鐵路或五十二公里之水路，即通汕頭，是於兩省輔導工作均無不便。由汕頭出海，台灣海南兩島，以及南洋羣島諸地，亦均來往便利。兼之韓江流域民力雄厚，人口約達

十五萬之潮安，多巨大商肆，其地位在粵境僅次於廣州，東郊轉出風景秀麗，韓文公昔曾僅遊其間，使此師院除培植兩省所謂之中等學校師資外，並以大部力量兼顧僑民中等教育師資之培育，僑民教育問題之研究，則潮安環境殆均無所不便，而本區之師範學院，亦始可謂為已盡其地環境上所賦與之使命矣。茲將兩省人地財賦及教育概況表列於後：

項 目	福 建	廣 東
全 省 面 積	120,000方公里	220,000
全 省 人 口	11,000,000	82,000,000
田 賦 賦 收 入(單價元)	5,882,684,000	1,570,462,667(大洋) 7,859,937,296(毫洋)
學 齡 兒 童 數	1,175,663	8,245,281
現 役 戰 務 教 育 點 數	490,105	1,709,818
中 學 學 校 數	19,619	77,780
中 等 學 校 數	2,106	7,849

上表所列數字，以與蘇皖比較，除面積較大外，其他各類數字，則落後。惟海外閩粵者籍僑民，既未列入統計，僑民中等教育師資之培養，如資成本區師範學院資質，則從範園貢，似應與首都區之師院相持。據民國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在「接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校兒童數之百分比」在廈建為四一、六九，在廣東為五二、六九」的狀態下，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福建為一比二五、一，在廣東為一比二一、九。假定後員以後，中等教育仍暫保持民國二十五年度原狀，而無所增加，則該省有名教師之補充，係教師資之供應，至少每年需有一百至二百名合格師資，故師院範圍，亦當有學生五百至一千人。以言師院之研究機構，則似可逕行規定其研究僑民教育，而稱其研究所為僑民教育研究所，以研究僑民教育上各種問題。

**四 貴陽區** 本區範圍包括廣西雲南貴桂三省，皆在我國西南部。三省中廣西地當雲貴高原之東，苗嶺山脈之南，跨西江中流兩岸；雲南位其西，據長江西江兩流域之上游；貴州處其北，跨苗嶺而帶烏江，黔江流貫其中。以言交通，黔桂之間，可開柳江通航，滇桂之間，可由鴨江往來。如以貴陽為中心，可因舊時驛道，以達廣西烏平，及經曲靖而至滇之昆明；公路完成以後，三省之間，更易聯絡，總覽實

案計劃中之西南鐵路系統，實深入滇黔桂三省之腹心。最近黔桂湘及黔昆諸鐵路相繼通車後，貴陽之於昆明桂林，幾如三角形之頂點。此路除於富源之開發具有甚大意義外，而於教育文化之普及，亦有密切相關。故如西南地區之師範學院，即因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之基礎，擴而充之，便為三省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核心。並因他日發展健全之交通工具，出而輔導三省中等教育，當其合理。而本區苗民教育之研究，殆應指定為該院之中心研究工作。蓋此三省苗族諸族最多：在廣西省苗族統稱賈家，最佔多數，計有僚僮儂士人羌狼等族，統住山洞，文化低下；在雲南省最佔多數之未開化民族為苗及猟獵，他如西北部有半開化的摩些族，猶黎西希等族，及其稍南之力些族，西南部有白夷岱泥阿黎等族；在貴州省漢人僅居全省人民四分之一，餘均居人為苗彝夷蒙仲家獵獵等族。此費人民之耕教究有若干，雖無數字可憑，要其在三省廣大面積中佔重要位置，則屬事實。故論三省教育建設，除須照常致力於普通教育的擴展外，苗民教育則爲急務。特在此一地區之師範學院，亦當視苗民教育研究，爲重要課目之工作。茲將三省土地財賦及教育概況，表列如後：

	廣 西	貴 州	雲 南	廣 東
全 省 面 積	220•000方公里	400•000方公里	170•000方公里	
全 省 人 口	13•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田 賦 收 入 (單位元)	4•865•891•194	1•170•384•512	761•456•670	
學 齡 兒 童 數	2•612•496	1•204•216	991•879	
接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1•477•524	761•000	215•167	
中等學校學生數	18•798	18•303	8•769	
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1•828	1•861	989	

基於上述數字，本區幅員雖較首部區超過三倍以上，但賦人口及學生諸項數字，則頗有遜色，故仍列為一區。設師院一所，以訓練師資，輔導教育。如據民國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在「現文義務教育兒童佔學生兒童數之百分比」，在廣西為五六、五五，在雲南為六三、一九，在貴州為二一、六九」的狀態下，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廣西為一比一〇七，在雲南為一比四一、五，在貴州為一比二四、六，此可略見本區中等教育不發達情形之一般。三省均為今日大後方之完整區域，吾人知能獲得近年數字，必已進展不少。事實上今後三省教育必在突飛猛進之中，亦即謂原有中等學校師資四千人，決難應付今此中等學校之大量需

要。三省現有人口總數，如假定已由二十五年度之三千五百萬增至與湖南省二十個年度的三千八百萬，則本區師範學院之範圍，亦應與金華區約略相當，且應稍稍增高，以淘汰不會精師資，用求中等教育之質的改進。

**五 成都區** 本區包括川康兩省及西藏地方。四川踞長江上游，位於長江流域之西部，握西陲之樞要，而為內地形勝之區，其地能獲得近年數字，必已進展不少。事實上今後三省教育必在突飛猛進之中，亦即謂原有中等學校師資四千人，決難應付今此中等學校之大量需

之背。指雲南而說，論者認為西康治亂，繫陝川滇青各省之安危。關切國家之存亡，國防大計為另一事，然精神國防之設施，邊陲干城之訓練，皆有賴於教育，而大批教育幹部之培植，實與高級師範教育息息相關。今如於地處川康間之成都平原，設置師範學院，使資川康中等學校師資訓練及輔導之責，是其成就，當不止於教育文化之發展或中等教育之進步已也。以四川省居民，漢人外，土夷民頗不在少；藏省則以藏族為

主，西番族交趾中國族漢蒙黎等，亦真不有之；至於西藏地方，除多數藏族外，並有漢蒙及尼泊爾黑子諸族。設教西陲，對於化聚同胞，應著所以導化之計，故藏民教育之研究，當規定為成都師範學院之中心研究問題。至於本院師範之範圍，亦可以下列統計數字為參考資料，粗為規劃：

	四 川	西 藏	西 岛
全 省 面 積	850·000方公里	528·272方公里	904·999方公里
全 省 人 口	49·000·000	2·413·000	800·000
田 稟 收 入 (單價元)	7·687·683·382	—	—
學 齡 兒 童 數	5·270·621	96·819	301
現 受 教 育 兒 童 數	1·948·471	4·082	—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數	63·494	290	—
中 等 學 校 教 員 數	4·816	48	—

上述各區中以本區幅員最廣，人口數僅次於蘇皖之和，惟疏密分配，參差頗大。教育狀況除川省外，廣贛兩地，殊形落後，故在此廣闊地區內，暫置師院一所，使負兩重任務：一則訓練川省所需中等學校師資，並便輔導各校；一則以贛民教育問題，為其研究中心。蓋就民國二十五年教育統計觀之，川省現受義教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五、五七，中學生與小學生比例為一比二一、二，豫省現受義教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二二，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為一比一四；歲省則無可稽考。此數字表示川省教育相當發達，應數則均遠瞠異後。故如培植本區中等學校師資，就目前論，師院範圍，略同於西南區之師範學院，而藏民教育之研究設計工作，實為其當務之急也。

## 六 長沙區

本區包括湖南湖北二省。湖北地跨長江中流，居洞庭之北；湖南則據雲夢半島，居長江中流的兩岸。在昔兩省均屬

湖廣行省，康熙三年，始割分為二。境內既饒舟楫之利，復多公路貫穿其間，又有平漢粵漢兩鐵路，成為兩省之大動脈，湘贛湘桂湘黔諸路通車後，湘境交通更為便利。今如設師範學院於長沙嶽麓，則於區內中等教育輔導工作，均可因交通網之形成而進行盡利。嶽麓為南岳之十二峯之一，其下嶽麓書院，有宋之初，即已聲聞天下，而張熙陽顏諸賢，先後講學於此，其數身後不衰，宋之亡也，嶽麓精舍諸生，堅城共守，及破，死者無算。其後朱孝寧知潭州，亦嘗講學於此，頗注意於教育事業，州學縣學一一提倡，遠近儒生多來聽講，學生發憲，多至學校不能容納。元明以降，其風未替。故以湘鄂兩省中等師資訓練之中心置此，固可遠詔昔賢遺緒，以正師道而振士風之義解也。茲錄兩省人地田賦及教育概況數字如后：

	湖 南	湘 北
面 積	210·000方公里	180·000方公里
人 口	30·000·000	25·000·000
田 賦 收 入 (單位元)	16·157·625·647	9·491·173·396
學 齡 兒 童 數	3·565·011	2·219·829
現 役 教 育 兒 童 數	1·031·725	895·381
中 等 學 校 數 量	31·691	22·527
中 等 學 校 數 量	3·409	2·417

據上表所列數字，如與蘇皖二省比較，湘鄂面積較二省為大，人口數則約略相等，兩省富力，亦相當充裕。如就民國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書言，現受義務兒童佔學齡兒童數之百分比，在湖南為一八·九四，在湖北為一七·八一；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湖南為一比三二·六，在湖北為一比一七·五，可見中等教育尚有待於發展，從而培植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學院的範圍，至少亦當與貴陽區或成都區之師院的範圍相當也。

### 七 洛陽區

本區以隴海鐵路腹心之河南陝西二省為範圍

腹部，以平漢鐵路二路，貫通本省之南北東西，西出豫函，即與關中相接；沿隴海鐵路過洛陽西行入陝西境，此地據黃河中流，跨渭漢兩流域，為我國古代開化最早地，境內公路之四大幹線，可由長安達秦之四境。今如建師範學院於豫西洛陽，當可兼顧兩省中等教育之輔導事宜。洛陽為帝王舊都，宋儒明道伊川兩先生諸學於此十餘年，四方學者之來觀其教者，絡繹不絕，莫不趨往實歸。伊川洛水之間，如建為學府，初不止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已也。茲錄兩省人文財賦概況如后：

•河南省位於黃河流域中部，大部分在黃河之南，古稱中州，地據中原

論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

學 校 名 稱	面 積	河 西
全 省 人 口	170.000方公里	
中 國 國 民 政府 人 口	84.000.000	10.000.000
中 國 國 民 政府 現 受 義 務 教 育 兒 童 數	18.648.185.360	6.684.049.000
中 國 國 民 政府 中 等 學 校 師 生 數	3.428.985	1.268.199
中 國 國 民 政府 中 等 學 校 師 生 數	45.164	423.418
中 國 國 民 政府 中 等 學 校 師 生 數	3.548	6.498
中 國 國 民 政府 中 等 學 校 師 生 數	727	

據上列數字，兩省之面積人口田賦，均與閩粵兩省約略相等。據二  
十五回教育統計，兩省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數之百分比，在  
河南為三一·一二六，在陝西為三三·三九；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  
在河南為一比二·八，在陝西為一比六五·二，可以想見兩省中等教  
育固當有待於積極發展，而師資培養工作尤為切要之圖。以言本區師院  
之範圍，似可比照華北而略小。

**八 北平區** 本區以北平市為中心，包括熱河、河北、山東諸省。  
北平當永定河及北運河之間，距河北北隅高處，頗有高屋建瓴之勢。  
為我國政治中心者千年，國府定都南京後，成為我國文化首都，其在

北方，為平漢津浦北寧平包諸鐵路之中心。他日平熱鐵路築成後，熱河  
河南為三一·一二六，在陝西為三三·三九；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  
在河南為一比二·八，在陝西為一比六五·二，可以想見兩省中等教  
育固當有待於積極發展，而師資培養工作尤為切要之圖。以言本區師院  
之範圍，似可比照華北而略小。

高師北師大之悠久歷史，再建為一所獨立師範學院，以訓練三省中等學  
校師資，輔導三省中等教育，最為妥當。熱河省從歷史上考察，與滿蒙  
關係最深，地當遼寧之西，東經瀋陽，南瞰幽燕，西與察哈爾毗連，戰  
後東北三省收復，熱河之教育建設工作，實有使其脫離滿蒙關係，而劃  
入北平區，從文化上與我國本部治於一爐之充足理由，此其責任，應由  
中等學校教師資者最多，故以熱省中學師資訓練之責，歸於北平區之  
師範學院。茲將本區諸省人、地、田賦及教育概況，表列如后：

	山	東	河	北	熱
全 省 土 地 積	150•000方公里	140•000方公里		173•960方公里	
全 省 人 口	18•000•000	29•000•000		2•184•000	
用 賦 收 入 (銀錢元)	26•117•789•000	11•666•938•839		238•000	
學 雜 兒 童 數	4•651•562	3•802•397		218•472	
現 受 義 務 教 育 兒 童 數	1•965•475	3•271•823		29•834	
中 等 學 校 應 開 生 數	27•551	55•543		873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生 數	2•520	6•151		136	

據上表所列數字，本師範學院區內，人口較其他各區為多，學雜兒童數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均遠在其她各區之上，中學生數亦僅次於蘇院及閩粵兩區，為應發展中等教育之需要，本區師院，實與首善區湖安屬之師院，同其範圍。

**九、大同區** 本區以山西省之大同為中心，包括山西綏遠察哈爾及蒙古地方等省區。山西位於黃河流域中部，據秦晉山地東半，北與察綏兩省相界。察綏二省，皆居長城之北，同當蒙古高原之尾闾，居氏均以蒙古族為主體，漢人亦多。(1)省之間，大同實扼其中樞，蒼時

驛道，可由大同以通陽曲，張家口多倫宣化，歸綏諸城，平綏鐵路通車，並經大同，向北行可至察哈爾，西北出長城入綏遠。計劃中之大同成都線南行經大同平陽蒲縣以出陝綏鐵。大同地處澤河支流御河右岸，北魏拓跋珪曾建都於此。其地城墻堅固及佛像雕刻諸工藝美術品，在我國文化史上，亦佔相當地位。故如以本區為師範學院所在地，則繪

中等教育之輔導無無所不便，而綏蒙諸地之開化，尤有近水樓臺之感。茲將三省人地用賦及教育概況，表述如后：

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

	東	西	總	新	哈	哈
全 省 面 積	1.0·030方公里	204·058		258·875		
全 省 人 口	11·000·000	2·083·000		2·035·957		
田 賦 收 入 (單位元)	8·548·078·000	549·000		652·000		
現 受 教 育 兒 童 數	1·346·719	179·137		211·789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數	935·150	70·980		108·595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數	11·603	1·716		1·958		
	193		267			

據上統計，除山西省之人口富力及教育程度較他省較外，余經二十二年受教育者，確有地少人稀，富力不充，文教未修之感。據二十五年底教育統計，現受義務教育兒童百分比，在山西僅六九、四九，在察哈爾為五一、二九，在綏寧僅九、五八，比率雖不過低，如再衡以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山西僅一比八〇、五，在察哈爾僅一比五五、四，在綏寧僅一比四一、一，則中等教育之有於於發展不難想見，而中學教育所由孕育之師範學院的設置，亦甚顯然。象以察哈爾省，西連蒙古，兩省境內住民，既以蒙古民族為主體，故以本師範學院兼顧蒙古地方之教育，尚甚合理。從而本區師院之中心研究工作，亦當更重於蒙

民族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語其範圍，在目前可使與實業並列相當。

十、長春區 本區包括我國東北部吉林省、吉林省、遼江省、哈爾濱及黑龍江流域，在舊稱滿族之根據地。其後冀魯晉豫人民為入者，多面廣時令頗多，蒙古民族之居住地內者，亦復不少，如在嫩江伊通河西岸之黑龍江、嫩江、建立「東北師範學院」。以上繼續開高師之統，訓練三省中等學校師資，輔導三名中等教育，可因水陸交通之便進行順利，教授民

國二十一年申報年鑑統計，公路計長六五九一二、二八公里，實業

計劃中東北鐵路之蜘蛛網系統，全長九千英里，如自長春循中東鐵路東行以達東北鐵路中區之東端（在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即可互

通凡途，在東三省境內無事。茲將三省人地田賦及教育概況，表列如左：

高等教育專刊

	遼	吉	黑	總
全省面積	312.094方公里	446.085方公里	447.613方公里	
全省人口	15,015,000	8,617,000	1,562,000	
財賦收入（蘇億元）	5,244,000	8,500,000	1,039,000	
撫育兒童數	1,815,189	807,413	502,842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601,199	184,780	78,873	
中等學校學生數	32,969	7,675	2,366	
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2,622	817	286	

由上統計，可知本區幅員，亦相當廣闊；以舊人口，則僅當湖北之數，一省出賦收入，且次於湖北。據民國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比，在遼寧為五三·一二，在吉林為一七·八六，在黑龍江為一四·六九。中學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遼寧為一比一八·二，在吉林為一比一七·六，在黑龍江為一比三一·二。可知教育方面除遼寧省外，吉林省均見發達。蓋如採取鄰近滿洲之河北為例，

中始有中學生一人，尚須大量發展中等教育，始能與二十五年度之河北省相持。故知今後東北三省中等教育之迫切期待培育，暨中學師資之有諸大量造就，至為顯然。三省在舊為兩太強鄰，相隔最久，九一八以後敵偽獨占滿洲，教育方面，麻醉我東北子弟之術者至多，從而失掉收復以後「東北師範學院」之設置，應使着重於「反奴化教育」工作，以建立東北三省之精神堡壘也。

## 十一、蘭州

本區以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四省為範圍，包括二百九十五萬方公里之廣大面積；在全圖一千二百餘萬居民中所隸種族則極複雜；如青海居氏有蒙古西藏二大系統，及阿穆多土耳其等族回教徒；如寧夏省之以回民為主；如甘肅之漢回各半；如新疆之以回族滿蒙漢及葛勒查薩爾特哈薩克東干人為主，並有布魯特人，錫伯人，索倫人，羅卜諾爾人，羅埃人及印度人等。以位置論，甘肅當全國之幾何中心，為大西北之交通樞紐，其地位於長城西端即黃河上流其西北錯諸入寧夏蒙古新疆諸省，西南則為青海，寧青建省，係以甘肅靈寧夏道屬縣，劃入寧夏，以甘肅舊屬西寧道屬諸縣，劃入青海；新疆在乾隆中葉亦曾部份隸於甘肅。交通方面如西北鐵路系統及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完

成，則可自蘭州以還達此廣漠地區，故如在此西陲重鎮設立西北師範學院，以訓練甘青寧新諸省中等學校師資，輔導各省中等教育，極為適宜。原設陝西城固之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已在蘭州設立分院，並擬將分院逐年擴充為一院使成西北文化中心，而將城固本院改為分院，該院前雖已不等著龜品，而此一師院，以地處面臨同胞集中地帶，如再指定並對於回民教育研究，輔導及設計工作，多多致力，並使維持歷史傳統，較地有基礎，而逐漸擴大其範圍，提高其素質，並多吸收人口稠密各處青年使來該院受教，並於畢業後留在西北諸省服務，則於西北教育文化既多助益，而於實業計劃中移民實邊之政策，亦有裨補焉。茲將西北諸省人地田賦及教育概況，表述如后：

	甘	青	海	寧	新	蘭
全省面積	380·000	728·198	202·451	1·647·554		
全省人口	6·000·000	1·16·010	978·000	4·202·000		
田賦收入（單位元）	16·001·000石 1·683·408·393元	24·921石 1·3·000元	603·000元	2·728·000元		
學齡兒童數	671·641	119·605	97·339	313·921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1·81·163	37·516	20·272	6·491		
中等學校學生數	4·121	1·107	539	556		
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482	204	97	51		

由上數字，可見我西北邊疆，地廣人稀，教育文化落後情形之一斑。據民國二十五年度教育統計，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數之百分比，在甘肅為二七·七二，在青海為三一·四〇，在寧夏為二〇·七二，在新疆為二·〇七；中等生與小學生之比例，在甘肅為一比四五·一，在青海為一比三三·九，在寧夏為一比三七·六，在新疆為一比一一·六，在在均足證明。吾人如欲充實邊疆，安全國防，實當從教育建設入手，由是更可想而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廣大邊疆所負之艱巨任務矣。

## (五) 結論

以上所論，未盡允當之處甚多，顧筆者所以作上述之分割者，誠以今日吾人重受國難，教育以後，教育設施，已不容不錦張門面，好大喜功，尤須摒棄傳統之見，而立於鴻濶客觀之見地，顧及事實之需要，否則如在抗戰勝利教育後員之第一五年，即據各省設一師範學院之原則，紛紛成立各省師範學院，則其結果，匪特大批學生無有來源，大批師資之師資，無從延攬，即如許多學生，恐亦非中等學校所能容納，則致實的方面難免於江河日下，設備方面難免於因陋就簡，而招生與來源，學生無出路，亦深為高級師範教育前途之憂也。筆者所以為上文之分區者，不外數因：其一，交通便利，以利輔導工作之運行；其二，文化特

殊各區，在邊境接壤之條件下，編入一區，以利社會文化之交流，其三、產力甚等之各省區，編入一區，使相輔，其四、因其某種條件之省分，如閩粵僑民甚多，宜為一區，利於在共同目標下，為教育上之配合；其五、距離學院所在，或利其交通便利，或利其文化發達。

或便從文化發達之某一大中心遷移至另一中心，以避免工商都市之喧鬧，或以歷史上有特殊地位之城市如北京、南京、成都、洛陽等律師院設在可以利用此歷史文化之遺跡。茲再綜合前大所述，列分區表如后，以為本文之附錄。

院址	院名	省市名	研究中心
首都區	南京	中央	南京、上海、江蘇、安徽
金華區	金華	中正	浙江、江西
潮安區	潮安	中山	福建、台灣、山東、海南島、南洋羣島
貴陽區	貴陽	西南	廣西、貴州、雲南
成都區	成都	成都	四川、西康、西藏
長沙區	長沙	長沙	湖南、湖北
洛陽區	洛陽	中原	陝西、河南
北平區	北平	北平	熱河、河北、北平、山東
大同區	大同	大同	山西、綏遠、察哈爾、蒙古
長春區	長春	東北	遼寧、吉林、黑龍江
蘭州區	蘭州	西北	甘肅、寧夏、青海、新疆

本文參考資料

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部統計室：最近全國教育統計  
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師範學院規範

胡煥庸：較小省區方案

高綏成等：中國地理新誌

沙學浚：甘肅省之地理歷史背景（鄉村季刊二卷一期文哲號）

##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之商榷

程迺頤

一、

加以指正。

自民國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教育部先後頒布大學各學院科目表後，各學院課程泛濶凌亂的現象，才開始得到整理。所定整理的標準有三項：即是（一）規定統一標準，（2）注重基本訓練，（3）注重精要科目。這些原則的本身，都很恰當，尤以二三兩項可以說是針對着時弊而發的。但是我們却想進一步加以考察。我們想問部定的科目表，究竟已否達到了這些標準？換句話說：教部整理課程的結果，除了確立一種統一標準之外，是否在基本訓練與精要科目的注重上已達到了希望的境界？假如沒有，我們又應如何想辦法？本文就想對這個問題作一概要的檢討。

我们可以看看部頒教育系課程，一年級學生所當功課為師範學院各系共同必修科，共計每週二十小時；第二學年大部分時間仍當共同必修科，但外加本系必修科二門，共計十九小時；第三學年則僅一門為共同必修科，餘則習本系必修科，共計十三小時。其剩餘時間皆當選修；第四學年則大部分時間習本系必修科，共計十六小時（上學期）或十三小時（下學期），其剩餘時間則習選科；第五學年則本系必修科減至十小時左右，其剩餘時間皆當選科。現列表如後：

# 部頒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 五 學 年
國文	(文八、四、四)	社會科學(六三、三)	普通教學法(四二、二)	教育哲學(四二、二)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二一、一)
外國文	(八四、四)	高博學(或四二、二)	△倫理學(三三、一)	△教育行政(四二、二)	△教學實習(十五、五)
社會科學	(六三、三)	西洋文化史(三三、三)	△教育原理及實地(三十三)	△西化教育史(六三、三)	△比較教育(四二、二)
自然科學	(六三、三)	教育心理學(六三、三)	△教育統計(三三、一)	△分科教材(六三、三)	△社會教育(二二、一)
中國文化史	(六三、三)	教育哲學(六三、三)	△心理及教育問題(三一、一)	△教學實習(六三、三)	△專業論文(二二、一)
教育概論	(六三、三)	普通心理學(六三、三)	△發展心理學(四五、二)	△教學實習(六三、三)	△專業論文(二二、一)
總計	廿廿	十九、十九	十三、十三	十六、十三	十一、九 十二、十

【註一】◎表示全院共系必修科，△表示本系必修科。

【註二】有括弧之小數字表示規定學分數，無括弧之中文數字表示上二學期每週上課時數。

【註三】此表中所列各修科外，三門素養課，即謂：體育、國語及音樂均為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註四】此表係根據部頒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暨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聯合製成。

【註五】選科詳見「大學科目表」。

在這個課程表中，我們覺得實際上與教育部的三三兩課原則，都相差得很遠；換句話說：基本科目的精要科目的注重，並沒有達到理想的境

地，分別說明如下：

一年的國文訓練。我們認為不賴。就現時中學學生程度而論，作靈順的白話文，大概尚無問題；但是該刊閱讀古文書籍或作淺近文言文的能力，就顯見得不够了。自然寫作文言文的能力，我們大可不必求之於每個學生；但在一個國家裏面，既寫受了高等教育的學生，若對於社會上普通文書也不能隨時應付；同時更談不到對於本國語言的文化，隨時作進一步的研究；那實在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認為要訓練學生具有這種種能力，就非得加長國文的教學時間不可。部頒的一年國文訓練是不能達到這目的的。

一年的外國文訓練顯然不够。就現在中學生入大學的程度而論，讀一年英文，決不能養成閱讀原文書籍的能力。據著者所知，現在已有幾個國立大學，始了一門二年級英文，補教幾個缺點。但是事實上，即讀了二年英文，大多數學生，也就沒有閱讀原文書籍的能力。在這種情形之下，畢業出來的學生很可疑。因為這些學生，在中學裏，至少已經費了六年的光陰，去學英文，再加上大學讀的二年級英文，已有七八年；而結果還是不能利用英文作研究的工具。那麼，這豈不是在中學裏和在大學裏的英文訓練，都等於白費了嗎？這在教育上是如何浩大的一種損失呢？在這裏，若是反對中學兩年大學兩年授英文一派的人出來對我詰難，我們實在是無辭以對了，因為真白費了七八年的光陰，仍就得不到一點效果。那麼，我們為什麼不乾脆把這種時間完全省下，去學點別的有用的功課呢！

可是，我們的意見，決不會這樣簡單。相反的，我們認為在大學裏，外國文一科，無論如何是應當必修的，而且不僅僅應當在形式上必修，在實質上還應當切實地學好——要學好在大學的最後幾年中。完全能運用它作為一種研究學術的工具。我們深信在理學的中國學術水準上，若不許自由運用一種外國文，則在大學裏欲求高深的學習，簡直是不可勝的事情。所以鄭頒的科目表，對外國文定為一年，我們認爲是

大有餘地的餘地的。

以上僅就本國文與外國文兩工具學科而言，而這種立論，我們認為不僅限於教育一系的範圍以內，對於其他許多學系似乎都可適用。

其次我們將就教育學系的專門科目或所謂「精要科目」一談。

在部頒的科目表中（見上表），教育學系的有關教育的必修科，計共有十餘種。當我們的牢記著「注重精要科目」一原則之後，又來看到這許多名目繁多的科目，我們實在覺得很有點難以自得了。為什麼就在這些「精要」的科目中而仍有許多是「不免流於繁瑣的」？為什麼「不甚重要與遠近道義之課程」也並沒有完全刪掉？例如：教育心理學就大部分與普遍及發展之心理學，心理及教育測驗、數學法、分科教材及教法等述近重複。訓育原理及實務一科對於高等教育學與初等教育學而言，也就不免流於繁瑣。其他如普通教學法之與教學實習；教育概論之與其他一切教育科目，虛度都不帶有重複或繁瑣的地方。所以在變成「法帶精要科目」這一個原則之下，對於現行的科目表，就要想盡辦法來調整了。

以上是我們對於現行教育學系課程的一點意見。固然我們知道現行的課程比較以前進步多了。雖然我們也知道現行部頒的課程是教學和專家意見的結果；但是我們總覺得百尺竿頭，何妨更進一步？所以我們很直率地把一點意見獻出來。

### 三

現在，我們預備提出一點我們積極的主張。首先我們就將對大學教育的本質一問題，加以陳述。

據我們看，大學教育應當是一種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詳細說，這種教育實在包括幾方面的發展。第一，大學教育，應當為一種培養廣博基礎的教育。有了廣博的基礎以後，專門的學問才能夠充分地發展，才能能正確地應用。在短短的四五年大學裏，我們決不能

學生在臨滿後立刻變成一個專家。實際上，這樣的專家不僅不可能，而且也不應當。因為高深的學問，一定需要廣博的基礎，不然，便沒有不墮於武斷和狹隘的。第二，大學教育應當培養一種研究學術的自由精神。只有這樣，大學教育才能發揮它全體的學術，走上創造的路；才能充分發展一個國家的文化。第三，大學教育應當注意到一種思想眼界。古人說得好：「士先器識」。我們應當知道，增進人的物質生活的，固然是生產技能的獲得和使用，但增進人的精神生活的，却是一種遠大的眼光，寬广的胸懷，敏銳的思想，和正確的判斷。而這些是我們應在大學教育中獲得的。（參着 F. Lester, Universities, Eng-  
sh, German, And American, 及 Whitehead : the Aims of Education, )

所以就我們看來，大學教育的本質，就是一種廣泛基礎的建立，一種研究精神的培養，和一種活潑思想的訓練。

試擬之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第 二學年	第三學年第 四學年	第四學年第 五學年	第五學年第 六學年
國文【二】六	三、三、國文【三】六	三、三、國文【三】六	三、三、外國文【四】八	四、四、外國文【四】八
外國文【一】八	四、四、外國文【一】八	四、四、外國文【一】八	四、四、西洋哲學史	六、三、三、教授法及實習
中國通史【二】六	三、三、中國通史【二】六	三、三、心理學及實驗	十七、七、中小學教育	十七、七、論理學
生物學及實驗	十七、七、生物學及實驗	十七、七、統計與測驗	六、三、三、論理學	四、二、二、
高等數學六	三、三、微積分六	三、三、統計與測驗	十七、七、倫理學	四、二、二、
西洋教育史六	三、三、社會科學	六、三、三、中西哲學史	六、三、三、	
總計	(38)廿、廿、	(36)廿、廿、	(36)廿、廿、	(36)廿、廿、
				(30)十七、十七、

假若我們根據這一觀點出發，我們又不忘知識階層的中國教育的實際情形；那麼，我們對於現行大學裏的課程究竟如何取舍，也就不難解決了。

第一、我們常常供給學生以多樣豐富的材料，去奠立一種廣博的基礎。某種材料的來源，我們認為不外是人文學科和自然科學。

第二、我們應當尊重授業材料的工具的訓練，以作為一員深研究的準備。因為在當時我國學生程度低落的時代，對於中國文與外國文的訓練，應當特別充分。

第三、我們應當儘量刪除流于繁瑣則遠近重複的專門科目；以節省學生學習的時間，免除學生對支離破碎的知識的記誦。我們應當注重思想的訓練。

(註一)表中有方括弧【】之數字係表示該課程之省連續性者。有圓括弧()之數字表示規定之學分數。無括弧之數字表示每週上課時數。

(註二)表中有實驗或實習之課程，肯定為十學分。計每週大約定為上課三小時，實驗或實習四小時。

(註三)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教育部規定三民主義，音樂，體育，皆為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註四)本系選修科目，擇要列舉如下：中國教育史，近代西洋史，西洋現代哲學，中國文字學，人文地理，人類學，民法，國文【四】，國文【五】，英文【五】，等：

對於這個課程表，我們可加以下列幾點重要的說明：

第一、國文從一年級到三年級都有。因為我們相信閱讀古書的能力是每個大學生應當具備的。在第一學年中可選讀古文數十篇，第二學年可選讀名家詩詞，第三學年可選讀二三種專書由教授指導閱讀。若遇學生程度較優者，可斟酌情形令其免習一年或二年國文，剩餘時間可改選他課。

第二、外國文從一年級到四年級都有。因為我們相信把握着一種外國文字，是準備高深研究的最低限度的條件；而在現有大學的一年英文訓練，是決不能學習透徹的。若遇學生程度特優者，可斟酌情形令其免習一年或二年英文，剩餘時間可改選他課。

第三、人文學科和自然科學在我們的課程表中特別注重。因為我們相信教育學須要廣博的基礎。一個學教育的人，若對於本國的歷史文化沒有深切的了解，便不能認識全國的教育本質，同時若對於自然科學沒有相當知識，也決不能成為一個現代教育學者。我們在課程表中，將中國通史分為兩年授完，較諸一般所定多一年；第一年約自秦漢至唐五代，第二年自宋元明清至民初；并可自二十五史中選出一二百篇，再以九通及他書中選出一二百篇，分為兩半內由助教輔導學生閱讀。社會科學一門保

持社會學或政治學或經濟學，可由學生就中任選一科。

第四、哲學史和論理學、倫理學等科，我們都放在後幾年學，這和慣例並不相同。因為我們覺得在前幾年中，一方面學生閱讀書籍的工具，還沒有運用嫻熟，二方面學生學識的背景，也還不甚豐富；所以我們覺得放至後幾年學，較為適宜。

第五、許多教育課程都被我們刪併了；只留了西洋教育史，中小學教育，教授法及實習，教育原理（或稱教育哲學）等科。我們刪了教育概論，因為覺得與其他教育科目都重複。又刪了教育心理，因為它的內容與心理學及教授法一樣重複。訓育原理及實施則併入中小學教育內，不另設科。教育行政和比較教育最好將來放在研究院中，其中一部分簡要材料此可併入中小學教育內，不必另設。統計與測驗合併為一課程。教學實習併入教授法中。至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就現狀而論，只是虛應故事的東西，不如放在研究院中，俟研究有眉目時，再行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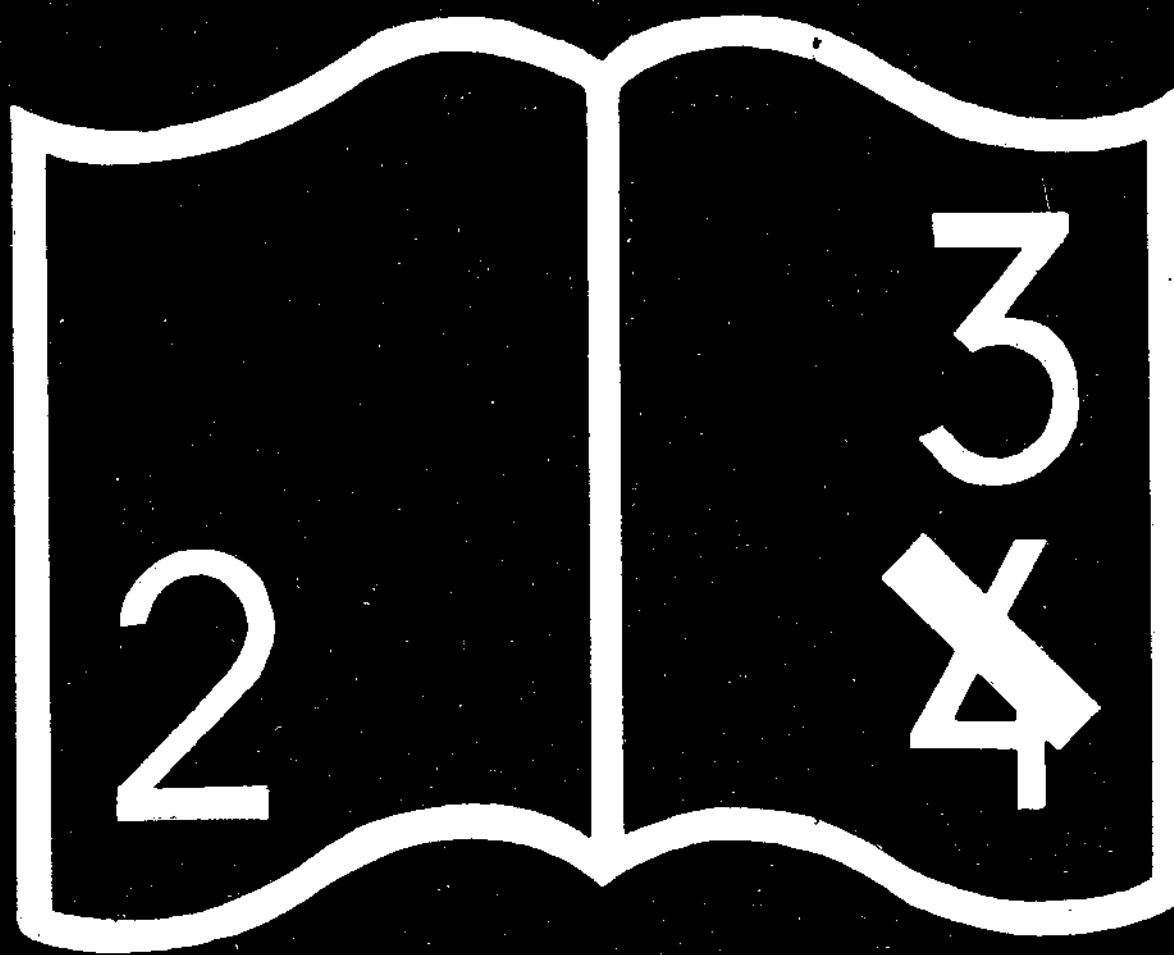
第六、在學制上，我們主張採用學分制。教育部僅須定一最低修業年限，學生可按照各人之能力，體力及努力興否而酌定修畢之年限。

第七、我們要特別提醒，每門課程均須認真教學。最低限度學生每科應讀完一二本書。其須實驗者，并須認真實驗。

第八、本課程的實施，另有一基本條件，即學校內之生活，須有相當改善。此事牽涉甚多，不能詳談。目前學生生活，大有「打雜伙計」之苦。減少一切無聊之課外活動，似有迫切之需要。剩出之時間，學生可以用以作痛快盡情之休息，或作賞心適意之閱讀。生活合理化之後，一般人最頭痛之訓育問題，自然雲淡風輕，一團和氣，不生問題。

第九、本課程暫定五六年内適用。將來中學辦得認真，學生程度充實之後，即可隨情形之改變，斟酌修改。但此種修改，其着重點似仍不在教育科目之增加，而在一般文化陶冶科目之增減，以求其質量兩方面之提高。

以上幾點說明，大概已足表達我們的意思了。總之，我們深信大學



编码错误

教育的本質，應是一種自由教育，所以我們這個課程表，並不注重於實際的專門學術的傳授，尤不在於眼前繁瑣知識的記誦。我們所需要的是

思想，是發展學生的思想，供給學生一種作為底層基礎的材料，和獲得這種材料的工具，使他們漸能由此得到一種作爲將來高深研究的基礎。

# 師範學院公民教育系之理想與問題

龔啓昌

## 一、公民教育系之創始

公民教育之成立是依據廿七年七月所公布的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七條的規定，教育部在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設立此系之目的，條文上並無說明，細按師範學院科系之設置，完全根據普通中學的科目，普通中學課程中有國文一科目，師範學院就有國文系，培養該科目的師資，其他算學、英語、史、地、理、化體育等，莫不如此。為研究教育學術及培植學校行政人員起見，師範學院設有教育學系，這些科系之設置，其目的是一望而知的，普通中學以至其他一切中等學校，都有公民一科，各學校都有訓導工作，那末公民系之設置，是當然的。

再就公民科教學與訓導工作這兩件事來說，有關學生之思想與行動者實是很大，如何指導學生的思想與行動，雖並非是公民教師與訓導人員一部份人的工作，但他們知責有賴他人更大的責任歸于訓育人員及公民教師雖然早在民國十七八年就有審查辦公的規定，但卻始終沒有正式培育此項人才的場所；關於訓導工作及公民科的教學，一向是任何人可以担任，事實上也找不出擔任此項工作與該科目的專門人才，國家為培植此兩項人才專門起見，委訓系之設置自然是必要的。

由於作者以上兩點的鑑測，已經可以看出公訓系的重要性，不過因為這是新創的一系，在字面上「公民」與「訓育」二詞連在一起，沒有人的誤解，非但一般尋常人不能明瞭他的意義，就是學術界人士對他的設施，也不清楚，作者此文願更想作一個說明，希望這新興的一系，能為人了解，尋得人的扶助。

要指陳公訓系的使命有兩個方法，一是基於國家與民族的期望，二是基於師範學校與社會的需要，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就是規定「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此指整個師院而言，公訓系自然不能例外，顯然亦應以養成健全的公民教師為訓導人員為目的，汪少倫先生在「對於公民教育系的理想」（註一）一文中曾指出，公民教育系的任務有兩個，「一個是培養能領導青年并頒領青年的教育者，一個是培養對公民知識有充分研究並善於傳授的公民教師」。汪先生認為師範學院的其他各系，目的在培養各種專科的教師，其任務均被單純，惟有公訓系的任務則具二元性，汪先生的見解，作者甚表贊佩，惟於二元性一點，則作者不能同意，作者認爲領導青年的教育者必須是好教師，亦惟有好教師才能領導青年，訓育與教學絕不能分離，然惟具有二元性，這一點作者認為必須澄清，否則仍將蹈目前訓練教分家之覆轍，以致學校訓育問題將永無解決的希望，為國民民族訓練所必要的國民，這固然是全體教育者的責任，但與公民教師所訓練人員至少負了比他人更大的使命，我們希望公民教師與訓導人員對於國家民族所期待的目標能認識的格外清楚些，對於指導青年更具較為豐厚的知識使能與熱忱——作者認為熱忱與知識技能尤為重要。

歷來教育家分析教育目標，總不外把他分成健康、農業、工業、休閒四部份，但就公民教育的廣義說來，健康與休閒二目標是可以包括在內的，就是說為這一目標，也應以大團體的意識為其基礎，否則將趨於狹義的功利主義，大團體意識之培育是公民教育所最應注意的一件事，（註二）所以即括言之，公民教育應貫澈全部的教育，德國教育家凱欣斯泰納（Kunstschulesteiner 1871—1932）氏把公民教育看成是一般教育的目的，並不為過，若公民教育思潮的動員，內在的動因，是由於十九

世紀之後半，歷史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動員，十八世紀以來的個人主義，被歷史的社會的教育思想所推翻，外在的動因則是由於近代國家民主主義及國家意識之發達，非布德(Friedrich Dürer)的國家教育思想，可說是公民教育的導源，他曾在法軍敗壞的時候，發表演說、喚起德意志的人民，世人德爲美談，德國即在雖然是走上了極政者的路徑，但當平善人那極苦心地詣的精神，是不卑不佩落的，公民教育思想之在我國，初盛於民國八九年間那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結，國人夢想永久的和平，可以到來，民治主義思潮，一時膨脹，那時各學校自動的把修身科一律改爲了公民科，當時大家沒有注意到民族精神之昇揚，遂致九一八事變一起，覺得措手不及，轉過頭來向國家教育思想方面走，七七抗戰開始，更是曝露了教育上各方面的弱點，在此寇軍壓境，艱苦抵抗的時候，教育上的設施將如何變更，是需要考慮的，並且我們以津浦與抗戰二事同時並進，一旦抗戰勝利結束，即刻實行憲政，屆時人民是否已經有充分的訓練，也是目前所應當計劃的，所以在我的教育上，無論目前與將來，必須要以公民教育來貫徹，是一件不可異議的事。

以上就目前國家民族的希望來說，公民教育實負有最重大的使命。

此種使命之完成，公訓系至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

其次就目前一般需要來說，民國十二年江學制課程標準頒布時，我國中由小學課程中就有公民科的規定，但始終沒有一處培育公民教師的場所，因爲我國公民的內容範圍很廣，涉及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各方面，所以在中學方面大都由法科畢業的學生擔任公民科的教學，但是法科的畢業生所學的只有社會科學中的一門，長於政治的，就未必長於經濟，反之，之長於經濟的，也未必長於政治，總是偏於某一部份，求不到具有全才的教師，并且公民科內的教材雖然涉及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各方面，但並非就是這幾門學科內知識之內容，公民科內的社會教材是使學生能由此認識中國的社會現象，並非是要學得一些社會學中，(註三)深切注意到史地科的重要性，又如互助合作的精神，大團體的

原理原則，全盤傳授學生，雖然條分縷析，技巧也很純熟，仍然不是一個好公民教師，再則關於公民教育的全盤概念，當公民教師的反應，十分明瞭，在我國學校中確實缺乏這樣的公民教師。

再就訓導方面講，固然訓導與教學是不能分家的，但我的師範學校或以前的教育學院中，始終沒有研究訓育問題的科目，偶然有人開一兩門關於「訓育論」等等的科目，但都是沒有系統的，因爲我們不能僅就訓育湊而來談訓育，必須有他先修的科目例如「倫理學」是訓育實地標準之所在，「青年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等是訓育實施方面的根據，他如「教育哲學」以及「中外教育家的研究」等等，均爲訓導人員所必須有的修養，我們看了現在各學校一般的訓導概況，可以使我們凜然知道訓導工作之匪易，非有訓練有修養的人難於勝任愉快。

以上就目前教育界的需要上講，公訓系實負有一個極重大的時代使命，希望由於公系之創立而可以造就一班担任公民科的教學，能担任學校訓導工作並領導青年前進的健全師資。

以上雖把公訓系於民族國家之期望以及在目前教育界之需要這兩重使命，略說一過，我們對公訓系的理想又如何呢？

簡括的說來，公訓系是懷負了兩重的使命，但欲求其完成，很有許多困難之處，公民教育之推進是變成前一個使命的方法，該到公民教育的推進是一件極廣泛而不易實行的事，就學校而言，平日舉行的各種儀式，如朝上的升旗晚上的降旗，星期一的國父紀念週，特殊節日的紀念會，學生的班級組織，自治組織以及一切的集體活動，沒有一件不含公民訓練的價值，甚至一張學生發行的壁報，一齣學生演出的戲劇，都是公民訓練的手段，至學校內的各科目的，尤其如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美術、體育、音樂，都於公民教育有絕大的貢獻，例如一個人的整體心，就不是空口講白話所能激發的，必須要靠文學等科目的，天

意識，也不是空口講白話所能促進的，必須藉謀勞作體育等各科目的，或  
其他團體活動，逐漸的加意培育，例如凱欣斯麥納氏是主張以勞作為實  
踐公民教育的一種手段的，氏之言：「智是語言，單是教訓，決不會  
生出何等社會情操，情操是知識以下的東西，情操就是從事身體，獻身  
社會的精神，非知識與科學所能養成」，凱氏主張要從一切勞動上達到  
公民教育的希望，至於在體育場上所能培養的精神，早被西方人士，引  
為美談，其實發達，由於以上一二例證，我們已經可以看來公民教育範  
圍之廣泛，如何能把各方面的活動，各種科目，對於公民教育的貢獻，  
發揮擴大起來，向着共同的目標集中，公民教育的種子是埋藏在整個的  
教育領域中如何加以啟發訓練以及綜合此種責任，作者認為是理想的公  
民教師應該擔負的，培育社會具有領導實施公民教育能力的公民教師，  
是公訓系的一個理想。

#### 一、一個理想的公民教師在公民教育的實施上應具有理想與能力，已如上

述，在社會學科的知識上，一個理想的公民教師，尤應相當廣博並具有  
見地，一班普通的教師，往往只限於他所教科目的範圍，雖有較深的深  
討，但很難有廣博的見地，以「專才」與「通人」兩詞來解釋，各科教師  
可說是「專才」，全科教師即應該是一個「通人」，上至古今國內國外一  
切的社會現象，自政治經濟以及國際外交等等，一個公民教師都應該相  
當通曉，最有見地有主張，能指示青年，能領導青年，此種之培育「通  
人」又是公訓系應有的三個理想。

時人誤認目前一般教師，僅是知識的販賣者，教師到堂上課，學生  
隨堂聽課一等下堂，相見如路人，實在是失掉了教師陶冶青年的重大責

任，所以有人就追念我國古代師儒之風，而有導師制之提倡，但流行迄  
今，但收效甚微，根本上自然是須從師資訓練着手，才能生效，師範學  
院之創設，不無此種演義。担任教學工作的人員，此種訓練，自然尤為  
不可缺少，培養為有積極上正確之人生觀，具備領導青年之品質，才能  
與熱忱堪作「青年領袖」的師資，是公訓系之又一種理想。

就以上三種理想來說，公訓系倘能一一達到，對於我國教育前途，  
不能說沒有貢獻了，姑以此為公訓系努力之誌願的，作者再說，我們人  
類，關於稻麥五穀之如何培育與增產，家禽家畜之如何養育與醫療，都  
特設科系加以研求，獨於人類自身教育訓練之方法，反不重視，倘若在  
師範學院內不注意到這一點，那末正如斯賓塞（Spencer）氏攻擊當時  
的英國中學課程說，「凡是關於人生所需的知識我們學校的內容乎完全  
沒有這一環。」

### 二、公民教育系的課程問題

根據以上所述公訓系的使命與理想，我們再來討論其課程編制的問  
題，茲分述如次：教育部對於師範學院課程的規定，普通基本科目為：  
三民主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哲學概論或高級數學  
，本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等六門，共二十二學分，教育基本科目為：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中等教育，普通教學法四門，共一十二學分，這  
兩類科目，師範學院各系是相同的，不加具論，現在就公訓系分系必  
修科目來討論。

#### 公訓系分系必修科目數部規定如下表：



心 理 術 術 生	二							
公 民 教 育	三							
訓 育 原 理 與 實 施	三							
教 育 哲 學	四							
學 校 衛 生 與 體 育	三							
民 機 行 使 與 實 践	二							
升 學 及 就 業 指 導	二							
分 科 教 材 及 教 法 研 究	八							
教 學 實 践	一六							
畢 業 論 文	二一四							
總 計	8—3 8—18							
	6							
	15							
	11—14							
	15							
	14							
	8—9 8—9							

關於此項必修科目被增減減的地方，汪文淵先生曾經論過，他主張「中國政府」可以減為三學分，因為實際的上沒有六學分的材料。

已在「倫理學」中涉及，不必重複，教學實務可酌量減少，他的主張是把減下的學分歸授「文化」或「社會科學總論」三學分，「中國經濟學」也可減為三學分，因為中國倫理思想史

訓練純粹的公民教師，加深他的社會科學訓練，自然是適當的，但就一般情形來看，廿九年教育部修正初高中各科教學時數，每學年每學期公民僅為一小時，倘若一所六班的中學，公民課僅有六小時，就是担任訓導職務，一個專任教員在六班的一所中學內，僅僅教六小時的功課，事實上或者是不允許的，那就牽涉到公民系應分組或要定輔系等等問題了。

作者主張與其把減下的學分仍增列社會學科，不如作為分組選修或單獨輔系科目的用，理由即在，在下節再附論，作者於上表必修科目上重申其據點者，公民教學及訓導工作一事，其主要性質視為相同，甚且訓導工作之困難，又有過甚於公民教學者，科上表所规定的，倘重於公民教師之訓練，不然「倫理學」，青年心理，社會心理學，心理衛生」等科目，都是訓育理論的基礎，但該音譯件事上亦在實際的經驗，所以上至少應該增加「教育實際問題」、「心理實驗」二科目，「學校衛生與體育」三學分在此仍可改為選修，「公民教學」原定為十六學分，但可酌量減少，固然訓導工作的成功失敗，其因子甚為繁複，但公民系能以訓練學科的專人更為其一年的任務，則於此萬萬不能忽視。

## (二) 分組或輔系問題

公民教師之必須兼其功課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因為公民課時間是很少，而各學校專任教員的勞點，都有相當規定，倘若除了公民課之外必須兼任其他功課，則大其不得不為準備，作者曾見有許多職務有烹飪的同事，在普遍中學擔任職務，每科力爭適當的功課可教，有的並有審棄其所管的教育；而擔任了在輔系中所管的專科之教學，常有人說，「青年讀了主系教育，今天煮熟了輔系在吃飯，」怕以後公訓系畢業的同學難免不為此等現象。

再就訓練工作而論，即使訓練優良，作者認為初學業的學生就去擔任一校的訓育主任，經驗兵能力或都還嫌不足，倘若一試即失敗，不如

由領導師漸漸做起，較為穩妥，倘為級任導師，除公民之外兼教其他科目的。在事實上尤為多端，此種功課之教學非但僅僅應付了事，並且要十分成功，對於訓導工作有莫大的幫助，在校中已經確立了相當聲望，那末升任訓育主任，必游刃有餘，而可達成功之境，否則必定魚頭爛額，一籌莫展，作者始終認為有教學成功的人才能從事訓育。

教師學習其餘各系如國文，英語，史地，理化等等，其目錄部極單純，除普通基本科目為教育基本科目以外，可以全力，注意於分系專門科目，其選修科目之範圍亦僅限於各該學科之專門性質，而的，倘若把公訓系的選修科目表一看，他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有關社會育性的，心理學的，社會學的，經濟學的，政治學的，哲學的，文學的等的科目，這些選修科目，當然才是全開，但倘若沒有一個一定的方面指導學生選習，一定會忙亂無章，毫無目的，結果所學的非但沒有體系，並且也不能為應用之用，所以選科的分組實是必要的。

國立師範學院公民教育系主任袁公為先生曾向教育部提出過分組的意見書，他的分組方法，是把公訓科目劃分為下列五組：

甲組——多習社會科學十五學分。

乙組——多習國文及其他教材教法研究十五學分。

丙組——多習英文及其教材教法研究十五學分。

丁組——多習歷史地理及其教材教法研究十五學分。

戊組——多習教育學科十五學分。

上項訓練法總部令甲丁戊三組，准予試行，乙丙二組想在不准試行之列，學生就讀者之附近，多習某種社會科若干學分，在為學習的目的上自然無不可之理，但在教師應付方面，實無多大用處，一個公民教師欲於某門社會學科求其專精，而該該科專門學者，事實上不容易，既不能希望其專精，又不能供應其用，所以作者認為倒不如對中等學校會用的科目多準備一些，準備充足的可任之中教學，準備少充足的，亦可教初中，教部之能批准丁戊等組辦法，而不能批准乙丙二組辦法不知何

故，在作者認為訓導員真如能擔任國、英文等學生心目中認為最主要之功課，而其教學能成功，則其助於訓導工作者為尤大。

作者同意於訓師所提的分組意見，而尤主張能正式的確定輔系的辦法，因為倘若沒有輔系的辦法，公訓系畢業的學生去教了歷史，總有名不正言不順之嫌。聽說有師範學院向教育部要求過，未蒙允准，其主要原因或許要牽涉其他各系，作者認為除了公訓系之外，教育系亦必須有輔系，研究純粹教育學術固然可以成功一個教育者，但就不能做一個良好的教師，中教育成為教育者易，由教育者成為教師難，目前國內一般的情形就是實際的教師，缺乏教育的陶冶，而一般研究教育學術的人，又缺乏學科上的知能而不是實際的教師，這要怪從前，「教育學院」制度的不好，現在改為師範學院，希望能更換一種趨向，個個畢業生是學科知識極充分的優良教師，亦是具有豐富理想的教育者，國文、英語……等要素要注意教育的陶冶，公訓及教育等系則須注意師資的培養，教師與教育不分家，中等教育才有改進的希望，師範學院規程所標明師範學院目的為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一定要這樣，此項目的，才能達到。

#### (四) 關於實習的辦法

在教組所訂師範學院規程中十分注意專業訓練科目，就是「專科教材教法的研究」以及「教學實習」，兩項合計共有二十四學分之多，公訓系方面作者在上文已經提及公民教學實習可酌量減少，制作訓練實品

科 目	規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規定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作者又主張公訓系學生各就興趣所選課定輔系，此項輪系科目亦須實習，期末公訓系學生共計須有三種實習，就是公民、訓導及輔系科目，又據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應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公民教學實習可以按照時間計算，訓練實習則不易以時間計，再加上輔系專科實習，實習時間有相當的多，為便於實習並為適應實際環境起見，作者主張公訓系第五學年的必修科目（除實習外必修科僅四學分）提前修習，第五學年的學生由八分發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任教，實習導師常川駐在附屬學校或外用輪流輪導，這樣即可解決了目前實習上困難的問題，（如公民科中學每週僅一小時，倘有十個學生在一所十班的中學內，教了全部的公民課，依照部定辦法一學分一學期那末要修滿十六個學分，必須有十六個學期之久）而在此師資恐慌的時候，亦不無小補，為鼓勵學生起見，或者在他四年學業修習完了的時候，授予學士學位。一年實習期滿，由服務學校及實習導師評定成績，授予教師證書。學生在入學之初，往往就顧慮到師範學院年限之轉長，生出畏懼之心，到了第四學年結束時，紛紛都想出外就業這都是作者所觀察的事實，這種心理是否正當，固作別論，但這樣一改變，確實可以解決許多問題，不過這項調法並非公訓系一系之事，牽涉到整個師院，應由教部作統籌策劃，照作者看來，利多弊少，並無何種難行之處，茲將擬訂必修科目表附列於下：

#### 擬訂師範學院公民訓練系必修科目表



119. 新鷗學院公民教育系之理想與問題

	訓育原理與實施	三
	民權行動與實習	二
	升學及就業指導	二
	公民教材及教法研究	六
	公民教學實習	十
	教育實際問題研究	二
	訓導實習	六
	輔系必修科目	十二
	輔系專科教學實習	四
計	二十一	四
26		
90		
9		
9		
18		
18		
12		
10		
10		
12		
10		
12		

根據作者此項調查，那末一個公訓系畢業的學生，在知識上一定能夠付一般中學的需要。在技能上亦可勝任機快。作者希望實習能成為當真的教學（至於學分的計算，須另行制定辦法，照目前辦法，萬萬不行不通）。所以主張第五學年改為正式在學校任教，尤其是從事訓導的工作，非在實際環境中經營不可。這樣經過一年的練習，自然可以得到不少的實際經驗，於專業訓練上，實是大有裨益的。

## 四 公民訓育系的師資與學生問題

(一) 師資問題 師範學院的師資，本來已是最難物色的。因為對於某種學科有淺深研究的人，對於教育未必能認識，未必有興趣，對於教育有相當認識又有相當興趣的人，對於理科未必專長，師範學院的教師，必須兼備此二種資格，自然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公系又加上一種困難，因為在思想與行動上還得要領導青年的，所以真是職上加難了。一般教師在學術上雖然可以指導青年，但在思想上在行動及一切的精神生活上未必能領導青年。我們要培養一群能領導中學生的師資，我們先得要找到一班能為師資楷模的師資，敢部於師院院長的人選訂有明制，那末公訓系主任的人選，似亦應有明制，不過幫辦黨員非黨員來作標準，這是片面的，是不好的。無論界為各校風潮之發起，曾再三呼籲中央應委為青年擇師。(註五)「經師易得，人師難覓」前人早就說了，師範學院之成功與否，關鍵在此。公訓系之事，有無成績，關鍵亦在此，一切理想與計劃，都仰靠人來執行，何以教育屬於精神之陶冶者多，涉及事務之行政者少，作者既提出了公訓系之使命理想及課程以多不得不鄭重提出這一點。

(二) 學生問題 上文已經說過，公訓系應是一種「通人」所以公訓系應循此目標以訓練，訓練「專才」易，訓練「通人」難，「專才」的訓練偏於技術，「通人」的訓練則須注重人格：我國辦理新式大學一千多年，「專才」確已培養了不少，但是有恢宏遠度當得起稱

為「通人」的能有幾個？公訓系倘要向培植「通人」這條路上走，自然是一件很艱難的工作，因此對於學生的選擇不可不特別注意。

本來招考師範的學生已是必須要對於教育有興趣的人，因為公訓系所資的使命，較其他各系為艱鉅，所以他的學生的選擇也應當較其他各系更為慎重，具有領袖才能的人，其氣質自有與人不同之處。心理測量上倘若能將把他領行測出(註六)那末於公訓系的選擇學生，自然是有很多幫助之處。我們覺得因才施教，是一件很要緊的事，公民教師在知識上是要具備「領人」的資格，在品質上是要具備領袖的條件，選人的培植，已不容易，領袖的養成，更為困難，公訓系的課程，可以說全是向着培植通人這條路的，至於領袖品質之陶冶，那就全靠教師人格之感召，學科之教學易，人格之感召難，教師是必須要具備領袖的品質，才可以訓練學生做領袖，然而各人的天賦不同，倘若沒有領袖氣質的人，用任何方法，也不能培養他成為領袖，所以學生的選擇，為一件極重要之事，必須因才以施教，方能用力少而成功大，反覆估計費精力而已，作者主張大學教育應為人才教育，公訓系的選擇學生，尤其應該注意到這點。

(註一) 汪少倫：對於公訓系的理想，載教育叢刊五卷期一中央大學。

(註二) 波比威(Bonhag)氏在所著「課程」一書中，關於此點言之最詳，張師竹譯本，商務版。

(註三) 納廿七年八月廿七日中央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典禮時之演詞

(註四) 見國師旬刊第廿七期。

(註五) 見愈版三十七年十月《教育》。

(註六) 關於領袖品質之測驗中大心理系蕭季嶸先生正在研究中。

# 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之聯繫問題

珠家珍

## 一、聯繫的必要

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爲完成其使命與開展其工作起見。

價值，特將高初中級師範教育聯繫的必要性析述如下：

上顯然有共同之點，即在同爲師範教育，亦即同爲培養師資所實施之教育。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備全師資爲目的，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師資爲目的；（參看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中等學校師資與小學師資雖服務之場所與教學對象之程度有不同，然同質爲民國要教育未來國民之職責，故其對於變民族文化應有深切認識并盡其鑄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與研究教育技術之興趣，兩者并無二致。在此抗戰建國期間，尤同樣須有強化被教育者抗戰意識與建國信心。

所以二者彼此間應密切聯繫？

2. 中小學教育間之關係。其次，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所培養之師範生，一則服務於中等學校，一則服務於小學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而中等學校與小學校間關係綦切，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係小學之畢業生，欲提高中等學校學生之程度或改進其訓練，必須對於小學學生之教學與訓練加以注意。又如使中等學校與小學保持必要的聯繫，如各科教學與生活訓練等均能有合理銜接，則小學生升入中等學校後，不致不能適應。欲實現中小學間之密切聯繫，與保持合理銜接，除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計劃外

外，應由師範學院與師範學校間密切聯繫，妥商辦法，如此於訓練與輔導工作的過程中，必可以更有效的促進中小學校間之密切聯繫與合理的傳授。

3. 師範學校師資由師範學院所培養

範學校的教師，必須均由師範學院所培養，師範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學科教師，係由師範學院公民教育系及教育系所培養，而一般學科之教師，則由師範學院各系及專修科所培養。所以欲師範學校即初級師範教育之辦理良好有效，必須由師範學院亦即高級師範教育所培養之師範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科教師先能明敏幹練鍛成。而欲師範學院之培養優良的師範學校教職人員，須師範學院能切實明瞭師範學校的實際情況，即優良的師範學校之教職人員應應具備何種知識與修養。爲欲明瞭這種實際情況與需要，師範學院應與師範學校密切聯繫，此亦吾初兩級師範教育必須取得到聯繫的原因之一。

#### 4. 師範學院負擔輔導師範學校的職責：師範

學院不特負培養師範學校教職人員之責。同時亦應負送輔導師範學校的職責，因為師範學校教職人員自畢業師範學院後便事實際的師範教育工作，如果不給以繼續的鼓勵與指導，則恐與時俱進，使所從事的教育工作有繼續不斷的發展和進步。況且現在師範學校的教職人員未受專業訓練者不在少數，這些人對於師範教育必缺之相當識識，更需予以積極的輔導。尤以師範學校之各方面教學訓導實習課外活動，兼辦此教育導工作等，不與一般的中學校相同，更需要充分的指示與策動，纔能顯現良好的成效。這種輔導任務，自以由師範學院負擔為最適宜。從師範學院導師導師範學校的必要性中亦可看出高初兩級師範教育密切聯繫的必

要了。

## 二、聯繫的事項

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聯繫的必要性既如上述，則進一步督人應該研究聯繫的學項與聯繫的方法。現在先將高級師範教育應行聯繫的學項敘述於后：

**I. 訓練的事項：**師範學院負培養師範學校師資之責，必須深切明瞭師範學校所需要之健全師資所應具備之條件為何？根據這些條件以訓練在校之師範生，將來必能擔任師範學校教育之重責，而在訓練進行中，必會注意與師範學校取得聯繫的事項，約如次述：（1）師範學院課程之編訂，應注意切合師範學校實際之需要。教育系課程須充分顧及此點，因未來之畢業生將來多出任師範學校教員，故應以其經營師範教育及師範教育並關心學員。（2）師範學院各系各科之教材教法，對於將來擔任師範學校之教職者，應注意其切合師範學會之需要，除專門知識外，應注意材料與方法合於教學的需要。（3）師範學院應使師範生有在師範學校實習之機會，對於師範學校之行政，教學，訓導，參贊，輔導等各方面均有參觀，見習試教或參與的機會。（4）其他與師範學校有關應列入師範學院訓練的學項。

**2. 會商事項：**師範學院與師範學校所培養師資，他日服務場所雖有中小學之分，然兩局教師，對於民族國家亦負擔同一責任，故高初兩級師範教育機關應舉行會商，以確定師資之共同訓練方針；其次，中小學相互之聯繫與聯繫，亦有賴於高初兩級師範教育機關之密切合作與會商，而能圓滿實現。據指言之，高初兩級師範教育應經由會商而得到圓滿解決之事項，約如次述：（1）確定中小學師資應有之共同訓練方針；如教師應有之宇宙觀，人生觀，教師對於民族，國家所應負擔之使

命及健全師資應具備之品格與修養等。（2）妥訂訓練教員專業精神之具體方案；不論中小學教師均應具備專業精神與夫對於教育事業之深厚興趣，這種精神與興趣應已往一般師資訓練機關所漠視。今後應由兩級師範教育機關會商妥訂具體方案，以實現此項目的。（3）中小學在制度上之聯繫辦法：初中小學年限及在學生齡之規定，小學畢業生升入中等學校之程度與方法，小學學業生之升學與就業指導等，均可由兩級師範教育機關之會商商討，俾有資道，述續與貢獻。（4）中小學教育在實施上當力圖接觸；如關於課程，教學，訓育及課外活動等應彼此取得密切接觸與聯絡，不致發生脫節之現象。

## 3. 進修事項：

有賴於師範學院之積極調師與供給機會，但師範學校教員人員而要因種淺薄，機智與力量，則有待於師範學院與師範學校間之密切的聯繫，洞悉其需要，並定期地實施。茲就初級師範教育從業人員之進修事項，須高級師範教育機關之添補與供給者列下：（1）師範學校未逕被定合格教員員之進修；現此類人員尚不在少，如能與適當取之進修訓練，則可資補救；若教員員數量之不足。（2）師範學校教員人員之假期進修；利用寒期與假期，學校教員人員進修以增進其從業知能與藝術修養。（3）師範學校教員人員之各種研究組織；最基本的研討組織為就師範學校內全體教員人員所構成，範圍較大者，則有聯合全省或全國師範學校教員人員代表所構成之研究組織。（4）師範學校教員人員之個人進修，除研究組織外，個人進修亦有必要，如讀書，問顧研究，習述等，均為有價值之進修工作。

## 4. 輔導事項：

師範學校與一般中學教育相比較，有其特殊性質，其辦理之有效與否，不僅影響於師範學校之本身，甚且影響於整個國民教育與社會文化。一般中學教育固需要輔導改進，而師範學校尤亟須切實有效之輔導，而此種輔導工作之實施與推進，尤非師範

學聯莫屬。茲將師範學校有關於師範學院輔導改進之事項，述之如下：

(一) 師範學校校內教育輔導事項：即師範學校之教學訓育及一般行政事項，均有待於輔導而改進。(二) 師範學校之國民教育實驗事項：國民教育使社會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之合法，即師範生管教養護之責任如何推行有效，當有賴於先作初步的試驗或實驗，何種事業亟需師範學校之協助與輔導。(三) 師範學校之輔導地方教育事項：師範學校不僅負培養健全的國民教育師資之職，且須兼負輔導地方教育之任務，惟如何輔導有效，則又看待於師範學院之輔導或指示。(四) 師範學校之兼辦社會教育事項：今日各級學校不但僅以切實於本身教育之任務為已足，仍須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即師範學校之兼辦社會教育，除協助推進社會之效外，尤可輔導與示範於一般國民學校及中小學，此項工作之能否辦理有效，亦有得於師範學校之輔導與改進。

## 二、聯繫的方法

關於高級兩級師範教育的聯繫事項，已於述如上，現再進而探討聯繫的方法，並加何等計并能有效的運用。有些聯繫的方法已見於實施上面很為成功的，有些聯繫的對象雖已實施，而似待實地推進的，還須如後：

**I. 師範學院應附設師範學校：**作者主張師範學院附設中學與師範學校，而培養師學學校師資之訓練機關，應附設師範學校。其理由很明顯：就是師範教育機關與實有適當場所供作訓練與實習之用，師範學院既為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而設，當俟各級中等學校以設立師範生之實習，及作為必要的計劃。此本含有專學相質的學科，為尤要。師範學院除已設有附屬中學外，今後更應有附設師範學校，其作用如下：(一) 供師範學院學生有志從事師範學校教育工作者

學習之用，教學實習與行政實習均包括在內。(二) 供師範學院作師範學校教育示範之用；即與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有示範的作用相同，藉供一般辦理師範學校教育者之觀察取鑒。(三) 供師範學院作為開辦師範學校教育的各種試驗之用，如師範學校應如何實驗國民教育，如何輔導地方教育，並如何兼辦社會教育等，均可於附設之師範學校中作有效之試驗。

## 2. 兩級師範教育機關間應有聯繫的組織：

現在兩級師範教育，各有其供行政當局諮詢與商榷討論的組織，在高級師範教育方面，有教育部召開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在初級師範教育方面，有各省召開之中等教育會議或師範教育會議。惟對於高初兩級師範教育之互相聯繫，迄未見有適當之組織，作者建議今後可由教育部召開高初兩級師範教育聯合會議，由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師員代表，省市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代表參加，共同商討兩級師範教育，應如何聯繫之問題，並可連帶的對於中小學間應如何溝通與聯接，亦可作一價值的研討，藉供教育行政當局今後改進中小學教育之參考。

## 3. 師範學院應有輔導區內師範學校教育的組織：

教育部已於二十九年七月公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的辦法，令供各省教育廳及各師範學院遵照施行，由師範學院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委員會委員，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及督學監導，並列舉方案，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擬訂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同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暨其他中等學校教育研究進修及中等教育之領導。

員會可分中學與師範兩組分組會議並須加聘教職員代表參加，如此對於中學與師範學校分別置於輔導，必當更為有效。

#### 4. 師範學院應積極辦理訓練與進修事項：

最優師範學校接觸數理師範學校教職人員，之訓練與進修事項，亦為促進師範教育密接聯繫的有效方法。師範學院對於將來從事師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所實施之訓練，應使其充分瞭解師範教育應負使命與其本身將來責務之任務，尤其要注意的即使畢業生於繼續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願意接受學校之繼續指導。又關於學籍學校教育工作人員之選修事業，師範學院應積極注意辦理。如師範學校教師員進修班、暑期講習會暨編訂進修書目等，均須由師範學院切實計劃並實施之，又各種研究會通報研究等，師範學院並須切實加以指導。亦此種進修事項之舉辦過程中，不僅應除對於師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之知能轉變與工作實際情形，均有洞悉瞭解對於訓練輔導等工作之進行，必將大有助益。

#### 四 結論

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為兩者使命之具有共同點，中學教育間具有密切關係，故兩級師範教育間應取得密切聯繫；是以初級師資訓練機關之教職人員為高級師資訓練機關所培養，高級師範教育機關復資有領導初級師範教育機關之職責，為達成此項任務起見，兩級師範教育

間更有取得密切聯繫的必要。兩級師範教育應有之聯繫事項，具體言之，約有訓練・會商・進修及輔導等；關於訓練事項，可包括師範學院課程之策劃，各科教材教法之規劃，實習方法之改進及其地圖製圖；關於會商事項，可包括訓練方案之確定，訓練教師專業精神具體方案之擬訂及有關中小學教育制度與實施上密切聯繫之商討等，關於進修事項，可包括師範學校不育格教職員之進修，現任教職員之假期進、師範學校教職人員之研究組織及個人研究等；關於輔導事項，可包括師範學校校內教育，輔導國民教育實驗指導，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推進及兼辦初級之輔導等。凡此種種事項與工作，均為兩級師範教育在取得聯繫中所當計劃與推行者。至兩級師範教育聯繫之方法，除師範學院應積極辦理訓練與進修事項外，據筆者意見，師範學院應再設師範學校，作為實驗與實驗師範教育之用；兩級師範教育機關間應有聯繫的組織，以商討兩級師範教育問題及中小學教育間之調控問題；又師範學院對於師範學校之輔導，須有較嚴密的組織機構。據此數端，均為促進兩級師範教育間聯繫之有效方法。

筆者認為促進高級師範教育與初級師範教育間之聯繫，固可增進兩級師範教育間之合作關係，并可收增進兩級師範教育之實施效率。惟茲事體大，須為初級師範教育界同仁作更進一步的探討與策劃，本文所建議者祇是一個引端而已。

# 喇嘛教教育之學程與課程

王文萱

喇嘛入寺爲僧之年齡，並無定制，若哲羅寺則有收五歲幼童之例，色拉寺則有收六歲以上之幼童，就般而言，六歲爲僧齡，若學齡，入寺爲僧齡。

初入寺之僧齡兒童，所習之課程首爲認識文字字母，及拼音，約月許即完，繼之授誦禪經經文，約百餘小劫，爲啟蒙課本，內容祈禱文若自齊魯楚漢樂書，祈福儀式供養儀式，以及歷代高僧德行之紀述，其諺意僧人知祈禱經文及真佛式，更藉高僧傳記，以激其興趣，堅其意志，有如公民之科。

規定三年授畢此段預備學程，但亦可遲至五年始畢，依智愚而別其進程，絲毫無輕勉懈等之弊。

依一般情形言，大致十五歲時可畢，此段學程完後，即進入「禪尼」之階段，禪尼者學問之精誠，亦即進入專修佛教哲學之階段矣，此段學程年限約二三十不等，完畢後，始可參加格喜考試，即博士考試，亦即寺院全部學程之終點。

其間又依程度分爲若干級，級之學程相同，級之名稱則互有不同，舊舉四級辛果恭札倉之例如次：

爭拉爲學級之意，三大寺各分十二級，尚有札倉另設學級，有共成十三級或十五級。

每學級之修業期間規定一年，雖有留級升級之制，但無以屢年不及格而致開除之例，意可老死於某學級，各級僧徒之年齡，亦無限制。可謂盡個性之發展而無因循才數破天才，或因天才而累財才也。無開除之制，尤覺可貴，余嘗感教育之旨，在教誨誘導，爲以不壞進而成而開除，猶捨本逐末，違乎原旨矣。

諸級之中第一學級「喀多惡級」，譯色下級，所學爲形色之外

別與內義，術語之最簡單結構式，若「爲是爲非」「非是非非」，「了有」、「了無」句等。

## 第一學級 喀多惡級

譯色上級。繼續上年之功課，即術語之較複雜者，因果法、名相法，達不違法，辯分法，爲實法，反表法，緣取法等。

中所學課程之總名，而其課本亦名日集學，故喀多級亦可名日初集學級。

於本級所學爲前兩級之繼續及宗許法記答注隨破法立遣法及更深之因果法名相法等。

## 第四學級 堆欽級

譯日大集學級 爲前三年

之繼續及更深之隨破法及除他法言聲法轉除及斷體法成量法四邊法等。

第四學級以前所習，統名集學，其課本大約均採用現時全藏風行之大倉譯師慈擴所著之集學說理論，其書有三百餘葉，分小中大三編，大約喀多兩級皆小編即上編，堆欽習中編，堆欽習大編即下編，此書精讀，則辯才無礙矣。

## 第五學級 大日級

譯日因母級 爲因明能立

結構之基式，習正以兩因之分析，課本凡五十餘葉，自此級以後所用課本皆半音堪布文殊笑金剛所著，即前甘肅拉卜楞嘉木樣第一世，亦有無畏王（二世嘉木樣）文殊笑金剛之高足首唐敏齋，及寒菴尊者再闡倉（早於文殊笑金剛而爲故桑莽堪布）等所著。

此處須說明者，喇嘛教所用之教本，其正統經典爲甘珠爾計一一八部，全係釋迦佛所著，故無論何派均奉信之，包括一切之藏經論，第一藏「奧」第二藏「奧羅姓」第三藏「瑞」一藏內容釋迦佛說之答疑，二

藏內事爲戒律，計二百五十一戒，三藏爲哲學之精義。

三藏內容，浩如煙海，簡稱九部要論，即茲氏現觀莊嚴論（簡稱般若）入中觀論（簡稱中觀）法華量釋論（簡稱因明）世親阿毗達摩俱舍論（簡稱俱舍）德光律經（簡稱戒律）。

丹珠爾計三〇六部，爲印度五百餘班第達（印語意善知識）所解釋，甘珠爾之書，亦爲名派共同奉之正統經典，二部正統經典，爲名寺院之課本而於各札倉學問淵博之堪布格喜等，亦代有小申甘珠爾丹珠爾之著述，爲數浩淵而此種傳承著述，僅限於本院使用，他既不能採用，故西藏各大寺僧俗，諸論佛理各據所習立場之不同，發生激烈之爭論，顯然有學派之存在，亦足證攻錯之益矣。

**第六學級 羅日級** 所習爲唯釋量之第二第三兩品而簡扼之，專論心之現象及其活動，分類等，課本三十餘葉，文殊笑金剛著。

#### 第七學級 賴日級

羅日七十義級 七十義爲

現觀莊嚴一論，八品中之綱目，於習本論前習此，使預有概念。課文十餘葉，文殊笑金剛著，又加宗派學論一卷，課文二十餘葉，爲一不甚知名之格喜經教燈論師允許而造者，論佛教四大宗派宗義之簡明敘述，尚有地道位次一卷，十餘葉，文殊笑金剛造，論修行道次之判擇，此三論以半午授畢。

自本學級以前，均爲學五部要論之預備時期，尤以本學級專爲學般若之準備學生，本學級之後半年開始正式學般若，並爲正式學五部要論之開始。

蓋第一學級至第四學級完全爲辯論方法之初步學習，第五六兩級，則專致力於因明之破等法之初步基準概念，與乎佛法中之心理法則，易言之，弔授以因明之基本概念，使能理解了悟以後較深之哲理，喇嘛教育之課程，先授方法論，實有意義。

自第一學級至第六學級，其教材雖全取汲於量釋一論之中，然並不

能僅視爲量釋之準備時期，因其內容，頗爲廣闊。

復以果莽院之例，每年冬季十一月十七日爲升級之時，考試時之試官爲堪布，格貴，助理典試官爲翁仔，中譯另由札倉勿堆轉有學問之高僧參加，此外於夏季尚有期考一次。亦即學級結算與開始之時，至明年斯日爲一整學級之期間，一學級之一年間，共有經審八，經會者即上課之謂，以會期日數之多寡，別爲大中小三類，大會一整月，中會二十日左右，小會十五日左右，每一會畢，至下一會開始之日，爲閒息之期，時日多寡不等，於此期間，僧徒預備課業，溫習舊課，即於會期中亦有休息之制，大會四日，中會三日，小會二日，一如星期日，亦有同義也。凡會之日，早午晚三場，而每會每級所講論之教材進程，皆有嚴密之規定，世界沿用，罕有更動，但第七學級以前之各級，所授教材簡易而量少，每於年始年終，規定較大之範圍，並不作詳細之規定。自第七學級之下半年起則每會之論題題目，皆有詳盡嚴明之規定，茲舉每學級即一年中八會之名稱日期，並舉第七級下半年起每會論題之要目如次：

#### (一) 秋季大會

八月初三日始九月初三日畢，早午晚三場均現觀初品中之大乘章戲

#### 輪章。

#### (二) 白堦會

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初三日畢，早午晚三場，繼續上月所習，主要爲宗喀巴造般若金鑄論中之前世諸師疑誤所說大乘啟輪諸節。

#### (三) 宗忌會

十月七日至十一月初三日畢，早午晚三場，論三十章即上一下三士名相，分別學習而異取趣指歸等。

會期中之十月二十五日爲宗喀巴圓忌，故名，此會期間佛事供奉最盛。

#### 第八學級 雄堦級

譯日下論級 本學級之第

## (四) 秋季大會

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舉。

早晚兩場，論慧氏書即研討現觀莊嚴論造者及氏之本生功德之一章，亦即爲佛說彌勒授記經，彌勒本生經，彌勒成佛經，佛地功德經，太子遊戲經，義子相見經，佛本生鬘等之釋義。

午場論二十僧，爲現觀莊嚴論初品中所出，純根與利根句以下兩偈所引中之義，研究證位果向之定義分別等，其中分二部，一爲大乘果向，一爲小乘果向。前者惟宗喀巴金鬘論後者爲塞瓊倉堪布所造。

自此會迄明年之五月夏季大會之午場，皆習此課本。本月會期習其首章二十僧，總名建釋。

首章二十僧，總名建釋。

## (五) 初春中會

二月初三日至二月十七日舉。

早晚兩場，授現觀莊嚴論之供讚章論三一切知之功德。

午場二十僧中須流章論預流向果之性質分別證法等。

## (六) 春季大會

三月初三日至四月初三日舉。

早晚兩場授離一離多章，爲討論現觀莊嚴論中之有情根器利純對於自立爲宗義了解之法則，尤致意於圓明方式之運用，及成立本宗中觀正見與宗因喻三支之中道意識。

午場授二十僧之一選及不遠果向章，論一選之性質分別證法等。

## (七) 初夏中會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初七日舉。

本月爲第八（雄惡）第九（雄貢）第十（高當坡）第十一（帕爾清）

等。四學習般若學級之級際比賽季節，其論題即以上月之教材法主。

## (八) 夏季大會

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七日舉。

早晚兩場授三一切知及涅槃若兩章。

午場授二十僧之阿羅漢東向章，至此二十僧完。

（每年之八個會期，即授課期及名稱已如上述。以上所述各會時間均屆前述之會期，不再贅敍。）

## 秋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唯識宗之法輪章。

午場授緣生十二支之總說自此時至明年夏季大會之午場皆授緣生十二支之教義，課本二十餘頁爲黃敏塘燈所造，另有丹關倉堪布所造者，約二百餘葉，但視爲次要之教材，

## 白堦會

早場，授自立翁派中觀宗之法輪章。

午場，授緣生第一支之無明掌（前半章）。

晚場，百聖宗忘廟會之晚場，均名雜說（譯曰數論法）以現觀莊嚴論之第三品第五品第八品，逐年輪換。如今之雜說爲第二品，則明年之雜說爲第五品，後年爲第八品，凡爲雜說，凡同習一部，如雄惡級以上至帕爾清之四級同習真理觀，烏馬兩級同習中論之各學級，教材和論類皆同，並不另行名別。例如今年之雜說爲第三品，則雄惡級以上至帕爾清之四級之雜說教材及論題同爲第三品也。

## 宗思會

早場，授達摩派中觀宗之法輪章。

午場，授緣生第一支之無明掌（後半章）。

晚場，鍾關同上月之會所授。

## 第九級學 雄貢級

## 冬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究竟正覺章。

午場，授緣生第二支業章。

## 初春中會

早晚兩場，授智論四法及經論分判兩章。

午場，授緣生第二支業章。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般若波羅密多之發心兩章。

午場，授緣生第三支識章，及唯識宗之阿賴耶計五十餘葉，爲貢唐教密造。

初夏中會

早晚兩場，照授悉同前會，并舉行級際比賽。

夏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教誡章。

秋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二諦章四諦章。

冬季大會

午場，授緣生等四支以下迄十二支（緣生完）。

白堊會

自此會迄來年夏季大會之午場，皆習了不了義。

白堊會

早晚兩場，授三皈依章。

冬季大會

午場，授了不了義所出四指示章。

第十級 高當坡級

必知將近觀莊嚴論之初品授學

冬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加行道章。

午場，了不了義中之略示廣說章，三無自性章。

初春中會

早晚兩場，授境尋伺執事伺章，師道偏持章。  
午場，授了不了義之密義根本成立義，增益減滅各章。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種性章。

初夏中會

早晚兩場，授斷除對治章，增滿修習章，修證所緣章，修證所爲章。

夏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四種證成章，現觀初品自續頤居級秋季始迄此會，習完。

秋季大會

午場，授了不了義中之遣外境章，至此了不了義論完。

冬季大會

午場，授現觀莊嚴論第二品。

白堊會

午場，授現觀莊嚴論第六品。

晚場，雜闌同雄惡級。

冬季大會

早晚兩場課，悉同前月之會。

第十一學級 帕爾清學級

（釋名般若級，意謂本級必須習完般若部論）

冬季大會

本級爲考格喜之重要階段，即通過此級後，始有考格喜之資格，而通過此級之僧徒，須覲見達賴或其代表及本院堪布。蓋帕爾清意謂到達彼岸，彼岸即指到達學問彼岸之意。

早晚兩場，三一切知行相之經受持章現觀第四品之文首同是修驗，授文殊笑金剛造之課本，計十餘葉數日授畢。授靜慮無色論之首章之身供止持，此釋迦無色論之課本有廣中略三種，皆文殊笑金剛造，此歲凡本級之學攝，皆習此論分門授學。

#### 初春中會

早晚兩場，授行相之略示及一切種知行相兩章。

#### 牛場，授靜慮無色論心欲止章。

####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道知行相章。

#### 午場，授靜慮九心住章。

#### 初夏中會

早晚兩場，授一切知行相。

#### 午場，授靜慮習近分轉章。

#### 夏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二千種加行章。

#### 秋場，授虛本分章。

#### 秋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入中論成立義章。

#### 午場，授破自生頃發集。

#### 白堯會

早午兩場，同前月。

晚場，雖闕，授三時建立及道相執兩章，隔年輪換，如今年雖闕授

三時，明年則授道相執，後年又授三時。

#### 宗忌會

早午兩場，同前月。

晚場，雖闕，亦同前月。

第十三學級烏馬寧巴級

譯名中論舊級

初春中會

早午晚三場，同前月。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道我執章。

午場，授靜慮無色論尾。

初夏中會

早場，授成孰三身章。境觀論章。課本四百葉滿，文殊笑金剛造，其中僅第七品佚，故前文不見。

午場，授靜慮無色論尾。

晚場，佛誕，同前月。

第十二學級烏馬薩巴級

譯名中論新級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大慈願三業及悲捨心三法事。

午場，授諸菩薩佛地功德華德章。

初夏中會

早晚兩場，授平等性草彌樹授記章。

午場，授所造本執塔遠去三地章。

秋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破自生頃發集。

午場，授破自生頃發集。

白堯會

早午兩場，同前月。

晚場，雖闕，亦同前月。

第十三學級烏馬寧巴級

譯名中論舊級

初春中會

早午晚三場，同前月。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道我執章。

午場，授靜慮無色論尾。

初夏中會

早午晚三場，同前月。

夏季大會

早午晚三場，同前月，惟於早晚二場加授三級章。

早午晚三場，授俱舍四品。

秋季大會

早午晚三場，授俱舍五品。

牛揚授破唯論掌。

白堊會

三藏經造，波者梵寶無畏王造，計三百三十餘葉。此外寒喀巴造之人中

白堊會

說義，計二百七十餘葉，又有中論釋海大疏，二百九十一葉，又開高僧造，造同答賢劫解目論五百六十餘葉，均同等重要。

第十四學級·坐巴級

冬季大會

早午晚三場，授俱舍物品。

春季大會

早午晚三場，授俱舍物品。

春季大會

初春中會

春季大會

長治早午晚三場，授俱舍三品。

春季大會

長治初夏中會

春季大會

長治早午晚三場，授俱舍三品。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量釋因會三相相掌。

午場，授律五分隨應說。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授量釋二品首文起始，

午場，授歷除戒律之共分掌，

白莖會

早場，授量釋二品中篇，

午場，授律之作頌章，

晚場，錐訣，授律經後部總編，

宗忌會

早場，授量釋二品之後篇，迄此量釋習完，本論共有四品，現習初

二品，課本共四百餘葉，文殊笑金剛造。

午場，授過患分別建立，迄此律經前半部完，課本前後計三百餘葉

，文殊笑金剛造。戒學習完，五部要論俱授畢。

自噶冷惡學級以上，則又屬另一階段，但此處須另加說明者，即哲

禪寺與甘丹寺制度相同，色拉司則另有制度。

按格喜依學問程度而分四級，第一級（最高級）曰拉冷巴，第二級曰錯冷巴，第三級曰羅冷巴，第四級曰林賽，在哲禪寺甘丹寺可按級考試，由第四級考至第一級，在色拉寺則於最後一級，即格喜預備錄學後，即分四級，格喜第一級第一級即拉冷巴錯冷巴均須出席三大寺僧徒之公考，公考合格後，始為正式學位，每年僅有拉冷巴二十名，錯冷巴十二名而已。

茲仍以哲禪寺果齊札倉爲例，說格喜階段中之學程，然此一階級中已無學級之分，惟有學年之別，其間雖爲十五級，但可視作一整個之學級。其所習亦依論述之規定會期，按每會之規定課目複習，並作更精博之演講，而於從前來習者如量釋之三四品，亦皆於此期內自修完畢。

噶然巴學級

冬季大會

早晚兩場，律經前上半文首起始。

午場，俱舍初品。

初春中會

早晚兩場，親教執筆師建立，

午場，俱舍初品，

春季大會

早晚兩場，俱舍二品，

午場，俱舍二品，

初夏中會

早晚兩場律僧事建立，

午場，俱舍三品，

夏季大會

早晚兩場，阿舍僧律，

午場，俱舍四品，

秋季大會

早晚兩場，律經後半部文首起始，

午場，俱舍五品，

白莖會

早場，律地根由，

午場，俱舍六品，

晚場，錐訣或同噶然惡級或同空巴級，無定期，

宗忌會

早場，律業根由，

午場，俱舍第七品，

晚場，同前。

凡經第一級格喜後，應繼續研究密宗，習密宗之次第，要之，不

外漢傳教授三步驟，而一切學程，必須於進密宗學院學得之。事實上，此輩高僧，多數從事實際工作，可名之入世者，少數則厭棄塵欲，禁閉清思，堅苦修行，或居崖穴，古廟，或隨順世俗，不異俗人而人莫解，所謂佛法無道，苦難化身之妙用矣！其所修禪，告密宗四咀特羅，即作總瑜伽無上瑜伽四咀特羅，每咀特羅又細分門目類，凡不具引任一門目，修持有成，上焉者成佛，下焉者超脫塵俗，洞了真元，生死海中，不迷本性，漸禦佛果深奧立妙，難以駒述。

密典課材方法與入世由密乘而達者所習全同，兩者結果迥異者，非密學本身能使人成佛成凡，乃學者實踐之力與不力，學之離動，口無碍言，心無津義，不求實踐，亦僅富於知鑑之肉戶，而非涅槃圓覺法實，反之，雖口啞舌誘但能力求實踐，朝夕精勤，固非聖教觀感之莊嚴，實是無垢淨性之真正佛子，故佛法之主旨，堅苦修行，於荒林深穴，真人補闕之上也。

# 高等教 育動態

## 一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及變更

甲 私立復旦大學 自本年一月起改為國立復旦大學，仍由吳

南軒任校長，校址暫設四川北碚。俟抗戰結束後，遷回江蘇江北通  
常地點，院系暫維現狀。上海部仍份歸復旦大學補習部。俟抗戰結  
束後歸復本校辦理，該校現有院系開列如左：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新聞學系。

理學院 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法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分茶葉農場兩組）、園藝學系。

附設部分 一、茶葉專修科及研究室，二、特設統計專修科，各專  
修科畢業年限均二年。

備註 該校北碚部分增設史地、統計兩系及農學院與各專修科

修科，由部分發各校借讀三月底以後到浙及無證件者，一律由處收

容予以訓練，俟編級後作爲聯大學生，到浙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員，

一律收容隨時冊報，由部介紹服務或甄選爲聯大教職員。

## 丁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前因招是風潮經部令的解散，派員  
組織監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嗣組織整理委員會，進行各項整理工作

，據報整理就緒，一切漸復常軌，為安定教學及慰社會人士期望，  
已呈院核准復校，並任命陳經邦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洪沅爲該校  
校長，俾仍繼續負責，以利進行。

## 戊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前因遷校及一部分員生要求改爲國

平管理學院而併辦理，前經定名爲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  
學院，後經部令改更名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仍包括唐平兩院，  
由鄧聘胡德源爲該分校主任，兼兩院院務。

丙 籌設國立東南聯合大學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情

勢益形惡化，命中公私立學校員生撤退與安置事宜，曾經部積極進  
行籌劃辦理，一面向由浙被擄在武漢實平設招待所，暫行收容，一

己 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 計設建築及應用藝術兩科。  
近核准增設音樂科，即將聯合更名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詳）

(二) 畢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總務長一律選舉  
由指核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或專導主任。原經規定須由該專科教育部提經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茲轉育部督學多數各校行政起見，復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三十一年度起，應一律選舉教務長、總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校內事務由校長直接由校長任，已頒佈各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所)

(三) 聖大內 上海國立暨兩大學去夏名譽延省設立分校  
在蘇州上海公共租界。該校當初設立時，本部教職員學生，亦相率撤入內地，茲聞該校現已決定全部返國，繼續開課，分校名義，本校即行撤銷。(正)

(四) 敵捕藏大教授 平津陷後，北平燕京大學在校長司徒雷登領導下，屢遭日寇威逼，但終不爲所屈，故敵方爲华北抗日策源地，亟欲摧毀之而後已。太平洋戰爭爆發，敵乃乘機將該校封閉，教授學生大部被逮。據由平敗敵之教授張是易氏談，敵人於去年十二月八日，派兵封鎖該校，驅逐師生出校，旋又下達命令，按未及逃出之師生，加以拘留。司徒校長被拘於美國兵營內，教授被捕者計有陳志章、張東蓀、洪慶連、鄧之誠、趙忠辰、衛昭通、美籍(陳其南)、趙承信、戴艾楨、蔡一鶴、蕭正頭、袁文模等十二人。(續)

(五) 穎大鐘子雲遇難前敵南大學校長鍾榮光氏。

據前漢書人平生遺集教育事業，頗著勞績。早歲與總理攻讀廣州神濟醫學院，中始隨慈母，不遺餘力，從兄任教育司長，民二年。

英圖書館此處未署述道，被殺畢博士學值，返國主持嶺南大學教務。會三度赴美，就讀醫學石溪，返國內大教學自多操外人手中。以爲恥，遂與英圖書館委員會商討，議定大教學自多操外人手中。

，卒於民十六年五月廿四日，英軍在香港中部，香港總官署，鍾氏死在港島。去年十二月廿四日，英軍在香港中部，黃泥通道，與敵寇激戰，一部寇兵潛至南城道而入鍾氏住宅，時鍾夫人玉長跪禱上帝，寇兵喝令起立不從，竟將鍾氏百舉冤身，國仇家恨交集，挺身鬥賊，被敵兵頭擗頭部，鍾氏以七十晉九高齡，遇此橫遭，竟傷倒地，口猶大喘不絕，敵兵走後，即送養和醫院療治，竟於本年一月七日不治逝世。噩耗傳來，聞者悼惜，而敵遁之兇殘，益以暴露無餘矣。(正)

(六) 支配二十一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教育部依照有關法令，於元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集審查委員會，決議分配草案，送部核定執行。本年為給補助費者，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七所，私立科學以、學校二十一所，其分配數額，係以各校院科系性質，員生人數，據址環境，及辦理成績爲標準。各校對於補助費應以二分之一款項作爲充實設備及設置新種設備之用。其餘二分之一作爲全校教職員戰時生活津貼，其他辦費事項，並經詳晰規定，通飭遵辦，至平津海各校之補助費，則暫行保留，另案支配，又教部爲造就諸英語及文書人才起見，特劃撥此項補助費十二萬元，指定金陵、華西、齊魯三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各辦英語系修科，另撥四萬元，指定無錫國編

七 改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待遇 國立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待遇上，年終已經由教育部通令改善，本年會計年度開始後，又於通令各校支取經常費用行注意事項案內，飭知自本年一月份起，各校院對於全體教員，仍應詳悉其過去資歷，及服務成績，再行分別晉級增薪，以資激勵。至一般職員方面，各校院應嚴密檢討各部局人員工作情形，覈實裁減以期節約，留住人員中之保幹練有爲者，乃得酌予增薪。此後各校院有因當地物價上漲對於教員薪俸普遍增加，且

為數較絕，以致各等教員難堪；或為超過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定所定薪俸表之最高額者，教育部為求公允與事實困難得以兼顧起見，又通令規定各校院凡晉級加薪之教員，不論於任教者有成績者，並以每一級或二級為限。特教職師副教授之支最高級薪者，非轉升等審查合格，不得超級加薪。至因當地物價上漲，現加薪給，超一級或二級以上之數，應改為校內臨時研究補助費，不得併入正薪內計算，以示區別，又職員支薪標準，正在訂定中，在未施行以前，其加薪辦法，應比照各等級員辦理。至各校院教職員加薪所謂款項，應就已核定數額內統籌自支，并不另行撥補。（續）

## 八 吕鳳子當選藝術審議委員會藝術科

### 委員

學術審議委員會藝術科委員陳樹病故出缺，遺缺經教育部令各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規定資格選舉藝術科專家一人補充。開票結果呂鳳子、徐悲鴻二人得票最多，且兩數相隔極近，按照規定手續抽籤，決定呂鳳子當選，聞教育部已照照呂鳳子擔任學術審議委員兼藝術科委員云。（述）

## 十一 獎勵優良學生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

績考核辦法，早經教育部通令施行，嗣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起見，自廿九年起，訂定學業競試辦法，施行以來，尚著成效，惟該項競試，僅限於學業成績之考核，關於操行及體育成績並未包括在內，故為並重三育起見，對於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優良之學生，應予以榮譽獎勵，以昭激勵。爰於卅年七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獎勵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頒佈各校遵辦。依據該項辦法甄選之學生，大學以三名為限，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以一名為限，本校雖屬，由各校依照規定名額，加集甄選，學務教育部審核圈定。茲據教育部據各校甄選二十九學年度，畢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到部者，計達六十八院校，得審核擬定一百十三名，已將該項學生名單公布，除分別發給榮譽獎狀外，並將姓名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云。（正）

## 七 諸 聞 動 動 聲

185

九 改善師範生待遇教育部為改善高級師範教育起見，自本年起對於國立各高師師範學院及獨立師範學院暨各師範專修科學生待遇，加以調整，凡此類師範生，每名月支膳宿費具零用費十五元，

在校生支給全年款一百八十元，新學自註冊之月日起支，此外各院校師範生本年的可支配獎學金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其數額多少，視校址所在地物價而異。至各生膳費，仍由原年費減。全部由國庫支付。關於公費獎金及制憲津貼款項支用額放辦法，均經詳細規定，通飭遵辦。（續）

## 十 奖勵英美留學生

教務部頒發英美，因戰事關係尚未獲適當工作者，舉辦特別登記，凡具有前項條件者，均得向

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申請登記，介紹工作。其辦法採訪過后，甲、填具登記表十一詳細開列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曾否結婚、黨籍、婚姻、受教育程度，專攻學科或專門技術及其他特長著作或其他、志願工作事實，並註新津，最近及永久通訊處，隨繳學歷著作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乙、登記地點十一重慶兩路自用東師範內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親自或遞郵申請辦理。（正）



# 高等敎育法令選輯

## (一)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

### 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本規程係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每年額支給之國立大學校長銓敍級次自高級至一級省市立大

學校長銓敍級次自高級至一級省市立大

代理校長未經銓敍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有成績者得晉

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敍部核定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

核定支給各規定如左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月薪	三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獎金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津貼	七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第七級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銀表

(一) 二十一學年支給省市立專科院校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月薪	三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獎金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津貼	七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第七級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月薪	三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獎金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津貼	七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第七級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其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
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四、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五、獨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書地物價變
低或學校經營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停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六、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書地物價變

低或學校經營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停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施行

無異議不生效力

## (一)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辦法

考師範學院初級部者得免試英文

一、考課不滿格與體格不達全及早試結果棄其不宜於充當教師者不得保送

二、各省市保送學生除造具名冊連同相片函送指定之學校外並應檢同名冊一份呈送教育部備案

三、依照三十一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之規定師範學院各學系(包括專修科)新生由各省市保送半數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新生全部由各省市保送

四、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名額依附表一之表定

五、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各學系各專修科及初級部各科新生其學校之分配依照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之規定

六、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應參酌附表五各校之科系分配

七、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由省市教育廳局舉行初試及格後錄取之畢業

八、各省市保送學生其到校旅費由原保送之省市發給

九、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其到校旅費由原保送之省市發給

十、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師範學院應予以覆試覆試科目與初試同覆試不及格者派入大學生班肄業

十一、師範學院各系科及初級部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並酌給制服費及每月

十二、師範學院各學系修業期間為五年專修科及初級部各科各為三年在師

十三、師範學院各學系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校發給畢業

十四、師範學院各學系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審核無異者由校發給畢業

十五、各省市舉行初試應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定試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五)史地(六)理化等六科但投

十六、各省市舉行初試至遲須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十七、本辦法自令頒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各省市保送名額分配表）

省 市	保 送 總 名 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系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專修科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系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專修科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系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名額	保送師範學院各專修科名額
四 川	一八八	一一〇	七〇	二	八		
貴 州	一一七	七〇	四五	六	二		
陝 西	九六	六〇	三〇	一	六		
甘 肅	九二	六〇	三〇	一	六		
廣 東	七六	五〇	二五	一	六		
廣 西	一五三	九〇	六〇	一	六		
湖 南	一四三	八五	五五	三	六		
江 西	一一九	七〇	四五	四	六		
湖 北	八〇	七〇	四五	四	六		



總高海會育德寺

吉 林	一 〇	八 二	二 二	黑 龍 江	一 〇	八 二
黑 河	六	五	一	嫩 江	一 〇	八 二
嫩 江	六	五	一	綏 哈 爾	六	五
綏 遠	六	五	一	綏 芬 河	六	五
新 疆	六	五	一	大 連	六	五
重 慶 市	二 四	二 〇	一	大 連	六	五
蒙 古 生	二 〇	一 五	一	哈 爾 濱	六	五
海 外 僑 生	二 〇	一 五	一	黑 龍 江	一 〇	八 二
合 計	二 一 二 〇	一 三 四 〇	七 二 〇	一 六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附表二（保送名額學校分配表—師範學院各學系）

學 校	學 系 數	保 送 人 數	名 額 分 配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一〇	二〇〇	四川五十名湖北四十名重慶市二十名河南三十名廣西十五名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七	一四〇	河北十名江蘇二十名山東五名蒙藏生五名僑生五名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八	一大〇	雲南七十名廣西十五名江蘇二十名浙江三十名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六	一二〇	廣東八十名福建六十名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七	一四〇	廣西二十名
國立師範學院	一〇	一四五〇	浙江四十名（龍泉分校並以國文英語兩系爲限）江西四十名安徽三十名廣西十名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一	二〇〇	四川四十名湖北三十名西康十名河南三十名山東二十名遼寧四名吉林四名黑龍江二名蒙藏生十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四	一四〇	陝西五十名甘肅五十名山西三十名河南十名河北十九名寧夏八名青海八名察哈爾五名綏遠五名新疆五名遼寧四名吉林四名熱河二名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八	八〇〇	貴州五十名安徽二十名廣西二名黑龍江五名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一六〇	一六〇	四川二十名湖北十名西康五名河南十名河北十六名安徽十五名山東五名福建十名貴州十名陝西十名廣東十名廣西十三名湖南十名浙江十名黑龍江一名僑生五名
供 計	六 七	一三 一四〇	一三四〇

附表三（保送名額學校分配表—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

學 校	初 級 部 科 數	保 送 人 數	名 額 分 配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初級部	二	八〇	雲南四十五名、廣東十名、浙江二十名、僑生五名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初級 部	一	四〇	廣東四十名
國立浙江大学師範學院初級 部	二	八〇	江西十名、浙江二十名、安徽三十名、福建二十名、
國立川四大學師範學院初級 部	三	一二〇	四川六十名、湖北四十名、西康五名、重慶市四名、河南十一名、
國立師範學院初級部	二	八〇	湖南五十名、江西三十名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初級部	三	一二〇	陝西三十名、甘肅二十五名、寧夏四名、青海二名、察哈爾一名、綏遠一名、新疆一名、河北二十名、山東十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名、遼寧二名、吉林二名、黑龍江二名、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初級部	一	四〇	四川十名、廣西五名、湖南五名、湖北五名、江西四名、福建五名、安福五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初級部	二	八〇	貴州三十名、山東十名、河南十四名、江蘇二十名、熱河一 名、蒙藏生五名、
國立廣西大學生師範專修科	二	八〇	廣西五十名、廣東十名、福建二十名、
合 計	二一八	七二〇	七二〇

附表四

(保送名額學校分配表—師範學院各專修科)

校 名 稱	分 配
國立中央大學童子軍專修科	不另定保送名額各省市保送該校體育系學生可依其志願入該科肄業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	二〇
國立師範學院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二〇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二〇
合 計	六〇

四川三名貴州一名陝西二名甘肅一名湖南二名湖北二名江西二名福建二名河南二名山東一名寧夏一名青海一名

四川二名廣東三名廣西三名湖南六名江西四名福建二名

四川三名雲南二名貴州五名湖北二名安徽二名江蘇二名浙江二名河北二名西藏二名

附表五 (各師範學院科系及校址表)

學 校 名 稱	所 設 學 系	初 級 部 所 設 各 科	所 設 專 修 科	校 址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藝術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	童子軍專修科	重慶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藝術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	童子軍專修科	昆明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藝術	國文數學	坪石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	國文數學	(初級部設龍泉)	杭州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	國文數學	峨眉	成都
國立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	國文數學	藍田	西安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	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蘭州	蘭州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文英語教育理化音樂家政史地	勞作專修科	白沙	貴陽
國立書院師範學院	國文外國語數學教育			

## (三)三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

## 學校招生辦法

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一學年度自行招生依部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公私立大學立獨立學院三十一學年度招生為順全學校及考生便利起見特由部劃分考區指定區內各公私立院校聯合招考其分區如左

(一)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復旦大學 四川

省立重慶大學 國立江蘇醫學院 國立上海醫學院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國立交通大

學分校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指定設白沙、合川兩處

長壽、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

設樂山、三台、閬中、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四川大學為召集學校

(二)成都區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東北大學 指定

設樂山、三台、閬中、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四川大學為召集學校

(三)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國立雲南大學 指定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

(四)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貴州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 國立貴州農

工學院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指定設側仁達義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

(五)南北區 國立西北大學 國立河南大學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

立西北農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醫學院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 指定設西安、蘭州、洛陽、武陵、浙川

鎮平、天水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

(六)粵桂區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廣西大學 廣東省立勸業學院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西省立醫學院 指定設桂林  
梧州指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山大學為召集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指定設金華、龍泉、吉安、上饒

屯溪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正大學為召集學校

國立廈門大學 國立湖南大學福建分校 福建省立醫學院

院 福建省立農學院 指定設梅縣、建陽、永安招考分

處並指定國立廈門大學為召集學校

(八)贛贛區 國立湖南大學 國立師範學院 指定設藍田、衡陽、永

陽所屬武岡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九)湖南區 國立湖南大學 國立師範學院 指定設藍田、衡陽、永

陽所屬武岡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

(十)湖北區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湖北省立農學院 指定湖北省立

交通大學上海商學院江西大學及新疆學院各在其所在地舉行招考並

教育學院為召集學校

三、前條舉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主持招生各項事宜

以召集學校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該區自行訂定報部備

案

四、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他區之同意委托他區代為招生受委託之

各區可於本區考試後舉行試驗不必與本區考試同時舉行如委托學校較多時得分兩次舉行試驗(至多以兩次為限)俾考生應考試之編

會

五、各區辦理試務關防應特別嚴密招考分處應派高級職員前往主持代

辦并指定期限

校招生應與本區考試同樣嚴格

六、各區考試結果應從速揭曉考生之錄取與分配由各該區委員會議定行

之

七、舉行聯合招生之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兼採成績審查辦法但以優良高

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為限經考審合格者得通知其來校參加甄試覆試成績數次者由校取為試讀生或授以補習課程

八、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生亦應體念

交通情形儘量予考生以便利其招考方式除本校招生外亦應酌採聯合招生及委託代招與成績審查等辦法

九、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收新生之名額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文理兩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文(包括教育)理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為原則

(二)法、商、師範、工農各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法、商、師範、工農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

(三)醫學院以每院招收六十名醫藥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八十名為原則

(四)設於理學院之工科各系或專修科及設於文學院文法科各系或專修科其招生名額應分別按照工科及法科之規定名額

十、倘有招生名額如因特殊情形定加變動時應於事先呈報教育部核准(已令停止招生之學系不得早請招收新生)如錄取不足額得由校擇行

第二次招生

十一、私立及已立案專科以上學校二年級以上各年級(最高年級除外)

)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其名額由各校自定之

十二、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

(一)文法商(管理應計系包括在內)教育及學院及師範學院文

類：

漢文、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

(二)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科

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教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

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 (三)醫農各學院

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教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

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

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試(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或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予以口試

十三、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新生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

讀錢規定科目自行訂定但至少須在六種以上(專科以上學校

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酌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但至少須在五種以上

十四、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

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按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

十五、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九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不得招收

同等學力學生至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除五年制外招收同等學

力學生以五分之一為限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百

分之五為限並須依照下列兩項限制辦理(以同等學力及考專科及專修科者不受此限制)：

(一)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三十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爭關係未能修畢高中畢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

單獨審查合格者為限

(二)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于三十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

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六、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各科三科佔百分

之五十其他二科各佔百分之五十

十七、各校院招生應正揭曉後該已取去取考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

轉部備案

十八、師範學院各科牌得由各省市保送其名額百分之五十由各校自招額

範學院初級部及各種專修科聲音樂歌舞藝術等作體育教育等科系全部新生名額經由各省市保送保送方式由各省市舉行初試初試及格者予以保證由各校舉行複試各校至遲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保送辦法及各省市之送名額呈報到部（師範學院各系及初級部各科名額由市保送名額由部訂定）以便覈查各省市廳局統一辦理初試保送不足額者仍得由各校自擬招足之。

三、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校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

三、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及邊遠各省保送之蒙藏滿學生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先試升學學生仍由教育部按照規定要試分發公立各校院肄業但必要時亦得分發入私立校院肄業。

# 附錄：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149. 附錄：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重慶本部禮堂。

出席者：吳敬恒、陳大齊、陳立夫、余井塘、鄒樹文。

(吳俊升代)

列席者：吳俊升、吳正華、陳東原。

主席：陳部長、記錄：朱耀祖。

開會如議。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朱常委家歸因病請假，王常委世杰因事請假，鄉常委樹文因事請假，並函請吳委員俊升代表出席。

二、秘書報告會務：

一、關於抽選本會藝術科委員者：本部前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就規定資格選舉藝術專家一人補充膝故委員缺。茲已據呈復者共二〇校得票人計呂錦子四票，徐悲鴻三票，余上沅二票，劉海粟，楊仲子，陳之佛，林風眠豐子愷朱讓之梅賀琦，黎白華，各一票另棄權者三票。惟今已選各校尚不足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須俟並齊，始可正式開票。再由部根據選舉結果聘任。

二、關於遴荐部聘教授候選人事項：本部前令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遴荐部聘教授候選人，已據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國科學社等二六單位遴荐此項人選，經核合於規定條件，准予提交候選者，共二二五人；另不合規定條件，未准提交候選者三十一人。

至三民主義，藝術，地質，氣象，商學及外科醫學等六科，尚未擬荐候選人；而氣象一科，據中國氣象學會呈復，並無此項人選。又國立武漢大學遴荐考，並有遺漏，已飭詳為補報。國立西北工

學院遴荐前後有不符之處，亦令聲復。均未據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兩校，先復來呈，請免予遴荐，當經令飭從速遴荐，惟亦未據呈復。按照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部可以直接受荐候選人，將來本遴荐名單位或已遴荐而有遺漏者，以及現在私立學校服務，未得遴荐機會者，可否由部逕將該項目候選人選，代為列入候選人名單之處，請予討論。又候選人不足三人至五人之各科，是否亦須編製名單，分發荐舉，並請加以討論。

三、關於教員資格審查者：上年度專科以上學校遴荐教員資格者共七十一校；送審教員人數連自請審查者計算在內，共二·五五九人。題審查合格者，計教授五一八人，副教授一二一人，講師一九五人，助教二七七人，共一·一六三人。另著作先付審查者，第一、二批三一人，第三批五十四人，共八五人，本年度續採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私立福建協和學院，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浙江省立英士大學等四校送審，審查者人數，連同自請審查者在內，共八一人。此次擇會審查者，計教授一五四人，副教授六五人，講師八六人，助教七三人，共三七八人。至未送審各校，除牛津、牛津、各校外，已限令於本年四月以前，從速辦理。又送審教員，須補繳證件或著作者，亦擇分別通知原校，於本年四月以前補繳，以便辦理。

四、關於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者：

(一) 各項作品徵集情形：自三十年五月開始徵集，至十一月底截止，收到申請獎勵之作品共二百零四起。

1. 文學類二十五起 2. 哲學類七起 3. 自然科學二十四起 4. 社會科學四十一起 5. 古代經籍類二十起 6. 應用科學廿二起 7. 工藝製造十起 8. 美術類（包含音樂及圖畫）四十六起。

(二) 各項作品之審查：各項作品每於收到後即由會函送專家審查。

現有多數作品業經審查二次。美術作品內之國畫、雕刻及美術工藝品等，共三十六起，已由部指定美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十三人組織一小組審查會於二月十二日舉行初步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決定獎勵額以舊創作而技術純熟者為第一等，以技術純熟者為二、三等。獎勵時寧缺無營。
2. 就全部作品推舉六種為初審得獎候選人；
3. 用無記名投票法決定初審得獎人之名次，並決議前二名請給二等獎各伍千元，以後四名請給三等獎各二千五百元。
4. 建議補助美術作家，使能安心於其美術之研究及創作。

## 討論事項

### 一、讀討論修訂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正文如次

本部本年舉辦第一屆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當時謹訂規則，因初次舉辦未盡詳備。茲根據詢問經驗，將該項規則重予補充修正，對於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分類界說，申請時應繳證件及審查程序等事，均作一較細切之規定，請由本會詳加討論後，再行修正公佈，俾

本年舉辦第二屆獎勵時，得依據實施。修正規則草案如左：

#### 修正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教育部對於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之獎勵，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著作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獻論文小說劇本、詩曲及

（詩歌）（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經籍研究、發

明之獎勵分（一）繪畫（包括中國畫及圖案等）（二）雕  
塑（三）音樂（包括樂曲及樂理等）（四）工藝美術

第三條：教育部每年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前條

所稱各類，選拔若干種獎勵之。每年辦理上項獎勵時，倘某類可供選擇者，得暫缺之。

第四條：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以最近三年完成者為限。

第五條：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得獎者之候選人，除教育部既行提出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者外，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無得自行申請。

第六條：申請獎勵之著作，須已經出版者，其十萬字以上之著作，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並經編正者，亦得申請。

第七條：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敘明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

第八條：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合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並已獲得專利證書者為限。

第九條：申請獎勵之著作或發明，個人於每類中以一種作品中申請為限。

第十條：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本規則所稱專門著作之列：

（一）中小學校教科用書；

（二）通俗讀物；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講演集。

第十一條：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本規則所稱發明之列：

（一）無正確之學理根據及說明者；

（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三）他人已經發見之事項；

## (四) 無法試驗或設實之事項。

第十二條：凡經提出或推薦及自行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均應

繳送左列各件：

- (一) 說明書；
- (二) 原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
- (三) 介紹書詳載推薦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品之意見；

## (四) 屬於工業發明之權利證書。

第十三條：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須由專家二人出具之，專家應合於左列

- 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學科者；
- (二) 曾任或現任研究院所之研究員關係研究該項學科者。

第十四條：凡合於第四至第十三條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另行聘請之專家審查之。不合者由會逕行發還。

第十五條：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專家三人以上之審查均認爲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予以最後審查決定應否給獎。

第十六條：申請人對於審查不及格之作品提出疑義質問或在審查結果未發表前有所詢問者，數不答覆。

## 第十七條：凡推薦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

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備審查。

第十八條：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審查合格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由教育部依其價值，每種給予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第十九條：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改再作第二次之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本修正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二、請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決議：甲、審查合於教授資格者王一蛟等一百五十五人；

乙、審查合於副教授資格者黃金鑑等六十二人；

丙、審查合於講師資格者王鏡銘等八十一人；

丁、審查合於助教資格者趙擎寰等六十九人。

## 三、請規定第三次大會及下次常會日期案

決議：定於四月中旬召開第三次大會並於大會閉幕前召開第七次常會臨時動議。

一、部聘教授候選人尚未遴荐齊全應如何催促辦理案  
決議：

(一) 現在私立各校服務未得遴荐機會之合格人選以及未遴荐各單位或雖經遴荐而有遺漏各單位之合格人選請由部擇優選列入候選人名單分發荐舉。

(二) 部聘教授之薪給酌由新給表第三級提高至第一級或第二級

# 高等教育論文索引（卅一年一至三月）

大金輯

題	目著譯者	雜誌或報章名稱	卷期數	年月日	備註
國立暨大廈分校紀要	周濟文	中央日報	一，廿一	卅一·一·七	

論自由教育與大學	個人梗	大公報	一，廿五		
----------	-----	-----	------	--	--

大學之訓與導	新蜀報	新蜀報	一，廿六	社論	
--------	-----	-----	------	----	--

大學與自由教育	新蜀報	新蜀報	二，廿六	社論	
---------	-----	-----	------	----	--

推廣面積提高水準（就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年會）	大公報	大公報	二，廿九	社論	
--------------------------	-----	-----	------	----	--

大學教育院系的存廢問題	汪慶和 余書麟	掃蕩報	二，廿一		
-------------	------------	-----	------	--	--

從整個國家教育之刷新來談中華教育	程錦	大公報	二，廿四		
------------------	----	-----	------	--	--

中央督辦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李士珍	掃蕩報警聲專刊	卅八期		
-----------------------	-----	---------	-----	--	--

敬賀於大學教育之自由論者	邱友鍾	中央日報	三，廿一		
--------------	-----	------	------	--	--

論西文教材與學術獨立	王竹亭	國民公報	三，廿二		
------------	-----	------	------	--	--

我國之大學研究	陳東原	學生之友	四卷一期		
---------	-----	------	------	--	--

況論專科學校	邊理庭	學生之友	四卷一期		
--------	-----	------	------	--	--

大學先修班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朱師道	學生之友	四卷一期		
---------------	-----	------	------	--	--

中國師範學院學生擁有的整齊	王鳳岐	中國師範學院旬刊	五，四期		
---------------	-----	----------	------	--	--

抗戰期中的西南聯大	李白雁	新青年	卷之三十一 大學時期		
-----------	-----	-----	------------	--	--

新大分棟在坊下	孫多吉	新青年	六卷八期	一一一
本院設立之旨趣及辦理方針	陳禮江	教育與社會	創刊號	一一一
本院訓導計劃及最近實施概況	顧飭中	教育與社會	創刊號	一一一
文科教育之精神	劉國均	學思	一卷一期	一·十五
學術統制與自由（問題集談）	郭任遠等	讀書通訊	卅四期	一·十六
仲光大學參觀記	謝仁鈞	讀書通訊	卅四期	一·十六
西北高等教育鳥瞰	荆川	讀書通訊	卅四期	一·十六
師範學院的存發問題	陳序經	當代評論	二卷二期	一·十九
大學生去年暑期邊疆服務之報告	王文質 辦理處	教育通訊	三卷二期	一·廿一
農業經濟系之過去與未來	農經系	農林新報	十九年 一·十三期	一·廿一
農藝系之過去與未來	農藝系	農林新報	十九年 一·十三期	一·廿一
農工專科之過去與未來	農專科	農林新報	十九年 一·十三期	一·廿一
對於大學農學院課程標準之商討	杜才奇	農林新報	十九年 一·十三期	一·廿一
評現行教育政策	章之汶	農林新報	十九年 一·十六期	一·廿一
女子人才教育汎論	段雨生	婦女新報	七十八期	一·廿一
真假我是三個大學一年級生	陳果夫	服務	六卷二期	一·廿一
大學單科教育	健黎	思想與時代	七期	一·廿一
中國傳說教育精神與教育制度				

英士大學在風水

154

宋湖畔的雲南大學

高抗戰中的西北大學

等大學教授的悲哀

農學院學生將來所資之使命及現在應有之準備

從大學的合併談到教授的程度

兩執導師制

論現行的行政管理制度

關於全國教育改革底一個新建議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戰時三年計劃的經濟與教育配合問題

論大學的經濟系

孫仁瑞

四卷二期

金江

學生之友

四卷一期

趙杜聲

學生之友

四卷二期

謝文炳

星期評論

二卷十四期

周拾祿

國立中正之大學

四十二期

王了一

星期評論

四十二期

錢歌川

星期評論

二，十四

朱學山

星期評論

四十二期

柳園

教育新時代

三卷十二期

程其保

新認識

四卷六期

王鏡清

新認識

二，十五

方偉頤

教育新時代

三卷十一期

曾路

讀書通訊

三十六期

陳學稼

中央月刊

四卷十八期

二，十九



我國師範教育收穫的途經，

郭志鴻

師範

三卷三期

三，十五

大一國文教材之編纂經過及其指趣

郭紹虞

師文月刊

十二期

三，十六

論大學歷史教育

李季芬

教育通訊

五卷八期

三，廿，

大學生的英文

黃雲谷

教育通訊

五卷八期

三，廿，

發展高等教育與設置獨立學院

林宗禮

教育通訊

五卷八期

三，廿，

讓我們學習蔡先生的「學」與「教」

雷沛鴻

教育通訊

二卷一號

三，廿五，

對於大學女生體育之我見

崔之蘭

教育通訊

五卷九期

三，卅，

改進高等教育管見

劉國鈞

教育通訊

一卷六期

三，卅，

本院的使命與校風——代序

李 薩

教育通訊

一卷六期

三，卅，

代序

周立凡

師範學術季刊

創刊號

三，

# 高等教育季刊第一卷總目錄

## 發刊緣起

### ——通論——

大建設時期中之文化建設

大學教育的一個新動向

根據孫文學說推論高等教育

大學之本質的探討

今日的大學教育

大學實施社會教育的理由及其改造

個人專長與高等教育

教育宗旨釋義

天才教育與國家前途

現代教育思潮及其對於高級教育的影響

大學教育之特質

大學制度商榷

陳立夫  
邱懋  
王萬鐘  
毛禮銳  
李素  
陳誠江  
葉孟安  
陳立夫  
杜作舟  
衛士生  
姜琦  
余家菊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期次)

①

大學校長之任務：行政領袖抑學術領袖  
歷屆全代會及中執會關於高等教育的指示  
一個較定的計劃教育中的十年高等教育計劃  
計劃教育芻議

池子善  
朱師述  
葉孟安  
陳裕光  
蕭孝樸  
侯劍懷

大學中之人事問題  
大學助教制度徵創

朱師述  
葉孟安  
陳裕光  
蕭孝樸  
侯劍懷

### ——統一招生與學業競試——

二十九年之統考

二十九年統考各科學生成績之初步研究

足賽參考與統一招生

三年來之大學統一招生

學業競試之意義及其實施經過

### ——教學與訓育——

大學之導師制度

大學各學院通修國文教育學之商榷

世界美語教學中之「和」和「連」運動

驗大學的校風

大學教授之身教與言教

學分涵義之分析與其功用

高等教育與士風

軍人魂與精神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方法

書龍先  
沈濟羣  
翁之達  
易克樞  
鍾健

朱師述  
葉孟安  
陳裕光  
蕭孝樸  
侯劍懷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給大學訓導

## ——大學課程問題——

劉 勝 ④

大學國文系課程實施綱要	黎錦熙	常導之
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之商榷	程克敬	李備勑
論大學共用必修科目	朱自清	謝澄年
論改進部頒大學科目表之原則並試擬中大法學院各系科目表	馬洗繁	陳義
關於部頒大學科目表幾點原則的商榷並論理學院心理學系科目表	潘教	袁致禮
我國大學課程之基本原則	姜琦	劉勝 ①
大學課程中之三民主義	黃龍先	③
文學院課程之檢討	林天闕	③
論外國語文系及其課程	朱光潛	③
理學院課程之檢討	黎東力	③
大學數學系課程內容商榷	楊瑞天	③
論科學演進的主旨及其教授法	張洪沅	③
論科學演進的主旨及其教授法	盧于道	謝澄年
對於部頒入學化學系及化學工程系課程規定之檢討	張復	袁致禮
對於我國大學上學院課程的檢驗意見	陳遇賢	阮真
對於大學文學院課程標準之檢討	盧于道	常導之
師範學院課程之商榷	胡定安	李備勑
醫學院及醫科哲學科目表之檢討	宋建助	黎錦熙
師範學院課程標準之檢討	趙庭堯	劉勝 ②
師範學院科目表之檢討	徐誥明	朱自清
師範學院課程之商榷	毛禮銳	程克敬
師範學院科目的商榷	章之汶	黎錦熙
師範學院的三大問題	對無洲	黎錦熙
我國高等師範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沈善璗	劉勝 ③

## ——科學教育——

如何訓練中學國文科最適合的師資	阮真
關於教育學系課程的根本理論	常導之
部定師範學院英語系課程之商榷	李備勑
師範學院史地系史學課程問題	謝澄年
改進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及其課程商榷	黎錦熙
現行師範學院體育系課程的檢討	袁致禮
測驗與統計在師範學院各系課程中應列為共同必修科的建議	劉勝 ④
師範學院課程中實習一學科之檢討	艾偉
各方對於部頒科目表意見的選輯	趙廷堯
必修科的建議	黎錦熙
師範學院課程中實習一學科之檢討	陳義
各方對於部頒科目表意見的選輯	袁致禮
科學教育的實施及推進問題	劉勝 ④
大學理學院之使命	黎錦熙
專科教育之問題	劉勝 ④
論國防科學運動之組織與活動	黎錦熙
我國高等教育中的自然科學	黎錦熙
三十年來之工科教育	黎錦熙
中國醫學教育之現狀及其改造	黎錦熙
中航航海教育之展望	黎錦熙
醫科畢業生之實習與進修問題	黎錦熙
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商榷	黎錦熙
師範學院的教育學系及教育學院存廢問題	黎錦熙
師範學院的三大問題	黎錦熙
我國高等師範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黎錦熙

中國地理師資之訓練  
地理教育中的師資問題  
師範學院的實驗學校

### ——學術研究——

普通藝術研究之問題與前瞻  
學術研究與行政設施  
國內化學研究的展望  
體育學術界夢寐的問題

凌沙學  
胡煥庸  
沈祖堯

劉仙洲  
楊偉  
周厚復  
郭更生

② ① ① ① ① ② ② ①

英美大學文理二科課程述略  
美國大學課程發展之範型

左敬如

谷琦

### ——報告和史料——

二十五年前的高師學生生活  
中大研究院教育心理學部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胡新城  
史偉

③ ② ② ①

北大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概況  
清華研究院農業研究所  
清華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清華研究院生物研究所  
清華研究院國情調查研究所  
學制未建立前之大學教育  
本年（三十年）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辦理的  
經過和收效

北京大學  
史偉  
胡新城  
史偉  
胡新城  
史偉

④ ② ② ③ ③

英國大學介紹  
美國的初級大學

### ——比較教育——

## 編後附記

本刊自誕生以來，至今恰已一年，幸賴海內專家的辛勤著育，將逐株根基未固的嫩苗扶植起來，雖然第一卷的四期，並未能實現我們預想的理想。然而作者諸先生盛嘗拳拳的惠賜編稿與各地讀者對於本刊的一般屬望，這使編者引為無上榮幸，並當在這裏深致感謝之忱的。今者抗日戰爭已進至第六個年頭，也就是說，無論在那一方面——尤其是大綱方的文化生活方面，正處於更艱苦的階段。本刊今後的發展，却是關係深為焦慮的事，尚希海內專家廣續賜此不吝賜助的厚意，源深惠積，以共同推進這株嫩苗，使之亭亭如蓋的大樹。

這一則承趙鳳喈余亟菊姜琦諸先生在百忙中撰稿，這是甚為致謝的事。姜先生根據中外教育史的文章，比較我國古代的大藝教育與希臘時代的七學藝教育，而歸結到今此專科以上學校倡導六藝教育，應該同時置「六德」行之教，這正是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倡導「文武合」、「智德並重」的教育主張之引伸。而趙鳳喈先生在大學教育的根本問題一文中所提出大學教育缺少人格感化的一缺點，實可因借舉六德六行之教來補其罅隙，至於趙先生提出請碩德大師陶冶學生品格的具體辦法，正是值得珍貴的意見。余家菊先生論大學學系制度，提出今日學系之三種類型，進而主張廢大學系，至少也得有救濟之法，並認為學系不以被學生登第一無務，所以不必有一系籍學生。余先生的主張雖牽涉到學制問題，尚待細細商討，然其為高瞻遠矚的灼見真知却值得反覆一讀。趙

先生現任西南聯大教授，余先生為參政員，姜先生在本刊第一卷已經介紹過。

關於工程教育，本期得浙大教授楊耀德先生，中大教授胡筠先生贊成志明先生的大著，都是精心之作，值得一讀，茲在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二屆聯合年會在蘭州舉行之先，發表這三篇文章，以代祝賀之意。

還有獨創產設特別介紹的文章：其一是郭謨伯先生的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物質建設一次，郭先生係教育部特約編輯，在高等教育司服務有年，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的校舍設備及經費諸問題，研究有素，本文繼述戰前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的概況，戰時物質上的損失及物質建設的措施，均係極為珍貴的資料；又經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的困難，以備給今後物質建設的途徑。而禮、真、善、美、和四字，為今後專科以上學校物質建設的指大目標，洵為不可多得的見面。其二是朱師道先生戰後高等教育復興問題一文，在這篇文章內主張戰後的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該分區設校，應該調整科系，擴戰勝利以後的高等教育建設問題，確為吾人今日所應注意的一件事，本刊很願意以後能多有此類文章與讀者相見，至於沈澧棻先生的論戰後全國師範學院之分區設置一文，亦可算朱先生一文的姊妹篇。其三是龔公先生師範學院公民訓練系之理想與問題一文，公訓系為歷史較短的一系，外界對於他或未完全了解，讀者先生的大作，殆可思過半矣。龔先生現任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講師。及校友趙頤先生係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教授，王文質先生係國立東方語文專科程校校長，張家珍先生現在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服務。併此向讀者介紹。

## 高等教育季刊徵稿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法，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闡揚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二、本刊歡迎有關下列各項之稿件：

1. 高等教育理論之闡發；
2. 高等教育政策之探討；
3. 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 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督訓導問題之討論；
6. 國內外高等教育動態，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之記述；
7. 大學用書之批評與介紹；
8. 高等教育法令之輯要。

## 不 許 轉 載

高等教育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

定價國幣二十元（郵運匯費另加）

編輯者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社

重慶青木關郵政  
信箱第六號

發行者 高等教育季刊社

中華路五一二號

總經售 貴陽文通書局

電話第二七二號

印 刷 者 貴陽文通書局

松山路七十一號

-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內出版，來稿請於本期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 十、來稿請寄重慶青木關郵政信箱第六號高等教育季刊社

重審  
刊查慶  
監中證市  
華郵誌圖  
政特字書  
准掛第雜  
號認爲新聞紙  
類號處